

重要事项

1. 本指引适用于公布后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举行的所有乡郊代表选举(即乡郊一般选举及补选)，并要视乎将来的任何修订。
2. 本指引内所陈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当时有效的法律(除非另有注明)。
3. 民政事务总署备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电话(2152 1521)、传真(2591 6392)或电邮(rre@had.gov.hk)与该署联络，或浏览该署网站(www.had.gov.hk/rre)。
4. 本指引内所提及的各种竞选、宣传和拉票活动，包括任何在选举中，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进行的正面和负面宣传。
5. 如日后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订，更新的指引会上载至选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eac.hk)。

简称

中央平台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互委会	互助委员会
分支乡村	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原居乡村
政治委任官员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
候选人平台	候选人或获候选人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 (第 541K 章)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
选举	一般选举或补选(视乎情况而定)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申报书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目录

	<u>页数</u>
序言	1
第一章 引言	7
第一部分： 乡郊代表选举	7
第二部分： 本指引	13
第三部分： 制裁	14
第二章 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16
第一部分： 通则	16
第二部分： 选民登记	18
第三部分： 投票制度	35
第三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40
第一部分： 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40
第二部分： 提名时间与方法	45
第三部分： 提名是否有效	50
第四部分： 退出竞选	53
第五部分： 有效提名的公告	53
第六部分： 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54

第四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57
第一部分：	通则	57
第二部分：	投票前	60
第三部分：	投票站外	63
第四部分：	投票时间	65
第五部分：	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66
第六部分：	派发选票的方法	70
第七部分：	排队安排	73
第八部分：	出示文件以领取选票	76
第九部分：	投票方法	79
第十部分：	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86
第十一部分：	投票结束	88
第十二部分：	选票分类	92
第十三部分：	点票	96
第十四部分：	宣布结果	104
第十五部分：	文件的处置	105
第十六部分：	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	105
第十七部分：	乡郊补选的举行	107
第五章	选举呈请	108
第一部分：	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	108
第二部分：	可提出选举呈请和上诉的人及提出的时间	109

第六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111
第一部分:	通则	111
第二部分:	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112
第三部分:	代理人的资格	113
第四部分: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113
第五部分:	选举代理人	114
第六部分:	选举开支代理人	118
第七部分:	监察投票代理人	121
第八部分:	监察点票代理人	134
 第七章	 选举广告	 139
第一部分:	通则	139
第二部分:	何谓选举广告	141
第三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148
第四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53
第五部分:	展示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156
第六部分:	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	159
第七部分:	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160
第八部分:	有关印刷竞选刊物的规定	163
第九部分:	违反法例及后果	165

第十部分：	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宣传广告	167
第十一部分：	投寄选举广告	169
第十二部分：	向受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的选举广告	170
第十三部分：	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170
第八章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172
第一部分：	通则	172
第二部分：	租户及业主的权利	173
第三部分：	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指引	175
第四部分：	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处理在其管辖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须遵守的指引	181
第五部分：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进行竞选活动	187
第六部分：	制裁	188
第九章	选举聚会	189
第一部分：	通则	189
第二部分：	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191
第三部分：	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	191
第四部分：	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197
第五部分：	竞选展览	198
第六部分：	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198

第十章	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	199
第一部分:	通则	199
第二部分:	新闻报道(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	201
第三部分:	选举论坛	202
第四部分:	专题报道(广播机构)	203
第五部分:	专题报道(印刷传媒)	204
第六部分:	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文章	206
第七部分:	避免不公平的宣传	207
第八部分:	通过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208
第九部分:	制裁	209
第十一章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211
第一部分:	通则	211
第二部分:	使用扬声器及车辆	212
第三部分:	制裁	216
第十二章	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217
第一部分:	通则	217
第二部分:	学生	217
第三部分:	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	219
第四部分:	制裁	219

第十三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221
第一部分:	通则	221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划定	221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223
第四部分:	刑罚	226
第十四章	票站调查	227
第一部分:	通则	227
第二部分:	投票保密	228
第三部分:	进行票站调查	229
第四部分:	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232
第五部分:	票站调查及与选举有关的其他意见调查	233
第六部分:	制裁	233
第十五章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234
第一部分:	通则	234
第二部分:	何谓选举开支	235
第三部分:	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239
第四部分:	选举捐赠	241
第五部分:	选举申报书	243
第六部分: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249
第七部分:	执行及刑罚	250

第十六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254
第一部分:	通则	254
第二部分:	与提名候选人及候选人退出竞选有关的舞弊行为	255
第三部分:	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257
第四部分:	与竞选活动及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261
第五部分:	与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264
第六部分: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264
第七部分:	违反法例及制裁	266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268
第一部分:	通则	268
第二部分:	作出支持声称	269
 第十八章	 公务员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参与和选举有关的活动及公务员和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279
第一部分:	通则	279
第二部分:	公务员参与乡郊代表选举	279
第三部分:	公务员出席公开活动	280
第四部分:	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282
第五部分: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	282
 第十九章	 投诉程序	 284
第一部分:	通则	284
第二部分:	投诉渠道	285

第三部分：	投诉的限期及程序	286
第四部分：	投票站内的投诉	286
第五部分：	投诉的处理	287
第六部分：	选举管理委员会就有关投诉所作的报告	289
第七部分：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选举主任、票站主任及总 选举事务主任的责任	289
第八部分：	虚假投诉的制裁	290

附录

附录一：	乡郊代表选举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291
附录二：	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一览表	303
附录三：	可查阅乡郊地区的选民登记册的指明人士	362
附录四：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选人平台指引及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	365
附录五：	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374
附录六：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376
附录七：	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	378
附录八：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388
附录九：	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提出的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书	390
附录十：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与一个电视节目有关的选举呈请所提出的意见	399
附录十一：	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	400

附录十二：	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	402
附录十三：	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404
附录十四：	接受选举捐赠	408
附录十五：	互助委员会参与助选活动事宜的指引	409
附录十六：	向受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选举广告 的指引	411
索引		413

序言

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角色及选举活动指引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是一个公正、独立和非政治性的组织,按选举法例筹备和监督公共选举,并会致力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虽然负责制订选举程序的附属法例、选举活动指引及有关实务安排,但并非政府一部分。选管会一向不制订选举政策或作任何政治考虑,而是以有关安排是否符合法例、切实可行、有利选举的畅顺运作为依归。《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就乡郊代表选举须透过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执行其职能。民政事务总署乃选管会就乡郊代表选举的执行部门,除了负责为该选举作出实务安排,亦就各项选举安排的可行性向选管会提供意见。

2. 本港所有的选举安排,由相关的主体法例和附属法例规管,选管会须严格按照现行法例的规定,作出选举安排及监督选举的进行。在现行制度下,涉及选举政策和制度的事宜,属行政机关的职权,而立法机关则负责制订以及修订主体法例。另一方面,选管会则负责按照主体法例中订下的原则和规定,制订各项所需的附属法例,列明各项选举的详细选举程序,其行事不能超越主体法例所赋予的权力。选管会在有需要时会从执行和操作的角度提出意见,供政府参考。按现行安排,选举主体法例的任何制订和修改,须由政府提交法案予立法会审议通过;而附属法例亦须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

3. 法例授权选管会发出选举活动指引。选举活动指引并非法例,而它涵盖以下两个层面:(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

和要求。选管会并非法庭，无权就法律条文的争议作出司法诠释；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法例的层面

4. 就有关法例层面的部分，所有法律条文均由立法机关制订，指引只是按照选举法例下的相关条文，用简单语言加以阐述，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列举例子指出最良好的做法。

5. 为了确保选举公平，选举法例最重要的原则，是保障投票的自主及保密性。选民须亲自在划票间填划选票，及毋须透露他们的投票意向。任何人不得用武力、威逼、胁迫、利诱、欺骗手段或妨碍行为等舞弊行为，或作出针对候选人的失实陈述的非法行为，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此外，任何人要求选民必须透露投票意向，亦属触犯刑事罪行。无论如何，投票选择最终由选民在保密情况下自行决定。在不涉及任何舞弊及非法行为的情况下，选民大可讨论他们的投票意向。

6. 法例的重点之一，是为选举开支定出最高限额。设定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是确保候选人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法例规定，选举开支是指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之支出，而候选人的定义是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并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而公开有意参选是法律问题，要以实质事实证据及意图判断，不能单凭表面说法一概而论。候选人如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触犯刑事罪行。因此，候选人须根据法例的要求在选举结束后提交选举申报书，严谨地申报其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否则即属违法。

7. 为了有效规管选举开支上限，法例亦规定只有候选人及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招致选举开支，其他未获授

权人士，不论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不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否则属触犯刑事罪行。不过，就互联网上的言论，即使因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构成选举广告，若发布者属第三者(即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而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可获豁免相关刑事责任。但是，若发布者是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则不会获得豁免，因此他们必须申报所有选举开支(即包括涉及网上及其他媒体的选举开支)。

8. 选举广告历来是选举开支很重要的部分，因此有需要规管选举广告的发布，以计算选举开支。虽然选举广告受到规管，但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及选举资讯流通这些首要原则必须得以确保。在考虑某些陈述是否属于选举广告及涉及选举开支，必须要顾及整体环境及证据，包括该些陈述的性质、涉及的开支及有关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的意图。

9. 由于选管会并非执法机关，若投诉涉及罪行，选管会会转介执法机关跟进调查。至于法律或事实上的争议，最终要由法庭裁决。

10. 选管会务求就遵守选举法例作出原则性说明。然而，选管会并非候选人的法律顾问，任何人就个别事宜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行为守则

11. 除了选举法例外，选管会亦颁布以公平及平等原则订立的选举活动指引。然而，选管会所订立的选举活动指引并无法律约束力，违反指引并不构成法律罪行，但选管会在有需要时，可以公开声明作出谴责，让选民及大众知悉选举中发生的重要事情。公平及平等原则其中重要的体现是对公共资源的运用，例如：

- (a) 指引就政府土地、楼宇及街道划出的指定选举广告位置定出公平及平等分配的做法；
- (b) 持牌电台及电视台、注册报刊应奉行公平及平等对待各候选人的原则；
- (c) 大厦管理组织、业主立案法团及居民互助组织应以公平及平等原则处理各候选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展示选举广告及进行选举宣传的申请；以及
- (d) 候选人不可运用公共资源作竞选用途。

以上(c)项所述的有关管理组织在处理候选人的申请时应该一视同仁。若管理组织决定容许个别候选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内进行竞选活动，则亦应容许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这样做(个别候选人可选择是否提出同样申请)；反之，若管理组织决定拒绝个别候选人的申请，则亦应拒绝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同样的申请。然而，就涉及私人产业的选举活动或广告则不在此限。

12. 需要注意的是，香港是个多元社会，不同群体有不同的诉求，对于某件事情是否公平，很多时会存在矛盾意见。要求绝对公平当然最理想，但往往未必可行。底线是要防止出现严重及关键性的不公平。

13. 选管会会严肃处理违反选举指引公平及平等原则的投诉。调查程序必须实事求是，符合程序公义原则。当事人必须获给予申辩机会，而选管会在充分考虑一切相关情况后才作出决定。若有关行为没有违反法律，选管会在考虑该行为是否有欠公平时，必须谨慎考虑所有相关事项和情况，不能轻易作出判断。此外，虽然投诉很多时会临近投票日前出现，但选管会不能因时间紧迫而省略或压缩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平。

14. 若投诉成立，选管会在有需要时，可以发出公开声明作出谴责，让选民及大众知悉选举中发生的重要事情。选管会亦会就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原则性问题发出新闻公报，以正视听。除此之外，选管会对候选人政纲及个别的言论、报道或传闻一向不会作出评论。

15. 选民赖以公平有序的选举，选出其代表。选举是严肃的事情，选举程序受有关选举法例严格监管。有意参选的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必须了解及遵从选举法例的规定，以免误堕法网。

16. 在法例以外的层面，候选人及各持份者亦应参考选举活动指引的良好做法，以确保选举在公开、公正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

17. 选管会希望市民了解及维护选举法例以及选举指引，以传承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让选举在公平及平等情况下畅顺地进行。

乡郊代表选举

18.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就指定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选举订定条文。香港共有 4 类乡郊地区，分别是(1)现有乡村；(2)原居乡村；(3)共有代表乡村(即由两条或以上的原居乡村组成)；以及(4)长洲和坪洲的墟镇。乡郊代表则分为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代表及墟镇的街坊代表。

19. 不同种类的乡郊地区，其登记为选民的资格亦各有不同。就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而言，合资格人士须为该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即属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或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原居乡村(“分支乡村”)的居民的父系后裔(不论是男性或女性))或该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并须为年满 18 岁或以上的成年人以及持有身分证明文件。该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该原居

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居民，并不影响其登记为该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资格。

20. 至于现有乡村，合格人士必须是该现有乡村的居民并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村的居民，并须为成年人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墟镇而言，其选民的登记资格与现有乡村相若。现有乡村／墟镇居民的主要住址(即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须在相关现有乡村／墟镇范围内。

21. 现有乡村／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记居住的乡村／墟镇居住，或有关乡村／墟镇的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即使其姓名仍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有关人士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为维持正式选民登记册的准确性，选民的主要住址如有任何改变(特别是迁离所登记的现有乡村／墟镇)，应尽快向民政事务总署申报以履行其公民责任。

22. 至于参选资格方面，因应不同种类的乡郊地区亦会各有不同。就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而言，合格人士须为该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并已登记为该村的选民。此外，该人必须是年满 21 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通常在香港居住才符合参选资格。

23. 至于现有乡村，符合参选资格的人士必须是该现有乡村的居民及已登记为该村的选民，并在紧接提名当日之前的 6 年内一直是该村的居民。此外，该人必须是年满 21 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墟镇而言，其参选的资格与现有乡村相若，包括在紧接提名当日之前的 6 年内一直是该墟镇的居民。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乡郊代表选举

1.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将所有乡郊代表选举纳入法例规管，规管范围包括在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举行的原居民代表选举、在现有乡村举行的居民代表选举及在墟镇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 [2018 年 10 月新增]

1.2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一切与其村内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及传统生活方式有关的事务，并代表该村的原居民就该村的事务反映意见。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职能，则是代表其现有乡村／墟镇的居民就该现有乡村／墟镇的事务反映意见。 [2018 年 10 月新增]

1.3 自紧接每届一般选举之后的四月一日起计，于一般选举中当选的乡郊代表的任期为 4 年[《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7 条]。在某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职位设立的年份内为选出该地区的乡郊代表而举行的首次选举之后¹，每 4 年须于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指明的日期举行乡郊一般选举[《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0 条]。一般而言，如乡郊代表职位出现任何空缺，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会尽快通过乡郊补选填补。不过，在乡郊代表的现届任期结束前的 4 个月内，便不可举行补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3)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¹ 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的首届一般选举于二零零三年举行，墟镇的首届一般选举则于二零一五年举行。

1.4 举行乡郊一般选举时，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会在宪报公布其指明的选举日期，其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尽快在宪报刊登选举公告。乡郊补选日期的宪报公告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公布。 [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的种类及数目

1.5 香港共有 4 类乡郊地区：

- (a) **现有乡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内列明所有已识别的现有乡村的村名，每条现有乡村均以分界地图识别。在附表 1 内每条乡村名称旁边均注有标明该村地界的地图编号。现有乡村共有 695 条，它们有别于原居乡村（见下述）。在 695 条现有乡村中，106 条并非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
- (b) **原居乡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2 内列明所有已识别为原居乡村的村名。原居乡村（即属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或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原居乡村）并非由地界识别。现时共有 588 条。其中，574 条同时是现有乡村，而其他 14 条则并非现有乡村。
- (c) **共有代表乡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 内列明所有已识别为共有代表乡村的村名。现时共有代表乡村共有 15 条。它们被称为共有代表乡村是因为每条村都是由多过 1 条乡村组成。这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由 32 条原居乡村所组成。现时存在的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刚好也是现有乡村。

- (d) **墟镇**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A 内列明所有已识别的墟镇的名称。在每个墟镇名称旁边均注有标明该墟镇地界的地图编号。现时墟镇总共有 2 个，分别为长洲及坪洲。
[2014 年 10 月新增]

有很多原居乡村的名称与现有乡村的名称相同，但在法律上是属于不同类别的乡村。

(乡郊地区(a)、(b)及(c)均统称为“乡村”)[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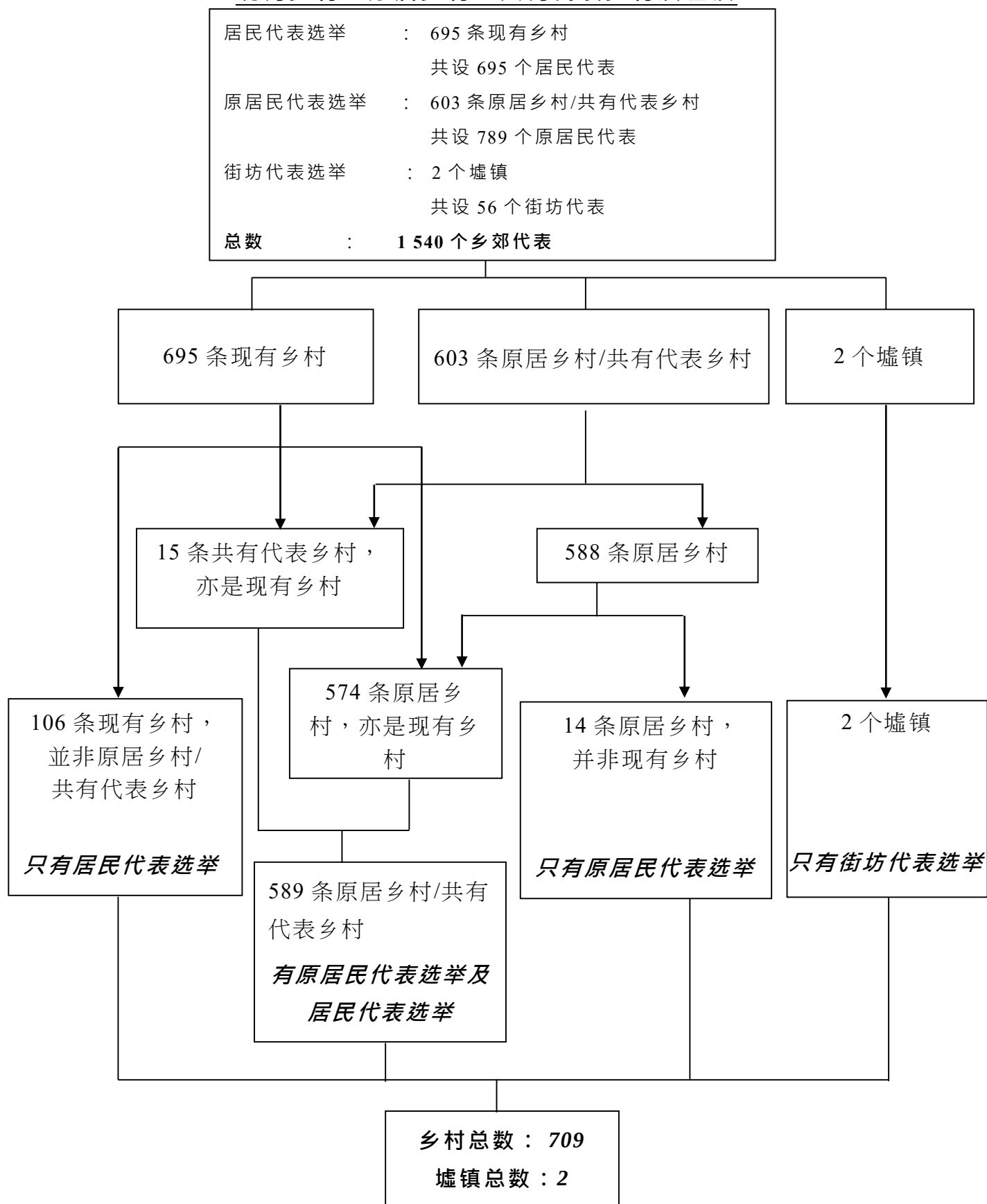
1.6 现时共有 709 条乡村，其中 589 条既是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现有乡村、106 条并非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现有乡村、14 条并非现有乡村的原居乡村，以及 2 个墟镇。乡郊一般选举会选出 1 540 个乡郊代表(现有乡村有 695 个居民代表，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有 789 个原居民代表以及墟镇共有 56 个街坊代表)。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7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现有乡村每条村只可选出 1 位居民代表。而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则会选出 1 位至最多 5 位原居民代表，按所属乡村的代表数目而定。至于长洲及坪洲墟镇，每名选民可分别选出最多 39 位及 17 位街坊代表。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8 每名原居民除有权在所属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选出原居民代表外，如该名原居民亦符合在现有乡村作为居民代表选民或在墟镇作为街坊代表选民的居住要求，他／她亦有权选出有关现有乡村或墟镇的 1 位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在此情况下，他／她可以在 2 个选举中投票。任何居于某乡村但并非该村原居民的人士，

如符合作为居民代表选民的有关居住要求，亦可选出 1 位居民代表，但没有权选出原居民代表。下页图表展示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所界定的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数目及种类。 *[2014 年 10 月修订]*

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



以上图表只作为说明之用，各有关名称的定义，请参阅《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一览表载于附录二。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规管法例

1.9 乡郊代表选举由载述于 3 部条例内的法定条文所规管，即《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选管会条例》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0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如乡郊地区的划分、乡郊代表的组成及职能、选出乡郊代表的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1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须负责进行及监督乡郊代表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2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3 上述条例由订有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详情的 5 项附属法例补充，包括下文第 1.14 至 1.18 段载列的附属法例。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4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K 章)(“《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就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举行的选举，订明合格人士登记成为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5 《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订立详细程序，规管乡郊代表选举的进行。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6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54B 章)订明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候选人在乡郊代表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7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576A 章)列举了审裁官²对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所作出的聆讯及裁决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8 《乡郊代表选举(选举呈请)规则》(第 576B 章)列明就乡郊代表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书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9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 条，选管会可就某次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以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²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或已退休的裁判官[《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3(1)条]。

1.20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涉及楼宇的公众地方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并提供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市民参考，以发挥市民监察选举的功能，确保选举在公开、公正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 [2012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21 本指引适用于乡郊一般选举及补选，阐述乡郊代表选举的各项选举安排和选举前、选举期间及选举后(与选举工程有关)各有关方面须遵守的法例条文、规则及指引。指引亦讲述就选举事宜提出投诉的方法。附录一详列候选人应办事项。 [2014 年 10 月修订]

1.22 就本指引而言，“选举”一词，视乎情况而定，指一般选举或补选。

第三部分：制裁

1.23 选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阅读、熟习及严格遵守本指引。 [2018 年 10 月修订]

1.24 选管会一向致力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或该人(及在合适的情况下，其他有关人士(如有的话))的姓名，让公众人士全面知悉有关实情。若该候选人、该人或其

他有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的罪行，亦须负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二章

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则

2.1 本章说明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及选举程序的细节。 [2022 年 10 月新增]

2.2 只有名字载列在乡郊代表选举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已登记选民才可在乡郊代表选举中投票。正式选民登记册在每个选民登记周期均会更新并于每年的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发表。已登记选民可随时登入乡郊代表选举网站 (www.had.gov.hk/rre) 的“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资料查阅系统”查阅其登记资料。新登记为选民及更改登记资料申请的恒常截止日期均订为每年六月十六日。 [2022 年 10 月新增]

2.3 市民申请登记为选民时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申请登记为选民者(俗称所谓“种票”), 不论其最终是否有投票, 均属违法。 [2022 年 10 月新增]

2.4 现有乡村(居民代表选举)、墟镇(街坊代表选举)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登记为选民的资格及投票权各有不同。现有乡村及墟镇的选民须受居住要求所约束, 如已不再在其登记的乡村／墟镇居住, 或有关乡村／墟镇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 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如果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同时为现有乡村／墟镇的居民, 亦必须符合现有乡村／墟镇的居住要求, 方可在该现有乡村／墟镇登

记为选民，并在该现有乡村／墟镇的选举中投票。[2022年10月新增]

2.5 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如已搬迁，应尽早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供新的住址，务求使选民登记册的资料保持准确。按现行的规定³，递交更改住址的申请表须同时提交住址证明⁴，而新的现有乡村或墟镇选民登记申请亦须提供住址证明，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及符合居住年期的要求。[2022年10月新增]

2.6 民政事务总署一向有查核机制，如发现现有乡村或墟镇选民可能已搬迁而该选民又未申报新的主要住址，该署便会将该选民纳入法定查讯程序。有关选民如在限期前回复查讯并提交住址证明以更新其主要住址，其名字可保留在登记册上，否则其名字会载列于取消登记名单。[2022年10月新增]

³ 按《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19A(3)条规定，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申请人连同该申请提交文件证据，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址。

⁴ 可获民政事务总署接纳为有效的住址证明文件包括：

- (a) 下述附有发出日期和发函机构名称并附有申请人姓名及主要住址(文件上的姓名及地址须分别与申请人的香港身分证所载的姓名及申请表上填写的主要住址相同)的证明文件：
 - (i) 公共机构发出的账单(如水费／电费／煤气费账单)；
 - (ii) 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的文件；
 - (iii) 由银行、保险公司或强积金核准受托公司发出的结单或通知书；
 - (iv) 固网电话／手提电话／收费电视／互联网的收费单；
 - (v) 由本地专上院校发出可证明申请人主要住址的文件或收费单；
 - (vi) 由税务局加盖厘印(印花税)的有效租约(接获此申请当日必须在租约有效期内)；或
 - (vii) 由医院管理局、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等公营机构发出的收费单、通知书或其他文件；
- (b) 申请人同住者的住址证明。该证明文件必须为完整的正本或真确副本，并须夹附由申请人作出的声明，以确认该名同住者与申请人一同在该住址居住；或
- (c) 申请人在监督员／执业律师／太平绅士面前，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所作出的法定声明，以确认在申报地址居住。有关住址证明的详情或声明书样本，请参阅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

2.7 在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前，民政事务总署会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阅(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42 段及**附录三**)，并启动就选民登记资格的反对及申索程序。市民如对某选民的资格有怀疑，可提出反对，由审裁官作出裁决。任何人如已提交申请登记为选民，但未能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找到其名字；或发现其资料纪录有误，可提出申索，由审裁官作出裁决。名字载列在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亦可向审裁官提出申索，倘申索理据获审裁官接纳，则可恢复其选民资格。提出反对或申索的人，必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反对或申索的理由。 *[2022 年 10 月新增]*

2.8 所有提出反对或申索的人需要出席聆讯，否则审裁官可驳回其反对或申索(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47 段)。载列在取消登记名单而最终未获审裁官批准恢复其选民资格的选民，其资料将不会获纳入其后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2.9 就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起实行的恒常选民登记安排，详情如下：

选民登记相关程序	法定限期
选举登记主任向 已登记选民作出查讯	五月三十日

选民登记相关程序	法定限期
提交更改 登记资料申请	六月十六日
选民申请撤销登记	六月十六日
提交新登记申请	六月十六日
选民回复查讯信 以保留其选民登记	六月十六日
新登记及更改 登记资料申请者进一步提交 资料	八月六日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 取消登记名单	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至九月九日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2022 年 10 月新增]

投票资格

2.10 现行选民登记的安排是采取一个自行申报机

制，以便利合格的人士登记为选民。申请人亦必须提供真实及正确的资料。任何人士在选民登记或更改登记资料的申请中作出虚假陈述，不论投票与否，即违反了《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2 条。如果在选举中投票，则干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会更重。 [2022 年 10 月新增]

2.11 只有已登记的选民才有权在乡郊代表选举中投票。已登记的选民是指其姓名载于在选举期间有效的乡郊地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士。该登记册由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所委任的选举登记主任编制和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内载列已登记选民所属的乡郊地区，已登记的选民只可在所属的乡郊地区的选举投票。[《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3(1)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2.12 符合以下规定的人士，方有资格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登记为乡郊地区选民：

- (a) 他／她已在该乡郊地区现行有效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或
- (b) 他／她正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或《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申请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并有权如此登记。

就各种不同的乡郊地区，其登记为选民的资格亦各有不同。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1)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现有乡村

2.13 居住于某现有乡村的居民若符合以下条件，便有资格登记为现有乡村的选民：

- (a) 他／她是该村的居民⁵，并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3年内一直是该村的居民。至于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监禁的服刑期一般不会令居住期中断，但该人士必须在紧接入狱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内一直保留他／她在该村内的主要住址；
- (b) 他／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18岁或以上；以及
- (c)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15(4)条][2009年12月、2013年3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订]

2.14 现有乡村的选民须遵守登记为选民的居住要求。除了3年的居住要求外，有关选民亦须持续在其登记的现有乡村居住。现有乡村(居民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记的乡村居住，或有关乡村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有关人士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权利只限于在同一已登记乡村持续居住的合资格选民享有。如该选民搬往同一现有乡村的另一个住址居住，他／她的投票资格仍然有效。如该选民已搬往另一现有乡村居住，

⁵ 现有乡村的居民指该人的主要住址(即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须在相关现有乡村范围内。

他／她在之前的现有乡村的投票资格已无效，若要符合投票资格，他／她须适时申请更改主要住址，并应提交住址证明以确定他／她在紧接申请之前的至少 3 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的居民。 [2018 年 10 月新增]

2.15 由于现有乡村(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登记为选民的资格及投票权各有不同，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必须符合现有乡村的居住要求，才可在现有乡村的选举投票。 [2018 年 10 月新增]

2.16 选举登记主任会不时进行抽样调查，核实现有乡村已登记选民的资格。选民可能需按要求提供文件证据，以证实他／她仍然符合居住要求。 [2018 年 10 月新增]

原居乡村 / 共有代表乡村

2.17 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没有资格登记为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 (a) 他／她是该村的原居民⁶或是该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⁶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 条，“原居民”一词指 —

- (a) 就在 1898 年已存在的某原居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 1898 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 (i) 于 1898 年时是该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系后裔的人；
- (b) 就分支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 1898 年时的名相同)而言，指 —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 (A)在分支乡村从该原居乡村分支出来时，属该分支乡村的居民；及
 - (B)属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系后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乡村而言，指 —
 - (i) 于 1898 年时是组成该乡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系后裔的人。

(b) 他／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c) 他／她在申请登记时令选举登记主任信纳他／她 —

(i)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

(ii) 已 —

(A) 申请新的身分证；或

(B) 要求更改他／她自己的身分证或补发新的身分证，

以取代在此之前发给他／她的身分证；以及

(d) 在申请登记时 —

(i) 如他／她所持有或在此之前获发的身分证明文件为身分证，他／她将该身分证的识别号码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或

(ii) 如他／她所持有的身分证明文件并非身分证，他／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该身分证明文件的副本。

该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该原居乡村相同名称的现有乡村的居民，并不影响其登记为该原居乡村选民的资格。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5)条] [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墟 镇

2.18 居住于某墟镇的居民若符合以下条件，便有资格登记为墟镇的选民：

- (a) 他／她是该墟镇的居民⁷，并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 3 年内一直是该墟镇的居民。至于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监禁的服刑期一般不会令居住期中断，但该人士必须在紧接入狱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内一直保留他／她在该墟镇内的主要住址；
- (b) 他／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5A)条] [2014 年 10 月新增]

2.19 墟镇的选民亦须受居住要求所约束。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正如现有乡村的选民一样，如已不再在其登记的墟镇居住，或有关墟镇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有关人士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权利只限于在同一已登记墟镇持续居住的合资格选民享有。如该选民搬往同一墟镇的另一个住址居住，他／她的投票资格仍然有效。如该选民已搬往另一墟镇居住，他／她在之前的墟

⁷ 墟镇的居民指该人的主要住址(即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须在相关墟镇范围内。

镇的投票资格已无效，若要符合投票资格，他／她须适时申请更改主要住址，并应提交住址证明以确定他／她在紧接申请之前的至少 3 年内一直是该墟镇的居民。
[2018 年 10 月新增]

2.20 选举登记主任会不时进行抽样调查，核实墟镇已登记选民的资格。选民可能需按要求提供文件证据，以证实他／她仍然符合居住要求。 [2018 年 10 月新增]

2.21 任何有资格在 2 条或以上现有乡村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当中 1 条乡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6)(a)条]

2.22 任何有资格在 2 个墟镇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当中 1 个墟镇登记。[《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6)(b)条] [2014 年 10 月新增]

2.23 任何有资格在 1 条或以上现有乡村及 1 个或以上墟镇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当中 1 条现有乡村或 1 个墟镇登记。[《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6)(c)条] [2014 年 10 月新增]

2.24 任何有资格在 2 条或以上原居乡村(包括共有代表乡村)登记为选民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当中 1 条乡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7)条]

2.25 任何人倘若符合上述第 2.12 至 2.24 段有关资格可同时登记为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及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 [2014 年 10 月修订]

2.26 如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某人虽然在某现有乡村或某墟镇的现行有效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该村或该墟镇选民，但在其后该村或该墟镇任何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编制之前紧接的 3 年内，却不是一直居住

在该村或该墟镇，则该人无权名列其后该村或该墟镇任何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内为该村或该墟镇的选民。选举登记主任可将该人的姓名从该村或该墟镇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中剔除。[《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3)及(3A)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丧失投票的资格

2.27 已登记为某乡郊地区选民的人士如出现以下情况，即丧失在该乡郊地区选举的投票资格：

- (a) 他／她已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见上文第 2.13、2.17 及 2.18 段][《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a)条]；
- (b) 他／她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e)及 16(d)条]；或
- (c) 他／她是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f)及 16(e)条]。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申请登记及撤销登记

2.28 选民登记是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而进行。 [2014 年 10 月修订]

2.29 任何人可于年度内的任何时间，用指定表格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选民登记。就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而言，申请人须连同该申请提交文件证据以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

记规例》第 10(1A)条]。申请撤销登记并没有指定的表格，但该书面通知须由选民签署。不过，如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其申请必须在《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中指定的限期(即该年份的六月十六日)或以前送达民政事务总署。*[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2.30 民政事务总署会处理收到的登记申请表格及撤销登记通知。倘若申请／通知上的资料不全或不正确，民政事务总署会以书面要求申请人提供资料或证明。符合选民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被编入有关的乡郊地区的临时选民登记册。不符合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透过平邮获通知结果[《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5(3)条]。*[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2.31 所有合资格申请登记为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人士的详细资料，包括他们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讯地址(视乎情况而定)，均会载列于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登记册中某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独立分册内。[《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5(1)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2.32 所有合资格申请登记为现有乡村选民的人士的详细资料，包括他们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均会载列于现有乡村选民登记册中某现有乡村的独立分册内。[《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4(1)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2.33 所有合资格申请登记为墟镇选民的人士的详细资料，包括他们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均会载列于墟镇选民登记册中某墟镇的独立分册内。[《乡郊代表选举选

民登记规例》第 4(1)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记资料

2.34 已登记的选民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然而，已登记的选民如果**更改了其载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详情**(即现有乡村及墟镇选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选民的姓名)，则他／她**应尽快以指定表格通知民政事务总署**。此外，任何现有乡村／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如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有关乡村／墟镇的住址不再是其主要住址，亦应向该署申报。该署会向曾经申报更改个人资料的选民发出通知，告知其已更新的选民资料。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现有乡村／墟镇

2.35 就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而言，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已登记选民申报更改其载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详情(包括姓名或主要住址)的法定限期为该年六月十六日[《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12)及(13)条]。就申请更改记录在现有乡村正式选民登记册及墟镇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住址而言，申请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据以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3)条]。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下：

- (i) 如新的主要住址仍在其已登记的现有乡村／墟镇范围内，该选民应递交最近 3 个月内或民政事务总署／选举登记主任指定的任何期间内发出的住址证明；或
- (ii) 如新的主要住址在另一现有乡村／墟镇

内，该选民须提交住址证明以证实他／她在递交该申请前的最少 3 年内一直在该现有乡村／墟镇居住。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2.36 如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已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居住在所属乡村或墟镇，他／她已不符合登记资格，应从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登记册中被除名。 *[2014 年 10 月修订及 2022 年 10 月]*

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

2.37 就每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发表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而言，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已登记选民申请更改其载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详情(包括姓名、主要住址、通讯地址或所登记的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法定限期为该年六月十六日。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2.38 如果原居民已登记为其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而欲申请把所登记的原属乡村改为其配偶所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他／她将符合资格在其配偶所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投票，但并不符合资格在该乡村参选。此外，他／她亦将不符合资格在其原属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投票或参选。 *[2018 年 10 月新增]*

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39 临时选民登记册的内容包括：

- (a) 名列於當時有效的鄉郊地區正式选民登記

冊上而仍然合資格登記的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只適用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這些資料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修訂或更正(如適用)；以及

- (b) 在編製登記冊時，於該年的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以前申請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只適用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发表的每个乡郊地区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及其他地方，例如新界区民政事务处等，**供指明人士查阅**(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42 段及**附录三**)。临时选民登记册于每年的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发表[《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7(1)(a)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2.40 在乡郊地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发表时，选举登记主任亦会同时发表一份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阅(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2.42 段及**附录三**)。名单包括以前曾登记为选民的人士的姓名和其他有关详情⁸，但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该等人士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不欲继续登记的人士或就现有乡村及墟镇选民而言，虽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故将该等人士从临时选民登记

⁸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8(8)条，“其他有关详情”：

- (a) 就现有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或墟镇临时选民登记册的编制而言，指主要住址；及
- (b) 就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的编制而言，指主要住址(如已供予选举登记主任的话)。

册中剔除，并建议不将他们列入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7(4)及(5)条及《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8 条] [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2.41 临时选民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布临时选民登记册。[《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1)及 22(1)及(3)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2.42 为使乡郊代表选举与其他公共选举的查阅选民登记册安排一致，民政事务总署已经就查阅选民登记册的安排修订了相关法例，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包括取消登记名单、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正式选民登记册)只供指明人士(即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政党、传媒、乡议局、乡事委员会、现有乡村／墟镇的居民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详情见 **附录三**)查阅。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7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22 及 30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2.43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上文第 2.42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的部分的文本，让其查阅。[《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3)及 22(5)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2.44 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或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

规例》第 19(4)及 22(6)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资料查阅系统

2.45 已登记的选民可随时登入乡郊代表选举网站 (www.had.gov.hk/rre) 的“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资料查阅系统”以查阅他们最新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的主要住址及所属乡郊地区。 [2022 年 10 月新增]

上诉 – 反对及申索

2.46 公众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对期内，就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用指明表格亲自将反对通知书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2)条]。声称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名列取消登记名单的申请人，或其资料并没有正确地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的选民，可在有关期间内就登记册上有关他／她本人的记项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如提出申索的人的主要住址：

- (a) 是香港地址，则申索人必须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或
- (b) 是香港以外地址，则申索人可：
 - (i) 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送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
 - (ii) 藉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将申索通知书送交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

(iii) 将申索通知书作为经数字签名所认证的电子记录，送交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或

(iv) 安排他人将申索通知书递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而该人须已获申索人为此而以书面授权。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2)及 24(1)及(2)条]

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反对或申索，他／她可以藉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交反对或申索通知书。[《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2A)及 25(3A)条]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2.47 这些反对及申索个案将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会就每宗反对及申索个案举行聆讯，并就应否在有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改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6 及 28(2)条] 反对人或申索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反对或申索的理由。如果反对人或申索人不出席审裁官安排的聆讯，亦无法律执业者或获其授权的人士代表他／她出席聆讯，则不论反对人或申索人有否就有关反对或申索作出书面申述，审裁官亦可驳回有关反对或申索。[《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3A)及 2A 条]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正式选民登记册

2.48 每个乡郊地区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会于每年的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发表[《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7(1)(b)

条]。该登记册载列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申请和申请更改个人资料选民修订资料，以及涉及反对或申索的人士的个人详情而有关资料已按审裁官的决定加以更新或更正[《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9(1)条]。选举登记主任亦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已去世的选民的记项删除，以及更正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这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2.49 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按上文第 2.42 段的情况进行(即仅限指明人士)。如有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选举登记主任认为适当，可在符合上文第 2.42 段的前提下按情况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的处所提供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部分的文本，让其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人士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及填写该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0(1)、(5)及(6)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适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2(3)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为进一步保障名列选民登记册的选民私隐，

上文第 2.39、2.48 及 2.49 段所述供指明人士查阅相关的乡郊地区的选民登记册只载列选民的姓名及地址。指明人士不得查阅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其性别。[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投票制度

2.50 乡郊代表选举采用的投票制度视乎应选出代表人数而定，会是简单或相对多数制，通称——“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3)条]：

- (a) 每名现有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1 名候选人作为该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1 名候选人作为该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1 至 5 名候选人作为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但其投选人数须不多过该原居乡村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数目；以及
- (d) 每名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 1 至 39 名候选人作为该墟镇的街坊代表，数目视乎属哪一个墟镇而定，但其投选人数须不多过该墟镇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街坊代表数目。
[2014 年 10 月新增]

[2014 年 10 月修订]

2.51 当某条现有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只有 1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会宣布该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选。就原居乡村而言，视乎该原居乡村的代表数目，可有 1 至 5 名候选人当选为原居民代表；至于墟镇，视乎属该墟镇的代表数目，可有 1 至 39 名候选人当选为街坊代表。当在选举竞逐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多于该原居乡村或该墟镇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的数目，选举主任会宣布该等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9(1)条]。在这情况下，有关乡郊地区无需举行投票。当竞逐选举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在该选举中须选出的乡郊代表数目，则须进行投票[《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 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2.52 在宣布选举结果时，选举主任须依从以下原则：

- (a) 在只有 1 个须填补的空缺的情形下，选举主任会宣布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假若有超逾 1 名候选人获最多票数而他们所获的票数相同，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并须宣布中签的人当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5)(a)及(6)条]
- (b) 如须填补的空缺有 2 个或以上，当选者会是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然后依次是按得票多寡顺序定出第二名当选者，如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补为止。若仍剩有 1 个或更多空缺须填补，而其余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则须由选举主任抽签决定选举结果，以填补余下的空缺，并须宣布中签的人当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5)(b)及(6)条]

(c) 如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会提供 10 个乒乓球，每个乒乓球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个数字，该 10 个乒乓球会被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首先 1 名候选人会从袋中抽出 1 个乒乓球，将它交给选举主任记下上面标示的数字，然后将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候选人会以同样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中签的候选人会在该次选举中当选，有关情况如下：

(i) 如只有 1 个空缺但有 2 名候选人，则从 1 至 10 中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如 2 名候选人抽到相同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直至有 1 名候选人胜出为止。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

(ii) 如只有 1 个空缺但有超过 2 名候选人，而各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另一方面，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抽出相同的较大数字而其余的候选人则抽出较小的数字，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才得以参与第二轮抽签。

(iii) 如只有 2 个空缺但有 3 名或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各名候选人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得最大及次大数字的 2 名候选人会取得该 2 个席

位，而余下的候选人便告落选。如候选人中有 2 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及其他候选人抽得较小的数字，则该 2 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 1 名候选人抽到一个较大数字及其他候选人抽到相同而较小的数字，则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而其余候选人须参与第二轮抽签。

[2018 年 10 月修订]

2.53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2018 年 10 月新增]*

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2.54 在选举主任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或其早前就该候选人获有效提名的决定已被更改。选举主任须进一步宣布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7 及 28 条][2018 年 10 月新增]*

2.55 在投票日当日但在选举投票结束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当选资格，则选举主任应公开宣布该乡郊地区的选举程序终止。该宣布须以公告作出，并在相关乡郊地区的每个投票站外的显眼处展示和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刊登宪报。*[《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0(1)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0(1)及(2)条][2018 年 10 月新增]*

2.56 在投票结束后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如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当选资格，则选举主任须完成点票。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在选举中胜出，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乡郊地区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在该项乡郊地区选举中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乡郊代表人数的范围内而未能完成。[《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0(2)、(3)及 31(8)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1(3)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

第三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第一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1 有关在乡郊代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资格的法例规定，载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乡郊代表选举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则在选管会制定的《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中订明。 [2014 年 10 月修订]

获提名的资格

3.2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年满 21 岁；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
- (d) 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并在紧接提名之前的 6 年内一直是该村或墟镇的居民；
- (e)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见上文第 2.27 段)；以及

- (f)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民代表或该墟镇街坊代表的资格(见下文第 3.8 段)。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2(1)及(2A)条][2014 年 10 月修订]

3.3 就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选举，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是该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
- (b) 年满 21 岁；
-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请参阅下文第 3.5 至 3.7 段)；
- (e)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 (f)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见上文第 2.27 段)；以及
- (g)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原居民代表的资格(见下文第 3.8 段)。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2(2)条][2014 年 10 月修订]

3.4 如上文第 2.38 段所述，如果原居民已登记为其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而欲将所登记的原属乡村改为其配偶所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他／她将既不符合资格在其配偶所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参选，也没有资格在其原属的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参选。 [2018 年 10 月新增]

“通常在香港居住”

3.5 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一个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断，不能一概而论，亦不能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断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据法庭的案例⁹，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不论时间长短，他／她会被视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暂时因某种原因不身处在那地方，仍会被视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 [2022 年 10 月新增]

3.6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长期居住，因个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设居所，但期间仍不时回港生活(例如处理事务、社交或家庭团聚)，可被视为仍与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联系。一个必须同时考虑的条件是，根据选举法例，该人必须同时能够提供一个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选民登记之用(即并非只是通讯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惯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况下，须按个案的实际情况，判断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关“通常

⁹ 刘山青诉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在香港居住”的规定。 [2022 年 10 月新增]

3.7 总括而言，要断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须考虑该人的个人情况，这并不是一个可以简单裁断的问题。如有疑问，准候选人应谘询其独立的法律顾问。 [200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8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乡郊代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当选为有关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的资格：

- (a) 是司法人员；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¹⁰；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获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e)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论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

¹⁰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 2012 年第 51 号及 54 号)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9(1)(b)条(与上文第 3.8(b)段列出的情况相若)相类的条文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乡郊代表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乡郊代表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并对他／她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处为期超逾 3 个月而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是否获得缓刑)；

(ii)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订明的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i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明的罪行；或

(iv) 《选管会条例》下的现行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¹¹；

(f) 因《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没有资格或丧失资格；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该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员；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立法机关、议院或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或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协商机构除外)的成员；

(i) 是未获解除破产的人，或于过去 5 年内在没有向债权人全数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获解除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自愿安排的人；

(j)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 5 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²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担

¹¹ 所订明的罪行是指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0 条，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其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实情地在要项上作出不正确的陈述，或遗漏任何要项；以及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2 条，例如(但不限于)滥用或不适当使用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

¹²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任或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 (k)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l)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而言，不再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二部分：提名时间与方法

提名时间

3.9 有意参选的人士可在刊登于宪报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内呈交提名表格[《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 及 5 条]。乡郊代表选举的提名期须不少于 7 天，而且必须于投票日前最少 12 天之前终结[《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 条]。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会以“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见附录一)的格式向各候选人提供选举时间表。选举主任在提名期内的每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办公时间(即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星期六则由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接收提名。**候选人应尽早交付提名表**

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现任何错漏时，亦有充分时间在提名期结束前作出更正。 [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提名方法

3.10 选管会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务处或向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索取，或从乡郊代表选举网站下载(网址为 www.had.gov.hk/rre)。 [2014 年 10 月修订]

3.11 候选人提名表格包括(a)提名部分和(b)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须由最少 5 名已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而每名选民就某一乡郊地区可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不得超过空缺代表的数目**。当载有某选民签署并已交付选举主任的提名表格数目达到上述法定限额(即某一乡郊地区须填补的空缺代表数目)，该选民在任何其他提名表格上的签署将会无效。[《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5(1)、(2)及(3)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然而，倘某选民所签署的提名被裁定无效，或有关候选人撤回其提名或已去世，该选民则可在有关的提名期限结束前可以作出另一项提名，而他／她在后者的提名表格上的签署是为有效。[《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5(4)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

必须注意：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交付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签署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签署人其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选民是符合资格的人士，以及该些选民已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并不超过有关乡郊地区的空缺代表数目。每名选民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 *[2004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成选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 年，或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 5 年。行贿亦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005 年 9 月新增、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4 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签署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障，不会在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情况下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 *[2012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b) 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候选人必须填写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并由 1 名见证人¹³签署作实。候选人声明他／她会拥护《基本法》及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4 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实情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即属犯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0 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

必须注意：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多于 1 个乡郊地区获得提名[《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2(4)条]。当某人交付提名表格时，如先前曾在其他乡郊地区被提名，则必须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须在提名表格内声明并未在任何其他乡郊地区获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乡郊地区获得提名，则声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当一名候选人已正式获得提名(请参阅下文第 3.15 段)，其后如再获提名，该项提名将会无效而不获接纳

¹³ 见证人是指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士。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条，身份证明文件是指身份证或向某人发出而可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份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d) 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候选人应确保在递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将提名表格填妥。
[2014 年 10 月修订]

3.12 提名表格填妥后，须由候选人在提名期内的
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办公时
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
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亲自**交付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
任(见第 3.9 段)。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候选人暂时离开
香港、因抱恙或正接受隔离检疫等而未能亲自交付提名
表格，选举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他方式将提名表格交
付给选举主任。[《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1)(f)条]
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有实质更改的提名表格。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3.13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选举主任
会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其办事处让公众免费查阅提名
表格的副本[《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3 条]。如选
举主任决定某提名无效(请见下文第三部分)，他／她必
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乡
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1 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

申报虚假资料

3.14 候选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
项内申报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声明，即触犯《乡郊代表
选举程序规例》第 90 条的规定。该条文列明任何人在与
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
述，或罔顾实情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
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可判
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该条文亦指出与

选举有关的文件指为施行该规例而规定或使用的表格、声明等。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可判处监禁 2 年及罚款。违反上述《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0 条的规定属订明罪行，如同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被定罪而丧失资格一样(按本指引第 15.52 及 16.38 段所述)。该候选人即使当选，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9(1)(d)(iv)条，他／她亦会因此而丧失担任乡郊代表的资格。 [2005 年 9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5 提名是否有效由选举主任决定。选举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会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7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0 及 15 条] [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3.16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这些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结束前予以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决定该提名无效之前，给予有关候选人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 条]。例如，若候选人提名表格上的签署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交付提名表格后找另一签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结束后，便不得替换签署人，且不可重新交付提名表格。 [2022 年 10 月修订]

3.17 若在提名期限结束后，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作无效论。

3.18 在决定提名有效与否时，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额外资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3)条]

3.19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内规定要提供的资料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而候选人须已作出上文第 3.11 段(b)项所述的声明，否则无效。 [2011 年 10 月修订]

3.20 在不损害《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2、23、24 及 25 条的原则下¹⁴，选举主任只可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 (a) 签署人的数目或资格不符合《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声明部分未按《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 条的规定填写或签署；
- (c) 选举主任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信纳该名候选人没有资格获提名，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
- (d) 候选人在同一选举中已在其他乡郊地区获提名，而选举主任不信纳他／她在其他乡郊地区中已退出竞选；

¹⁴ 请参阅第 3.2、3.3、3.8、3.11 及 3.14 段。

(e)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或

(f) 提名表格并非在提名期内妥为交付(见上文第 3.9 及第 3.12 段)。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3.21 选举主任在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乡郊地区的选举后，如在投票日前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乡郊地区的选举。如该名已去世的候选人在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中无需竞逐，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无须作出上述宣布。[《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8(1)、(2)及(3)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7 条]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3.22 选举主任在决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乡郊地区的选举后，如在投票日前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选举主任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选举主任亦必须公开宣布该项决定已被更改，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乡郊地区的选举。如该名已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在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中无需竞逐，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无须更改其决定。[《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8(4)、(5)及(6)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8 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退出竞选

3.23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出竞选，他／她应填写及签署一份指明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由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亲自交付有关选举主任。[《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6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4 条]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所谓“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所谓“弃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选民可在投票时自行选择。所有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 及第 8 条，任何人士贿赂，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出竞选，以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贿赂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3.24 有关的选举主任须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刊登其乡郊地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¹⁵，以及每名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的编号(编号将会印在选票上)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

¹⁵ 如属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选举，该地址为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所填报的主要住址的有关详情；如属原居民代表选举，则为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所填报的地址。详情可参阅提名表格的填写表格说明。

第 15 条]。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会获个别通知同一乡郊地区的所有提名是否有效。如属无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亦须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宣布该等候选人为该乡郊地区妥为选出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视属何情况而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3.25 选管会在有需要时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和时间。如属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会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进行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或排列次序及获分配的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请参阅第 7.31 段)。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3.26 民政事务总署会印制**候选人简介**。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将会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书邮寄给各选民。民政事务总署会为在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在囚选民或受羁押选民提供候选人简介。 [2005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3.27 候选人可随意使用此候选人简介为竞选作宣传。任何候选人如有意这样做，应在**提名期结束前**把下列资料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 1 张候选人在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写上候选人姓名，有关的乡事委员会及乡郊地区的名称。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只会印出候选人的姓名及其候选人编号，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出“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2005 年 2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3.28 候选人简介自我介绍短文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谤性、属非法、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资料，否则民政事务总署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 [2005 年 2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3.29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候选人可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供视障人士以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有关文字版资料可在提名期结束后，于民政事务总署订明的限期前递交。民政事务总署会使用这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以供上载至民政事务总署乡郊代表选举的网站。如候选人未有提供电脑格式的文字版资料以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有关网站只会显示他／她的姓名及候选人编号，并注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支持此项措施，并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原则上，候选人应理解选民的不同需要，在竞选活动中

尽最大的努力，确保有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 *[2012 年 10 月新增、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四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则

4.1 选民只可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编配给他／她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某一个乡郊地区的选民所获编配的投票站，会在可能范围内尽量接近他／她所属的乡郊地区。然而，是否沿用过往使用过的投票站，取决于场地拥有人或管理层是否借出场地作投票站之用，以及民政事务总署能否觅得更为理想的场地。 *[2022 年 10 月新增]*

4.2 如选民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不方便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重新编配至另一个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投票。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4.20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4.3 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会划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2 年 10 月新增]*

4.4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就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而言，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楼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楼宇，不论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获得有关物业管理机构批准，只要属地面楼层，候选人及其助选团一概严禁进行任何拉票活动。详情见本章第三部分。 *[2022 年 10 月新增]*

4.5 就乡村选举而言，投票于中午十二时开始，于晚上七时结束。就墟镇选举而言，投票于上午八时半开始，于晚上九时半结束。确实投票时间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投票日前藉宪报公告指明为准。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是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过程；投票结束后，票站主任会于在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点票工作在同一乡郊地区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结束之后方会进行。 [2022 年 10 月新增]

4.6 每个投票站只容许选民及指定／获授权人士进入。如选民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票站主任提出要求，票站主任会酌情处理。 [2022 年 10 月新增]

4.7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民政事务总署可因应实际情况指示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选民在进入投票站后，可按现场指示在任何一张发选票柜枱领取选票。详情可参阅本章第六及第七部分。 [2022 年 10 月新增]

4.8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以强迫他人在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 [2022 年 10 月新增]

4.9 选民在领取选票后，应立即前往划票间自行填划选票。每个划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给一位选民使用。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

选民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4.49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0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传阅载有候选人姓名及／或编号的资料或与其他人士分享或讨论，否则会触犯法例。然而，法例没有禁止选民带备提示其投票予候选人的姓名或编号的备忘(例如印有候选人的单张或俗称所谓“掌心雷”的提示纸)进入投票站供选民自己使用，以在划票区内填划选票时作为参考。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1 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可以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手段，诱使选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亦不可故意妨碍或阻止选民投票，否则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选民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在过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诱使选民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有关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的舞弊行为，可参阅第十六章第 16.27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2 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区内或有获民政事务总署批准的机构进行票站调查。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性质。如非自愿，选民无须向该等机构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选人。有关票站调查的事宜，可参阅第十四章。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3 除某些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会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作为相关乡郊地区选票点票和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点票结果的地方。在投票结束后，该些非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

会送往指定的相关点票站。至于专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先送往选票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然后按所属乡郊地区送往相应的点票站，与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有关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4.65 至 4.69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投票前

宪报公告

4.14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为每个乡郊地区指定一个或多个投票站。除了某些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其他投票站会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1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须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藉在宪报刊登的公告，指定某个地方作为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¹⁶或点票站，也可指定同一地方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及(1AA)条]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选人关于该候选人所竞逐的乡郊地区的点票站的地址及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进行分类的地址(如适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5(3)及(4)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6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藉书面通知规定任何从政府一般收入拨款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准许获其授权人士在该处所进行实地视察，并在认为该处所适合作为投票站或点

¹⁶ 民政事务总署可设立选票分流站，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乡郊地区分类，然后运送到相关所属的点票站进行点票。

票站的情况下，以书面通知规定该处所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作为乡郊地区选举的投票站或点票站，以及准许获其授权人士于该处所进行准备工作和储存物资。任何人如没有遵从上述的规定，须缴付 50,000 元罚款。[《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 及 28AA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投票站的编配

4.17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在同一地点设立多个乡郊地区的投票站。有需要时，更可指定临时搭建物为投票站。为各乡郊地区设立就近的投票站，意指某一个乡郊地区的选民所获编配的投票站，会在可能范围内尽量接近他／她所属的乡郊地区。民政事务总署可在惩教院所或其他合适的地方设立专用投票站。在投票日当天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会被编配往适当的专用投票站投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A(1) 条]。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投票通知

4.18 在投票日前最少 10 天之前，如选民所属的乡郊地区需要举行选举，会接获投票通知订明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这些投票通知会寄往选民的登记地址或通讯地址(如适用)。假如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决定更改投票站，则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的选民、选举主任及票站主任。为了让将在投票日当天在惩教院所中服刑的选民尽快收到投票通知，民政事务总署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投票通知送往选民所在的惩教院所。[《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9(2)、(2A)及(4)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自动当选

4.19 倘若某乡郊地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多于该乡郊地区在该次选举中须选出的乡郊代表的数目，当局会宣布该名或该等候选人妥为当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9(1)条]。而该乡郊地区的选民则无须投票，并会接获有关通知。 [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

4.20 选民只可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编配给他 / 她的投票站投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0 条]。民政事务总署会在可行范围内尽量为行动不便人士提供方便他们前往投票站的通道。在寄给每名选民的投票通知会夹附地图，清楚表明他们所获配的投票站对行动不便人士是否易达。此外，投票通知亦会注明如果任何被编配往所属投票站的选民难于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则他 / 她可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重新编配前往另一个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投票。选民如因行动不便或其他困难而觉得难于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可于投票日前**最少 5 天之前**，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重新编配。民政事务总署会重新编配另一个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予该选民[《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0)条]。一经重新编配，该选民只可在该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投票。如情况许可，当局亦会安排免费的复康巴士，以接载该等选民往返该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就这事项，有关选民可致电或以书面方式向民政事务总署查询。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专用投票站

4.21 基于保安理由，惩教署署长有必要在惩教院所内将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羁押人士与其他人分隔。惩教署署长会就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将投票时间的其中某时段，编配予获分配该投票站的选民投票，并通知有关选民获编配的时段。惩教署署长必须编配时段给予选民，让他们有合理的机会投票。获编配于某时段投票的选民，只可在该时段中投票(请参阅第 4.52(c)段)。[《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7(1B)、(1C)、(1D)及(2A)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4.22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投票站范围的地图或图则，如属专用投票站，则会安排在投票站内展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7)条]。每个投票站外会划设一个“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能够不受骚扰地进入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的地方会划定一个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选民在进入／离开投票站时受阻。禁止拉票区内将严禁任何拉票活动(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投票站或其附近会张贴禁止拉票区的公告，及显示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地图或图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4(6)条]。(请参阅第十三章) [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4.23 在投票当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但下文第 4.24 段所述的逐户拉票活动则不在此限；[2005 年 9 月修订]
- (b) 在无合法权限或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许下，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作任何用途；[2012 年 10 月修订]
- (c) 为进行拉票活动而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而所发出的声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 (d) 在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任何与任何候选人或其候选人编号；任何政治团体或有成员在有关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乡郊代表选举有关的宣传物品；或
- (e) 未经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示明许可而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

否则即属违法，最高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2)及 89(1)条][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4.24 任何人可在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筑物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但要先获准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拉票及不可使用扩音设备，不妨碍选民及公众人士，并可以为拉票而展示或佩戴任何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的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展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3)条][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25 就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惩教署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可在投票日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2A)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投票时间

4.26 就乡村选举而言，投票于中午十二时开始，于晚上七时结束。就墟镇选举而言，投票于上午八时半开始，于晚上九时半结束。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是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的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有关投票箱上锁及加封的过程。票站主任会在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前向他们展示密封包裹没有被干扰，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再为投票箱上锁和加封。[《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0 条]票站主任亦会告知该等人士及向他们展示，他／她所持有的该乡郊地区选票数目。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27 至于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 (b) 而在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上述的专用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申请程序，请参阅第六章)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28 如果投票站内没有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上述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在该投票站内以下任何 2 名人员面前进行：警务人员、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惩教署人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视乎情况而定)。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29 票站主任会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公告以提供投票程序、点票地点及选票分流站(如有的话)的资料，如属专用投票站，则会安排在投票站内张贴有关简介，以便选民参考。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4.30 除选民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 (a) 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选管会成员；

- (c)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f)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等；
- (g)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及其他执法人员；
- (h) 根据下文第 4.31 段的规定，有关乡郊地区的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
- (i) 根据下文第 4.31 段的规定，就该投票站被委任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j) 获选举主任书面授权的公职人员；
- (k) 获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或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但该人士须遵守授权书所列明的规定；以及
- (l) 进入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随行儿童。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1)条]

投票站入口处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张贴通告，声明只有选民及指定／获授权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2014 年 10 月修订]

4.31 为维持投票站的秩序，票站主任可以规限在同一时间获准进入投票站的选民、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37(2)条]：

- (a) 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时间只限 1 人进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内[《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3)、(4)、(5)及(6)条]；
- (b) 每个投票站外会张贴公告，说明在投票站的指定范围内可容纳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以供他们观察投票情况；
- (c)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为了让更多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机会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 1 小时。除非无其他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进入，否则上述在场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请再次进入投票站；
- (d) 如上述(c)项所述，为确保公平，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进入投票站的等候时段。如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要求进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结束前的所有等候时段已满，即没有空缺的时段可以分配给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该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均未曾于投票日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相关的票

站主任会尽量透过特别安排给予该候选人／代理人于投票结束前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机会。在这特别安排下，如果获分配最后等候时段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该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曾于较早时获分配时段于该投票站观察投票，上述要求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代理人将会取代此人，获分配该时段；
[2018 年 10 月新增]

- (e)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须在记录表上签名和记下进入时间。在投票站外排队轮候到指定范围观察投票情况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会获发显示入场次序的号码筹。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读出号码，让有关号码筹的持有人进入投票站。如果当时有关持筹人不在场，便会被下一筹号的持筹人取代。因不在场而错过轮候入场的人士，须在返回后重新领取号码筹；以及
- (f) 基于保安理由，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同一时间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选人观察投票情况，至于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时间可有最多 2 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如果同时有多于 2 名候选人／代理人拟观察投票情况，则他们须轮流进行观察。票站主任可规定进入专用投票站的人数(请参阅第六章)。

[2009 年 12 月修订]

4.32 除选民、选民的随行儿童、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进入投票站前，均须签署 1 份以指明格式作出的**保密声明**¹⁷，并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派发选票的方法

4.33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民政事务总署可因应实际情况指示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专用投票站或因网络未能覆盖而不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系统未能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将会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派发选票。

4.34 在将选票发给任何选民之前，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因应有关投票站是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而遵循以下其中一种程序派发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选民在进入投票站后，会被指示到其中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要求选民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查看该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后，会使用平板电脑扫描有关文件，以核实该名选民是否该乡郊地区的已登记选民。如选民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外的其他指定的替代

¹⁷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前见证签署。

文件，则须由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将身分证明文件号码输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作核实。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上记项所刊载的选民姓名，轻声读出选民的姓名。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视乎有关选民的投票资格把 1 张或 2 张不同的选票发给该选民。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选民展示其获发的选票是未经填划的，并会要求选民亲自核实发给他／她的选票的数目，以确保获发正确的选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会记录发给选民的选票数目、种类及获发选票的时间，但**不会记录**发给某选民的是哪一张选票。为了确保纪录准确，有关选民可在发票的过程从系统显示屏观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b) 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发出选票

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派发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并核对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名人士是否该乡郊地区的已登记选民。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上所刊载的选民姓名，轻声读出选民的姓名，并采用下述其中一种方式或两者并用记录已发给的选票，显示已向该名选民发出选票：

- (i) 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有关选民的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上划一条横线；及／或
- (ii) 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指示的其他方式，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内作标记。

为了确保划线程序准确，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有关选民观察下进行划线，并同时遮盖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上其他选民的记项，以确保其他选民的个人资料保密。

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视乎有关选民的投票资格把 1 张或 2 张不同的选票发给该选民。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选民展示其获发的选票是未经填划的。该选民可能会被要求亲自核对在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上与其有关的记项，以确保获发正确的选票。工作人员不会记录发给某选民的是哪一张选票。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如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当日运作中出现问题而不能继续如常运作，投票站会启动后备操作安排，利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如上文(b)段所述方式)发出选票，直至投票结束。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同时启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于发出选票前查核场地内的储存装置，以确定有关选民从未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到投票站领取选票。该储存装置以加密的模式

储存已领取选票的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但不会储存选民的姓名等个人资料。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5(4)、(5)、(6)、(8)及(9)条]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35 为方便核实发出选票的总数，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个编号，但这选票存根的编号不会在选票上出现，而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也不会记录选民获发选票的存根编号。[《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1(5)及 45(9)条]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只会计算发票柜枱向选民发出选票的数目，以统计每小时投票人数及累积投票人数。有关统计的投票人数会张贴于投票站外供公众知悉，但只作参考之用。
[2022 年 10 月修订]

4.36 根据既定的发票程序，所有选票均由发票柜枱发出，并会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之中。至于“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选民的选票，须由票站主任处理，并在票站主任的柜枱发出。(详见下文第 4.57 及 4.58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七部分：排队安排

4.37 选民需要排队轮候进入投票站。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2A 条规定，票站主任可以为有特别需要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有关特别需要人士的定义为：

- (1) 年满 70 岁的人士；

(2) 孕妇；或

(3) 该人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

因应实际情况，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实际安排会因应不同的发票方式而有所不同。此外，投票站内会备有座椅，供有特别需要人士坐下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排队安排

在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情况下，每张发票柜枱都设置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平板电脑，不受到按身分证号码英文前缀分拆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的限制，可以灵活地替任何一名选民服务。

为关顾有特别需要人士(见上文第 4.37 段)，票站主任会指定若干发票柜枱供他们使用(特别发票柜枱)，而其他发票柜枱则供一般人士使用，选民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员指示，到有关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当有特别需要人士的队伍有较多人轮候，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增加特别发票柜枱数量，以缩短有特别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而当特别发票柜枱没有人使用或轮候人士不多，则票站主任可按实际情况指示一般人士使用特别发票柜枱。

在顾及投票站的秩序及整体情况下，票站主任可以灵活调配发票柜枱，亦可以作出其他

特别安排，给予有特别需要人士适当的优先安排，以缩短他们的轮候时间。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2A 条]

(b) 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的排队安排

因应某些投票站的位置或实际情况或未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发出选票，有关投票站会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发出选票。为了防止重复发出选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会按身份证号码英文前缀被分拆成与发票柜枱数目相同的部分，每部分分派到有关发票柜枱。已领取选票的选民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的有关记项会被划上横线。

在此情况下，票站主任亦会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

就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安排，因应过往经验，身份证号码起首英文字为 A,B,C...等身份证持有人较多为长者。因此，票站主任会为这些身份证号码英文前缀的选民设置较多的发票柜枱，以减少该等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然而，考虑到身份证号码为其他英文前缀的身份证持有人亦不乏基于年龄或身体状况的有需要人士，票站主任亦可按实际情况就每张发票柜枱设立特别队伍，以减少该等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的排队安排

当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而不能继续运作，投票站需启动后备模式，转为以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发出选票。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安排与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发出选票的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先以场地内的经加密储存设施纪录来核对选民于后备模式启动前是否已获发选票，以防重复发出选票。而特别排队安排亦与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发出选票的安排一样。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领取选票

4.38 选民到达投票站后，应到发票柜枱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并得到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员接纳，才可获发选票：

- (a) 该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正本，通常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¹⁸；
- (b) 替代文件：

¹⁸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而言，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通常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就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而言，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条，选民的身分证明文件亦指向选民发出而可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正本。

- (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确认该选民：
 - (1)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登记；或
 - (2) 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13 或 14 条，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 (ii)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 (iii) 根据《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 (iv) 根据《入境规例》第 3 条发出的有效签证身分书；或
- (c) 证明该选民已就上述第 4.38(a)或(b)(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连同发出予他／她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上述第 4.38(a)、(b)(i)至(iv)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5(1)、(2)及(2A)条]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39 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选民，须出示的文件是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选民

的姓名、照片和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选民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5(2B)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

4.40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的真确身分和资格，票站主任须在该选民索取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他／她提出下列问题： [2010 年 10 月修订]

- (a) “你是否已登记在本乡郊地区(票站主任读出有关乡郊地区的名称和类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而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票站主任读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记录的整个记项)？”
- (b) “你是否已在本乡郊地区(票站主任读出有关乡郊地区的名称和类别)的乡郊代表(票站主任读出乡郊代表的类别)选举中投了票？”

除非该名人士能给予票站主任满意的答覆，否则不会获发任何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3 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4.41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选民的舞弊行为，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如有关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票站主任可要求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将有关人士驱逐离开投票站，并向警方报案处理。[《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4(1)、(2)、(3)及(3A)条] [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4.42 当选民获发选票时，会一并得到 1 块系有 1 个“✓”号印章的颜色纸板：

- (a) 获发 1 张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的人士须拿取**白色**的纸板；
- (b) 获发 1 张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的人士须拿取**红色**的纸板；
- (c) 获发 1 张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的人士须拿取**橙色**的纸板；或
- (d) 获发 1 张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及 1 张居民／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的人士须拿取附有**红色及白色条纹**的纸板；

此项安排是为方便负责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确保选民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投下所有(1 张或 2 张)选票及防止有人把选票带离投票站。当选民把其选票放入投票箱内后，并在离开投票站前，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收回纸板。 *[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4.43 在供 2 个或 2 个以上乡郊地区投票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会获发已填写有关乡郊地区名称和编号及所属地方行政区的封套，以作选票分流之用。如该选民获发 1 张选票，就会有 1 个封套；如获发 2 张选票，就会有 2 个封套。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4.44 在领取选票及系有 1 个“✓”号印章的纸板后，选民应立即前往划票间填划选票显示所选择的候选人。选民可选择的候选人视乎有关乡郊地区应选出的代

表数目。如该乡郊地区只须选出 1 名代表，选民应用投票站发给的印章在该名候选人姓名旁边的圆圈内印上 1 个“✓”号。如该乡郊地区须选出代表的数目多于 1 人，他／她应在每个相应候选人的姓名旁边的圆圈内印上 1 个“✓”号，但所选的候选人数目不可超逾该乡郊地区所须选出的总数。选民只可用投票站发给的“✓”号印章而不可用其他方式填划选票。投选后应随即**折合选票，以遮盖选票上的选择**。[《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 及 48 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4.45 在供 2 个或 2 个以上乡郊地区投票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应把选票折合，将已填划的一面向内，放入获发选票时一并发出的封套内。如获发 2 张选票，应将已折合的选票分别放进相关乡郊地区的封套内。[《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4)(c)条]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4.46 若采用电脑点票方法¹⁹，选民在填划有关选票后，应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指示的投放选票方式将该选票放进投票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指示选民把选票折叠而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并把已折叠的选票放进正确的投票箱；**或**把选票折叠而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放进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内，并把该载于封套内的选票放进正确的投票箱。[《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4)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47 选民离开划票间后，应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划的选票(无论是否经折叠及／或载于封套内)放入投票箱，并把纸板和印章交还投票站工作人

¹⁹ 计算机点票方法指使用计算机系统，以人手输入方式，由两名点票站工作人员分别以人手输入方式输入选票上的选择，以增加点票效率及整合选举结果的效率。

员，然后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应无故拖延。[《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4)及(6)条] [2009 年 12 月修订]

注意：

选民获发选票后，须立即进入划票间填划选票，在投票后须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应无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从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为不当，即属犯罪。票站主任可寻求警务人员协助，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7)、(8)及(10)条]。

如选民故意错误填划选票并重复要求补发选票，票站主任可拒绝其要求。如票站主任有合理怀疑某人冒充选民身分申领选票，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4 条]。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地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论是否涉及欺骗手段)妨碍或阻止他人选举中投票等，即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 条]。

至于有关选票的罪行，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7(8)条，任何人从投票站带走选票，即属违法。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任何人意图欺骗而将选票带离投票站，亦属违法。此外，任何人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无合法权限而销毁、移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属作出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7 条]。

候选人／其代理人及选民应将任何可能干犯选举法例的事件，向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执法机关或选管会投诉。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如投诉个案涉嫌违法，选管会会转交执法机关跟进。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48 视障的选民如提出要求，将获提供**点字模版**，以便他／她能亲自填划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9(2)及(3)条]。使用模版后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有关模板的详细资料，请参阅第六章第 6.40 段。)*[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4.49 选民须亲自填划选票，而不可请其他选民代为填划选票。倘选民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例如不能阅读或因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示明他／她所选的候选人，可要求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代为填划选票。填划选票时，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在场见证。[《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9(1)条]

4.50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规定或本意是规定某选民透露其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关于该候选人的任何详情，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8 条]。此外，《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点票过程中损害投票保密的行为。*[2022 年 10 月修订]*

4.51 为保障选民投票的保密性，没有人可在任何时间披露某选民是否已领取选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选民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属法律准许的情况，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 (5,000 元) 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2(1) 及 89(2) 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

发出“未用”、“损坏”或“重复”选票的情况

4.52 如选民获发 1 张或 2 张选票(视乎其资格而定)，但在未有投下该选票或其中任何选票的情况下离开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后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况则除外：

- (a) 如选民获发 1 张或 2 张选票后，未能实时填划选票，而票站主任认为他／她提出的理据充分，并给予批准，该名选民可将他／她的选票交还票站主任，再于稍后返回投票站投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1) 条]；或
- (b) 如选民获发选票后，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没有填划任何或所有选票便离开投票站)，该选民可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该未填划的选票必须在他／她离开投票站之前已交还票站主任[《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5) 条]；以及
- (c) 至于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选民必须在现有或重新获编配的时段内返回投票站投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A) 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4.53 在上述情况下，就非专用投票站而言，票站主任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些)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时，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面前将该(些)选票发还该选民[《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3)及(6)条]；以及
- (b)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则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该(些)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得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1 及 62 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4.54 在上述情况下，就专用投票站而言，票站主任及／或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些)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专用投票站投票时，票站主任须在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面前将该(些)选票发还该选民[《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3)及(6)条]；
- (b) 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而言，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时间的其中一段新的时段，编配予该选民，并通知该选民[《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B)及(5A)条]；以及

- (c)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专用投票站，则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该(些)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得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1 及 62 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4.55 任何人如在划票间内或投票站内其他地方发现被弃置或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都必须把选票交回票站主任。这些选票正面会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票站主任保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选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这些选票在点票时不得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1 及 62 条]

4.56 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选民留下有关选票的情况下，才须在上文第 4.52 段所述情况下保管该选票，否则在投票站遗下的选票应批注为“**UNUSED**”及“**未用**”，而不得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1 及 62 条] *[2018 年 10 月新增]*

4.57 任何选民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 1 张未经填划的选票。如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可向该选民发出 1 张新选票，以交换已损坏的选票。已损坏的选票正面会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票站主任保管。损坏的选票在点票时不得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2 及 62 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4.58 如有人声称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某一位登记选民，前来要求发给选票，但事前已经有人以该选民的身分获发选票，则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

前获发选票的选民时，以及该选民已根据法例(即上文第 4.40 段内)所列的问题给予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后，才可向该选民发出 1 张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得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及 62 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4.59 除第 4.60 段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包括选民)不应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选民，尤其是不得：

- (a) 违反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指示，而与任何选民谈话或通信息；
- (b) 试图获取选民投票的资料，或透露所获得的这类资料；
- (c) 从事拉票活动或无合理辩解展示与现正进行的选举、有任何成员于该选举中参选的团体、任何政治性团体、候选人或编配予候选人的号码有直接关联的任何宣传物料，例如任何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
- (d) 违反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指示，而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通讯器材。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规定，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2)、(3)及(5)及 89(1)条]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4.60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选民谈话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通讯器材：

- (a) 选管会成员；
- (b)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c)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员；
- (f)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
- (g) 在投票站执勤的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及
- (h) 获选举主任或选管会 1 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2)及(3)条] [2009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61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内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则即属违法，可被判罚款及监禁，并可被该等人员命令离开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任何人若在投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投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选民不得无故拖延投票。如选民无故拖延投票，则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可命令该名选民立即离开该投票站。任何人没按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刻离开，可由下列人员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投票站不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执法人员人员(如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或
- (c) 获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将该人逐离的人士。

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投票日再次进入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然而，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权力命令选民离开投票站或将其逐离投票站以阻止他／她在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7)、(8)、(9A)、(10)、(11)及(12)条]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62 任何人士如无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以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4)及 89(2)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一部分：投票结束

4.63 有意投票的选民，如在投票结束时尚未抵达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其后将不获准进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结束前，有大批选民在投票站外排队等候投票，票站主任会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手持告示牌，指示选民到队末位置排队投票。如在投票结束时仍有选民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队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队末截止排队，不让迟来的选民加入队末轮候，并在可行情况下安排已在截止排队之前轮候的选民进入投票站内，以便关闭投

票站的入口。若选民数目太多而未能安排他们全部进入投票站内，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手持告示牌站到队末截止排队，以示迟来的选民不得加入队末轮候。 [2022 年 10 月修订]

4.64 简而言之，所有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外排队轮候的选民均可进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处于建筑物内部某一处地方，选民即使在投票结束时已进入了该建筑物，但仍未到达投票站所在的地方的入口处或在入口外排队轮候，则不能进入或排队进入投票站投票。当所有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入口处的选民，或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在投票站入口外轮候的选民，全部进入了投票站后，投票站主任才关闭投票站入口。 [2022 年 10 月新增]

亦是点票站的投票站

4.65 除了某些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为点票站，以供点算乡郊地区选票。投票结束后，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于该些票站外的一个当眼位置展示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点票用途。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已结束。一俟安排完毕，点票站便会开放让公众人士进入。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为点票作准备而关闭时，逗留在该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及已发选票的存根均会按各个乡郊地区分别包裹密封，而载有选民领取选票记录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如曾使用的话)亦会另外包裹密封。此外，票站主任亦会拟

备选票结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66 上文第 4.65 段所述已上锁和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选票结算表，会由掌管该点票站的票站主任妥善保管(如选举主任将掌管该点票站，票站主任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该些物品交予选举主任妥善保管)，直至开始点算选票为止。[《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6)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并非点票站的投票站

4.67 投票结束后，某些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并不会转为点票站。票站主任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于该些票站外的一个当眼位置展示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以及收取来自该投票站的选票作分类的选票分流站(相关分流站)的名称及地点(如适用的话)；及供点算在该投票站所投的票的点票站(相关点票站)的名称及地点。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已结束。投票结束后，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and 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就专用投票站而言，以下人士可以逗留观察有关过程：

- (a)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and 监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并非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
- (b)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以及
- (c)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可逗留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及已发选票的存根均会按各个乡郊地区分别包裹密封，而载有选民领取选票记录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文本(如曾使用的话)亦会另外包裹密封。此外，票站主任亦会拟备选票结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

注意：

在投票结束后，该些非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送往**相关点票站**。至于专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已上锁及密封)会先交付**相关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然后按所属乡郊地区送往相应的点票站，或直接交付相关点票站(视乎情况而定)，与点票站的选票混和后一并点算。有关选票分流站的选票分类及运送程序见下文第4.70至4.76段。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53A条][2022年10月新增]

4.68 如投票站并非专用投票站，票站主任会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选票结算表等(见上文第4.67段)交付相关点票站的主管。至于专用投票站，票站主任会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选票结算表等(见上文第4.67段)交付相关分流站的主管或直接交付相关点票站的主管(视乎情况而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53A(6)、(7)及(8)条][2009年12月新增、201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4.69 乡郊地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总数不超过 2 人)可获准随同上文第 4.68 段所述的运送过程。如超过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哪 2 名人士可获准随同运送。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其后，除了该 2 名可随同运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二部分：选票分类

在选票分流站内的行为

4.70 在乡郊一般选举或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的补选中，民政事务总署会设立选票分流站，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每个乡郊地区进行分类，然后将选票运送往相关点票站进行点票。选管会可委任 1 名助理选举主任掌管选票分流站。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可决定选票分类的开始时间，惟必须在所有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结束后，但可以在其他投票站投票结束前。候选人会在投票日前获通知于选票分流站为选票进行分类的预计开始时间。[《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c)、55(1)及(2A)及 57(1A)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71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选票分类时在场：

- (a) 选管会成员；
- (b)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c) 选举主任；
- (d) 助理选举主任及点票工作人员；
- (e) 选票分流站的票站主任；
- (f) 总选举事务主任；
- (g)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h) 监察点票代理人；
- (i) 在选票分流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以及
- (j) 经选举主任或选管会 1 名成员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8(3)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72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准逗留在选票分流站的人士，必须在进入该站之前，用指明格式作出**保密声明**²⁰，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4.73 掌管选票分流站的主管可在选票分流站内指定一个范围，让公众人士在一定距离外观看选票分类过程。在该指定范围内的人士无须作出保密声明。除获选管会成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有关选票分流站的助理

²⁰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前见证签署。

选举主任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均不得在点票区内选票分类过程中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8(1)及 59(2)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74 任何人在选票分流站或其邻近范围内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处罚款及监禁，并可能被该助理选举主任命令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选票分类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选票分流站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选票分流站的行为并不符合他／她获授权或获准进入选票分流站、或在选票分流站内逗留的目的，则该助理选举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选票分流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该助理选举主任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将他／她驱逐离场。被逐离的人，除非获该助理选举主任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在该选票分流站的选票分流完毕前再次进入该选票分流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

选票分类

4.75 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会检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为密封。该助理选举主任会在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拆除投票箱的封条。该助理选举主任会随即打开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选票分类枱上。在该助理选举主任开启投票箱后，除载有已填划选票的封套外，若有任何其他纸张从投票箱取出，在该助理选举主任处置这类纸张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要求检查有关纸张。**任何时候，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均不得触摸任何封套或选票。** [2014 年 10 月修订]

4.76 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会：

- (a) 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将每个投票箱内的选票按每个乡郊地区分类；
- (c) 点算并记录每个乡郊地区选票的数目；
- (d) 将根据上文第 4.76(c)段为每个乡郊地区记录的选票的数目，与该地区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该数目；
- (e) 就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 (f) 就根据上文第 4.76(c)段为每个乡郊地区记录的选票的数目拟备书面报表；
- (g) 将已分类的选票，连同根据上文第 4.76(f)段拟备的有关报表，分别捆扎；
- (h) 在身处有关点票区的人在场下，将每一份已捆扎的选票及报表，分别放置在独立的容器内，并密封每个容器；
- (i) 安排将该等容器交付有关乡郊地区各自的点票站，并交予该等票站的主管²¹；以及

²¹ 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开启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将投票箱内的选票按每个乡郊地区分类后，若确定某乡郊地区没有选民在专用投票站投票，便会安排通知有关点票站的主管不会有该乡郊地区的选票运送到相关点票站。

- (j) 将选票结算表、根据上文第 4.76(e)段拟备的报表及根据第 4.67 段制备的密封包裹送递予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0A 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三部分：点票

将投票站转为点票站

4.77 投票站(某些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除外)会转为点票站，作为乡郊地区选票点票和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点票结果的地方[《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5 及 65A 条]。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委任掌管该投票站的票站主任，担任点票站的票站主任，以点算在该投票站所投的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7(1B)条]。票站主任会在副票站主任、助理票站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员以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把投票站转为点票站及进行点票。当点票开始前，点票站外会展示公告，述明点票站预计会在何时开放给公众人士观察点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2)(b)条]。该告示上须加上点票站的电话号码，以便候选人／代理人点票站工作人员联络。 [2022 年 10 月新增]

在点票站内的行为

4.78 只有下列人士获准进入点票区：

- (a) 选管会成员；
- (b)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c) 选举主任；
- (d) 助理选举主任；
- (e) 点票站的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员；
- (f) 总选举事务主任；
- (g)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h) 监察点票代理人；
- (i) 在点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以及
- (j) 获选举主任或选管会 1 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8(3)条] [201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79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和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准逗留在点票区的人士进入点票区前，必须用指明格式作出**保密声明**²²，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在公众范围及传媒区域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80 公众人士及传媒有权进入点票站观察点票，但为有效维持点票站的秩序，一直以来，当点票站内可让公众人士进入的人数已达上限，点票站的主管不会再容许公众人士进入。在投票后，选民可前往点票站观看点

²²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前见证签署。

票过程，及等待公布点票结果；但不可进入点票区，或在点票区逗留。点票站的主管可于点票站内指定一个范围，让公众人士在一定距离外观察点票情况[《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8(5)条]。在该指定范围及传媒区域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81 此外，点票站容许拍摄。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可以在公众范围(不包括点票区范围)内拍摄。而为备存资料作纪录用途，点票站(包括点票区范围)内会装设闭路电视，摄录点票站(包括公众范围)的实际情况。除获选管会 1 名成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该票站的主管明示准许外，点票过程中不得在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9(2)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82 任何人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内行为不检，或不遵从该点票站的主管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该点票站的主管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点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点票站内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他／她获授权或获准进入点票站、或在点票站内停留的目的，则该点票站的主管亦可命令此人离开点票站。倘若他／她不立刻离开，警务人员或上述主管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将他／她驱逐离场。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指示他／她离开的上述主管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在该点票站的点票完毕前再次进入该点票站或其邻近范围。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及 89(1)条]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点票

4.83 点票站的主管会在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点算选票。该主管会检查投票箱或容器及密封包裹是否妥为密封；拆除投票箱或容器的封条；开启投票箱或容器；并把投票箱或容器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0(1)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84 任何从投票箱或容器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的纸张在被弃置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要求检查该些纸张。**任何时候，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0(2)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4.85 点票站的主管会开启各投票箱或容器，并会：

- (a) 在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容器后，如在有关选举中使用封套盛载选票，将选票从封套内取出点算并记录来自该等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容器内的选票数目，并将来自该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与选票数目作比较，以核实该数目；
- (b) 在开启来自选票分流站的容器中的封套后，点算并记录容器中选票的数目，并将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所拟备的书面报表与选票数目作比较，以核实该数目；
- (c) 就上文第 4.85(a)及(b)段所核实的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 (d) 安排将上文第 4.85(a)及(b)段所述的选票与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中至少一个票箱的选票混和；
- (e) 决定以下述哪种方法点算选票：
 - (i) 方法一：根据选票上所投选的候选人将选票分别放进不同的盒子内，然后点算所有有效的选票。
 - (ii) 方法二：首先将所有有效的选票与其他选票分开，然后使用电脑点算选票。
 - (iii) 方法三：将填划在每张选票上的每一个选择，记录在表格上。
- (f) 按照第 4.85(e)段点算选票的过程中，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会依据第 4.86 至 4.89 段处理；被上述主管裁定为有效选票的问题选票上的选择，会计入最后点算结果内；以及
- (g) 在根据第 4.85(e)段点算选票后，将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的选票数目与该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选票数目，并就核实结果拟备书面报表。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0、60B 及 61 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无效选票

4.86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即属无效：

- (a) 选票未经填划；

- (b) 选票并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c) 选票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
- (e) 选票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或
- (f) 选民投选的候选人数目多于该乡郊地区在该次选举中须选出的乡郊代表的数目。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2 条] [2010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这些选票将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得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

问题选票

4.87 如出现下述情况令人质疑选票是否有效，这些选票会被列为问题选票并另外放置。如点票站的主管认为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有关问题选票无效：

- (a)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 (b)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c) 没有按照《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8(1)(b)、(2)(b)、(3)(b)或(4)(b)条填划(视乎情况而定)，即没有在选票上所选择的(各)候

选人姓名相对的(每个)圆圈内盖上单一个“√”号。但是，若该主管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号并非盖印在圆圈内，仍可点算这些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3)条]；或

(d) 选票相当残破。

问题选票必须予以分开及送交上述主管，让该主管决定有关的选票应否点算。在决定上述(b)项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该主管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3 年第 127 号)。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剔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标记。划上任何其他文字或标记的选票是否有效，会由上述主管按个别情况作出决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8、61(2)(a)、62、63(2)及(3)条] [2005 年 2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88 点票站的主管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 [2018 年 10 月新增]

4.89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会以以下方式进行：

- (a) 点票站的主管会通知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如在点票区内)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这些选票提出申述[《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1)条]；

- (b) 该主管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下文第 4.89(c)及(d)段)[《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2)条]；
- (c) 如该主管决定某一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则必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rejected**”及“不予接纳”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反对该项决定，该主管亦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rejection objected to**”及“不予接纳的决定遭反对”的字样[《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5)条]；
- (d) 如有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反对该主管作出点算某问题选票的决定，该主管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予以接纳的决定遭反对”的字样[《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4)条]；以及
- (e) 该主管须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6)条]。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90 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点票站的主管所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8)条]，并只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9 条](见第五章第二部分)。 *[2022 年 10 月修订]*

4.91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4.92 点票完毕后，如某乡郊地区只设 1 个点票站，点票站的主管会把点票的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有权要求该点票站的主管重新点票，除非上述主管认为有关要求并不合理，否则须顺应该要求重新点票。如上述主管是票站主任，该票站主任须向就有关乡郊地区委任的选举主任，报告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的结果。[《乡郊代表选举程序条例》第 65 条]以上亦同样适用于有 2 个或以上点票站的乡郊地区。如某乡郊地区设 2 个或以上点票站，选举主任在取得所有点票站的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的结果后，须将该结果，告知身处选举主任指定的地点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有权要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算有关乡郊地区的所有点票站的所有票，除非选举主任认为有关要求并不合理，否则须顺应该些要求并通知有关乡郊地区点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时在其各自的票站进行重新点票。如选举主任同时掌管有关乡郊地区的其中一个点票站，则须为该票站进行重新点票及通知有关乡郊地区的其他点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时在其各自的票站进行重新点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条例》第 65A 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十四部分：宣布结果

4.93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选举主任须按 2.52 段列明的原则宣布结果。如在乡郊地区的选举的点票结束后该地区尚须选出 1 名乡郊代表，而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或余下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获相同的票数，则该地区的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中签的人即为在该地区的选举中当选(有关抽签的详细程序，请参阅第 2.52(c))

段)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1(6)条]。选举主任须宣布中签的候选人当选，并须在紧靠有关乡郊地区的每个点票站外一个当眼的位置展示选举结果的公告。在宣布结果后 10 天内，选举结果亦会在宪报刊登。[《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6 及 67 条]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五部分：文件的处置

4.94 点票站的主管在确定选举结果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包裹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观察。[《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8 条]

4.95 这些密封包裹连同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通知书等将会随后交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存放，为期为自该等文件所关乎的乡郊选举宣布选举结果当日后的 6 个月，6 个月后会予以销毁。[《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9 及 71 条] [201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4.96 除非为了遵行法庭因选举呈请或刑事法律程序发出的命令，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保管的任何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0 条]

第十六部分：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

4.97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就乡郊代表选举所有或个别投票站／点票站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订下条文。 [2022 年 10 月新增]

4.98 就延迟或押后在所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及 / 或在所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乡郊代表选举的投票或点票开始前，或在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选管会认为该项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会或正因**(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指示延迟或押后该项投票或点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2(1)及(2)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4.99 就个别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或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某乡郊代表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期间，该投票站的票站主任 / 点票站的主管认为该项投票或点票相当可能会或正因**(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该主任 / 主管觉得属与该项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该票站主任 / 点票站的主管可在征询选举主任的意见后指示押后该项投票或点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3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00 如乡郊代表选举的投票或点票需要按《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2 或 73 条延迟或押后，选管会必须在该项投票或点票延迟或押后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指定一个日期进行该项投票或点票，而该日期不得迟于原定日期后的 14 天。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该项投票或点票通常会延迟或押后到下一个星期的后备投票日进行。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延迟或押后的投票或点票可再次延迟或押后。[《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7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十七部分：乡郊补选的举行

4.101 就乡郊补选而言，选管会须在以下情况出现时而不得在其他情况下，按照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安排举行补选：

- (a)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宣布该地区的乡郊代表职位出缺；
- (b) 选举主任宣布该地区的选举未能完成；以及
- (c) 选举主任宣布该地区的选举程序已经终止。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4.102 如乡郊代表选举的投票或点票因上文第 4.98 至 4.99 段所述的情况延迟或押后，而未能在法例订明之后的 14 天内进行，则现行法例并无条文可藉以进行乡郊代表选举的补选。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五章

选举呈请

第一部分：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

5.1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9(1)条，乡郊代表选举的结果只可藉基于下列理由提出的选举呈请予以质疑：

- (a) 有关选举主任宣布在该项选举中当选为乡郊代表的人并非妥为选出，因为：
 - (i) 该人在该选举中并没有担任候选人的资格或已丧失该资格；
 - (ii) 该人在该选举中或在与该选举有关连的情况下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有人就该人在该选举中或该等情况下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
 - (iii) 在该选举中或在与该选举有关连的情况下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或
 - (iv) 有任何关乎该选举，或在该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程序上出现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则所指明的令人能够质疑选举的理由。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二部分：可提出选举呈请和上诉的人及提出的时间

5.2 选举呈请可：

- (a) 由 5 名或以上有权在该项选举中投票的选民提出；或
- (b) 由 1 名声称曾是该项选举的候选人提出。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40 条]

5.3 质疑选举的选举呈请书，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选举结果的日期后的 2 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43(1)条]。如在提交选举呈请限期当日，原讼法庭办公室暂停办公，有关限期将顺延至该办事处重开当日[《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71(1A)(a)条]。[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5.4 选举呈请可在公开法庭上由一名法官进行审讯。原讼法庭必须在选举呈请的审讯完结时，视乎个案性质，就提名是否有效或当选的人是否妥为选出作出决定。原讼法庭须藉书面判决，公布其裁定。[《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42(2)及 45(1)、(2)及(3)条][2004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5.5 若取得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的上诉许可，可就原讼法庭所作的选举呈请裁决直接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申请的动议通知须在上诉所针对的原讼法庭的书面判决发下当日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而申请人亦须在该 14 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给予该上诉中的对方 3 日通知，通知对方申请人拟提出该申请。终审法院须在聆讯针对原讼法庭的选举呈请裁定的上诉完结时，视乎个案性质，就提名是否有效或当选的人是否妥为选出

作出决定。终审法院须藉书面判决，公布其裁定。[《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43(2)及 45B 条] [2011 年 10 月新增]

第六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第一部分：通则

6.1 本章说明选举中各种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能。每位候选人可委任 4 种代理人，即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候选人拟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送递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书，必须在指明的期限前交付予有关选举主任，以便将有关资料适时送达有关票站主任或点票站的主管²³(视属何情况而定)。若过了此期限，候选人或者其选举代理人则须在投票日当天亲自将委任通知书交付予有关票站主任或点票站的主管(视属何情况而定)。 [2022 年 10 月修订]

6.2 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合共可招致的选举开支不能超逾法例规定的最高限额。个别选举开支代理人亦不可招致超过由候选人在其委任通知上所指明的选举开支限额。 [2022 年 10 月新增]

6.3 候选人选择任何代理人前应慎重考虑，以物色适当人选担当此类职责。代理人会被视为候选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为操守亦会影响公众对候选人及其参选的观感。

²³ “主管”在本章泛指负责票站内点票的主管，可以是选举主任、点票站的票站主任(如获委任)或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

第二部分：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6.4 候选人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协助其参选乡郊代表选举：

- (a) **1 名** 选举代理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1)条]；
- (b) **任何数目**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条]；
- (c) 该候选人获提名的乡郊地区的**每个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不超过**2 名**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6(1)及(1A)条]；
- (d) **每个**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 1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6(1A)条]；以及

(只有候选人本人可以进入高度设防监狱(请见下文 6.25(a)段)。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安排，请参阅下文第 6.14 至 6.17 段及第 6.24 至 6.26 段。)

- (e) 不超过将由选举主任指定的数目的监察点票代理人²⁴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6(2)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²⁴ 由选举主任指定的监察点票代理人的数目将会于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的指明表格内列明。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资格

6.5 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 18 岁[《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2)、36(3)及 56(3)条]，而选举开支代理人则须年满 18 岁[《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3(2)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6.6 除所有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以及署理以待实任这些职系或职级的人员外(作暂时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务员如并未被委任为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票站主任、投票站或点票站的工作人员，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其助选活动，但这些任务不可与他们的公务有任何利益冲突，也不可涉及动用公共资源，他们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为防有不公平情况或看似不公平情况或利益冲突情况的出现，在乡郊地区工作或与在乡郊地区的公众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尤其是民政事务总署及新界区民政事务处的职员，应避免接受相关乡郊地区候选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参与有关乡郊地区的竞选活动。公务员参与任何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时(包括寻求选举捐赠)，不应在这些活动中动用或令人以为他们动用公共资源。本段指引亦同样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²⁵。 [2012

²⁵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聘用的雇员，当中包括：

- (a)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2/2001 号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计划受聘的雇员；
- (b) 根据公务员事务局通告第 13/2015 号的退休后服务合约计划受聘的雇员；以及
- (c) 其他按非公务员聘用条款受聘而不属于上述(a)或(b)类别的政府雇员。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
修订]

第五部分：选举代理人

委任

6.7 每名候选人可在提交提名表格后的任何时间，委任 **1 名** 选举代理人，以协助及代为处理参选事务。[《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1)条]

6.8 候选人如拟委任选举代理人，须通知有关该候选人所属的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4(2)条]。有关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并由候选人和其选举代理人签署，及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若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4(3)条]。在选举主任接获委任通知后，有关委任方告生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4(7)条]。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6.9 除非选举代理人已获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他／她不可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宣称获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选举代理人，如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在选举主任正式收到有关委任通知前所招致的开支，视乎当时的情况可能仍会被视为代该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须注意：**除候选人本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在选举中或在与选举有关连的情况下招致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撤销委任

6.10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其选举代理人的委任，但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已签署的通知予选举主任。若撤销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撤销选举代理人的委任，须在选举主任接获撤销通知后，方告生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4(4)、(5)及(7)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6.11 如选举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销，候选人可委任另一名选举代理人。但候选人须按照上文第 6.8 段所述，采用指明表格向选举主任作出更换委任通知，委任另一人为选举代理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4(3)、(6)及(7)条]。如其他选举代理人一样，新委任的选举代理人须遵从下文第 6.13 至 6.17 段所述的安排，包括如拟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便须向选举主任提交申请。 [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通知

6.12 选举主任在收到候选人的委任选举代理人通知后，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这获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通知其他各候选人(包括正获提名或已获提名参选者)[《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5 条]。选举主任也须在其办事处外展示关于选举代理人详情的公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4(8)条]。 [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选举代理人的职能

6.13 经正式委任的选举代理人，在候选人的各类代理人中，地位最为重要。选举代理人有权处理一切候选人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获准为选举而处理的事务，但下列事项除外：

- (a) 就候选人的提名，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与候选人提名有关的必要的声明；
- (b) 替候选人退选；
- (c) 委任选举代理人；
- (d) 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
- (e) 招致选举开支(除非已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
- (f) 撤销委任选举代理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及
- (g)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3)条]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选举代理人与候选人须共同负起管理竞选活动的责任。候选人须对其选举代理人的所有行为负责。若选举代理人失职，他／她可能触犯法例，尤其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以及触犯刑事罪行，而候选人亦可

能须为此负责并承担严重后果。选举代理人须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选举开支。如获这种委任，选举代理人亦成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参阅本章第六部分)
[2012 年 10 月修订]

6.14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通常可获准进入候选人获提名的乡郊地区所属的投票站，并有权于点票时在场，但他们亦须遵从适用于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规定(参阅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基于保安理由，只有候选人才可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选举代理人拟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必须在投票日至少 1 星期之前采用指明表格，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选举主任提交申请。除非惩教署署长同意，否则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该专用投票站。如惩教署署长拒绝同意该项申请，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3)及(3C)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6.15 如惩教署署长信纳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内，有候选人所属乡郊地区的在囚或受羁押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候选人的观察投票申请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则署长可同意该项向选举主任交付的申请[《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3B)条]。民政事务总署会在投票日前 3 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该署网站上公布和更新监禁或受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人数，供候选人参考。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6.16 如果某候选人已就设于某惩教院所的某个专用投票站委任 1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其选举代理人便不得进入该投票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3A)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6.17 票站主任为了维持投票站内的秩序，并确保投票过程得以顺利进行，可以规限在同一时间内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及代理人的数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条]。**有关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应遵从的规定全适用于在投票站、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内的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因此，他们亦应熟习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所载的指引。 [2006 年 10 月及 2009 年 12 月修订]

第六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

委任

6.18 候选人可委任**任何数目**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表其在乡郊代表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候选人须填妥指明表格，述明该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地址，以及注明其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3 及 26 条]。表格须由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签署[《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4(3)条]。有关委任通知必须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有关的选举主任(如尚未委任有关选举主任，则须交付予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若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4(1)及(3)(ab)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6.19 在有关选举主任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视属何情况而定)收到委任表格后,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在收到委任通知前,任何宣称将被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不应招致任何选举开支。须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士如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若**招致选举开支**,即属作出**非法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在上述情况下招致的费用亦可能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2004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撤销委任

6.20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但须尽快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把已签署的通知交付予有关选举主任(如尚未委任有关选举主任,则须交付予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若撤销委任通知于投票日提交,则不应藉邮递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在选举主任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视属何情况而定)收到撤销通知后,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撤销方告生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4(4)、(5)及(7)条]。在选举主任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接获有关通知前,已经招致的选举开支,仍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职能

6.21 选举开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但不可招致超过其委任通知所指明的选举开支限额,否则便会触犯刑事罪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4)条] [2018 年 10 月修订]

候选人有责任知悉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的详情

6.22 所有候选人，不论成功或不成功当选、属自动当选、于提名期结束前退出选举、被裁定为提名无效或没有招致选举开支，均有**责任**经有关选举主任，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提交所有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选举申报书”），并附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商发出的发票及收据以作证明，否则须负上刑事责任。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候选人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亦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项选举中参选的人。就关乎同一乡事委员会及于同日举行的所有乡郊代表选举，候选人须确保选举申报书在以下事件中最后发生的一项当日后的 30 日期间届满前提交 —

-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
- (b) 宣布选举程序终止；
- (c) 宣布选举未能完成，

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提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L)、(1M)及(1N)条及第十五章第五部分]。

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选人的责任，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记存账目，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但不迟于上述期间，尽快把一份详细支出结算呈交予候选人，并必须附上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所有支出的发票及收据，作为证明。倘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项开支是由捐赠所付给、支付或捐助者，候选人应**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向其提出报告，列出该等开支。如某项开支并不能以金额明确显

示，则应估计其合理价值。如任何捐赠在 1,000 元以上，则须连同由候选人向捐赠者发出的捐赠收据(以划一格式表格填写并由候选人签署)的副本一并呈交，以作证明。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关的支出结算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商发出或给予捐赠者(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发票和收据，则候选人将难以履行其必须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并因此而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 条**可能要负上刑事责任**。[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公众人士可查阅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通知

6.23 选举主任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视属何情况而定)会安排把所有由候选人提交的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通知供公众人士查阅，直至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可供查阅的期间届满为止，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 30 日为止(无需理会原讼法庭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 条作出容许候选人在其指明的较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的任何命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这项安排让市民大众及其他候选人有机会审查获候选人委任的选举开支代理人可招致的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4(9)条]。[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七部分：监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

6.24 除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每名候选人可在其获提名的乡郊地区内，就每个投票站委任**最多**

2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6(1)、(1A)及(2)条]委任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作出，由候选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签署，并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有关选举主任[《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6(4)及(5)条]。如候选人有意于上述限期届满后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则须就该委任通知有关乡郊地区的投票站的票站主任。通知书必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于投票日**亲自**交付予有关投票站的票站主任[《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6(4)(b)条]。在有关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委任通知后，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6(9)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6.25 至于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而言，须遵循以下规定：

- (a) 只有候选人才可出现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6B)条]；
- (b) 只有 1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可获委任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出现，以及取得惩教署署长同意后方告生效。委任通知须于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方告生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1A)条]；以及
- (c) 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让某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在某个设于惩教院所(非高度设防监狱)

的专用投票站内出现，则同一名候选人不得再就该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1B)条]。

[2004 年 10 月新增、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6.26 如惩教署署长拒绝同意该项委任，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1D)条]。如惩教署署长信纳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内，有候选人所属乡郊地区的在囚或受羁押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及该名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候选人的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发出，则虽然该通知是在该星期内发出，署长仍可同意该委任[《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1C)条]。民政事务总署会在投票日前 3 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该署网站上公布和更新监禁或受羁押在各惩教院所的已登记选民人数，供候选人参考。

[2009 年 12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撤销委任

6.27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选人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把已签署的通知交付予选举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撤销委任通知在投票日发出：

- (a) 撤销委任在非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该通知必须藉专人送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

任；或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其中一人**亲自**交付予有关的票站主任；

- (b) 撤销委任在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该通知必须藉专人送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选举主任。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6(6)、(7)、(7A)及(7B)条]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6.28 有关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通知后，撤销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始生效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6(9)条]。如监察投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销，候选人可委任另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候选人须采用指明表格向有关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作出更换通知，委任另一人为监察投票代理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6(5)、(8)及(9)条]。如替补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获委任并拟在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必须遵照上文第 6.25 及 6.26 段所述的安排。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监察投票代理人的职能

6.29 监察投票代理人负责**协助候选人观察整个投票进行的过程**，以防投票站出现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不妥当之处。

监察投票代理人应注意的规定

6.30 在同一时间内，每名候选人只可有 1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作为其代表进入其获委任的投票站[《乡郊代表

选举程序规例》第 37(6)条]。在投票站内，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逗留在为观察投票过程而指定的范围内，不能在该指定范围外走动。倘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正身处某投票站内，则该候选人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时逗留在该投票站内[《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4)、(5)及(6)条]。(亦见第四章有关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的安排)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6.31 除选民、选民所携同的儿童、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人士在进入投票站之前，均须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及 82 条]。此举是为确保所有在投票站内的人士，在如作虚假声明便会受处罚的情况下，对选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会透露哪名选民投票予哪名候选人。 [2009 年 12 月修订]

6.32 监察投票代理人到达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后，须向票站主任报到，并向其出示身分证及已填妥的保密声明，以供查阅。[《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7)条] [2009 年 12 月修订]

6.33 以下程序适用于投票当日的情况：

(a) 投票开始前

- (i) 在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票站主任会通知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票站主任所持有的选票的数目，并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向他们出示未经

发出予任何选民的选票(“未发出的选票”)。

- (ii) 在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票站主任会向这些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将投票箱上锁及加封。

[2012 年 10 月修订]

(b) 投票进行期间

- (i) 如有人声称是正式选民登记册内某名选民，前来以该人身分要求发给任何选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该选民的身分获发选票，票站主任**只可**在未能确定后者是之前获发选票的选民，而后者能回答根据法例列明在第 4.40 段的适当问题，并使票站主任满意其答复，则票站主任在此情况下将向其发出 1 张正面批注“**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0(2)及 62(c)条]
- (ii) 任何选民若不慎撕毁、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一张未经填划的选票。如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会向选民发出 1 张新的选票，以交换已损坏的选票，并在其正面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票站主任亲自保管。这些已损坏的选票不会放进投票箱和在点票时不予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2 及 62(g)条]

- (iii) 在投票站内任何地方被发现的已发出但被弃置或遗下的选票，票站主任须在该选票的正面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票站主任亲自保管。这些选票不会放进投票箱内，在点票时不予点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1 及 62(f)条] 在这些情况下，票站主任会向当时在场的每一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等选票。

[2018 年 10 月修订]

(c) 投票结束后

- (i) 票站主任须在投票站内的人士面前将投票箱入票处的盖掩上锁及密封，亦会通知在场的每一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其持有的各类选票(即未发出的选票、未用的选票，以及损坏的选票)的数量。[《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4)条]
- (ii) 如投票箱须运送至点票站，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可随同相关点票站的主管把投票箱由投票站运送至点票站(具体安排见上文第 4.69 段)。
- (iii) 如投票站须转变成点票站，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他们可留在投票站内观察场地转为点票站的过程。[《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3(3)条]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6.34 一般而言，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内观察整个投票过程的进行，并把其观察所得记录下来，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扰投票进行的事情。监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开始之前观察密封选票包裹的开启、空的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以及在投票期间和结束时观察投票箱上锁及加封；*[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证上签署作见证的任何监察投票代理人，须在其签署下以正楷写上姓名，以资识别。候选人应保存 1 份其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单，以便于点票站内拆开封箱证时核对。

- (b) 在投票进行期间随时离开投票站，惟其位置可能会被一名相关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另一名获委任于该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选人)取代(见上文第 6.30 段)；
- (c) 视乎下文第 6.35(b)段，在不干扰投票站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的条件下，观察他们向选民发出选票(不论是经电子选民登记册(如使用的话)或在正式选民登记册的印刷本的有关记项划上一条横线)；
- (d) 倘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的真正身分和资格时，要求票站主任在该人要求发给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提出下列指定问题(视乎情况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记在本乡郊地区(票站主任读出有关乡郊地区的名称和类别)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而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票站主任读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记录的整个记项)？”
- (ii) “你是否已在本乡郊地区(票站主任读出有关乡郊地区的名称和类别)的乡郊代表(票站主任读出有关乡郊代表的类别)选举中投了票？” [2014 年 10 月修订]

注意：

除非该名人士能就上述问题作出令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任何选票。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3(2)、(3)及(4)条]

- (e) 倘若有充分理由相信某申领选票的人士有作出冒充别人的舞弊行为，应在该人离开投票站前通知票站主任，以便采取适当行动。该人士可能会被捕，但监察投票代理人须以书面承诺在法庭提供证据以证明有关指称。[《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4(1)条]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6.35 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内：

- (a) 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选民；

- (b) 与任何选民谈话或通信息、或干扰、或试图干扰任何投票箱、选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后备储存设施(如使用的话)、经划线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或其他有关的选举物件。故此，监察投票代理人应只留驻在用红色胶纸划定的指定范围内，而不可进入或靠近划票间四周约 1 或 2 米范围(视乎投票站的设计)以黄色胶纸划出的禁区内。此外，监察投票代理人向选民询问其身分证号码，是十分不当的做法，更不可查阅选民的身分证； *[200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 (c)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获得有关选民投票的资料。监察投票代理人应细阅连同保密声明表格一并派发的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并严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2018 年 10 月新增]
- (e)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 1 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
 - (ii) 与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团体或有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有直接关联；或
- (f) 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讯器材。 *[200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 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6.36 在投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内，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命令离开该地方。如该人没有立刻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投票站不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人员(如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或
- (c) 获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书面授权将该人逐离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离的人士，除非获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在投票日再次进入该投票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 及 89 条] [2009 年 12 月修订]

监察投票代理人须知的其他有关资料

6.37 投票站工作人员、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佩戴由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识别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监察投票代理人如对投票站内人士的身分有怀疑，可向票站主任查询该人士的身分，但不应试图索取任何行将投票或已投票的选民身分的资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7 及 82 条]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6.38 行动不便的选民可能获准在某一乡郊地区指定的特别投票站内投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向选举主

任查询有关资料。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6.39 倘选民声称不能阅读或因为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亦只应由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于其中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协助该选民填划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9(1)条]。负责人员收到需要协助的请求时，应知会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建议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挑选 1 名并非在发票柜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但最终由哪位投票站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则由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决定。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选民在投票过程中，均不得由其亲属、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6.40 在投票站内会有一定数量的**点字模版**，以供视障人士在有需要使用的情況下选用，协助填划选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49(2)及(3)条]。模版有下列基本的特色：

- (a) 每个乡郊地区使用的模版阔度及长度，均与选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数字的点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数字，按编配予候选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个数字开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个数字的右方有一圆孔；
- (c) 为引导视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的正面，选票及模版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资识别；以及

- (d) 当模版正确地放在选票上时，每一个模版的点字是与乡郊地区的候选人编号相配的，而每个模版上的圆孔则与选票上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相配。圆孔数目等同乡郊地区的候选人数目。

视障人士投票时应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透过模版圆孔，在其选择的候选人编号旁的圆圈盖上 1 个“✓”号。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6.41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范围内拉票或展示任何与任何候选人或选举有关的宣传物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携带任何竞选物品进入投票站或把竞选物品留在投票站内，亦应在进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传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作任何用途，亦不得为拉票而使用该些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以致所发出的声音在禁止拉票区内亦可听到。[《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2)条]但在位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惩教署人员可于投票日在执行职务时，于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2A)条]。此外，任何人士如无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2)(e)条]。任何人如无票站主任、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8(4)及 89(2)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因他们需拍照为选举进行宣传。监察投票代理人亦应细阅第四章第一至第十部分关于投票的一切事项，并特别留意第四章第 4.59 至 4.62 段中有关在投票站内禁止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 *[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6.42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强迫任何人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他／她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他／她所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其他有关详情，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及 89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6.43 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诉，应依从指引第十九章投诉程序内所列明的程序办理。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八部分：监察点票代理人

委任

6.44 每名候选人可委任不超过选举主任所指定的数目的监察点票代理人，一般为 1 名，在点票站观察点票过程，以及在各选票分流站观察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的分类过程[《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6(1)及(2)条]。获委任为监察点票代理人的人士，无须一定但可同时获委任为监察投票代理人。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09 年 12 月修订]

6.45 委任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作出，并由候选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签署，在投票日前 **3 天** 之前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交付予有关

选举主任。如候选人有意于上述限期届满后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则该委任通知必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于投票日**亲身**交付相关点票站的主管。[《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6(4)及(5)条]在选举主任或相关点票站的主管接获委任通知书后，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6(9)条]。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撤销委任

6.46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选人须采用指明表格以书面通知，并在投票结束前，藉专人送递、邮递(投票日除外)、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把已签署的通知交付予选举主任或由有关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亲身**将撤销通知交付相关点票站的主管[《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6(6)及(7)条]。如候选人拟在投票结束后撤销委任，该通知则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亲身**交付相关点票站的主管[《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6(6)条]。选举主任或相关点票站的主管(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撤销委任通知书后，方告生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6(9)条]。如监察点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销，候选人可委任另一名监察点票代理人。候选人须采用指明表格向选举主任或相关点票站的主管作出更换通知，委任另一人为监察点票代理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6(5)、(8)及(9)条]。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职能

6.47 获委任的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

- (a) 在点票站观察有关人员如何拆开投票箱封条、进行选票的分类、分开和点算工作，以及如何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的有效票数；或
- (b) 在选票分流站观察有关人员如何拆开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封条，以及为投票箱中载有专用投票站所投选票的封套进行分类。

这项安排确保选票分类及点票过程具透明度，并有助落实公开公平的原则(参阅第四章第十一部分)。 [2009 年 12 月修订]

监察点票代理人应注意的规定

6.48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执法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授权在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出现的人士，均须在点票或选票分类开始前填写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8(3)及 81 条]。此举是为确保所有在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内的人士，在如作虚假声明便会受处罚的情况下，对选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会透露哪名选民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位于点票站的主管指定范围内的公众人士，不必作出保密声明。 [2004 年 10 月新增、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 10 月修订]

6.49 监察点票代理人到达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后，须向有关主管报到，并出示身分证及已填妥的保密声明，以供查阅。[《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1(1)条] [2009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6.50 监察点票代理人有权全程在场观察点票程序的进行。有关主管会准许监察点票代理人靠近和在点票枱四周观察点票。尽管如此，监察点票代理人不得触摸任何选票。监察点票代理人可：

- (a) 观察有关主管拆开有关乡郊地区的投票箱封条和开启投票箱，及视乎情况，开启载有已投选票的封套；
- (b) 对任何从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选票的纸张在被弃置之前加以检查；
- (c) 观察点票站工作人员点票，包括怎样点算每张选票上的投票记录；
- (d) 观察点票站的主管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63(1)条]；以及
- (e) 如认为有需要时，在点票结束后观察点票站工作人员和有关主管将选票包裹密封。

[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6.51 在选票分流站的监察点票代理人可：

- (a) 观察有关人员开启来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 (b) 对任何从投票箱中取出，而非载有已投选票的封套的纸张，在被处置之前加以检查；
- (c) 观察有关人员点算投票箱中载有已投选票的封套；
- (d) 观察有关人员按每个乡郊地区将上述封套分类；以及

- (e) 在载有已分类封套的容器被送递予有关乡郊地区的相关点票站的有关主管前，观察有关人员将容器密封。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6.52 监察点票代理人不可：

- (a) 触摸、处理、分开或排列选票或封套；以及
- (b) 在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内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有关主管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有关主管命令离开该地方。如该人没有立刻离开，即可能会被警务人员或其他经有关主管书面授权的人士将其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得到有关主管的明示准许，否则不得于该点票站的点票完毕前再次进入该点票站或选票分流站[《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59(7)及 89(1)条]。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6.53 监察点票代理人应参阅第四章第十二及第十三部分，与选票分类及点票有关的一切事项，特别应留意第 4.73 至 4.74 及 4.80 至 4.82 段中有关在选票分流站及点票站内禁止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 *[2009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七章

选举广告

第一部分：通则

7.1 法例规管选举开支，藉以确保所有候选人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有关选举开支的规管，可见于第十五章。 *[2022 年 10 月新增]*

7.2 选举广告是选举开支很重要的部分。基于只有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可参考第六章)，因此只有他们可以招致因发布选举广告而产生的开支。故此，法例有必要就选举广告作出规管。 *[2022 年 10 月新增]*

7.3 选举广告是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任何宣传。至于个别陈述是否构成选举广告，须考虑整体情况，包括有关发布的背景、时间(例如是否已公开宣布参选或在选举期间内)、所涉及的开支等，从而推论是否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的意图。若然纯粹是根据事实发表意见和评论，而没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意图，则不属选举广告。 *[2022 年 10 月新增]*

7.4 法例要求候选人必须在任何选举广告发布后的 1 个工作天内，将选举广告及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上载至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²⁶ (“中央平台”)或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

²⁶ 公开平台指透过互联网运作的平台，而公众人士无须经为该平台而设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该平台。

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或将文本提交给选举主任,供公众查阅(详情可见下文第 7.57 段)。这项规定并不是要限制选举广告的内容,而是要掌握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情况,藉以规管其选举开支。如选举广告内容有失实的陈述,则现行法例另有规管(见下文第 7.23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7.5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6 条订明,发布关于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属非法行为(详情见第十六章第 16.11 段)。因此,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时务必倍加小心,确保选举广告内容有事实根据,免招争议以及法律诉讼。此外,候选人如果在其选举广告中提及其他候选人,同样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不构成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一名当选的候选人因为发布了针对另一名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该选举广告载有虚假及具误导性的陈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中,裁定该名在选举中被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即第一答辩人)并非妥为选出。 *[2022 年 10 月新增]*

7.6 透过互联网平台发放的交互式选举广告,时刻在更新。法例容许候选人把有关超链接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以备悉相关广告发布的情况,亦以便公众查阅选举广告内容。 *[2022 年 10 月新增]*

7.7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不少人藉网上平台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言论,而有时该等言论可能构成选举广告。若该发布涉及选举开支,而发布者并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便会干犯有关选举开支的罪行。有鉴于此,当局已修订了相关法例,即使有关人士所发放的讯息构成选举广告,但若所招致的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该发布者可获豁免非候选人或其选

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选举开支所承担的刑事法律责任。但**必须注意**，该豁免只限于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的第三者(详情可见下文第 7.11 段)。[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广告

7.8 就乡郊代表选举而言，选举广告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乡郊代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

- (a) 公开展示的通知、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或海报；
- (b) 由专人交付或以电子传送的通知、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或海报；
- (c) 以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或以录像片或电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 条] [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该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条]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1(1)條] [2012年10月新增]

如任何候選人已授權另一人發布選舉廣告，該廣告會被視為由該候選人發布。[《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1(2)條] [2012年10月新增]

7.9 为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选举广告**，包括下列各项： [2014年10月修订]

- (a) 任何演辞、告示、招贴、标语牌、海报、牌板、横额、易拉架、旗帜、旗号、色别、符号、讯息、音响、名片、载有候选人的姓名及／或标识的信纸、图像或图画，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2010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 (b) 录音带／碟、录像带／碟、磁盘、电子讯息(例如透过社交网络、流动通讯应用程序、通讯网络等发布的讯息)、网站、传真讯息、气球、徽章、标志、提包、头饰及衣物；或 [2006年10月、2010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 (c) 任何人士或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组织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互委

会”)²⁷、租户协会、业主委员会等(不论有关候选人是否这些组织的干事或成员)所发布支持任何候选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传组织的工作纲领或所提供的服务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2011 年 10 月修订]*

7.10 正如上文第 7.8 段所述，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选举广告包括任何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讯息。任何人士或组织在选举期间，或者之前，透过任何形式发布的宣传物料，直接或间接呼吁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所属或有连系的组织或团体，不论是否载有候选人的任何姓名或照片，视乎相关的整体情况(例如有关物料可能令选民可以合理地识别出当中所指的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身分)，有关物料亦可能会被视作选举广告。意图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并发布至传媒的物料，亦可能会被视为选举广告。发布该物料的相关费用亦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假如发布选举广告涉及开支，而发布者并不是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该发布者便可能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若候选人指使该人士或组织发布有关选举广告，而没有将有关费用计入其选举开支内，该候选人亦同样会触犯该条例的规定。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7.11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倘若某人(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连接互联

²⁷ 政府将终止互委会计划。互委会最迟须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解散。

网所需的费用，或其中一项费用，该人将获豁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的相关刑事责任。但是，假如某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即使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仍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下文第 7.57 段关于发布选举广告所有的要求。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7.12 在选举期间(即由选举提名期首日至选举投票结束当日为止的期间；或至选举主任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9 条，或《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须作出相关宣布的当日为止的期间)发出或展示任何载有候选人姓名或照片的宣传物料，为该候选人带来宣传效果，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都可被视作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7.13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1(1)条，“发布”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在任的立法会或区议会议员)，如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后，继续在有关乡郊地区展示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尤其是在公众地方或楼宇内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载有其姓名或照片的海报或横额(如该人士的宣传物品是按地政总署的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展示，则须同时遵守相关条款及细则)，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这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7.14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1(4)条，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而该文件载有该候选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议员；
- (d) 区议会议员；
- (e) 乡议局议员；
- (f) 《乡议局条例》(第 1097 章)第 3(3)(a)条所指的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g) 乡郊代表。

则该等文件亦属选举广告。

[2006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7.15 为免生疑问，如有人在选举期间**前**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并发布上文第 7.14 段所提及的文件，而该文件目的是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将会被视为选举广告。必须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7.14 段所指的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选举广告的所有规定，以及有关开支必须计算为选举开支。*[2005 年 2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7.16 如有人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前，发布以上文第 7.14 段所提及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的文件，而该文件并没有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该文件不会被视为选举广告。因此，发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开支将不计算为选举开支。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7.17 候选人应按照有关的法例、规例和本指引张贴及展示选举广告。 [2018 年 10 月修订]

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

7.18 有时候，候选人或第三者或会发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在有竞逐的选举，“促使”和“阻碍”某人当选属相对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发布意图说服选民不要投票予某名候选人，则此举有助其他候选人增加获选的机会，因此亦可视为促使后者当选的意图。例如：

- (a) 若候选人甲在其选举广告中批评候选人乙，意图阻碍后者当选，候选人甲必须把招致的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选举广告中批评候选人乙，而且有关广告具表示支持候选人甲的效果，则在制作该选举广告前，该第三者须事先就制作而招致的开支征得候选人甲的书面授权及将所招致的开支计入候选人甲的选举开支；或
- (c) 如该第三者在未获得候选人甲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发表上述(b)段所述的选举广告，便触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上文第 7.11 段所述涉及第 23(1A)条的豁免

除外)，因为只有候选人或由候选人正式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选举开支。第三者在招致有关开支前必须征得候选人甲的书面授权，才算对候选人甲公平。这项规定亦可防止候选人甲要求第三者发表阻碍候选人乙当选的物料，而无须就有关物料计算开支，藉以回避法例的规管。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7.19 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所发表的物料旨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当中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物料将被视为选举广告。*[2004 年 10 月新增]*

7.20 候选人根据法例可招致的**选举开支**，包括在准备及发布选举广告方面的开支。故此，候选人应小心计划在这方面的费用。(有关选举开支的定义，请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7.21 候选人使用的选举广告数量并无限制，但在这方面的花费，则须以候选人可招致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为限[《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 条]。《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规例》订明乡郊代表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详情请参阅第十五章第 15.15 段)。*[2014 年 10 月修订]*

7.22 展示选举广告而产生的开支必须计算为选举开支，而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不得超逾法例规定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违法。然而，若某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她亦可根据相关法例向原讼法庭申请宽免命令。若原讼法庭信纳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

法定上限所构成的非法行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及认为该候选人在公正原则下不应承受相应刑罚／惩罚，原审法院可作出宽免命令免除该候选人承受有关非法行为的后果[《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任何人因为任何并非不真诚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选举开支上限，应在招致有关超出的选举开支前，谘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确定是否符合申请宽免命令的法例要求。[2022 年 10 月新增]

7.23 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广告内所陈述的事实资料准确无误。选管会特别提醒各候选人，须遵守已撮述在第十七章有关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支持的规定。如候选人对于有关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关于刑事制裁，请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26 及 27 条)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7.24 视乎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候选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业上展示选举广告。[《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4 条]

7.25 展示位置可分为两类：

- (a) **指定展示位置** — 位于政府土地／物业的展示位置，亦有位于私人拥有或占用的土地／物业但可供政府编配予候选人的展示位置；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于私人土地／物业的展示位置，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取得书面准许或授权以展示其选举广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业 — 指定展示位置

7.26 供**竞逐**的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将由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编配。有些政府土地／物业已编配予某些公共机构(例如房屋委员会)使用，并由这些机构各自管辖。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可与这些机构协商在该等土地／物业划定指定展示位置。**每名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候选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后)**将获编配**同等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2004年10月、2010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订]

7.27 准候选人及政治团体，可向选举主任提议他们有意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有关选举主任在划定“**指定展示位置**”的列表时会考虑这些提议，但选举主任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采纳这些提议。

注意：

第 7.27 段提及的有关提议应在**投票日前的8个星期或之前**送达相关的选举主任。
[2004年10月、2010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其他土地／物业：私人展示位置

7.28 候选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业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业展示选举广告，必须**先得到**该地方的业主或占用人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公众卫生及市政

条例》第 104A(1)条]。向私人土地／物业业主或占用人征求书面准许或授权的事宜，纯属候选人与业主或占用人之间的私人安排，因此，这些地点称为“**私人展示位置**”。候选人必须将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授权书文本，按下文第 7.57 段所列明的方式供公众查阅(请参阅下文第 7.33 段)。凡为展示选举广告而由候选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选人向业主或占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补偿、费用或款项，均为选举开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私人展示位置通常用作商业用途，则无论该位置属候选人所拥有，或其业主容许候选人免费使用(这个情况属租金捐赠)，该位置的实际租金，或一般情况下会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将计入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如果某私人业主或占用人提供非商业广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但由其他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则用作商业广告之用，在这情况下，该位置的市值亦应计算在内。提供这类免租位置的做法应视作选举捐赠，并计入选举开支。这项规定旨在确保有关候选人不会因为其他候选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优待。有关评估租值的详情，请参阅第十五章第 15.28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业主或占用人用作商业广告之用的类型，则候选人无需计算其租值。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7.29 至于在私人土地／物业的公共位置(独享使用或占用权非属于任何一个业主或租户的楼宇部分)上展示选举广告，选管会呼吁相关的私人土地／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给予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所有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请参阅第八章) [2004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7.30 候选人应注意，有些公共机构(例如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对在其管理的物业内展示选举广告事宜会有其本身制订的规则。 [2009 年 12 月修订]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7.31 在提名期结束而每个乡郊地区竞逐的候选人数目已确定后，每个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会根据候选人之间的协议或以抽签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编配予各乡郊地区的候选人。无需竞逐的候选人将不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在未进行编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请同时参阅下文第 7.37 段及第七部分的规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选人于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任何选举广告均为未获得授权的展示，会被当局移除。与在政府土地／物业上进行的竞选活动有关，并获有关当局批准展示的选举广告除外。候选人会获分发 1 份列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列表及 1 套地图，以助识别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 [2010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7.32 各候选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时，须细阅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所须遵守的条件”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规定和条件，有关文件会载于给予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资料册内及上载到乡郊代表选举的网站。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选人必须确保展示的选举广告不会分散驾车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扰驾车人士及行人的视线、或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 [2018 年 10 月修订]

书面准许或授权

7.33 选举主任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4 条的规定，事先向有关当局取得批准，让候选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当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毕后，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会随即发给候选人有关法例规定所需的准许或授权书文本(见下文第四部分)。至于在私人土地／物

业展示选举广告，则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征求书面准许或授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04A(1)条]。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而擅自展示选举广告，即属违法，可判处第3级罚款(10,000元)；倘持续违法，则在法庭认为是属持续违法的这段期间内，可被加判罚款每日300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04A(2)及150条]。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选举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选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授权书文本，按下文第7.57段列明的方式供公众查阅。所有候选人请留意，如有关选举广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竖设招牌)，有关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第121章)或《建筑物条例》(第123章)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为此，在展开工程前，候选人应就有关建筑工程是否符合相关条例的规定谘询建筑专业人士、注册承建商及认可人士(如有需要)，并按其工程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安全风险，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进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建筑图则，获得批准及同意展开工程后才可以展开。 [2012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禁止拉票区

7.34 在投票日，在投票站范围(包括有关楼宇的所有楼层及外墙)或**禁止拉票区**内(见第十三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选举广告，但获选举主任授权展示的非流动性的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则除外。若禁止拉票区内有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其乡郊地区的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书，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于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展示的选举广告。在车辆上展示可移动的选举广告(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这些展示品，亦属在禁止拉票区内禁止进行的拉票活动。因此，若候选人曾安排在公共服

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等车辆会于投票日在有关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候选人应安排在投票日前将该等选举广告移除。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可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可作出谴责或严厉谴责。有关有候选人竞逐议席的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会发给每名候选人 1 套位置图或平面图,显示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区的范围。 [2004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7.35 候选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时,向其所属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取得以下资料: [2012 年 10 月修订]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点,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楼宇,以及偶尔有指定展示位置供编配给候选人的私人土地/物业(如有的话)。选举主任会在提名期结束后根据乡郊地区内需竞逐的候选人数目,来决定可供编配给候选人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数目。为了让各竞逐的候选人均可在所有地点(特别是受候选人欢迎的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每个地点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200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 (b)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时间,在一般情况下会在提名期结束后 3 至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选举主任会邀请有关政府土地/物业的

相关政府部门／机构派代表出席(早已给予整体批准的政府部门／机构除外)，就编配的展示位置发出所需的授权书。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7.36 各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必须知道确实有多少名候选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以便确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数目和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已填写的表格，以书面表明其意向。只有需竞逐的乡郊地区的候选人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7.37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则是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每名候选人，应获编配相同数目及相等面积的指定展示位置以张贴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是经过所有需竞逐的候选人的代表通过协议，或以抽签方式编配。候选人在获得编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批准[《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4 条]，并遵照下文第七部分所述的规定后，便可在所获编配的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2018 年 10 月修订]*

7.38 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由选举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选人自行取得的准许或授权书的文本，按下文第 7.57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众查阅[《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2)及(3)条]。 *[2004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7.39 除第 7.41 段另有规定外，候选人不可转让或交换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乡郊地区的候选人无意继续使用获编配的一个或多个指定展示位置，应于

获编配位置后的 1 个星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属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在有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如认为恰当，可在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要求下，以协议或抽签形式将这些展示位置重新编配给同一乡郊地区的所有其他合资格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选人。在这情况下，上文第 7.36 及 7.37 段所述的程序亦会适用。 [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7.40 原则上候选人不会获编配其竞逐的乡郊地区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如在补选中，候选人因任何原因，希望获编配在其竞逐乡郊地区之外的指定展示位置，应在递交提名表格后，尽快以书面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述理由。如候选人的要求在技术上可行及理据充足，在进行编配工作时，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物色合适的指定展示位置，但有关要求是否会被接纳，则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作最终决定。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7.41 同时为 2 个或以上分属相同或不同的乡郊地区的候选人宣传的选举广告，可分别在候选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过，每位参与的候选人必须确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包括联合选举广告)实际占用的总面积(以选举广告尺寸计)，不得超逾其原本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积总和。联合选举广告亦不得超过下文第 7.45 段订明的尺寸限制。由于有关的候选人可透过联合广告宣传，因此，每一位有关的候选人均能从联合广告取得宣传效益。这类联合选举广告的费用将由有关候选人平均或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比例分担，并分别计入各人的选举开支内。在这种情况下，有一点至为重要，就是只有候选人本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才能以候选人名义招致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为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有关候选人在发布联合选举

广告前，必须事先互相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此外，每位有关的候选人须按下文第 7.57 段的要求，提供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供公众查阅。(请参阅第六章第 6.18 至 6.21 段及第十七章第 17.13 段) [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展示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乡郊地区名称

7.42 为免选民混淆，所有乡郊地区候选人均须在选举广告内列明所竞逐议席的乡郊地区名称。同样，如与其他候选人以联合选举广告宣传，便须在广告内清楚列明各自所属的乡郊地区名称。如在指定展示位置违规展示选举广告，相关指定展示位置的使用准许可被撤销。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7.43 同样道理，当候选人在进行联合拉票活动时，应让选民知道其各自的乡郊地区的名称。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再次使用旧的宣传板

7.44 候选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选举中曾用过的宣传板。不过，一切与上一次选举有关的资料，例如候选人的编号、乡郊地区名称、有关连的政党名称，以及在上一次选举中曾支持该候选人的人士姓名，均应在再次使用宣传板之前彻底涂掉。此举可避免选民产生混淆，此外，如候选人在今次选举未得到某些人士答应支持，亦可避免被指发表虚假声明，声称得到这些人士支持。旧宣传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须计入

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尺寸

7.45 按照一般规则，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选举广告，其高度不应超过 1 米，长度不应超过 2.5 米。如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设于路边栏杆，则打印于有关选举广告上的宣传信息，必须以**单面方式打印并朝指定方向**展示。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在展示任何选举广告前，须确保选举广告一定不可分散驾驶者的注意力或干扰驾驶者及行人的视线、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或阻碍行人的流动(见上文第 7.32 段)。至于联合广告的展示规则，可参阅上文第 7.41 段。 [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张贴及装置展示广告

7.46 选举广告必须分开并牢固地系稳。所张贴及展示的选举广告，不得引致任何人受伤或任何财产受损的风险。 [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7.47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装置，例如钉或不能溶解的胶液。

7.48 应采用“绑结式”海报(而非“黏贴式”海报或用金属线固定)，以便日后较易拆除。 [2012 年 10 月修订]

7.49 严禁使用金属线把旗帜固定于公路上的搭建物、栏杆、屏障、围栏、柱子或其他街道设施。 [2018 年 10 月新增]

7.50 切勿在涂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贴上海报，因为日后拆除海报时会造成损毁或留有痕迹。 [2006 年 10 月修订]

7.51 切勿在行人路上挖掘及装设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钉在地上。切勿以树木或植物支撑选举广告。 [201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7.52 有关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包括政府机构，可指定选举广告的展示方式，并有权就展示这些物料而造成的损毁提出索偿要求。

拆除选举广告

7.53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后 **10 日内** 将所有在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如有关拆除选举广告涉及在私人处所或土地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关清拆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新界适用)条例》或《建筑物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倘在指定期间内未能将选举广告拆除，候选人可能会被检控。有关当局亦可能会将这些广告拆除及捡取。有关当局会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通常为投票日之后的首个星期五)后 21 日内，向有关候选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追讨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这笔**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会被视为**选举开支**，候选人必须把所有相关费用视作选举开支，列入选举申报书内。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地 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

7.54 候选人须向地政总署辖下的有关分区地政处提交暂时占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桥、公共自动扶梯系统及行人隧道)以举办竞选活动(例如设置有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及展示包括横额、易拉架、垂直海报或直旗的选举广告)的申请,有关申请须列明预定使用日期、时间、位置/地点及简单说明拟定的设置,供分区地政处考虑。各分区地政处只会考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申请,无须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的申请将不获考虑。获批准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得超过 2 平方米(即 1 米 × 2 米)及高度不得超过 2 米。各分区地政处考虑申请时,会谘询相关的政府部门。如有需要,各分区地政处可按现场环境及实际情况调整有关占用政府土地的位置,并以各分区地政处的决定为准。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7.55 地政总署会向候选人发出详细指引,以便他们于选举期间申请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举行竞选活动。提交申请的限期会于指引中列明。候选人须按照指定限期向有关的分区地政处提交申请。候选人在投票日占用政府土地的申请,应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关的分区地政处。如有需要,该处会以抽签方式去决定编配。如获编配的地点在投票日已被划入禁止拉票区的范围内,则有关批准会被视作已撤销。 [2018 年 10 月新增]

7.56 各分区地政处将不会考虑于指定时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上述申请无需缴付任何费用。无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将不会获准展示选举广告。 [2018 年 10 月新增]

第七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供公众查阅的文本

7.57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2)及(3)条的规定和选管会的要求，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内，按下列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见**附录四**)，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 (a) 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把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
- (b) 把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天前**，向选举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请见**附录四**)；
- (c)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a)或(b)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实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链接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选举广告的超链接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
- (d)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

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选举主任提供 2 份只读光盘(CD-ROM)或只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盘(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以及提供与该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选举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设立，作为过渡时期的安排，候选人应按上述(d)或(e)项以同样形式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提供选举广告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

必须注意：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9)條，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2)、(3)及(9)条]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发布详情

7.58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见附录四)，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选举主任递交有关资料时，应提供与其选举广告印刷／发布有关的资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

例》第 92(4)及(6)条]。候选人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准确无误。 [2012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4 月修订]

7.59 如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上文第 7.58 段的选举广告的资料中有任何错误，候选人应上载有关修正的资料至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递交修正的资料予选举主任，供公众查阅。所有修正的资料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有关修正的资料将会用作查核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报书，以及拆除那些未经批准而展示或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的依据。为免生疑问，任何对选举广告内容的修改，会被视为发布一个新的选举广告，须遵守上文第 7.57 及 7.58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发布的选举广告加上于候选人简介会获编配的候选人编号(有竞逐的选举)，则只须把载有此新增内容的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修订资料按本段供公众查阅。 [2012 年 10 月新增、2014 年 4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7.60 候选人必须按本章第七部分订明的方式，把所有发布的选举广告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供公众查阅。 [2018 年 10 月新增]

7.61 候选人不得在已获准许或授权的地点外展示选举广告。 [2018 年 10 月新增]

7.62 候选人在选举聚会或临时探访中发表的口头演说不会被视作选举广告，但派发予听众或传媒的演辞文本则被视为印刷选举广告。由于分发给听众的演说文本属于选举广告印刷品，因此，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本章内适用于分发选举广告文本及供公众查阅的规定。 [2006 年 10 月新增、2010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7.63 有时不同乡郊地区候选人或会使用相同的选举广告文本，有关候选人应各自把该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与及有关资料／文件，上载至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该选举广告的文本 2 份与及有关资料／文件 1 份。[《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2)及(3)条]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2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7.64 所有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应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订明查阅选举申报书副本的期间结束，即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 30 天为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7)条]。选择采用上文第 7.57(b)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选人必须确保其候选人平台运作至上述可供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以便公众查阅选举广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2)(b)条]。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公布中央平台及候选人平台的电子地址，以便公众查阅选举广告。选择采用上文第 7.57(d)或(e)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选人，则有关的选举主任会于接获提供的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有关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于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直至上述公众查阅期结束为止[《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7)条]。[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八部分：有关印刷竞选刊物的规定

印刷详情

7.65 除刊登在本港注册报刊上的选举广告外，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均须附有中文或英文印刷详情，列明印

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数量。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机器、复印机或复印机）复印的资料。以下是一些建议的格式：

(a) ABC 印刷厂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号

日期

共印 _____ 份

或 _____

(b) 候选人办事处内的器材印制

香港 XZY 街 XX 号

日期

共印 _____ 份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4)及(5)条] [2012 年 10 月修订]

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

7.66 选举广告如通过印刷传媒以新闻报道的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显示其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的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并非选举广告。 [2014 年 10 月修订]

因疏忽而遗漏印刷详情

7.67 候选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选举广告遗漏印刷详情，可以作出法定声明，述明所遗漏的资料，并在有关选举广告**发布后的 7 日内**，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该份声明[《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6)条]。采取这项补救措施后，候选人便不会因触犯《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4)条而被检控。该份法定声明会由有关选举主任提供予公众查阅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订明查阅选举申报书副本的期间结束为止[《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7)条]。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九部分：违反法例及后果

执行和刑罚

7.68 候选人如未能遵守上文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9)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7.69 每名候选人在展示选举广告时，必须遵守及服从有关准许或授权书所订定的条件。任何展示的选举广告若触犯有关规定，将会遭拆除及检取。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如发现任何不遵守条文的情况，应向选举主任报告，不应自行拆除任何未获授权或违规的选举广告。[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7.70 任何未经批准或在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选举主任或其授权的任何人士可检取、处置、销毁、涂掉或覆盖[《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4 条]。有关的候选

人或其负责有关事宜的选举代理人可被检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罚款及监禁[《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9)条]。拆除该些广告的费用为民事债项，会当作选举开支。候选人申报及声明其选举开支时，须申报该项民事债项。被捡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证，其后按照《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或《房屋条例》(第 283 章)(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有关当局的程序处置或按申请归还。[《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C 条及《房屋条例》第 24 条]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7.71 每名候选人须遵守及遵从与私人土地或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就展示选举广告所协议的条件，而候选人须向业主或占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费用或损坏赔偿，均可能视作选举开支。

7.72 如有任何投诉，应向有关选举主任提出。选管会在接获投诉后，亦可采用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不遵从有关指引的行为。虽然对候选人来说，由于已要支付拆除费用和负上刑事责任，公开谴责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选管会在适当的情况下，仍会毫不犹豫地作出公开谴责。 [2014 年 10 月修订]

选举广告的宽免

7.73 如有人士发布选举广告时没有遵从上文第 7.57 段(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须递交书面准许／授权除外)、7.58、7.59 及 7.65 段的规定，可向原讼法庭申请命令，容许上述选举广告的发布免受有关规定规限，并宽免他／她承受刑罚。若原讼法庭信纳有关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原讼法庭可作出

该命令[《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3 条]。法庭过往曾就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作出裁决²⁸，判词如下：

「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2) 条给予法庭酌情权，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候选人该明白选举是严肃的事。因此，自他们决定参选当刻起，便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遵从他们的法定责任。」²⁹

[201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十部分：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 广告宣传

7.74 在选举期间，甚至之前，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团体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互委会、租户协会或业主委员会等，透过发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传他们组织或团体的政纲或服务，而当中提及候选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选人的照片或其他资料，有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无论该候选人是否该组织或团体的干事或成员，均可能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展出的

²⁸ 姚振发(HCMP 1482/2007)、梁伟权诉律政司司长(HCMP 1321/2012)及李轩朗诉律政司司长(HCMP 1183/2020)。

²⁹ 英文原文：“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选举广告。广告的费用会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候选人应对其或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选举开支。因此，为审慎起见，有关的组织或团体应暂停这些宣传活动。不过，如有关组织或团体(而并非个别候选人自己)发布的物料只宣传某一个别活动，而该活动：

- (a) 是属于该组织或团体的正常职能及／或是依循当地传统习俗而经常举行的；
- (b) 与选举并无关系；以及
- (c) 并没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则该组织或团体发布的物料即使刊载参与筹办该活动的候选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将不会被视作选举广告。
[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7.75 除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选举开支，即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7.76 候选人为保障本身权益，应在有意或计划参选时，尽快把这些指引告知其所属的政治团体或组织。

7.77 总结上述要点，如果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发布宣传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 (a) 所招致的费用会当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处理；

- (b) 在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前，有关组织的主管须先获得候选人以书面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该组织或其负责人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 (c) 这些广告必须符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 条的规定；以及
- (d) 这些广告只可在获得相关书面准许／授权的位置展示。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一部分：投寄选举广告

7.78 候选人须为所投寄的选举广告支付邮费。有关邮寄费用及种类的详情，请参阅香港邮政的小册子《邮费及服务》(Pos 15)。

7.79 为避免邮递延误或投递错误，应在信封正面以 4 行格式清楚写上或打印详细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区名称
街道名称、门牌编号
楼宇名称、座数及层数

[2022 年 10 月修订]

7.80 候选人的姓名和其他宣传口号，包括相片，应放在函件的背面或函件正面的左半部。函件正面的右半部只可写上收件人的地址。

第十二部分：向受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的选举广告

7.81 如受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提供了有关惩教院所的地址作为其接收选举广告的通讯地址，候选人可向他们投寄选举广告。基于保安理由，候选人向这些选民投寄选举广告时，应遵从由惩教署制定的指引(附录十六)。 [2009年12月新增及2018年10月修订]

7.82 候选人察悉已登记成为选民的在囚人士及受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可按照执法机关让他们接触大众传媒的现行政策，透过大众传媒取得与选举相关的资讯。 [2009年12月新增]

第十三部分：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7.83 任何展示候选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实体商业广告(例如在巴士车身或大厦外墙上展示的商业广告)，若然纯粹是商业宣传，没有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当选的意图，则不属选举广告。但是，即使并非选举广告，该商业广告亦可能为有关候选人带来额外的宣传。为避免获得此类不公平的宣传，该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其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展示有关广告。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若接获有候选人获取不公平的宣传的投诉，选管会会按既

定程序处理。不过，如基于履行合约而未能停止展示有关广告，而候选人亦已尽了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展示有关广告，则不属该候选人的责任。(有关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的商业广告，请参阅第十章第 10.30 至 10.31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八章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 进行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8.1 有些时候，候选人或许想在下列地方向一名或多名选民进行竞选活动：

- (a) 选民的居所／办公地方；
- (b) 选民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或
- (c) 选民经常出入的楼宇。

竞选活动可包括在上述地方进行探访、与他人作个人接触，在楼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扬声器进行宣传、展示或分发选举广告，以及举行选举聚会。**附录五**就哪些活动会被视为竞选活动提供了一些参考。本章旨在说明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一般指引、各有关人士的权利，并吁请选民、他们所属组织的管理机构，以及他们经常出入的楼宇的管理组织**公平及平等对待**各候选人，以确保选举公平进行。 [2006 年 10 月修订]

8.2 私人物业(房屋、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的独享占用人，有权决定是否容许个别候选人在其物业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无须同样对待所有候选人。 [2022 年 10 月新增]

8.3 但就大厦公用部分的管理组织(如业主立案法团、互委会、物业管理公司等)，则须对所有候选人提供

公平及平等的对待，一视同仁地处理所有候选人在大厦公用部分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特别是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等是候选人或其亲友，必须保持公平，不能予以优待。 *[2022 年 10 月新增]*

8.4 候选人应注意，不同组织／楼宇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规定是否容许在其管理的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为确保竞选活动在公众或私人地方顺利进行，候选人应预先谘询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管理组织，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2006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8.5 在选民的居所和办公地方、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及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一般指引，载于下文第三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六**。 *[2006 年 10 月新增]*

8.6 为确保一视同仁，并让所有候选人都有同等机会入内进行竞选活动，以及避免对公众造成骚扰，下文第四部分为楼宇和组织的业主／管理组织提供若干指引，说明如何处理在其管辖的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 *[2006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租户及业主的权利

租户的权利 - 其所住房屋、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

8.7 有独享占用权的房屋、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租户或用户，而非业主，才有权准许或拒绝任何人士进入该地方内。 *[2004 年 10 月新增]*

公用地方

8.8 楼宇的**公用地方**(独享使用及占用权非属于任何一个业主或租户的楼宇部分)通常由楼宇各单位的业主控制及管理。如该楼宇已按先前的《多层建筑物(业主立案法团)条例》或现在的《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注册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则业主立案法团会代表楼宇所有业主控制及管理该等公用地方。 [2004 年 10 月修订]

8.9 除了有关楼宇公用地方的事项外,业主立案法团执行的权力、职务及其行动,并不影响楼宇个别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租户的权利。候选人及租户应留意,因**租户**对其住用的单位独享占用权,所以**有权邀请任何人士为合法目的到其单位探访**,包括进行竞选活动,但并无权容许所邀请的人士接触其他租户,例如到其他单位叩门、或在楼宇的公用地方进行任何活动,但为进入或离开其单位,或为进行已获业主准许的活动则除外。 [2004 年 10 月新增]

业主委员会

8.10 有些楼宇没有组织业主立案法团,但成立了业主委员会。虽然业主委员会在一般运作上与业主立案法团相同,但和个别业主的权利相比,其权力没有划一的标准,会因不同情况而有所差异。 [2004 年 10 月新增]

管理公司

8.11 业主、业主立案法团或业主委员会通常委派管理公司管理楼宇的公用地方。管理公司只是代表业主管理楼宇的公用地方,除非得到具体授权,否则管理公司并无独立的权利或权力决定应否准许候选人在楼宇公用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2004 年 10 月新增]

租户协会、居民协会、互委会

8.12 有些时候，楼宇会设立代表租户权益的租户协会、居民协会或互委会。相对于业主而言，这些组织无权管制或管理楼宇的公用地方。如获业主授权，它们则有权代表业主管制及管理该等公用地方。 [2004 年 10 月新增]

第三部分：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指引

到访选民的居所和办公地方

8.13 候选人应留意，选民有权准许或拒绝任何人，包括候选人，进入他们的居所或办公地方。换言之，选民有自由邀请某候选人而不邀请其他候选人到自己居所或办公地方探访，亦有自由接纳某候选人而拒绝其他候选人到自己居所或办公地方探访的要求。 [2014 年 10 月修订]

8.14 不过，进入私人办公室可能需要有关办公大楼或有关选民所属公司的管理组织批准，而有关管理组织在作出决定时，应适当顾及下文第四部分所概述的**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的公用地方进行竞选活动时，候选人应遵守下文第 8.17 至 8.25 段所载的一般指引。 [2006 年 10 月修订]

8.15 选民办公地方所在的所有政府办公室将视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楼宇。这些办公室的管理当局可批准或不批准在该处进行竞选活动，但有关决定须符合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 [2006 年 10 月修订]

8.16 基于保安理由，当局不会在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处所作出让候选人亲身拉票的安排。为业务或公务目的而到访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处所的人士不得进行拉票，以确保不会使到该访客较其他不能到访人士有利。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访的人士在探访期间进行拉票，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 条] [2009 年 12 月新增]

尊重有关决定和私隐权

8.17 候选人获告知管理组织就有关竞选活动所作的决定后，便应确保他／她本人及其支持者遵从该决定，而不应利用或接受任何对其他候选人不公平的优待。
[2010 年 10 月修订]

8.18 如果管理组织已决定不准在某组织或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便不应在该处进行竞选活动。有关候选人的行为，无论任何形式，如违反该组织或楼宇所作出的决定，即已侵入私人地方，有关组织或大厦管理处即可加以制止，亦可执行决定将其驱逐。如该候选人拒绝离去，有关组织或大厦管理处(视属何情况而定)明智的做法是先向警方举报，然后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作出投诉。选管会可发表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候选人。 [2014 年 10 月修订]

8.19 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应尊重有关组织或大厦管理处的决定，若因有关组织成员或楼宇居民阻挠他们该楼宇进行竞选活动，而与之**争执**，并不是明智的做法，因为这可能会影响候选人在有关组织成员或楼宇居民心目中的声誉或形象。如对组织或楼宇的决定或行为有任何不满，较适当的做法是尽快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

作出投诉，由其裁决有关决定或行为是否公平。 [2014年10月修订]

8.20 选民的私隐权应受到尊重。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已印备《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指引》”),现载于**附录七**。该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参考资料,说明在进行可能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竞选活动时,应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根据《指引》,向选民进行拉票的行为并不违反条例的规定,只要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是符合该条例附表1的保障资料原则。除此之外,《指引》并提醒候选人:

- (a) 为竞选而直接向个别人士收集他们的个人资料时,应告知他们收集其个人资料的目的;
- (b) 收集个人资料时,不得使用欺诈或误导的手段,(例如藉词进行意见调查或协助市民申请政府福利);
- (c) 如使用民政事务总署提供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摘录以外所取得的个人资料作竞选用途时,应事前征得资料当事人的明确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关资料的目的是与竞选活动直接有关;以及
- (d) 如聘用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代其处理用作竞选用途的选民个人资料,须采取必要方式(合约规范或其他方式),以防止转移予选举代理人或其他承办商的个人资料:(i)被保存超过作竞选用途所需的时间;以及(ii)

受到未获准许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

此外，为方便候选人及其他有关人士更能明白选民对他们私隐的关注以及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在《指引》内提供了相关的投诉个案，以作说明之用。**候选人及他们的选举代理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提供的《指引》。**

[2006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订]

8.21 民政事务总署会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提供相应的**乡郊地区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摘录**，载有有关乡郊地区内选民的姓名和住址及电邮地址(如有关选民已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供作接收候选人的选举邮件之用)的资料，但**不包括电话号码**。按一般惯例，当候选人使用选民的联络资料作竞选用途时，应尊重选民的私隐。选管会特别提醒候选人，当以电邮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邮件时，须利用电邮的“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的模式，以确保个别选民的电邮地址不会因候选人的疏忽而公开让其他收件人知悉。为避免载有选举邮件的电邮因被误侦测为滥发电邮而被电邮系统堵截，候选人可能需要在安排以电邮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邮件前，先了解电邮服务供货商的有关发送集体电邮的数目上限。如有需要，候选人可考虑先向电邮服务供货商申请提高其电邮账户每天可以发送的邮件数目。*[2022年10月修订]*

8.22 此外，候选人应注意有些人不喜欢甚或讨厌别人致电或利用大厦出入口对讲机与他们联络，有些人则不喜欢别人呼喊其名字。很多选民亦认为经由电子装置发给他们的拉票信息构成滋扰。他们的不满可能会在投票日投票予候选人时反映出来。向讨厌这种接触方法的

选民，以致电或经由电子装置发出信息拉票或其他同样令他们反感的行为拉票，并不明智。一个可取的方法，是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应备存 1 份据他们所知讨厌别人致电或发信息或上门拉票的选民的名单，并避免再透过这些方法接触这些选民。另一方面，选民在接到这些令他们讨厌的电话或信息时，可径自挂断电话或封锁发讯者。如果致电人或发讯者仍不罢休，造成滋扰，选民应尽快向**警方**举报，由警方决定是否向致电人或发讯者采取行动。 [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适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2(3)条]。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 原则，除非得到有关个别人士的订明同意³⁰，又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条文适用，否则不得把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³¹。此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选民登记册

³⁰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3)条，“订明同意”指(a)该人自愿给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获给予同意的人送达书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损害在该通知送达前的任何时间依据该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为)。

³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4)原则，“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³²，该披露者即属犯罪，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C)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2022 年 10 月新增]

8.23 有些候选人或其支持者会使用**扬声器**助选。他们使用扬声器时应有所克制，以免滋扰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邻近大厦的人士以及视障人士。他们应注意有些要轮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间休息，使用扬声器时造成的噪音滋扰可能影响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为减少对公众人士造成的滋扰，候选人**切勿于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期间在进行竞选活动时使用扬声器。选管会如发现候选人违反时间规限，可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候选人。此外，鉴于视障人士日常出行需依赖声音辅助设施以感知周遭环境的情况，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扬声器材时，应顾及这些人士的需要，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例如行人过路处或扶手电梯等，以避免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对声音辅助设施所发出的提示声造成干扰，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制造过量的噪音属违法行为，受到滋扰的人士可以报警。无论如何，使用扬声器对选民造成滋扰是不明智的，因为选民的不满会在投票予候选人时反映出来。(请同时参阅第十一章) *[2010 年*

³²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8.24 除非大厦管理组织明确表示同意，否则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不得使用大厦出入口对讲机进行拉票。
[2010 年 10 月修订]

拉票者的身分识别

8.25 基于保安理由及为防止滥用起见，选管会劝谕各候选人为其拉票人员提供某种识别身分证明文件，以便他们进入某组织所处的楼宇或某楼宇进行竞选活动。选管会提议，候选人应设计一种识别身分证明文件，展示拉票人员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们在进入某组织所处的楼宇或某楼宇时，可出示该识别身分证明文件连同身分证供检查之用。候选人应注意，这类识别身分证明文件的制作成本须计算在选举开支内。

第四部分：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处理在其管辖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须遵守的指引

在选民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和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8.26 选民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和他们经常出入的楼宇，通常并不属于某名或多名选民所有。这些楼宇通常由有关组织或楼宇的管理组织管制。 [2006 年 10 月修订]

8.27 在投票当日或更早时候，候选人及其支持者或拟在上述楼宇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这些活动主要包括：

- (a) 分发选举传单或广告：亲身送到各单位、放入单位的邮箱、摆放在楼宇公用地方以供取阅，或在楼宇公用地方派发予居民或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以邮寄方式派发的宣传品，因这并不受私人楼宇管理组织所管制)；
- (b) 在楼宇公用地方的任何地方展示海报、横额、标语牌、牌板及任何其他选举广告等；

注意：

獲准在上述樓宇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遵從載於第七章的指引。

- (c) 在楼宇公用地方亲身接触市民或使用扩音设备进行宣传；以及
- (d) 对单位使用者进行家访。

[2004 年 10 月新增]

8.28 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的任何决定，均没有法律约束力足以限制租户邀请合法访客前往其单位或商铺或写字楼或工厂的权利。如果租户邀请候选人及其支持者进入其单位，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是无权阻止的。[2004 年 10 月新增]

租户开会作出的决定

8.29 在竞选期间，有些租户可能愿意与到访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接触，但不同租户可能会各自邀请不同的候选人到其单位，以致应该准许哪位候选人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问题，可能会引起争论。因此，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宜为各有关方面着想，就是否准许候选人及

其支持者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作出决定，以解决这个问题所引起的争论。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亦宜邀请所有租户出席讨论此事项的会议，以便在决定是否准许候选人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前，听取租户的意见。 [2004年10月新增]

8.30 由于有关是否批准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议案涉及租户和住户的权利多于业主的权利，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宜容许非业主用户就这议案进行投票。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议决这些具争议性的事项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征得拥有楼宇的公用地方管制权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的批准或同意，则楼宇的管理组织可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每个单位租户和住户的意见，然后按大多数的意见，并依循本章的规定，处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项。 [2004年10月修订]

8.31 参选的候选人把竞选活动视为一种表达意见的自由，藉以向选民发表他们的政纲，而选民亦相应地有权得知该等资料。只有选民知道每一个参加角逐的候选人的政纲，才可以在投票时作出恰当的选择。 [2004年10月新增]

8.32 倘若议决准许所有候选人进入楼宇作竞选活动，可同时订明该等活动的时间及候选人须遵守的其他规定，例如不能对单位使用者构成滋扰，以及最多容许多少人进行家访等(亦请参阅附录八)。 [2004年10月新增及2011年10月修订]

作出的决定必须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待遇

8.33 选管会向所有组织或楼宇的管理组织呼吁，应给予所有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候选人**同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然而，若管理组织决定**不容许**某一位候选人在

有关组织所在的楼宇或有关楼宇的公用地方内进行竞选活动，则亦不应容许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这样做，因为**对各候选人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对待是十分重要的**，以确保选举以公平的方式进行。以歧视性的待遇对待候选人，亦可能会导致给予租户／住户不平等的待遇，从而引起邻舍间产生不满及争拗等不良后果。*[2004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订]*

8.34 所有类型的楼宇组织，不论是业主立案法团、业主委员会、互委会、租户协会、居民协会、大厦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员，就有关候选人在楼宇内公用地方(包括该组织的办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进行竞选活动所作出的决定，**必须符合给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2004年10月新增]*

必须注意：

楼宇组织的主席或执行委员绝不能滥用其在该组织的身分，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尤其是该主席或执行委员本身或他们的近亲为参选的候选人。此外，楼宇组织有责任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严格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以及没有候选人在选举中得到不公平的优待。

[2018年10月新增]

8.35 有关组织应该制订对每个乡郊地区的所有候选人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适用的决定，而非就他们提出的每宗申请作个别处理。此举可避免在每次收到申请时都要召开一次会议处理，以致有时在处理某些申请时造成延误。选管会可能会将此类延误视为规避公平及平等对

待原则的手法，并可能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就有关决定发出通知

8.36 在就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一事作出决定后，有关组织及楼宇的管理组织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知会有关的选举主任，以便选举主任收到候选人或公众人士查询时，可向他们提供正确的资料。知会选举主任的**表格**可向民政事务总署索取。如有需要，候选人可向该楼宇所处地区的民政事务处或分区办事处查询。然而，候选人应留意，某些楼宇或未能就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作出决定，并因此而没有按规定知会选举主任。对于这些楼宇，候选人应遵从楼宇作出不准进行竞选活动的临时决定。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展示选举广告

8.37 有关组织或楼宇的管理组织，应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处理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申请，因为此举可能造成不公平情况。例如，若有候选人知道有关决定，并申请在楼宇公用地方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张挂海报及横额，便会令较迟递交申请的其他候选人再无位置可用。为符合公平的原则，管理组织应：

- (a) 确定楼宇内所有可供候选人张挂海报及横额的位置；
- (b) 决定海报及横额获准许的最大尺寸；
- (c) 在候选人提名期结束后，向选举主任查询有多少名候选人在该乡郊地区内参选；

- (d) 按质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为相等
于候选人数目的份数，尽量确保公平分配；
- (e) 当有关乡郊地区的其中 1 名候选人申请展示
选举广告时，应容许他／她以抽签方式，从
当时仍可供选择的位置中取得其中一部分；
以及
- (f) 如有 2 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有意展示联合选举
广告，应予以批准，但有关联合选举广告所
占用的面积，应不多于按上文(b)的尺寸限制
和(e)的抽签分配的全部展示位置的总和。
[2012 年 10 月新增]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8.38 不论如何安排(包括租用)，若楼宇的公用地方
有任何位置可给予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其他竞选
活动，有关管理组织应确保所有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
候选人均有**同等机会**使用该等位置，并相应给予所有候
选人合理通知。如只把位置给予其中 1 名候选人而不让
其他候选人使用，会被视为给予有关候选人提供不公平
的优待，并对其他候选人作出不公平的处理。候选人不
应接受任何这种不公平的优待。 *[2004 年 10 月新增、
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8.39 当有关管理组织作出决定后，有关该决定的内
容及附带条件的告示应张贴在楼宇入口处，让候选人及
其代理人知悉。这种公开的做法有助避免产生误会及引
起投诉。 *[2004 年 10 月新增]*

8.40 每当管理组织作出决定，只要该决定不违反对
同一乡郊地区的所有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予以公平及平等

对待的原则，并且在执行该决定时没有对任何候选人造成不公平情况，则选管会将不予干涉。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8.41 业主立案法团或其他组织或人士必须谨慎行事，不应在替某位候选人宣传时(例如张挂横额支持某位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因为除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在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或与选举相关的开支，均属非法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8.42 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提名期前或期间于私人楼宇内展示任何宣传物品，包括那些表面看来与选举无关的物品，都应以书面向有关楼宇管理组织清楚表明他／她是否候选人或是否有意成为候选人。此举可避免准候选人利用这些物品宣传自己。管理组织宜自行判断有关宣传物品是否作竞选之用，并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作出决定。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进行竞选活动

8.43 候选人和他们的代理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六**。 [2006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制裁

8.44 选管会如接获投诉，指称任何组织、楼宇，或代表或宣称代表上述组织或楼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对待**候选人，而选管会确信投诉理由充分，可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获优待及受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因此，候选人与组织管理机构或大厦业主接触时，应将本指引知会有关人等。不过，如证明投诉人作出虚假、无根据或不合理的指称，表示受到某组织或楼宇不公平对待，则选管会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该投诉人。

8.45 即使有些组织或楼宇愿意给予在同一个乡郊地区的某些候选人不公平的优待，该些候选人亦绝不应接受。选管会可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候选人违反本章所载指引，或其所做之事或行为导致其他候选人受到这些组织或楼宇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对待。

第九章

选举聚会

第一部分：通则

9.1 **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的聚会[《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5)条]。“候选人”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乡郊地区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选举主任判定为提名无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在乡郊代表选举之前、选举期间或选举之后(与选举工程有关)为上述目的筹办选举聚会而招致的开支，均属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为免生疑问，为同一乡郊地区内全体候选人筹办的选举论坛不视作选举聚会(参阅第十章第三部分)。在选举期间，候选人可作为日常活动的一部分，出席**与选举无关**的其他聚会。只要此类聚会**不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便不会被视为选举聚会。 [2006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9.2 有些聚会可能并非为上述目的而筹办，但却被候选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选人用作该等用途。遇有这种情况，候选人须自行估计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开支(请参阅第十五章)。该名藉有关聚会以宣传某候选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获该候选人事先书面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

人，并擅自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而被检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9.3 同样地，有些时候候选人会获邀出席与选举完全无关的聚会，但聚会在进行期间却有人自发地作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行为。遇上这情况，候选人应立即明确指出，有关活动与其无关，并要求主办方停止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行为。若主办方仍没有停止，则候选人应立即离场，以免须负上相关责任；否则，该聚会将因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被视作选举聚会，而有关开支亦会计算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至于举办聚会的一方，亦会因未有事先获候选人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替候选人招致了选举开支，触犯了相关法例。至于何谓选举开支，请参阅第十五章。[2022 年 10 月新增]

9.4 候选人除了须对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外，亦须对其筹办的选举聚会或公众游行负责，包括维持秩序及安全、控制声量、保持地方清洁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9.5 选举聚会可在公众地方或私人处所内举行。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是选举聚会的一种，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筹办的展览亦然。

9.6 候选人应注意，个别政府部门和管理当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规定是否容许在其管辖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为确保选举聚会在公众或私人地方顺利举行，**候选人应预先谘询有关政府部门 / 管理当局，以便如需要的话，预先向每个有关政府部门 / 管理当局取得批准在其管辖范围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 [2006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9.7 在香港警务处的职权范围内与举行公众集会有关的法定要求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就此为其管辖范围内的处所所订立的指引，载于下文第 9.9 至 9.21 段。
[2006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二部分：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9.8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间为另一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包括歌唱表演)，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藉以影响该人或第三者的投票意向(请参阅第十六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然而，在选举聚会中如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招待，则不会仅因此而被视作作出上述的舞弊行为，除非有关款待旨在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若候选人举行的选举聚会涉及食物及饮料的享用，而有关费用由参加者分担而没有意图影响参加者的投票意向，则可能不属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的规管范围。然而，由于选举聚会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每名参加者所支付的费用应视作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候选人应遵守相关的法例要求。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三部分：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

9.9 任何人士在公众地方筹办选举聚会，必须在不迟于拟举行聚会当日的上一个星期的同一日(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8(1)条]。“公众地方”是指公众人士或任何一类公众人士，不论是凭付费或其他方

式，于当时有权进入或获准进入的地方；就任何集会而言，公众地方包括在当时和为该集会的目的，属于或将会属于公众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条例》第2条]。[2014年10月修订]

9.10 通知书须由作出通知的人亲自**递交**或由他人代其**递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并应载有下述资料：

- (a) 聚会筹办人、推动举行该聚会或与举行该聚会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以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聚会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聚会的目的及主题；
- (c) 聚会的日期、地点、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
- (d) 估计会出席聚会的人数；
- (e) 拟于聚会中担任政纲发言人的人数及姓名；
- (f) 拟于聚会中使用的扩音设备(如有的话)；以及
- (g) 拟为聚会而出版、分发或展示的广告、印刷品、海报或横额的性质、形式和内容。

[《公安条例》第8(4)条]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收到一份由警方发出的举行公众集会或游行意向通知书的**表格**及指引。警方表示使用该款表格有助缩短处理申请的时间。[2006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订]

9.11 若选举聚会属下列情况，则无须通知警务处处长：

- (a) 出席人数不超过 50 人；
- (b) 在私人处所举行而出席人数不超过 500 人；
或
- (c) 在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已注册、临时注册或获豁免的学校、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已注册的学院或根据任何其他条例设立的教育机构举行，并获此等学校、学院或教育机构认可的社团或类似的团体的批准，**以及**有关机构的管理当局同意。
[200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公安条例》第 7(2)条]

候选人如有疑问，应向警方查询。

9.12 警务处处长如有理由认为，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举行任何已发出通知的公众集会(参阅上文第 9.9 和 9.10 段)；在这情况下，警务处处长须在不迟于该集会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给予根据《公安条例》第 8 条作出通知的人或代替筹办人行事的人禁止集会通知，或以书面的形式按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或将禁止集会通知张贴于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地点[《公安条例》第 9 条]。另一方面，警务处处长可向集会的筹办人发出通知，对有关集会另加条件。集会的筹办人必须遵从该等条件，并遵照警务人员发出的任何指示，以确保下文第 9.13 段所述的条件和规定获得遵从或妥为履行[《公安条例》第 11(2)及(3)条]。*[200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9.13 在每个公众集会中：

- (a) 集会的筹办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为行事的人，在整个集会进行期间均须在场；
- (b) 整个集会进行期间均须维持良好秩序和维护公共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扩音设备发出的噪音为一个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则在警务人员提出要求下，须于集会期间将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该警务人员。

[《公安條例》第 11(1)條]

9.14 有关进行选举活动的安全指引载于**附录八**。该指引概括地为候选人及选举活动筹办人提供一些建议，以便他们安全地进行有关活动。 *[2004 年 10 月新增]*

公众游行

9.15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为竞选宣传而举行公众游行，而无须知会警务处处长：

- (a) 游行人数不超过 30 人；
- (b) 游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园以外的地方举行；
或
- (c) 游行的性质或类别属警务处处长藉宪报公告所指明。

[《公安条例》第 13(2)条] *[2004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9.16 如属其他情况，筹办公众游行(包括车辆游行)的人士或代替筹办人行事的人必须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拟举行公众游行。通知书可递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拟举行游行当日的上一个星期的同一日(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时。通知书须载有下述资料：

- (a) 游行的筹办人、推动举行该次游行或与举行该次游行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以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游行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游行的目的及主题；
- (c) 游行的日期、确实的路线、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
- (d) 任何与游行一并举行的集会的地点、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以及
- (e) 估计会参加游行的人数。

通知书应使用上文第 9.10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条例》第 13A(1)及(4)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9.17 警务处处长如合理地认为，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对举行某公众游行，可反对该公众游行的举行。如警务处处长反对举行公众游行，他／她须在《公安条例》所指明的时限内，并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以书面方式，向根据《公安条例》第 13A 条作出通知的人，或向为施行《公安条例》第 13A(4)(a)(i)条而指名的人，发出反对游行通知及给予原因；
- (b) 按他／她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将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张贴于他／她认为合适的地点。

[《公安条例》第 14(1)、(2)及 15(2)条] [2006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9.18 凡任何公众游行：

- (a) 如游行意向通知是按照《公安条例》第 13A(1)(b)条作出，则警务处处长不得迟于所知会的游行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发出反对游行通知；
- (b) 如警务处处长根据《公安条例》第 13A(2)条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较短时间意向通知，则警务处处长不得迟于所知会的游行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发出反对游行通知；或
- (c) 如警务处处长根据《公安条例》第 13A(2)条接受少于 72 小时的较短时间意向通知，则警务处处长不得迟于所知会的游行开始时间发出反对游行通知。

[《公安條例》第 14(3)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9.19 在每次公众游行中：

- (a) 游行的筹办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为行事的人，在整个游行进行期间均须在场；
- (b) 整个游行进行期间均须维持良好秩序和维护公共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扩音设备发出的噪音为一个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则在警务人员提出要求下，须于游行期间将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该警务人员。

[《公安條例》第 15(1)條]

第四部分：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9.20 任何人士如拟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应预先谘询有关的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或互委会等，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批准。只要有关的大厦管理方面，对候选人在处所公用地方举行选举聚会所作出的决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所有候选人的原则，则选管会将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六。 [2006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9.21 如果与会人数将会超过 500 人，聚会筹办人便须根据上文第 9.9 和 9.10 段阐述的程序，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

第五部分：竞选展览

通则

9.22 候选人可以为竞选宣传而举行展览。如将要举行这类展览，候选人应预先谘询有关处所的管理当局，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有关的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或互委会等的批准。候选人亦应遵从本章其他部分所载的有关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所订明的规例和条件。 [2006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辖范围内的处所

9.23 如得到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举行这类展览，有关候选人可在展览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惟该些广告通常须与该项展览活动有关，并且只可展示少于 1 日的时间。第七章所载的指引，亦适用于这些展品，有关候选人必须遵从。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应把批核书副本送交相关的选举主任存案及予公众查阅。请同时参阅附录六。 [2006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9.24 在公众地方组织、参与或提供设备以进行任何筹款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或交换此等物件的活动，均须取得许可证[《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条]。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应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附录九刊载发出该些许可证的行政指引及发证条件(并附许可证申请表格)，以供参阅。 [200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十章

竞选广告、传媒报选及举论坛道

第一部分：通则

10.1 基于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选管会制定指引，规范广播机构(涵盖分别根据《广播条例》(第 562 章)及《电讯条例》(第 106 章)获发牌的电视台及电台)和印刷传媒制作和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报道，包括新闻报道、选举论坛及专题报道。 [200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0.2 选管会非常尊重新闻自由，并希望选民能够透过传媒报道充分获取选举资讯，从而作出知情的选择。选管会制定本章指引的目的并非规范传媒报道的内容，而是为了确保各候选人有公平及平等机会获得报道。 [2022 年 10 月新增]

10.3 在选举期间(即由选举提名期开始至选举投票日止)，传媒在处理任何与选举及候选人有关的节目及报道时，应依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各候选人，并确保不会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 [2022 年 10 月修订]

10.4 倘若传媒已公平和平等地报道所有候选人，则其评论只要是基于事实，便可以自由各抒己见，表示认同或不认同个别候选人的政纲。 [2022 年 10 月修订]

10.5 最重要的是，传媒应确保其节目或报道不致构成选举广告(即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以免因为发布人并非候选人或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

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触犯法例及法定要求。请参阅第七章和第十五章。 [2022 年 10 月新增]

必须注意：

“候选人”在本章(即第十章)的定义，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的定义不同。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候选人”指在某项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以及指在某项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该选举中参选的人。该条文适用于候选人的选举广告、选举开支或其他涉及该条例而订立的规定。

就本章(即第十章)指引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候选人而言，“候选人”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³³。基于不同人士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传媒有实际困难完全掌握所有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人士的资料，因此本章特别为传媒设定一个方便他们在运作上适用的“候选人”定义。传媒可根据选举网站上所载的候选人名单(该等候选人的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按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名单上同一乡郊地区的所有候选人。**必须注意，本章“候选人”的定义只是为施行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而设的运作上的定义，并非任何法例下的法律定义。**在法例的层面，如上文所述，就遵守有关选举广告、选举开支或其他涉及《选举

³³ 有关人士的资料会在选举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后上载至相关选举网站，供公众知悉。

(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订立的规定，仍须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下的“候选人”定义。

[2022年10月修订]

第二部分：新闻报道(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

10.6 新闻报道是指有关当天或近期发生事件的报道。*[2022年10月新增]*

10.7 传媒应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报道与选举及候选人有关的新闻，但相等时间／字数的要求并不适用。*[2022年10月修订]*

10.8 就与选举有关的新闻报道，如果当日没有涉及部分候选人的新闻，亦可以独立报道，但应至少提及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传媒应以合适的方式在同一节目或出版刊物提及其他候选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报道的内容中，但应以方便观众、听众或读者知悉其他候选人为原则。*[2022年10月新增]*

10.9 就街坊代表选举，由于有关席位及候选人人数众多，传媒可能有实际困难在同一节目或出版刊物提及同一墟镇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因此，传媒可选择在节目或出版刊物内向观众、听众或读者提供同一墟镇的候选人总数，以及该传媒有提及该墟镇的其他候选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机构／节目／刊物的网页)。为免生疑问，以上安排并不适用于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2022年10月新增]*

10.10 与选举无关的新闻报道，即使涉及某候选人，只要没有提及其候选人身分，则可以如实报道，而毋须提及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无论如何，有关报道不应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 [2022 年 10 月新增]

10.11 选管会在衡量传媒的新闻报道是否有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情况。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三部分：选举论坛

10.12 在选举期间，广播机构或会举办选举论坛。广播机构应确保按照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所有候选人。如有一名候选人被邀请参加选举论坛，所有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候选人亦应被邀请出席有关论坛，以便让他们有平等机会出席论坛和陈述其政纲。某些候选人或因个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选择不出席，有关广播机构在此情况下按计划继续进行该节目，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须把所发出的邀请的日期、时间和内容，以及通知事项记录在案，保存至选举后 3 个月为止。 [2022 年 10 月修订]

10.13 广播机构应按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制作及进行整个选举论坛，有关原则并非规定广播机构在整个选举论坛给予各参与的候选人“同等时间”，而是要求广播机构于陈述参选政纲的相关环节中，给予各候选人“相等时间”。至于陈述参选政纲以外的其他环节(例如辩论环节)，各候选人的意见陈述可按具体议题自由发展，关键是节目主持人在节目中的任何时间都应尽力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让各候选人有发言／响应的机会。 [2022 年 10 月修订]

10.14 其他组织或团体，如专业团体或商会、教育机构或学校等或会举办选举论坛，作为促进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据公平及平等对待候选人的原则，选管会呼吁所有这些论坛举办者邀请所有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候选人出席这类论坛，避免使到任何一名候选人在竞选方面会获给予或得到不公平的优待。某些候选人或因个人或其他理由选择不接受邀请，有关论坛举办者在此情况下按计划继续进行该活动，并不抵触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相关组织或团体应把与发出邀请有关的资料及记录保存至选举后 3 个月为止。 *[2022 年 10 月修订]*

10.15 广播机构及其他组织或团体在举办选举论坛的过程中，不应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对任何候选人造成不公。 *[2022 年 10 月修订]*

10.16 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尽量出席这些选举论坛，以便选民及公众得以了解他们的政纲。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专题报道(广播机构)

10.17 为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为介绍个别候选人而制作的特辑或专访，不论在新闻报道时段或其他节目时段播出，都应给予同一乡郊地区的每位候选人平等的机会及相若的时间。 *[2022 年 10 月新增]*

10.18 广播机构在邀请某一候选人进行专访时，须邀请同一乡郊地区的所有候选人进行专访，让所有获邀者有平等机会亮相。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尽量应邀接受专访，让选民及公众得以了解他们的政纲。某些候选人或因个人或其他理由选择不接受邀请，有关广播机构在此情况下按计划继续进行该节目制作，并不抵触公平及

平等对待的原则。广播机构须把所发出的邀请的日期、时间和内容,以及通知事项记录在案,保存至选举后3个月为止。 [2022年10月修订]

10.19 为免引起任何误会,广播机构应清晰地向节目的听众或观众提供同一乡郊地区的候选人的总数和姓名。然而,就街坊代表选举,由于有关席位及候选人人数众多,广播机构可能有实际困难在同一节目提及同一墟镇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因此,广播机构可选择在节目内向观众或听众提供同一墟镇的候选人总数,以及该广播机构有提及该墟镇其他候选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机构/节目的网页)。为免生疑问,以上安排并不适用于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此外,为了公平地对待所有有关的候选人,广播机构应特别留意附录十所载,法庭就一宗与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有关的选举呈请提出的意见,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专题报道时,依循附录十所列明的安排。 [2010年10月、2011年10月、2014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10.20 选管会在衡量广播机构以选举为主题的专题报道是否有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相关报道的整体情况。 [2022年10月新增]

第五部分：专题报道(印刷传媒)

10.21 印刷传媒在选举期间如为介绍个别候选人进行专访,亦应给予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其他候选人平等机会接受访问,以确保选民得到更多相关的选举资讯,从而作出知情的选择。 [2022年10月修订]

10.22 印刷传媒在个别候选人的专访报道中，须提及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传媒机构可以用合适的方式提及其他候选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报道的篇幅内，但应以方便读者知悉其他参选的候选人为原则。例如，报章在刊登某候选人的专访时，可在该报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的姓名。然而，就街坊代表选举，由于有关席位及候选人人数众多，印刷传媒可能有实际困难在同一出版刊物提及同一墟镇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因此，印刷传媒可选择在出版刊物内向读者提供同一墟镇的候选人总数，以及该印刷传媒有提及该墟镇其他候选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机构／刊物的网页)。为免生疑问，以上安排并不适用于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 [2022 年 10 月新增]

10.23 选管会向印刷传媒呼吁，在报道竞逐同一乡郊地区的候选人及其竞选活动方面，一概应予**公平及平等对待**，尽力给予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至于怎样实际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对待，要视乎当时的实际情况，可参阅**附录十一**的诠释。选管会在衡量印刷传媒的专题报道是否有违反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考虑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情况。 [2022 年 10 月修订]

10.24 印刷传媒在选举期间须确保报道不会给予某候选人不公平的宣传，或导致公众认为该报道为某候选人作出宣传。任何可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刊物(例如报章特刊或单张)，不论免费与否，可被视为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且必须符合第十五章订明的有关选举开支的要求。如出版人非获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有可能触犯相关法例。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文章

10.25 在选举期间，候选人可以嘉宾身分参与电视台／电台所制作而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或印刷传媒非与选举有关的专访，但其参与必须切合身分，即基于该候选人的专业知识或过往经验，与节目或专访的主题有密切关系，因而受到邀请出席有关节目或专访。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应备存文件纪录，为其邀请嘉宾的决定提供支持理据，包括没有其他更适合的人选等。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必须确保节目或文章不会提及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议题(包括候选人的选举工程)，而候选人亦不会获得不公平的宣传。否则，在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下，广播机构／印刷传媒亦须给予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其他候选人有相同亮相或受访的机会。 [2022 年 10 月修订]

10.26 同样地，在选举期间，如广播机构／印刷传媒邀请有成员参选的政党或政治组织的代表以嘉宾身分参与非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或专访，亦必须确保该代表的参与切合身分，即基于他／她的专业知识或过往经验，与节目或专访的主题有密切关系，因而受到邀请出席有关节目或专访。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应备存文件纪录，为其邀请嘉宾的决定提供支持理据，包括没有其他更合适的人选等。广播机构／印刷传媒必须确保节目或文章不会提及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议题(包括选举工程)，亦不会展示有关代表所属政党或政治组织与选举有关的任何物品(包括徽章及衣物)，以及不会对任何候选人造成不公平的情况。否则，在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下，应给予所有有成员参选的政党或政治组织(不论他们是否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以及其他独立候选人相同亮相或受访的机会。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七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传

10.27 在选举期间，传媒机构应确保不会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而候选人也**不可接受**这类优待。如候选人基于其本身的背景或职业而比其他候选人有更多机会获得宣传，亦应尽力避免获取此类不公平的宣传。 [2022年10月修订]

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电视台 / 电台 / 电影亮相的候选人

10.28 节目主持，包括嘉宾主持，或经常参与节目的候选人，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不应以该等身分参与任何节目。这是为了避免在这个关键时刻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传。节目主持或经常参与节目者当然可以候选人的身分，出席上文第三部分所述的选举论坛。 [2004年10月修订]

10.29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约而须以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她公开表明有意参选之前、或在选举期之前或之后已排期举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则仍可继续如常亮相。不过，该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在他／她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在任何传媒中播放他／她亮相的部分。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 [2004年10月及2011年10月修订]

在商业广告中亮相的候选人

10.30 如任何人所参与制作的广告有他／她的形像、姓名或声音出现(有关广告)，而他／她亦知道有关广告会在他／她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

她成为候选人)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则他／她不应参与这广告的制作。

10.31 如在有关广告制作完成后，候选人才决定参选，而他／她亦知道这广告会在他／她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提名期(如他／她在这段时间内成为候选人)开始后，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在这情形下，他／她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他／她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播放有关广告。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 [2011 年 10 月修订]

为印刷传媒定期撰稿的候选人

10.32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在选举期内(如他／她成为候选人)，不应为印刷传媒撰稿。这是为了避免在这个关键时刻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传。如因履行合约而须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在已公开表明有意参选后，或他／她在选举期内成为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在任何传媒刊登其评论。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 [2011 年 10 月修订]

第八部分：通过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10.33 根据《广播条例》获发牌的电视台，按照法例规定，不可播放属政治性质的广告。根据《电讯条例》获发牌的电台，按照由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的业务守则，除非得到通讯事务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则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广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0.34 候选人可通过印刷传媒宣传候选人身分。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如以新闻报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并非选举广告(见第七章第 7.66 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须在选举申报书中列明。在本地注册的报章上刊登的选举广告获豁免遵守印备印刷详情的规定(详请亦可参阅第七章第 7.65 段)。选管会呼吁所有印刷传媒给予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所有候选人**同等机会**在印刷传媒发表选举广告。 *[2004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九部分：制裁

10.35 传媒有否遵循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或是否有优待或亏待任何候选人的情况，要视乎该机构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方式而决定。 *[2022 年 10 月新增]*

10.36 若选管会发现任何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论坛举办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对待候选人，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获优待与被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及有关的广播机构、印刷传媒或论坛举办者的名称。选管会亦可将此事件转交有关当局，采取适当的行动。此外，有关的节目、新闻报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效果，因而成为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此举可能因而违反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定要求(参阅第七章和第十五章)，有关传媒及候选人均有可能要为此负上刑事责任。选管会会将任何涉嫌违法的个案转交相关执法机构跟进。故此，选管会呼吁广播机构、印刷传媒、论坛举办者和候选人严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会令公众对选举的

公正性产生疑虑的行为。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0.37 上文第 10.28 至 10.32 段所述的候选人应按各段载列的指引，尽力避免获取不公平的宣传。若选管会接获有候选人获取上述不公平的宣传的投诉，并于其后发现有关候选人未有尽力避免获取上述不公平的宣传，选管会可发表公开声明 **严厉谴责** 或 **谴责** 该候选人。
[2011 年 10 月新增]

第十一章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第一部分：通则

11.1 与本章有关的法律条文，载列于《公安条例》、《简易程序治罪条例》、《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 [2005 年 9 月修订]

11.2 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有些公众人士会认为扬声器发出的声响或噪音令人厌烦，对他们造成滋扰。候选人在使用扬声器时，应特别留意扬声器可能会令在医院、院舍、学校或住宅内的人感到烦扰，亦可能对视障人士的日常出行构成不便。候选人或其支持者带来的噪音滋扰可能会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 [200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1.3 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不准使用扬声器；如在禁止拉票区附近地方使用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在禁止拉票区内也可听到，则在该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扬声器。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亦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否则该等有展示选举广告的车辆不得在投票日进入禁止拉票区范围(请同时参阅第十三章)。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使用扬声器及车辆

11.4 从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务处处长不再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29)条的规定签发使用扬声器的许可证。因此，候选人**无须**申请许可证。然而，候选人在选举聚会或游行中使用扩音设备，仍须遵守相关法例的规定。扩音设备包括扬声器及任何可以发出或扩大声响的设备(请参阅第九章)。

11.5 虽然现时使用扬声器无须申领许可证，但任何人使用扬声器时，应确保扬声器发出的声响不会对他人造成滋扰。根据《噪音管制条例》第 5(1)(b)条，不论任何时间，在住宅地方或公众场所使用扬声器、传声筒或其他扩音装置或器具，所发出的噪音成为他人感到烦扰的来源，以致造成滋扰，即属违法；使用加装在车辆上的扬声器，也受这项条文规限。候选人应注意有些要轮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间休息，在竞选活动中使用扬声器时造成的噪音滋扰可能影响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为减少对公众人士造成的滋扰，候选人在**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这段时间内进行竞选活动时**不得**使用扬声器。选管会若得悉有候选人违反时间规限，便会严厉谴责或谴责该候选人。候选人应知有些公众人士可能会认为车辆上的扬声器所发出的噪音对他们造成打扰，因此应慎重顾及公众人士对噪音量的接受程度，并将噪音量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 *[2006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11.6 鉴于视障人士日常出行需依赖声音辅助设施以感知周遭环境的情况，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扬声器材时，应顾及这些人士的需要，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例如行人过路处或扶手电梯等，以避免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对声音辅助设施所发出的提示声造成干扰，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 *[2022 年 10 月新增]*

11.7 警方一旦接获任何有关扬声器声量的投诉，使用者须依照警务人员的指示将扬声器的声量调低。使用者如不理睬警务人员的口头警告或指示，可能会被检控。

11.8 所有用于拉票活动及与拉票活动有关的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条文和规例的规定。该等车辆的司机必须依从穿制服的警务人员和交通督导员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车辆的司机均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条例》内与停车和泊车有关的一切规例。故意慢驶可构成“不小心驾驶”罪名，因为故意慢驶可被视为驾车时“未有合理顾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2006年10月修订]

11.9 车辆上加装的设备也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374A章)，以及不影响车辆的安全运作。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选举广告，其车主／营办商须先取得运输署的书面批准，并须确保所展示的选举广告符合运输署在批准书所载的条件，尤其是下列条件：

(a) (i) 不得在的士所有车窗上展示选举广告；

(ii) 在公共小巴上，不得在以下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1) 所有车窗，除以下车窗的内侧位置：

- 首行单人座位左边的车窗；和
- 第二行双人座位右边的车窗，

张贴于上述每扇车窗的选举广告总面积不可超过210毫米乘297毫

米(相当于 A4 尺寸)；

(2) 车窗与外部顶板之间的范围；以及

(3) 外部顶板(贴纸形式的选举广告除外)；

(b) 选举广告不得使用发光的／反光的物料；以及

(c) 选举广告不得遮挡任何由运输署署长或根据《道路交通条例》及其附属规例订明在车身展示的法定照明设备／标贴／标记。

按照运输署就公共小巴和的士制定的服务表现承诺，该署在处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车身展示广告的申请，一般需时不多于 7 个工作天。运输署已经向所有专营巴士公司发出在符合其规定的条件下，在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的一般性许可。巴士公司在处理所有类别的广告时，应遵守运输署许可信上列出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现时没有特定的指引规管在巴士上展示选举广告。获运输署批准在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的非专营巴士，必须符合运输署规定的条件。非专营巴士营办商在处理所有类别的广告时，应遵守运输署许可信上列出的条件。至于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营办商有其规范展示广告的内部规定。故此，候选人应向有关营办商查询展示广告的相关程序及遵守相关的规定。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由于“发布”选举广告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如

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后，继续在有关乡郊地区展示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选举中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的选举广告)，尤其是在公众地方或楼宇内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载有其姓名或照片的海报或横额，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该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 [2022 年 10 月新增]

11.10 候选人及其支持者须遵守《道路交通条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374G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关座位、配用安全带及允许载客的规定。除了在电车、单层公共服务巴士及双层巴士的下层外，司机或乘客在移动中的车辆站立是**非法**的。如获运输署署长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车的车辆上站立。有关车辆的登记车主应向运输署牌照事务处申请豁免有关车辆在运载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1.11 凡将车辆改装为花车供展示或拉票用途，事前必须获得运输署署长批准并领有车辆行驶许可证。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载于**附录十二**。

11.12 候选人亦应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不准使用扬声器；如在禁止拉票区附近地方使用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在禁止拉票区内也可听到，则在该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扬声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2)条]。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

选人亦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否则该等有展示选举广告的车辆不得在投票日进入禁止拉票区范围(请同时参阅第十三章)。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制裁

11.13 若选管会获悉任何候选人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候选人的姓名。除被公开谴责外，有关候选人亦须负起在禁止拉票区内因违法引致的刑事责任，一经定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 及 89(1)条]。候选人应提醒其支持者，在为其进行竞选活动时应遵守上述指引。 [2010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二章

在学校内进行或有学生参与的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2.1 候选人、校监、校长及教师考虑容许任何人在其学校进行竞选活动，或邀请学生协助竞选活动时，必须留意以下指引。

12.2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一事，向来备受社会人士关注。任何学校主管人员均**不得**运用本身职权，对由他／她负责的学龄青少年，施以不当影响，招揽他们参与竞选活动。选管会如发现有人滥用职权，致使由他／她负责的学龄青少年参与竞选活动，可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人士。有关对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胁迫手段的监管规定，请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2004 年 10 月修订]

12.3 身为学校管理人员(例如校长、教师)的候选人不应通过在校学生(学前教育、小学或中学生)协助分发其选举广告给家长，避免公众产生错觉，以为学校当局对由他们负责的学龄青少年施以不当影响。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学生

12.4 虽然为了推广公民教育，应鼓励学生关心社会事务(包括选举)，但是年纪太轻的学生，实不宜参与竞选活动。无人看管的儿童会引起场面控制的问题，尤其是

在人数众多或过于挤迫的环境下，对儿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构成危险。因此，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都不应参与竞选活动。 *[2012 年 10 月修订]*

12.5 派发选举广告是竞选活动的一种。校监、校长或教师可能是某一候选人的支持者。虽然他们可随其意愿支持任何候选人，但他们不应通过接受学前教育、小学或中学的学生，分发或协助分发候选人的选举广告给学生家长。此外，他们亦不应指示学生要求其家长投票予某一候选人。上述指引亦适用于本身担任校监、校长或教师的候选人。本指引是基于上文第 12.2 段的同一原则，亦可避免公众产生错觉，以为学校当局对由他们负责的儿童施以不当影响。 *[2018 年 10 月修订]*

12.6 选管会采纳了教育局局长发给所有学校就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的须知通告，并强调以下各点： *[2004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0 月修订]*

- (a) 学生参与竞选活动，必须**纯属自愿**；
- (b) 必须事先向家长或监护人取得书面许可；
- (c)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要求接受学前教育的学生或小学生参加这类活动；
- (d) 不应扰乱学生的教育，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为了让学生参加这类活动而妨碍正常上课；以及
- (e)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要求学生到有任何易生危险的地方参加活动，包括在交通方面有危险的地方。

[2014 年 10 月修订]

12.7 参与拉票活动的学生，应留意其学校本身的校规，尤其是有关穿着校服参与该等活动的校规。

12.8 选管会认为根据法律，年满 18 岁的学生已可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和就选举有关的事情作出决定。

第三部分：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

12.9 在选举期间，校监、校长或教师可能会邀请候选人，或因应候选人的要求，在校内为学生举办专题讲座。不论该讲座的主题会不会直接提及某一选举，候选人出席发表演讲，其讲词的文本可能会派发给学生传阅，而学生可能会把文本带回家给他们的家长，这可能会对该候选人有推广或宣传之效。因此，这类活动应被视为有关候选人的竞选活动(请同时参阅上文第 12.5 段)。
[2018 年 10 月修订]

12.10 根据**公平及平等对待**候选人的原则，选管会呼吁所有校监、校长及教师，给予同一乡郊地区所有候选人平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校方如果决定容许某候选人在校内进行竞选活动，应给予同一乡郊地区的其他候选人相同的机会。这样，任何候选人均不会因获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优待而在竞选活动中较其他候选人占优势。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制裁

12.11 选管会若获悉任何候选人或学校或人士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公布该候选人、学校或有关人等的名称，以及可能将个案

转介教育局。因此，候选人应将上述指引知会为其提供协助的有关学校或人士。*[2004年10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订]*

第十三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则

13.1 本章载述有关禁止在投票日于**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会划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2年10月修订]

13.2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就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而言，除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楼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楼宇，不论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获得有关物业管理机构批准，只要属地面楼层，候选人及其助选团一概严禁进行任何拉票活动。 [2022年10月新增]

13.3 在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故意进行构成变相拉票的活动，例如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流连、向选民微笑或示好等。详情请参阅**附录五**。 [2022年10月新增]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划定

13.4 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须就该乡郊地区每个已指定的投票站，决定把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在作出决定时，选举主任须考虑投票站的特

点及特有环境。选举主任亦须决定把在禁止拉票区内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范围划定为禁止逗留区，并须以地图或图则划定该两个禁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4(1)条] [2006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13.5 就每个供超过一个乡郊地区使用的投票站，则有关的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必须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就该两类禁区的划定而指明的选举主任划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4(3)条] [2004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13.6 选举主任在为投票站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后，必须在投票日前 **2 天** 或之前，就划定禁区事宜，向其所负责的乡郊地区的候选人，以及在合适的情况下，向将在该投票站进行投票的其他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发出通知。其后，这些相关乡郊地区的每一名选举主任须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所负责的乡郊地区的候选人发出通知，让各候选人知悉有关划定。[《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4(2)及(3)条]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13.7 选举主任须以书面通知候选人，该书面通知可由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送交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2(5)、34(2)及 83(1)(f)条]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13.8 视乎情况需要，选举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在作出更改后，须尽快依据上文第 13.7 段所载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4(4)、(5)及 83(1)(g)条]。但是，如以第 13.7 段所载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是并不切实可行或在有关情况

下不合适，则该通知可用口头发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3(2)条]。 [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3.9 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把划定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范围的通知或更改禁区范围的通知，连同标示禁区界线的资料，张贴在有关的投票站内或附近，使该项决定或更改生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4(6)、(7)及(8)条] [2004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13.10 获授权决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的选举主任，可授权其助理选举主任或有关投票站的票站主任，于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区范围的权力和履行有关职责。[《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4(4)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3)条]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13.11 只要不妨碍任何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惩教署人员在投票日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内执行职务不受此限)，并已获准进入建筑物内拉票，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筑物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以及为该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团体的物品[《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2)、(2A)及(3)条]。除此之外，禁止拉票区内严禁任何拉票活动(包括建议不投选予任何候选人)，经选举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

13.12 若禁止拉票区内有私人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其乡郊地区的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书，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张挂在禁止拉票区内私人楼宇的选举广告。在行驶或停泊中的车辆上展示或由任何人手持流动选举广告，会被视为拉票活动，并禁止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因此，假若有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该选举广告，选举主任会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将作出谴责或严厉谴责。拉票活动有许多不同方式，**附录五**载述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常见拉票活动。*[2006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13.13 在投票日，票站主任会尽最大努力确保没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活动(上文第13.11段所述的经批准活动除外)，以游说或劝诱任何选民投票或不投票。禁止拉票区内任何未经授权展示的选举广告，会被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授权的其他人士拆除[《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94条]；任何人在该区内进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动，一经发现，即会被请离开[《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35条]。 *[2004年10月修订]*

13.14 禁止拉票区内禁止使用扬声器或扩音器，在邻近范围内使用同类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以致所发出的声音在禁止拉票区内亦可听到，均在禁止之列[《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35(2)(b)及(c)条]。然而，在位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惩教署人员可于投票日在执行职务时，于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35(2A)条]。此外，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禁止拉票区内，除进行第13.11段所述获准许的拉票活动外，不得向任何人传达呼吁的信息，

更不得呼喊这类信息。[见第十一章第二部分有关扬声器材的使用] [2004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13.15 在禁止拉票区内每个投票站紧贴入口／出口处(有时入口与出口同为一处)，设有**禁止逗留区**。任何人士未得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该区内逗留或游荡[《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2)(e)条]。这些措施旨在确保选民可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 [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3.16 如未得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向投票站的选民探取或企图探取(不论以任何方法)他们将会或已经投选哪名候选人的资料。票站主任应尊重及顾及那些按照第十四章的规定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2(1)条]

13.17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行为不检或进行被严禁的活动，或不遵从选举主任(划定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者)或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并可能会被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命令离开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5)、(6)、38(7)及(8)条]。倘若他／她不立刻离开，警务人员、惩教署或其他执法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将他／她逐离该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8)条]。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明示准许，否则不得在当日再次进入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9)条]。 [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13.18 不过，选举主任或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权力，命令某选民离开或将某选民逐离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以阻止他／她投票。[《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10)及 38(12)条] [2010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刑罚

13.19 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任何拉票活动(获豁免的活动除外)，以及上文第 13.15 及 13.17 段所禁止的行为，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9(1)条]。上文第 13.16 段所述未获所需准许而企图探取资料的行动，则触犯《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9(2)条，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2004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十四章

票站调查

第一部分：通则

14.1 本章就进行、公布和广播在投票日举行的票站调查制定指引。选管会尊重举办票站调查的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但亦致力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令选民不会受到不当的影响及干预，亦须维持投票站外的良好秩序，因此在两者之间要取得适当平衡。*[2011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14.2 投票的保密性是选举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如非自愿，选民无须向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透露他／她的投票选择。*[2022年10月新增]*

14.3 法例中的保密规定严禁在投票站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投票调查，但如已获得民政事务总署批准，则可在投票站出口处外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票站调查[《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82(1)(e)条]。*[2022年10月新增]*

14.4 获民政事务总署批准的票站调查绝不可用作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工程。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得与候选人有连系，亦要确保票站调查的结果不会在投票结束前向任何候选人或人士披露。调查员须向选民清楚说明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2022年10月新增]*

14.5 为严格规管票站调查，申请进行调查的任何人士或机构必须作出法定声明，示明遵守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见下文第 14.12 段)。如违反了当中的条款和指引，有关批准可被撤销。如有关人士或机构蓄意作出虚假法定声明，会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 2 年及罚款。 [2022 年 10 月新增]

14.6 除了上述第 14.3 段所提及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区内的票站调查，现行法例没有规管在禁止拉票区以外或在投票日之前所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该等调查不在选管会规管的票站调查范围之内。 [2022 年 10 月新增]

14.7 选管会呼吁传媒在公布和广播有关票站调查及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意见调查的结果时，应以自律、善意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不可在投票结束前公布有关结果，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不当的影响。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4.8 投票是保密的。选民有权将他／她的投票保密。选民倘不愿意，实无须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他／她所投选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关详情，否则即属触犯刑事罪行[《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38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员必须尊重选民的权利和其不愿受到打扰的意愿，并应在进行票站调查前告知接受调查的选民，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 [2010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14.9 在投票时间内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调查结果或意向预测，尤其是关于个别候选人，均可能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及选举结果。因此，选管会提醒传媒及有关人士／机构，在投票结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此外，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的调查员在票站外进行调查期间，不可与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谈话或互通信息。 [2010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进行票站调查

14.10 任何人士或机构均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就任何乡郊地区申请进行票站调查，民政事务总署代表选管会处理有关申请。由于提出申请的人士或机构须作出法定声明(见下文第 14.12 段)，示明遵办有关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违反者须为此承担严重后果，亦可能招致刑事责任，因此，个别申请人士必须年满 18 岁。然而，为免公众误会有不公平及维护票站的秩序，出现以下一种或多于一种情况的票站调查申请通常不会获批准：

- (a) 申请人已公开表明支持任何在票站调查涵盖的乡郊地区参选的候选人；
- (b) 申请机构内已有成员在票站调查涵盖的乡郊地区参选；
- (c) 负责票站调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调查的调查员是某机构的成员而该机构有候选人在票站调查涵盖的乡郊地区参选，或该机构已公开表明支持任何在票站调查涵盖的乡郊地区参选的候选人；

- (d) 申请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拟议票站调查的进行可能令选管会的角色出现尴尬情况；
- (e) 进行拟议票站调查可能会影响投票站运作或引起混乱、影响公众对选举公信力的观感、构成公众秩序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疑虑等。

申请是否获批准将作个别考虑，考虑因素不能一概而论。申请人的背景，包括其联系，及申请人／拟进行的票站调查与任何人士／事情有关连而可能削弱或令人觉得会削弱选管会的角色和选举的公信力者，申请一般不会获批准。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4.11 基于保安理由，专用投票站不可进行票站调查。为了更有效地监管票站调查的进行，有意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必须**最迟于投票日 10 天前**，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供以下资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机构的名称及地址；
- (b) 票站调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姓名及其联络电话号码，尤其在投票时间内的联络电话号码；以及
- (c) 一份载列在投票日派往各投票站进行票站调查人士的名单，注明这些人士的数目、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姓名。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4.12 申请进行票站调查的任何人士或机构，必须根据《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声明，申明遵办有关进行票站调查的条款和指引。民政事务总署在接获申请后，将会加以考虑，并视乎情况向有关人士或机构发出批准书。获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时间内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如没有遵守批准书上所载的条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其批准可能被撤销。选管会亦可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违反批准书及指引内所载条款的人士或机构的名称。载有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和联络电话号码的告示，会于投票日前发放供公众及候选人参阅，并张贴于各有关投票站。

必须注意：

申请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选民身分的任何个人资料(即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选民有关的资料，而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选民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电话号码及地址)。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4.13 票站调查不得在投票站及禁止逗留区内进行。调查员须注意，禁止拉票区内严禁拉票活动，违例者将受刑事制裁；在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楼宇，例如食肆或店铺)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即不包括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碍选民和使用扩音设备，并已获准进入拉票。因此，调查员在

进行票站调查时必须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怀疑他们是在禁止拉票区内向选民拉票。在各投票站紧贴入口／出口处之外位于禁止拉票区的范围，被划定为禁止逗留区。调查员，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为禁止逗留区的范围内逗留或游荡。[《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35 条]调查员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区内趋前与选民交谈。实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确保选民能够安全无阻地进出投票站。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4.14 票站主任可在情况许可下，于**投票站出口外**划定指定位置，让调查员在指定位置进行票站调查。由于部分投票站的入口及出口位于同一位置，调查员应与出口保持合理的距离，确保在进行调查时不会对前往及进入投票站的选民造成影响。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四部分：调查员的身分识别

14.15 过往曾有在票站进行调查的调查员被误认作政府人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因此，调查员必须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身分识别的名牌以显示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的身分，以免选民误以为他们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调查员也须向选民说明任何响应纯属自愿，并应在开始进行票站调查前，让选民知悉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名称及调查并非由政府委托进行的。 [2010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14.16 在接获上文第 14.11 段所述的资料后，民政事务总署会通知有关人士或机构领取若干数量的印有该人士或机构名称的身分识别名牌。在进行票站调查时，每一名上文第 14.11(c)段所述名单内的人士，均须在身上

当眼处挂上身分识别名牌。任何人士如没有在身上当眼处挂上该些身分识别名牌，皆不会获准在任何投票站外进行票站调查。 [2010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票站调查及与选举有关的其他意见调查

14.17 如第 14.4 段指，获民政事务总署批准的票站调查在任何情况下不能用作选举工程。 [2022 年 10 月新增]

14.18 如候选人使用其他意见调查的结果，以促使自己当选或阻碍对手当选，有关调查的支出会计算作其选举开支。 [2022 年 10 月新增]

14.19 如候选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藉票站调查或其他意见调查的结果以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当选，有关人士会因未有获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选举开支而干犯相关罪行。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六部分：制裁

14.20 除《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所规定的刑事制裁外，选管会如得悉任何广播机构或机构没有理会或遵从本章所载的指引，可发表公开声明对其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有关广播机构或机构的名称。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五章

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

第一部分：通则

15.1 法例为选举开支设定最高限额，是为确保候选人可以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候选人在选举结束后，须经有关的选举主任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提交选举申报书，列明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2022年10月新增]

15.2 “候选人”是指在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亦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选举开支”是指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招致的开支，时间不限，包括在选举期间或之前或之后招致，或将招致的选举开支，详情请参阅本章第二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是指获候选人授权代表其在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的人士。[2022年10月新增]

15.3 为了确保选举开支不会超出法定的上限，法例规定只有候选人及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因此，候选人及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均不可以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否则属违法。不过，第三者(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若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可获豁免相关刑事责任。[2022年10月新增]

15.4 若第三者在未得候选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选举开支，则与候选人无关，须由第三者自行负责。但若

第三者受候选人指使而招致选举开支，尤其是在超逾选举开支上限的情况下，则候选人亦需负上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新增]

15.5 如候选人所招致的开支，部分与选举有关，部分为其他用途的恒常开支，则候选人须分摊与选举有关部分，并列入其选举申报书。分摊的比例可考虑时间及用量而作出。 [2022 年 10 月新增]

15.6 义务服务是任何自然人为促使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在私人时间内自愿、亲自及免费向该候选人提供的任何服务。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但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当使用后，亦属选举开支。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开支

15.7 有关选举开支的规定，可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15.8 “**选举开支**”指就某选举中的一名候选人而言，在**选举期间**或**之前**或**之后**，由该候选人或由他人代该候选人为促使该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招致或将招致的开支，并包含货品及服务而用于上述用途的选举捐赠的价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候选人”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乡郊地区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选举主任判定为提名无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至于何

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至于某一项开支是否已经构成选举开支，候选人及其他有关人士应留意终审法院曾就一宗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关个案(FACV 2/2012)提出的论点，当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个准则³⁴，有关开支很有可能被视作“选举开支”：

- (a) 该项开支由候选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选人的定义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1)条)招致；
- (b) 在确定该项开支所涉及的活动或事宜后，有关活动或事宜是与某一次的选举有关；
- (c) 有关活动或事宜关乎选举的进行或管理，特别是该项选举的选举工程；
- (d) 招致该项开支的目的是为了促使有关的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候选人当选；以及
- (e) 由该项开支资助的活动或事宜于选举期间(定义见《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1)条)，或于有关人士成为候选人期间进行或发生。

另外须注意下列两个事项：

- (a) 须确定招致有关开支的日期(但由于选举开支可于选举期之前、期间或之后招致，这并非一个具关键性的问题)；以及

³⁴ (a) 如有关准则及事项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为准。

(b) 如你对某一开支项目是否符合上述的准则，或者对该项开支应否计算为选举开支有疑问，你应谘询独立法律顾问。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 (b) 就有关活动或事宜而言，如该项开支并非因单一目的而招致，应考虑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摊选举开支和非选举开支。

[2006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5.9 候选人可接受**选举捐赠**，以偿付其选举开支。选举捐赠就某项选举的一名候选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赠：

- (a) 为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而给予候选人或就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金钱；
- (b) 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给予候选人或就候选人而给予的任何货品，包括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或
- (c) 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提供或就候选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务，但不包括义务服务（见下文第 15.30 段）。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所有此等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当开销或使用后，一概计算为选举开支(详情见本章第四部分)。

15.10 开支是否计算为选举开支，要视乎个别事件的实情。只要某项开支是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选人当选；或

(b) 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

则该项开支即属选举开支，不论该开支是在选举期间内或之前或之后所招致，亦不论有关款项的来源。 [2011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订]

15.11 个别开支项目是否应当作选举开支，应视乎有关个案的情况而定。开支应否列为选举开支，亦应按每项开支的实际用途而定，并考虑开支的性质、其招致的情况及环境。如一项开支用作多于一项用途，应就与选举有关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摊该项开支。候选人应把相关细项列入其选举申报书。根据一般原则，时间及用量是相关的考虑因素。候选人可参考下文第 15.34(c)段所述的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中有关分摊开支的例子(同时参阅下文第 15.32 段)。有需要时，候选人可就分摊开支征询专业意见。任何因征询此类专业意见而招致的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 [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15.12 候选人以其个人本身职位或履行职责时可动用的人手及其他资源用作在选举中宣传其候选人身分，应计算为选举开支。**附录十三**列出一般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该列表只作说明及举例之用，而不应被视为可凌驾有关法例。候选人如对某一开支项目应否计算为选举开支有疑问，应谘询其法律顾问，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视作为选举开支。 [2006年10月、2011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订]

15.13 候选人不得动用公共资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不过，若然候选人因其职位或工作关系而有权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书服务及居所，均不会视作公共资源。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选举开支及其限额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15.14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5 条作出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54B 章)，就乡郊代表选举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订定规定。该开支限额规限选举宣传活动的规模，并可避免经济充裕的候选人得到不公平的优势。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5.15 选举开支限额如下表所列。如要确定(a)至(c)各项所指的登记选民的数目，可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查询。

登记选民的数目	选举开支限额
(a) 登记选民人数不多于 1,000 名的一个乡郊地区的选举	18,000 元
(b) 登记选民人数在 1,001 名至 5,000 名之间的一个乡郊地区的选举	28,000 元
(c) 登记选民人数超过 5,000 名的一个乡郊地区的选举	38,000 元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54B 章)第 2 条]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5.16 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1)条]

获授权招致选举开支的人

15.17 只有候选人或获候选人妥为授权作其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授权事宜应依循第六章第六部分订明的程序办理。

15.18 任何人士如为某候选人或其利益而对其他候选人展开**负面宣传(即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宣传行动)**，并因此招致开支，须于事前获得候选人授权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是项开支将计算为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若负面宣传包括选举广告，则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的全部规定。*[2006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5.19 各候选人如有意或计划参选，而与他们有关连的组织又可能会为支持他们而招致开支，则候选人应尽快告知该等组织有关此等规定，以避免该等组织因不知情而误犯罪行。

15.20 候选人要为其选举开支全部款项负责。倘候选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选举开支总额超逾规定上限，除非候选人能证明任何超额开支乃未经其同意或授权，以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则须负触犯法例之责。另一方面，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的选举开支，不得超逾获候选人授权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4)条。*[《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及 24 条][2004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选举捐赠

一般规定

15.21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候选人，可接受选举捐赠，惟只可作偿付其选举开支之用。

15.22 选举捐赠只可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如某项选举捐赠包含货品或服务，则捐赠只可用于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些候选人当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8 条]

15.23 选举捐赠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形式，并包括任何金钱实值、有价值证券或其他金钱等同物及任何有价值报酬。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所有于选举期间内或之前或之后(与选举工程有关)收到的已开销或已使用的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实物抵付，一律计算入选举开支总额，并且不可超逾规定的最高限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5.24 候选人须将任何未开销或未使用的选举捐赠给予由候选人选择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至于任何超逾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的选举捐赠，候选人亦须给予该等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候选人须在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提交选举申报书之前，将上述捐赠处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3)、(4)及(5)条] [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5.25 由于选举捐赠只能合法地用于偿付或分担偿付选举开支，所以这些捐赠往往会相应被视为选举开支。凡因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或服务而省略或减少的每项选举开支，通常都涉及一项相应的选举捐赠。义务

服务是唯一的例外，不会被视作选举捐赠。(但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任何货品则会计算为一项选举捐赠)。下文第 15.28 至 15.30 段会详细说明这几点。[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15.26 当收取一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不论是以金钱或实物抵付形式)时，候选人必须向捐赠者发出收据，载明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一如捐赠者所提供的资料)以及该项捐赠的详情。选举主任备有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可供索取，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也会获发一份。捐赠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赠的情况亦很普遍，但无论是以现金或实物抵付，如果一项捐赠是价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有显示捐赠者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一如捐赠者所提供的资料)，否则该项捐赠不可用作选举相关用途。1,000 元以上或价值 1,000 元以上(如该项选举捐赠包含货品)的匿名捐赠不可用作偿付选举开支，而必须给予由候选人所选择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1)及(2)条] [2006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5.27 任何人或组织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索取、接受或收取选举捐赠，如同捐赠由候选人直接接受一样，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全部规定。为免捐赠者／市民有所混淆，请代理人留意**附录十四**所建议的要点及良好做法。[2018 年 10 月新增]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

15.28 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除非所有顾客一般均可享有该等折扣，否则货品或服务的市价／正常价格与候选人支付的价格差额是一项选举捐赠，必须申报及列为选举捐赠，

并于选举申报书内相应列为选举开支。上述原则同样适用于不征收利息或征收低于正常息率的贷款。除非其他人士亦在一般情况下均可取得该项贷款条件，否则免收的利息必须申报，并于选举申报书内列为选举捐赠及选举开支。如候选人免费获提供处所进行竞选活动，他／她应评估一个合理的金额当作该处所的租金，并于选举申报书内申报列为选举捐赠及选举开支。 [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15.29 至于免费获得的服务或货品，候选人必须于选举申报书内列出其估计价值，当作已招致的开支。倘提供服务或货品的人士亦向公众提供同类服务或货品，则其估计价值应根据当时向公众收取的最低价格而评定。倘提供有关服务或货品的人士没有向公众提供类似服务或货品，则其估计价值应根据其当时最低的市场零售价格而评定。

15.30 **义务服务**是唯一可豁免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免费服务，但由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候选人的任何货品或物资则须计算为选举捐赠。除免收费用外，义务服务必须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时间为促使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而自愿及亲自提供的服务[《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否则有关的服务应被视为选举捐赠，而须按合理的估计价值计算为选举开支。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选举申报书

15.31 候选人，不论成功或不成功当选、属自动当选、于提名期结束前退出选举、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提名无效，

或没有招致选举开支，必须就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取的所有选举捐赠(不论为现金或以实物抵付)记存准确账目，采用指明的表格，就关乎同一乡事委员会及于同一日举行的所有乡郊代表选举相关的以下事件中，在最后发生的事件发生当日后的 30 日期间届满前或于原讼法庭根据相关法例容许的延长限期内，将选举申报书经有关的选举主任呈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a) 选举结果于宪报公布；

(b) 宣布选举程序终止；

(c) 宣布选举未能完成。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L)、(1M)及 (1N)条]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5.32 选举申报书必须列明由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就所有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附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商发出的发票及收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可分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于同一份文件内。候选人提交的发票及收据必须载有以下资料，包括：

(a) 日期；

(b) 开支项目的详情(即货品或服务的资料 and 金额)；

(c) 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的资料；以及

- (d) 证明提供货品或服务的机构或人士(非候选人本人)已全数收取有关款额的资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签署,或收款机构的盖章或代表签署)。

[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5.33 候选人须在选举申报书一并列出所有选举捐赠,不论是以现金或以实物抵付形式的选举捐赠(包括免费或以折扣价获得的货品及服务),而该等选举捐赠是由候选人本人或由其他人代表候选人收取与选举相关的捐赠。选举申报书须附上候选人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所发出的收据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收取任何未开销或未使用的选举捐赠、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或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所发出的收据副本。在提交选举申报书时,候选人亦须一并提交声明书,以证明选举申报书内容属实。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 [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5.34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获发给:

- (a) 上文第 15.31 段所述的选举申报书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5.26 段所述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
- (b)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的划一格式表格(见下文第 15.41 至 15.43 段);
- (c) 说明如何填写选举申报书的指南;以及
- (d) 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的全文。

候选人在填写选举申报书前应细阅附于选举申报书的说明，并应参考指南及选举申报书常见问题。[2012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对错误及虚假陈述的法定宽免机制

15.35 如候选人不能或没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请参阅上文第15.31段)，将选举申报书经有关的选举主任送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而原因是由于候选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将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经有关的选举主任送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0(1)及(2)条]。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参阅第七章第7.73段。[2006年10月、2010年10月、2011年10月、2012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15.36 如候选人在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0(3)及(4)条]。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计算为选举开支。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参阅第七章第7.73段。[2010年10月新增、2011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15.37 尽管有上文第 15.36 段的宽免安排，如候选人于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及／或虚假陈述，而其性质为没有于选举申报书内列出候选人于选举中某项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或其他人代表候选人于选举中所接受的某项选举捐赠，或某项选举开支或选举捐赠的款额的不正确之处，**及**有关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累计总价值**不超过**港币 600 元[《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附表第(9)项]，他／她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5.38 段所列明的情况下，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所述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安排，提出修正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要求。在有关安排下，候选人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选举主任，要求提交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以修正当中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并提供所需详情，以便选举主任考虑有关请求。如容许该候选人透过简易宽免安排提交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是合适的，选举主任则会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作为处理该宽免安排的主管当局)向候选人发出通知。候选人在接获通知后，可在指定限期内经选举主任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提交一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该份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应为早前经有关选举主任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呈交的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并在需作出修订的错误或虚假陈述事项标示。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包括附于该选举申报书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或没有付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条规定须就该选举申报书付交的任何文件[《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12)条]。*[2011 年 10 月新增、2012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5.38 候选人提交的经修订选举申报书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属无效：

- (a) 必须在接获选举主任发出有关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当日后的30天内提交；
- (b)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2)(b)条的规定，附有全部相关文件(如发票及收据)及书面解释1份(如适用的话)；以及
- (c) 附有由候选人提交1份指明格式的声明书，以证明该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的内容属实。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A(6)条]

经修订的选举申报书按宽免安排一经提交予选举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进一步修改。若候选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关的错误或虚假陈述，有关选举申报书将会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一般的核对及调查安排处理。*[2011年10月新增、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15.39 如在计及有关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累计总价值后，所招致的或与选举相关的选举开支总额超过就某项选举所订明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即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4条下的非法行为，上述的宽免安排将不适用。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诉或资料，显示候选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0条下的舞弊行为)，廉政公署会对有关个案作出调查。在这情况下，候选人即使已根据宽免安排对选举申报书作出修正，但此举并不会豁免他们须接受调查或于其后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遭受检控。此外，有关的选举申报书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内任

何其他条文所订的罪行，宽免安排将不会免除有关的候选人所触犯的罪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 *[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5.40 候选人如发觉自己处于上文第 15.35 及 15.36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 15.37 段所述容许修正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特定安排外，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有关选举主任。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费用不会被视为其选举开支。如候选人在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提交的选举申报书或该条例第 37A 条提交的选举申报书副本内，作出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0 条]。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15.41 任何候选人若属《防止贿赂条例》定义下的现任公职人员，例如立法会或区议会的现任议员等，可预先向有关选举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选举捐赠。此举有助避免在任的议员不慎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有关收受“利益”的规定。此等披露的选举捐赠亦须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订明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或延长限期届满前，列明于经有关的选举主任呈交给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的选举申报书内[参阅上文第 15.31 段][《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1)、(1L)、(1M) 及 (1N) 条]。候选人并须遵守本文第四部分有关选举捐赠的一般规定。 *[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5.42 任何**预先申报的选举捐赠**，必须以上文第15.34段所载的划一格式表格申报。 *[2012年10月修订]*

15.43 视乎收到选举捐赠的时间及数量，候选人可经有关的选举主任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呈交任何数量的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2011年10月及2012年10月修订]*

第七部分：执行及刑罚

执行

15.44 选举申报书会存放于有关选举主任的办公室供公众查阅，直至提交有关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30日为止(无需理会原讼法庭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0条作出容许候选人在其指明的延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的任何命令)[请参阅上文第15.31段]。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选举申报书副本，惟该人士须支付所厘定的复印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1条] *[200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订]*

15.45 就违反有关法例的任何投诉或举报，可直接向有关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提出。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经审议后，或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调查和提出检控。 *[2004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订]*

15.46 选举主任会查核所有选举申报书。如发现任何不当情况，将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报告，以进行调查。 *[2012年10月修订]*

刑 罚

15.47 候选人如招致超逾规定最高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获授权限额的选举开支，即属非法行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亦属非法行为。作出此等非法行为者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23 及 24 条]。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倘若某人(非候选人亦非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该人就此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或其中一项费用，则该人获豁免第 23(1)条的相关刑事法律责任。但是，假如某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受某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授权的人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就算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或其中一项费用，则所涉及的任何开支均须计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 [200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5.48 候选人如使用任何选举捐赠作偿付选举开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处置未开销或过多的选举捐赠，即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8 及 19 条] [2004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15.49 候选人如在规定日期前没有提交选举申报书，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选举开支及已收到的选举捐赠的准确账目，亦未有提交所须由收款人发出的发票及收据以作证明，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1)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15.50 候选人如在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呈交的选举申报书或按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呈交的选举申报书副本中作出明知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即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 及 20 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5.51 如候选人已当选为乡郊代表，但没有在法定的限期届满前提交选举申报书，而以乡郊代表身分行事或参与乡郊地区的事务，即属违法，可就其在未有遵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的情况下仍以乡郊代表身分行事或参与乡郊地区的事务的期间判处每日罚款 5,000 元。[《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9(1)及(2)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5.52 任何人如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判有罪，除须接受上文第 15.47 至 15.51 段所载的刑罚外，并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区议会或乡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的议员或乡郊代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14 及 20 条、《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9 条、《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1 条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由被裁定有罪

之日起计 5 年内获提名为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登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条]。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5.53 候选人如被裁定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1)条所订罪行(即没有按照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须接受上文第 15.49 段所载的刑罚外，亦须承受丧失资格的惩罚，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所须承受的一样(见上文第 15.52 段)。[《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4)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十六章

舞弊及非法行为

第一部分：通则

16.1 本章的指引，是针对在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时出现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候选人必须留意在选举活动中普遍容易触犯的错误可能牵涉舞弊及非法行为，故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误触法例。

16.2 有关舞弊及非法行为的规定，可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为协助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条例的主要规定，廉政公署已编制以“廉洁乡郊选举”为主题的资料册，以分发给候选人。该资料册的内容亦已上载至廉政公署网站(www.icac.org.hk/elections)。
[2010年10月、2011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订]

16.3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以及须向法庭缴付他／她或其代理人在与该等行为有关连的情况下所收取的任何有价值代价的款额或价值，或法庭指明的该有价值代价的部分款额或价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及(3)条]；以及 *[2004 年 10 月修订]*
- (b) **非法行为**，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1)条]。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上述刑罚外，并会丧失在日后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16.38 段。 [2004 年 10 月新增、2009 年 12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16.4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适用于一切与选举有关的行为，不论该行为是在香港境内或在其他地方作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 条][2018 年 10 月新增]

16.5 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可以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手段，诱使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亦不可故意妨碍或阻止选民投票，否则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选民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在过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诱使选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2022 年 10 月新增]

16.6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若候选人将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中，以示得到支持，必须在发布该项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口头同意或在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均不合法例要求。详情请参阅第 16.12 至 16.16 段及第十七章。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与提名候选人及候选人退出竞选有关的舞弊行为

有关候选人资格的罪行

16.7 任何藉贿赂、武力、胁迫手段或欺骗手段影响

他人的候选人资格的作为，均受禁止。候选人资格包括参选或不参选，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作为，即属作出舞弊行为：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为影响该另一人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该另一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另一人当选的诱因或报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为影响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该第三者不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者当选的诱因或报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影响其本人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的诱因或报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为影响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的诱因或报酬，或作为该第三者不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者当选的诱因或报酬。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1)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16.8 同样，任何人对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影响该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即属作出舞弊行为。利用欺骗手段诱使另一人以影响该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选人资格，亦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8 及 9 条] [2010 年 10 月修订]

16.9 任何人意图阻止或妨碍另一人在选举中参选而污损或销毁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书，亦属舞弊行

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0 条] [2010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与竞选活动有关的非法行为

有关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16.10 任何人均不得发布明知属虚假的陈述，指(i)他／她不再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如他／她是候选人)，或(ii)指某个已在某项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不再是该项选举的候选人，或(iii)指他／她或另一人是某项选举的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 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有关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

16.11 任何人均不得发布任何关于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藉以促使或阻碍该候选人或该些候选人当选。

“候选人”是指在选举中接受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亦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同样，任何候选人均不得发布任何关于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选人或其他候选人且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藉以促使其本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其他候选人当选。发布该等陈述属非法行为。要注意的是，关于对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为促使或阻碍该候选人或该些候选人当选而发布关于上述候选人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6 条]举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

对候选人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事实陈述，导致该候选人的诚信受质疑，亦可能违反上述规定。任何人如欲发布关于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事实陈述，应在发布前尽力确保该陈述准确无误。 [2005年9月、2010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作出支持声称

[请同时参阅第十七章]

16.12 候选人在其任何选举广告内使用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以示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之前，如未能在发布该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书面同意**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上述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就某候选人而言，**支持(support)**包括对该候选人的政策或活动的支持。另外，如选举广告的任何内容(有关候选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有关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组织提供的，但候选人修改或授权任何人修改该等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修改**前**有关人士或组织给予**书面同意**将已修改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1)、(1A)、(1B)及(7)条] [2022年10月修订]

16.13 口头同意或在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并不符合法例要求。选管会为此提供一份同意书样

本表格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同意书”)。候选人必须按第七章 7.57 段所示,将有关选举广告的同意书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同意书的文本[《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 条]。必须注意的是,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并非意味着该人或该组织支持任何候选人,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或该等候选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亦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6)条]。*[2006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6.14 任何人或组织可支持在同一乡郊地区角逐的 2 名或以上的候选人,尽管此举可能产生混淆。同意书必须述明上述情况。由选管会提供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的样本表格,可在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点的公告刊宪后,于有关选举主任的办事处索取,亦可从民政事务总署的网站下载。该样本表格亦会在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派发给候选人。候选人要紧记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是违法行为(请参阅第十七章)。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6.15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销。为避免争拗,个人或组织如撤销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同意,应将撤销同意通知书送交该候选人。在这种情况下,该候选人必须按第七章第 7.57 段所示,将任何撤销支持同意的通知书送交有关选举主任,或把撤销同意通知书的文本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有关候选人应立即停止发布任何载有已撤销同意的人士或组织所表示支持的选举广告。 *[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6.16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8 条订明法庭可发出禁制令，禁止发布任何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或支持声称。同一乡郊地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有关乡郊地区的选民，以及与虚假资料所涉的人士或团体，均可申请是项禁制令。
[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16.17 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³⁵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可判处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5)条，公开活动包括以下任何活动，不论进行该活动的人在進行该活动时是否在公众地方——

- (a) 向公众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讯，包括讲话、书写、印刷、展示通告、广播、于屏幕放映及播放纪录带或其他经记录的材料；
- (b) 可由公众观察到的而不属(a)段提述的通讯形式的任何行径，包括动作、姿势及手势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标志、旗帜、标记及徽章；
- (c) 向公众分发或传布任何材料。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2(1)及 27A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16.18 要注意的是，在决定任何公开活动是否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时，可顾及该活动的内容、该活

³⁵ 虽然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在近年的刑事法例中，有使用“鼓励”(encourage)或“鼓吹”(advocate)等字眼，但其所表达的概念与普通法上的“煽惑”并无分别。过往曾有案例指出，“煽惑”包括“鼓动(urge)，鼓励(encourage)，游说(persuade)”。而控方必须证明相关意图，即被告人意图令被煽惑者作出被煽惑的行为。

动的目标对象，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进行该活动。另外，如该人在有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的情况下作出该控罪所关涉的作为，即为免责辩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A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四部分：与竞选活动及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贿赂

16.19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响某人的投票选择的行为，即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1 条]。投票选择包括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2011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6.20 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视为会影响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钱轆轤。此外，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例如在派发免费健康检查、免费法律谘询、免费课堂或特价聚餐等社区活动的宣传单张时夹附候选人的选举传单。 *[2022 年 10 月新增]*

款待

16.2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间为他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包括歌唱表演)，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包括歌唱表演)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藉以影响该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选择。同样，索取或收受任何该等不当的款待亦属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

16.22 在选举聚会中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招待，如仅此而已，则不会被视作作出上文第 16.21 段所提述的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5)条]。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举行的聚会。(详情请参阅第九章) *[2018 年 10 月修订]*

16.23 如果某人或组织为与选举无关之目的宴客，但在该场合呼吁到场宾客投票予某候选人，如候选人在场的话，有关的候选人应立即停止与有关促使他／她当选的行为，并声明与该等助选宣传或行为无关，否则有关场合会被视为促使候选人当选的选举聚会，所涉及的费用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同时，该名藉有关聚会以宣传某候选人的人，亦可能因未获该候选人事先授权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并擅自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而被检控。(参阅第九章第 9.2 段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6.24 无论是候选人或其他人士，若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以影响某人的投票选择，即属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 *[2005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武力和胁迫手段

16.25 对某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某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而诱使该人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或诱使该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决定，即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 *[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16.26 本身处于可向他人施加压力及影响地位的人士，例如雇主对雇员、学校校长或教师对学生、神职人员对信徒及医生对病人等，应小心避免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定。

欺骗手段或妨碍行为

16.27 此外，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而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舞弊行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同属舞弊行为。上述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 500,000 元及监禁 7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6(1)、14 及 14(1A)条]此外，任何人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该罪行，亦属违法。 [2022 年 10 月新增]

有关投票的罪行

16.28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为，即属舞弊行为：

- (a) 在选举中冒充另一人申领选票，或在投票后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选举中重复申领选票；
- (b) 明知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该选举中投票；
- (c) 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关键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

(d) 在选举法例并无明文准许下，在同一个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或街坊代表选举中投票多于一次；或

(e) 促请或诱使另一人触犯上述(b)、(c)或(d)项。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5、16(1)及(2)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候选人须注意所有其竞选及拉票的活动都必须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虽然候选人可参与自我宣传活动，或为选民在选举投票时提供协助或方便，但仍必须加倍小心，以确保这些活动在任何时间都没有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规定。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与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

16.29 候选人须小心处理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因违反有关规定即属舞弊或非法行为。关于候选人须遵守的规定，详情请参阅第十五章。 [2012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

16.30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提供机制，使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时，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参

阅第七章第 7.73 段。在原讼法庭处理该项申请之前，不得对该候选人提出或继续进行检控。如有关的非法行为属法庭命令的目标，则不可裁定该候选人犯罪。 [2011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6.31 候选人如不能够或没有在法定限期届满前(请参阅第十五章第 15.31 段)，将选举申报书送交有关选举主任，而原因是由于候选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将选举申报书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送交有关选举主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1)及(2)条]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16.32 如候选人在选举申报书内有错误或虚假陈述，而原因是由于其代理人或雇员行为不当，或由于候选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该候选人不真诚所致)，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批准更正选举申报书或随选举申报书一并提交的任何文件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3)及(4)条] [2010 年 10 月新增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16.33 候选人如发觉处于上文第 16.31 及 16.32 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除第 15.37 段所述容许修正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特定安排外，应尽快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并通知有关选举主任。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第七部分：违反法例及制裁

16.34 就违反有关法例的任何投诉或举报，可直接向有关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提出。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经过审议后，或会将个案转介有关当局调查及提出检控。 *[2014 年 10 月修订]*

16.35 除律政司司长另有决定外，廉政公署可就违反选举法规，尤其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有关个案，对候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检控、作出警告或警诫。

16.36 刑事检控专员已告知选管会，律政司会毫不犹豫地就触犯选举法例的适当个案提出检控。

16.37 选管会亦可能透过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为。

16.38 任何人如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而被判有罪，除了须接受上文第 16.3 段所载的刑罚外，并会丧失资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行政长官、立法会、区议会或乡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行政长官、立法会或区议会的议员或乡郊代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4 及 20 条、《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区议会条例》第 21 条，以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举行的选举，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候选人，或当选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以及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计 5 年内获提名为选举委员会委员，或登

记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条]。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6.39 有一点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认为与选举有关的罪行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均属严重罪行。上诉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发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触犯任何与选举有关的严重罪行，应被判实时监禁。区域法院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审结一宗有关在选举中作出招致选举开支的非法行为的案件³⁶时，亦重申有关立场，判刑理由书如下：

「廉正的选举是确保选举公平公正的要素，亦是体验、实践和发展民主的重要基石，更是维护选举公信力的必需条件，对选举舞弊和非法行为，法庭需严厉对待。*[转载自律政司司长诉李跃辉及另四人(CAAR 3/2011)]*

...

选举发生舞弊及非法行为，会破坏该选举的完整性...法庭有责任向大众传达一个明确及重要的讯息：就是任何触犯选举舞弊或非法行为的人，将不会再受到如以往般宽大对待，必须加以严惩。假如继续给予轻判，必会使整个选举制度崩溃。*[转载自律政司司长诉黎伟昌([1998] 1 HKLRD 52)]*」

[200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³⁶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戴耀廷(DCCC 683/2021)

第十七章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第一部分：通则

17.1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若候选人将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中，以示得到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必须在发布该项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口头同意或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要求。 *[2022 年 10 月新增]*

17.2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个人名义支持某候选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职衔或其组织名称，则必须小心行事，以免令人以为有关组织亦支持该候选人。若选举广告显示有关组织的支持，则必须经组织管理层批准或全体大会通过。 *[2022 年 10 月新增]*

17.3 就候选人在网上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有些人或组织可能会为了表达对某候选人的支持，自发地对该选举广告“赞好”、作出响应、或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如该候选人或其授权人士没有要求或指示有关人士或组织作出支持，则该候选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但该候选人不可修改该选举广告。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声称

17.4 候选人在其任何选举广告内使用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以示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之前，如未能在发布该项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书面同意**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上述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请留意的是，过往曾有法律诉讼，涉及候选人在其选举广告内声称获得某人或某组织支持的争议。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曾处理两宗涉及区议会一般选举的个案，其中一宗关乎一名候选人向法庭申请命令，以宽免其承受违反相关法例的后果(HCMP 1321/2012)，主审法官在其判词中就法例中的规定指出：

「关键问题不在于申请人(即申请宽免的候选人)是否确实获得支持者的支持，而是该申请人在发放有关选举广告之前，是否已经取得他们的书面同意，将他们的姓名纳入选举广告内作为其支持者。」³⁷

主审法官最终拒绝发出宽免命令。另一宗则涉及一项选举呈请(HCAL 247/2020)，主审法官在其判词中亦就法例中规定的书面同意提出了一个具体要求，指出：

「要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1A)条下有关书面同意的规定，支持者的同意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清晰表达支持者同意候选人把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选

³⁷ 英文原文：“The crucial issue is not whether the Applicant actually had the support of these 52 supporters, but whether he had their written consent for the inclusion of their names as his supporters in his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prior to their dispatch.” *Leung Wai Kuen Edwar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0]。

举广告。书面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组成或从一连串的通讯或信息中推断。」³⁸

因此，每一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数份书信、文件或一连串通讯信息并合而成。选管会拟备了样本表格，让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2022年10月修订]

17.5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就某候选人而言，**支持(support)**包括对该候选人的政策或活动的支持。另外，如选举广告的任何内容(有关候选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有关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组织提供的，但候选人修改或授权任何人修改该等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修改**前**有关人士或组织给予**书面同意**将已修改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1)、(1A)、(1B)及(7)条]此外，在把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³⁹(可包括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及／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时，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有关的个人资料是准确无误的，否则便有可能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1的保

³⁸ 英文原文：“...to qualify as a written consent mentioned in section 27(1A) of the ECICO, the consent has to be a single document expressing consent to include one’s name, logo or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advertisement. It cannot be a composite document with more than one document read together. It cannot be permitted to be inferred from a chain of correspondence or messages...” *Lam Pok (Jimmy) v. Lee Hin Long (Timothy Lee) and Another* (HCAL 247/2020) [paragraph 46]。

³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2(1)条，个人资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
- 及
- (c) 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障资料第 2(1)(a)原则⁴⁰。[201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请同时参阅第十六章第 16.12 至 16.16 段)

17.6 候选人在网上平台(如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发布选举广告，宣传他／她的候选人身分并不罕见。有些人可能会为了表达对某候选人的支持，自发地对该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作回应或“赞好”，或在该候选人所发布的网上直播竞选活动中出现。如该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有关人士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该候选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然而，倘若该候选人邀请某人就其网上的选举广告作响应，或参与网上直播的竞选活动，以显示他／她对该候选人的支持，该候选人必须事先取得他／她的书面同意。[《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及(1A)条][2022 年 10 月新增]

17.7 口头同意或在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并不符合法例要求。如上文第 17.4 段所述，书面同意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一项规定，规定候选人须获得书面同意，用以保障候选人，避免他们在只有口头同意的情况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诉及纠纷。这项规定亦保障选民，避免他们在某候选人是否获某人或某组织支持的问题上受误导。选管会为此提供一份样本表格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如果候选人在其选举广告内纳入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暗示获得有关支持，必须事先得到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

⁴⁰ 保障资料第 2(1)(a)原则：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在顾及有关的个人资料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个人资料是准确的。

至于何谓“支持”，则按每宗个案的情况而定。所须考虑的问题是，一个合理的人(而非指候选人或任何一位发布或授权发布该选举广告的人士)在见过该图像后会否认为该名在选举广告中出现的人支持有关候选人。
[2005年9月、2011年10月、2012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17.8 须予注意的是，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并非意味着该人或该组织支持任何候选人，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4)条]。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资料，亦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6)条]。
[2005年9月、2011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17.9 为免生疑问，同意书应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义表示同意：

- (a) 以个人名义的支持者 – 在此情况下，不应在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中公布任何该支持者的职衔；
- (b) 有提及其职衔的支持者(并无提及有关的组织名称) – 在此情况下，同意书应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职衔及对其职衔的描述。如在选举广告内公布有关职衔，支持者和候选人应加倍小心，以确保使用资料时不会令人误会有关组织支持该候选人。举例来说，当选举广告中有“学校校长”(例如“陈大文校长”)或“业主立案法团主席”(例如“业主立案法团主席陈大文”)的职衔，而选举广告张贴在该等人士服务的学校或楼宇

中，较为理想的做法是候选人事先得到有关组织的书面批准；

- (c) 有提及其职衔及有关组织名称的支持者 – 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应确保支持者已根据所属组织的内部守则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规，获得组织的事先书面批准，例如经该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经全体大会通过的决议批准，才可一并使用支持者的职衔及组织名称。如有疑问，候选人或其支持者应就上述的内部守则及程序谘询相关组织。候选人应小心处理，避免令人误会整个组织支持该候选人；以及
- (d) 以组织名义的支持者 – 在此情况下，同意书应列明已经该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经该组织的成员在全体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批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5)条]。同意书须由获授权人士，例如该组织的董事、主席或行政总裁等签署。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7.10 候选人应注意，民政事务总署就互委会及其执行委员／干事对候选人表示支持同意的事宜备有指引，有关指引见 **附录十五**。 *[2004 年 10 月新增]*

17.11 支持同意可给予 2 名或以上在选举中竞逐的候选人(即使是在同一乡郊地区竞逐的候选人)，尽管此举可能产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销。为避免争拗，个人或组织如撤销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同意，应将撤销同意通知书送交该候选人。该候选人必须以书面通知有关选举主任其支持同意已被撤销，或按上文第 7.57

段所示，把撤销同意通知书的文本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7.12 当一项支持候选人的同意被撤销后，有关候选人应小心处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载有已撤销同意的人士或组织所表示支持的选举广告。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2 (2)原则的规定，候选人不得保留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超过所需的保存时间⁴¹，尤其其他／她已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支持同意。载有该些支持的选举广告的制作费用仍须视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并须在选举申报书中清楚列出。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7.13 假如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以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选举广告的开支是否需要由候选人甲负担须视乎有关宣传品有否明确地或以暗示方式宣传候选人甲。当中可能涉及两种情况：

情况一

如候选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只是为显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而非为促使候选人甲当选，则该选举广告不应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应只计算入候选人乙的选举开支内，而不应计算入候选人甲的选举开支内。候选人乙必须事先取得候选人甲的书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选举广告内使用候选人甲的姓名或

⁴¹ 即将其保存以贯彻该资料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所需的时间。

照片[《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

情况二

如候选人乙希望发布选举广告除为自己的参选作宣传外，亦同时为候选人甲的参选作宣传，他／她必须事先获得候选人甲以书面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广告所招致的开支须由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平均或按比例分担，并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比例分别计算入各人的选举开支内。

须注意的是，情况二所述的选举广告应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为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在发布联合选举广告前，应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17.14 候选人往往在选举广告内利用照片显示其过往的活动，而该等照片内同时有其他人士出现(可能包括同一选举的其他候选人)。候选人应谨慎处理其选举广告内的照片，若候选人将有关照片纳入其选举广告，而发布该选举广告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该候选人获得照片中有关人士的支持，候选人必须在发布该项包含有关照片的选举广告之前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否则，候选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发布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选民相信照片内的人士支持某个候选人。举例来说，如选举广告内印有显示候选人与其他人士参加某项活动的照片，候选人可于照片下方加上标题，说明有关活动的具体性质和相关资料，使该照片

对于一个合理和中立的人(而非指候选人或任何一位发布或授权发布该选举广告的人士)来说,不会暗示或可能令其相信候选人获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关照片仍然可能导致选民相信候选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并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在此情况下,则候选人须事先取得该等人士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7.15 为免误导选民,令其相信候选人已获得某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的支持而事实并非如此,候选人不应在其选举广告内夹附由任何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发布的物品。 [2004 年 10 月新增]

17.16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任何资料(包括影像)与一名在世人士有关,而从该资料切实可行地确定有关人士的身分⁴²,便会构成该人士的个人资料。使用该影像作原本收集资料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该影像作不是与原本收集资料目的直接有关的目的,而未获该人士同意,会侵犯其个人资料。因此,候选人使用上述影像时,亦应遵守**附录七**内载列于“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内的相关保障资料原则。 [2010 年 10 月新增、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⁴²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有关资料的例子包括影像附带标题说明,而直接地确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或即使没有标题及附带资料,但间接地确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如影像中的人士为公众所普遍认识的人士。

书面同意

17.17 如上文第 17.4 段所述，书面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组成或从一连串的通讯或信息中推断。选管会准备了一份样本表格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该样本表格在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点的公告刊宪后，可于有关选举主任的办事处索取，亦可从民政事务总署的网站下载。该样本亦会在候选人呈交选举提名表格时派发给候选人。须予注意的是，同意书只适用于某次选举中的某一乡郊地区。候选人其后如转往另一乡郊地区参选，应重新向有关人士或组织取得同意。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7.18 据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诉，有些情况是需要证实候选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选人必须按第七章第 7.57 段所示，将有关选举广告的书面同意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书面同意的文本[《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92 条]。候选人亦**必须**将撤销支持同意的通知书，**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按指引第七章第 7.57 段所示，**通知**有关选举主任该支持同意已被撤销。选举主任收到的书面同意及撤销通知书会存放于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而有关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如载有的话)将被遮盖)。 *[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法庭作出宽免的权力

17.19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时，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详情请参阅第十六章第六部分)。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

裁决，相关判词请参阅第七章第 7.73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刑罚

17.20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任何人如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即属非法行为。有关刑罚及制裁细节，请参阅第十六章第 16.3(b)段及第七部分。
[2012 年 10 月修订]

第十八章

公务员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参与和选举有关的活动及公务员和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8.1 本章载列公务员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政治委任官员”)参与和乡郊代表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及公务员和候选人出席同一公开活动场合的一般指引。有关公务员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有关非公务员政府雇员的定义,请参阅第六章第 6.6 段)。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有关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第二部分：公务员参与乡郊代表选举

18.2 有意参与乡郊代表选举(包括以候选人身份参选乡郊代表及／或参与竞选活动)的公务员应遵守公务员事务局发出的规例、规则及指引。公务员在参加乡郊代表选举作为候选人时,应避免与他／她的现行职务有利益冲突。他／她亦应避免参与一些足以令人怀疑他／她有利益冲突或动用公共资源的选举活动。[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8.3 除所有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以及署理以待实任这些职系或职级的人员外(作暂时接替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务员如并未被委任为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票站主任、投票站或点票站的工作人员，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助选活动，但这些任务不可与他们的公务有任何利益冲突，也不可涉及动用公共资源，他们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为防有不公平情况或看似有不公平情况或利益冲突情况的出现，在乡郊地区内工作或与在乡郊地区内的公众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尤其是民政事务总署及新界区民政事务处的职员，应避免接受该乡郊地区候选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参与有关乡郊地区的竞选活动。公务员参与任何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时(包括寻求选举捐赠)，不应在这些活动中动用或令人以为他们动用公共资源。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8.4 在上文第 18.2 及 18.3 段订明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 [2018 年 10 月新增]

第三部分：公务员出席公开活动

应邀出席活动

18.5 公务员在接受个人或团体邀请，出席候选人也可能出席的公开活动(“活动”)时，应审慎从事。 [2012 年 10 月修订]

18.6 由任何人士公开表明有意参加某乡郊地区的选举或由提名期开始(以较早者为准)，直至投票日结束这段期间内，公务员均应审慎从事。 [2014 年 10 月修订]

18.7 公务员在决定出席某项活动前，须确定以下事项：

- (a) 出席有关活动是其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以及
- (b) 就其所知，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并无任何意图利用该项活动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2012 年 10 月修订]

在出席活动期间

18.8 选管会呼吁公务员在有关活动中避免与候选人合照，因为如该等照片被刊登，会令人以为他们支持有关候选人。不过，公务员可在下列情况下与候选人合照：

- (a) 在活动中因履行现任职位的正常职务时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项活动的正常部分，如拒绝参与，会使人认为他／她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乡郊地区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18.9 在上文第 18.5 至 18.8 段订明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非公务员政府雇员。 *[2012 年 10 月新增]*

第四部分：候选人出席公开活动

18.10 同样，选管会呼吁出席公开活动的所有候选人避免与公务员合照，因为如该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认为该候选人得到特别优待，对其他候选人不公平。不过，候选人可在下列情况下与公务员合照：

- (a) 应主办活动的人士或机构要求，须在活动中担当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该项活动的正常部分，如该候选人拒绝参与，会使人认为他／她有违该项活动的适当礼节；或
- (c) 同一乡郊地区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均有参与。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员

18.11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务员”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员。政治委任官员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们可属于某些政治团体或与某些政治团体有联系。政治委任官员必须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员守则”。 *[2010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18.12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况下，政治委任官员可参与跟选举有关的活动。 *[2010 年 10 月新增]*

18.13 就乡郊代表选举而言，政治委任官员不应动用公共资源进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政治委任官员应审慎行事，确保参与这些活动与政府事务或其本身的职务之间不会产生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2010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九章

投诉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19.1 本章载列就**违反或不遵守指引及《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诉的程序。这些指引及规例旨在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
[2011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订]

19.2 任何关于刑事、舞弊或非法行为的投诉可直接向有关当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关提出和处理此等投诉的程序将会由这些部门／机构制订，而不会在本章阐述。

19.3 选管会会严肃处理违反选举指引公平及平等原则的投诉。调查程序必须符合程序公义原则，并实事求是。当事人必须获给予申辩的机会。若有关行为没有违反法律，在考虑该行为是否有欠公平时，必须谨慎考虑所有相关事项和情况，不能轻易作出判断。此外，虽然投诉很多时会在临近投票日前出现，但选管会不能因时间紧迫而省略或压缩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平。
[2022年10月新增]

19.4 若投诉成立，选管会有需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作出谴责，让选民及广大市民知道在选举中发生的重大事情。选管会亦会就社会上广泛关注的原则性问题发出新闻公报，以正视听。
[2022年10月新增]

第二部分：投诉渠道

19.5 选管会是根据《选管会条例》成立的公正、独立和非政治性的组织，负责处理所有有关进行选举的事宜，包括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为了处理投诉，选管会可成立一个**投诉处理会**，成员包括 3 位选管会成员及 1 位或多位独立及政治中立的专业人士。 *[2004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9.6 有关违反或不遵守指引或《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的规定，或有关选举事宜的投诉，可向下列机构或人士提出，这并不会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门投诉的权利：

- (a) 获选管会委任处理乡郊地区内选举安排的有关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
- (b) 选举事务处；
- (c)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或
- (d) 票站主任(于投票日)。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9.7 **必须注意：**如投诉任何民政事务总署及有关民政事务处职员、选举事务处职员或选举主任的操守、行为或行动，必须把投诉直接寄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并在信封注明“机密”，以确保只有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收到函件。 *[2014 年 10 月修订]*

第三部分：投诉的限期及程序

19.8 本指引涵盖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任何不遵守指引、滥用及不妥当之处，如可纠正者，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作出补救。**所有投诉必须尽速提出**，因为延迟提出投诉，可能会引致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徒劳无功，所需证据也可能会因而消失。因此，投诉应**不迟于投票日的45日后提出**。 *[2012年10月修订]*

19.9 投诉形式不限，也没有指定的投诉表格。投诉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口头投诉，可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 *[2012年10月修订]*

19.10 就每宗个案而言，投诉人均须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讯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联络方法。书面投诉必须签名作实。除非事件属轻微性质，或须紧急处理，否则所接获的口头投诉会以书面记录，而其后投诉人须签署该书面记录。投诉人的所有个人资料将会**绝对保密**。 *[2018年10月修订]*

第四部分：投票站内的投诉

19.11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诉，应依从以下程序：

- (a) 他／她应立即向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作出投诉；
- (b) 如投诉事项未获解决，或投诉人仍感不满，或投诉对象为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应尽快致电投票站所属乡郊地区

的选举主任，报告有关事宜。选举主任的电话号码刊载于投票站投诉程序指引内；

- (c) 如选举主任仍未能解决投诉事宜，投诉人应尽快致电选管会投诉热线，扼要说明其投诉内容。投诉人随后应尽量搜集有关证据，以证明其投诉属实。由于投诉人不可在投票站内与任何选民谈话或通信息，他／她或须离开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证据；以及
- (d)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的成员或选举事务处职员会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处理有关投诉。

每个投票站均会展示 1 份投票站处理投诉程序的指引(连同有关的选举主任及选管会投诉热线电话号码)。

[2014 年 10 月修订]

19.12 票站主任或其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必须将第 19.11 段(a)及(b)项所提及的任何投诉，以及任何其他有关选民资料的投诉及查询，记录在案。

第五部分：投诉的处理

19.13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87 条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选举主任及票站主任有责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不妥当之处。根据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须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接获的所有投诉。除非投诉属于轻微性质或选举主任已获授权处理，否则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接获的任何投诉，均会呈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并附上评论及所有有关该投诉的资料。如有需要，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在接获

投诉后，可向相关的选举主任、选举事务处或民政事务总署索取进一步资料或意见。 [2014 年 10 月修订]

19.14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及选举事务处(若已获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授权)，可要求投诉人提供关于该项投诉的进一步资料，或安排会见投诉人，以作澄清或寻求证据。投诉人或须作出法定声明，申明所作投诉或陈述真确无讹。如投诉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进一步资料，或拒绝会见或作出法定声明，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可对该投诉采取或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4 年 10 月修订]

19.15 获授权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须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处理及考虑所有真确的投诉，并研究投诉的理据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资料和证据。[《选管会条例》第 6(3)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19.16 如投诉成立，有关方面便会决定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下列其中一项或多项行动：

- (a) 就投诉事件采取补救措施，例如将在违反有关指引的情况下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他／她合理机会作出解释后，就所投诉的事项向有关人士发出警告。必要时应立即就当场证明属实的投诉事件采取修正行动，不可延误； [2005 年 2 月修订]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联络有关人士，并给予他／她或他们合理机会作出申述后[《选管会条例》第 6(4)条]，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被投诉的作为或不作为及有关人士(参阅本指引各章)；

- (d) 不论是否附加评论，把个案转介廉政公署作调查及／或进一步行动[《选管会条例》第5(e)条]；以及
- (e) 不论是否附加评论，把个案转介律政司司长或警方作进一步行动，例如对涉嫌人士提出检控[《选管会条例》第5(e)条]。

19.17 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会以书面通知投诉人其决定。如所作决定是投诉不成立，亦会作出解释。在选举期间通常会收到大量投诉。由于每项投诉须作详细调查，故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去完成所有投诉的调查工作。
[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订]

第六部分：选举管理委员会就有关投诉所作的报告

19.18 选管会须于选举结束后3个月内，就其接获关于该项选举的任何投诉向行政长官呈交报告。[《选管会条例》第8(1)及(2)条]

第七部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选举主任、票站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的责任

19.19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选举主任、票站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须就其接获的任何投诉，以及任何有关选举、投票或点票而其认为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报告(以书面报告，或视乎情况以其他方式报告)。 [2010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第八部分：虚假投诉的制裁

19.20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员作出或导致他人向该人员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虚假报告，或藉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陈述或指控，误导该人员，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4 级罚款(25,000 元)及监禁 1 年[《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第 13B 条]。同样，向警务人员作出虚假报告或提供虚假资料，亦属违法[《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64 条]。任何人士如向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作出明知是虚假的投诉及提供虚假资料，而明知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会转介该项投诉及资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属违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选管会或其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的法定声明中就某关键事项作出虚假的陈述，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 年[《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 *[2006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附 录

乡郊代表选举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u>时间</u>	<u>应办事项</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间	1. 向选举主任或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新界区民政事务处索取： (a) 「提名表格」； (b) 用以印制「候选人简介」的方格表和「填写方格表须知」；以及 (c)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 「提名表格」及「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愿书」表格亦可在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 下载。
提名期间	2. 除非选举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递提名表格，候选人在<u>提名期结束前</u>须亲自向选举主任呈交填妥的「提名表格」。 3. 向选举主任索取候选人资料册，资料册内载有不同表格及参考资料，供候选人使用。 4. 如候选人欲退出选举，须向选举主任呈交「候选人退选通知书」。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间或以后任何时间	5. (a) 确保所有印刷选举广告，除了获豁免类别外，均载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数量。 (b) 如适用，在发布选举广告前，确保已事先取得所有书面支持同意或准许／授权及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呈交

这些文件。

- (c) (i)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则他／她应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日(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选举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候选人应保存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附件档，并维持该平台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41 条规定「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表及声明书」(下称「选举申报书」)文本可供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 (ii)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候选人应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递交「中央平台户口申请表及有关候选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条款及细则的承诺书」。

候选人会在递交填妥的申请表及承诺书起计的 **3 个工作日内**，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取得户口名称及 2 组登入密码。

- (d)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发布资料、与选举广告相关的准许／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 (i) 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天前**，向选举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请见附录四)**；
- (iii)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i)或(ii)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四列明的程序，上载每个透过该等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应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到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其实际的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v) 向选举主任提供 2 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以及提供与该选

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候选人可按需要随时呈交。候选人应保存所有上载至中央平台或交给选举主任的有关资料／文件以及选举广告。

6. (a) 记录所有选举开支及收到的选举捐赠。
- (b) 保存所有开支在 500 元或以上由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发票和收据正本。
- (c) 向所有捐赠 1,000 元以上的非匿名捐赠者发出收据，并须保存收据的副本。(候选人可使用由民政事务总署经选举主任提供的「划一格式选举捐赠收据」。)
- (d) 当接受选举捐赠时，须经由选举主任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呈交「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及声明书」(如有需要及视乎情况而定)。

在呈提交「提名表格」前至选举期结束的任何时间内

7.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选举主任(如未委任选举主任，则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呈交「招致选举开支授权书」。
- (b) 每名候选人可委任 1 名或多于 1 名选举开支代理人，代其招致选举开支(订明限额由候选人指明)。候选人亦**可以**委任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担任选举开支代理人。这些代理人须在该项委任作出后，方可代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须注意的是，有关委任在选

举主任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倘仍未委任选举主任)收到后方正式生效。

(c) 选举开支代理人须年满 18 岁。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的任何时间

8. 选举代理人的委任：

(a) 向选举主任呈交「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b) 每名候选人只可委任 1 名选举代理人。选举代理人有权按《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作出候选人获委任为选举作出的事情，**除了**：

(i) 就候选人的提名，签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与候选人提名有关的必要的声明；

(ii) 替候选人退选；

(iii) 委任选举代理人；

(iv) 委任选举开支代理人；

(v) 招致选举开支(除非已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

(vi) 撤销选举代理人或选举开支代理人的委任；以及

(vii) 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c) 选举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 18 岁。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提名期结束前

9. (a) 如候选人拟利用「候选人简介」刊登照片及**选举信息**，他／她应：

- (i) 向选举主任呈交 1 份已填妥及贴上 1 张候选人在最近 6 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ii) 提供另外 2 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有关乡事委员会及乡郊地区的标签。

(如候选人未有呈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上有关候选人的姓名及编号，并在选举信息范围内印上「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 (b) 向选举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意见书」表格。

在呈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

- 10. 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选举主任呈交「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
- 11. 向选举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征求惩教署署长同意，容许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

(注： (a) 就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则不会同意让选举代理人进入。同样，如惩教署署长已同意让选举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不会同意就该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b) 选举代理人不得进入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

在提交提名表格后，但在投票日前3天之前	12. 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选举主任呈交「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
在选举主任决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时间内	13.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给候选人有关该乡郊地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公告(如有关乡郊地区有多于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该公告亦会发给该有关乡郊地区的其他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当选举主任收到其他候选人递交的「选举代理人委任通知书」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时间内	14. 收到由选举主任发出的有关该有关乡郊地区的所有候选人委任的选举代理人资料。
提名期结束后约7天	15. 出席候选人简介会及向选举主任索取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识认名牌。 16. 出席由选举主任主持的会议，以抽签形式决定候选人编号及分配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如有的话)。 17. 从选举主任处取得在获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批准／授权书的文本(无竞逐选举的候选人将不获分配指定展

示位置)。

提名期结束后
约 14 天

18. 核对选票印稿，以核实在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正确无误。如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未能亲自前往核对选票印稿，候选人可以书面授权代表代为核对在选票印稿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已授权代表未有在民政事务总署指明的日期及地点核对选票印稿，选票印稿将在不作进一步通知下印刷。)

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

19. 从选举主任收到投票站、点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位置图及布置图。

投票日前任何
时间

20. 如有的话，向选举主任藉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图文传真方式呈交「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

在投票日前
第 10 天或之前

21. 获选举主任通知点票／选票分流时间及地点资料。

投票日前 1 星期
内

22. **只可在下列情况**，藉专人送递或以邮递、电子邮件、图文传真方式向选举主任呈交「就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高度设防监狱除外)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及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内停留的同意申请书(高度设防监狱除外)」：

(a) 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内，有候选人所属乡郊地区的在囚或受羁押的选民被收入或转往某惩教院所，而该选民有权在设于该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b) 该选民被收入或转往该惩教院所后，有关申请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提交。

- 最迟于投票日前
2 天
23. 收到选举主任发给的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外所划定的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的资料。
- 进入投票站／点票站／选票分流站前
24. 填妥「保密声明」(所有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须作出该等声明)。
- 投票日
25. 如欲到投票站及点票站观察投票或点票，须携带「保密声明」。
26. 如「就非位于惩教院所内的投票站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未有按照上文第 10 段的规定呈交给选举主任，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将该通知书送交有关的票站主任(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票站主任除外)。
27. 如「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有按照上文第 20 段的规定呈交，该通知书须藉专人送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将该通知书送交有关的选举主任，或须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亲自送交有关的票站主任(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票站主任除外)，以撤销有关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28. 如有需要撤销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而「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有按照上文第 20 段的规定呈交，该通知书须藉专人送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送交选举主任，以撤销有关设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29. 如「监察点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书」未有按照上文第 12 段的规定呈交给选举主任，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将该通知书亲自送交有关的点票站的主管。

30. 如「撤销委任代理人通知书」未有按照上文第 20 段的规定呈交，在投票结束前，藉专人送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将该通知书送交有关的选举主任；或在投票结束后，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亲自送交有关点票站的主管，以撤销有关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
- 最迟于投票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31. 把有关选举广告的修正资料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选举广告资料旁边，并输入选举广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修正选举广告资料摘要通知书」。
- 投票日后 10 天内 32. 将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业上的选举广告拆除。
- 在《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之前 33. (a) 经有关的选举主任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呈交 1 份「选举申报书」，列出由候选人招致或由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选举开支，以及由候选人或他人代该候选人收到的所有选举捐赠。
- (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另行发信通知各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 即使候选人没有招致任何选举开支或没有收到任何选举捐赠，亦须呈交「选举申报书」。**
- (b)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候选人须确保随「选举申报书」附上每项 500 元或以上的选举开支的发票及收据，就每项价值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向捐赠者所发出的收据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收取的未开销、价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赠及超出选举开支上限的选举捐赠而发出的收据副本(详情请参阅指引的第十五章)。

- (c) 候选人必须在 1 名监誓员(于各区民政事务处)、太平绅士或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核实「选举申报书」内容的声明／附加声明。
- (d) 候选人如不能够或没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选举申报书」，可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出命令，容许候选人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长限期内提交「选举申报书」。
- (e)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递交的「选举申报书」内的任何资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提交 1 份附加声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资料，并于适用时同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例如收据)。
- (f) 如候选人欲在限期后更正在「选举申报书」(包括随「选举申报书」夹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他／她必须向原讼法庭申请容许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选举申报书」内发现的任何错误或虚假陈述累计总价值不超过订明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的宽免安排的限额(即 600 元)，候选人可在接获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有关「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通知后，于指定时间内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有关对轻微错误或虚假陈述的简易宽免安排，修正「选举申报书」内的错误或虚假陈述(见指引第 15.35 至 15.40 段)。

- 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41条规定「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
34. 维持其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及有关的资料／文件。若在中央平台曾上载发布选举广告的网站超连结，须确保该超连结有效及相关网站持续运作。

备注：本备忘内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于乡郊代表选举网站 (www.had.gov.hk/rre) 下载。

(上列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仅供参考。候选人应参阅相关乡郊代表选举／补选的候选人资料册内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2009年12月、2010年10月、2011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4月、2014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现有乡村、原居乡村、 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一览表

现有乡村

村名		担任居民 代表职位 的人数	乡事委员会
1.	十二笏(Shap Yi Wat)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	七木桥(Tsat Muk Kiu)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	七星岗村(Tsat Sing Ko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4.	九肚(Kau To)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5.	九担租(Kau Tam Tso)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6.	九华径(Kau Wah Keng)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7.	九华径新村(又名九华新村)(Kau Wah Keng San Tsuen (also known as Kau Wah San Tsue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8.	九龙坑(Kau Lung Ha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9.	二陂圳(Yi Pei Chu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10.	二澳(Yi O)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11.	山下围(Shan Ha Wa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2.	山尾(Shan Me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3.	山贝(Shan Pu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4.	山贝涌口(一)(Shan Pui Chung Hau (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5.	山贝涌口(二)(Shan Pui Chung Hau (I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6.	山厦村(Shan Ha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17.	山寮(Shan Li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8.	山寮(Shan Li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9.	山嘴(Shan Tsui)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0.	上山鸡乙(Sheung Shan Kai Wat)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21.	上水乡(Sheung Shui Heu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2.	上禾坑(Sheung Wo Ha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3.	上禾輦(Sheung Wo Che)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4.	上村(Sheu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25.	上攸田(Sheung Yau Ti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26.	上洋(Sheung Yeung)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27.	上径口(Sheung Keng Hau)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8.	上羗山及鹿湖(Keung Shan, Upper and Luk Wu)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29.	上黄宜坳(Sheung Wong Yi A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0.	上輦村(Sheung Che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31.	上葵涌(Sheung Kwai Chung)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32.	上碗窑(Sheung Wun Yi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3.	上璋围(Sheung Cheung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34.	上岭皮(Sheung Ling Pei)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35.	下山鸡乙(Ha Shan Kai Wat)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36.	下禾坑(Ha Wo Ha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7.	下禾輦(Ha Wo Che)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8.	下白泥村(Ha Pak Nai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39.	下坑(Ha Ha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0.	下攸田(Ha Yau Ti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41.	下花山(Ha Fa Sha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42.	下洋(Ha Ye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3.	下洋(Ha Yeung)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44.	下径口(Ha Keng Hau)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45.	下羗山(Keung Shan, Lower)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46.	下黄宜坳(Ha Wong Yi A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7.	下輦村(Ha Che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48.	下葵涌(Ha Kwai Chung)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49.	下碗窑(Ha Wun Yi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0.	下岭皮(Ha Ling Pei)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51.	下湾村(Ha Wan Ts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52.	大王下村(Tai Wong Ha Tsuen)	1	青衣乡事委员会
53.	大水坑(Tai Shui Ha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54.	大井围(Tai Tseng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5.	大生围(Tai Sang Wa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56.	大江埔村(Tai Kong Po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57.	大地塘(Tai Tei Tong)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58.	大坑口(Tai Hang Hau)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60.	大坪村(Tai Peng Tsue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61.	大洞(Tai T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62.	大美督(Tai Mei T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3.	大南寮(Tai Lam Liu)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64.	大浪(Tai Long)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65.	大浪(Tai Lo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6.	大浪湾(Tai Long Wan)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67.	大埔仔(Tai Po Tsai)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68.	大埔田(Tai Po Tin)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69.	大埔尾(Tai Po Me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70.	大埔滘(Tai Po Ka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71.	大埔头(Tai Po Ta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72.	大埔头水围(Tai Po Tau Shui Wa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73.	大埗仔(Tai Po Tsa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74.	大朗(Tai Lo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75.	大蛇湾(Tai She W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76.	大围(Tai Wa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77.	大围(Tai Wa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78.	大棠(Tai Tong)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79.	大庵(Tai Om)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80.	大庵山(Tai Om Sh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81.	大街(西)(Tai Street (Wes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82.	大街(东)(Tai Street (Eas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82A.	大阳輦(Tai Yeung Che)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83.	大园(Tai Yue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84.	大脑(Tai No)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85.	大道村(Tai To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86.	大塘湖(Tai Tong Wu)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87.	大窝(Tai Wo)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88.	大窝村(Tai Wo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89.	大网仔(Tai Mong Tsa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90.	大旗岭(一)(Tai Kei Leng (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91.	大旗岭(二)(Tai Kei Leng (I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92.	大鸦洲(Tai A Chau)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93.	大桥(Tai Kiu)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94.	大澳太平街(一)(Tai O Tai Ping Street(I))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95.	大澳太平街(二)(Tai O Tai Ping Street(II))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96.	大澳永安街(一)(Tai O Wing On Street(I))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97.	大澳永安街(二)(Tai O Wing On Street(II))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98.	大澳市郊(Tai O Country Side)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99.	大澳街市街(Tai O Market Street)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100.	大头岭(Tai Tau Le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101.	大环(Tai W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02.	大环头(Tai Wan Tau)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103.	大蓝湖(Tai Lam W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04.	大蚝(Tai Ho)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105.	大滩(Tai Tan)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06.	大榄涌(Tai Lam Chung)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07.	大湾新村(Tai Wan San Tsue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108.	大湾旧村(Tai Wan Kau Tsue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109.	土瓜坪(To Kwa Pe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10.	小坑村(Siu Hang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11.	小坑新村(Siu Hang San Tsuen)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112.	小庵山(Siu Om Sh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13.	小鸦洲(Siu A Chau)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114.	小沥源(Siu Lek Yue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15.	小榄(Siu Lam)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16.	三门仔(Sam Mun Tsa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17.	三桠(Sam A)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118.	三栋屋(Sam Tung Uk)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119.	川龙(Chuen Lung)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120.	水口(Shui Hau)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121.	水田村(Shui Tin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122.	水尾村(Shui Mei Tsuen)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123.	水流田村(Shui Lau Tin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124.	水盞田村(Shui Tsan Tin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125.	水窝(Shui Wo)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26.	水蕉老围(Shui Chiu Lo Wa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27.	水蕉新村(Shui Chiu San Tsue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28.	水头村(Shui Tau Tsuen)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129.	水边(Shui Bin)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130.	水边村(Shui Pin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131.	水边围(Shui Pin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132.	屯子围(Tuen Tsz W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33.	屯门新村(Tuen Mun San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34.	屯门新墟(Tuen Mun San Hu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35.	屯门旧墟(Tuen Mun Kau Hu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36.	天水围(一)(Tin Shui Wai (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137.	天水围(二)(Tin Shui Wai (I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138.	牛凹(Ngau Au)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139.	牛皮沙(Ngau Pei Sha)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40.	牛屎湖(Ngau Shi Wu)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141.	牛牯壆(Ngau Kwu Long)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142.	牛径村(Ngau Ke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143.	丹竹坑(Tan Chuk Hang)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144.	丹桂村(Tan Kwai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145.	火炭(Fo Ta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46.	王屋(Wong Uk)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47.	元岗村(Yuen Ko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148.	元岗新村(Yuen Kong San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148A.	元朗旧墟(Yuen Long Kau Hu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49.	元墩下(Yuen Tun Ha)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50.	元岭李屋(Yuen Leng Lei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51.	元岭叶屋(Yuen Leng Yip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52.	木湖(Muk Wu)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153.	木棉下(Muk Min Ha)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154.	木棉头及蕉坑(Muk Min Tau and Tsiu Ha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155.	木桥头(Muk Kiu Tau)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56.	中葵涌(Chung Kwai Chung)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157.	仁寿围(Yan Sau Wa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158.	井头(Tseng T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59.	井头(Tseng Ta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60.	井头村(上)(Tseng Tau Tsuen (Upper))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61.	井头村(中及下)(Tseng Tau Tsuen (Middle and Lower))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62.	井栏树(Tseng Lan Shue)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163.	孔岭(Hung Leng)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164.	汀九(Ting Kau)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165.	汀角(Ting Ko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66.	凹下(Au Ha)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167.	北丫(Pak A)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68.	北角新村(Pak Kok San Tsue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169.	北角旧村(Pak Kok Kau Tsue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170.	北围(Pak Wa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71.	北港(Pak Ko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72.	北港坳(Pak Kong A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73.	北潭(Pak Tam)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74.	北潭凹(Pak Tam 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75.	北潭涌(Pak Tam Chu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76.	半山洲(Pun Shan Cha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77.	田下湾(Tin Ha Wan)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178.	田心(Tin Sum)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79.	田心村(Tin Sum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180.	田心村(Tin Sum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181.	田夫仔(Tin Fu Ts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82.	田寮(Tin Li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83.	田寮(Tin Liu)	1	马湾乡事委员会
184.	田寮(Tin Liu)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85.	田寮下(Tin Liu Ha)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86.	白牛石上村(Pak Ngau Shek Sheung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87.	白牛石下村(Pak Ngau Shek Ha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88.	白田坝(Pak Tin Pa)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189.	白沙(Pak Sha)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90.	白沙澳(Pak Sha O)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91.	白沙湾(Pak Sha W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92.	白芒(Pak Mong)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193.	白泥村(Pak Nai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194.	白腊(Pak Lap)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95.	白银乡(Pak Ngan Heung)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196.	布心排(Po Sam Pa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97.	布袋澳(Po Toi O)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198.	永平村(Wing Ping Ts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199.	永隆围(Wing Lung Wai)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200.	永宁村(Wing Ning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01.	石仔埗(西)(Shek Tsai Po (West))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202.	石仔埗(东)(Shek Tsai Po (East))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203.	石古垄及南山(Shek Kwu Lung and Nam Sha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04.	石坑(Shek Ha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05.	石门甲(Shek Mun Kap)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206.	石涌凹(Shek Chung Au)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07.	石埗村(Shek Po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08.	石围角(Shek Wai Kok)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209.	石湖围(Shek Wu Wa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210.	石湖塘村(Shek Wu To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211.	石鼓垄(Shek Kwu Lu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212.	石榴埔(Shek Lau Po)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213.	石碧新村(Shek Pik San Tsue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214.	石桥头(Shek Kiu Tau)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15.	石垄仔(Shek Lung Tsa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16.	打石湖村(Ta Shek Wu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217.	打棚埔(Ta Pang Po)	1	马湾乡事委员会
218.	打蚝墩(Ta Ho Tu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19.	打铁印(Ta Tit Y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220.	古坑(Kwu Hang)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221.	古洞(北)(Kwu Tung (North))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22.	古洞(南)(Kwu Tung (South))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23.	平洲大塘(Ping Chau Tai To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24.	平洲奶头(Ping Chau Nai T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25.	平洲沙头(Ping Chau Sha T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26.	平洲洲尾(Ping Chau Chau Mei)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27.	平洲洲头(Ping Chau Chau T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28.	禾径山(Wo Keng Shan)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229.	禾寮(Wo Li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30.	禾寮坑(Wo Liu Ha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31.	𩇛笏(Tam Wa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32.	丙岗(Ping Ko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33.	正街(西)(Main Street (Wes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34.	正街(东)(Main Street (Eas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35.	市场街(See Cheung Stree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36.	瓦窑(Nga Yiu)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237.	瓦窑下(Nga Yiu Ha)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238.	瓦窑头(Ngar Yiu Tau)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239.	瓦窑头村(Nga Iu Tau Tsun)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40.	甲龙村(Kap Lu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241.	多石(To Shek)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42.	早禾坑(Tso Wo Ha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43.	竹坑村(Chuk Ha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244.	竹园(Chuk Yuen)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245.	竹园(Chuk Y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246.	竹篙湾及扒头鼓(Chok Ko Wan and Pa Tau Kwu)	1	马湾乡事委员会
247.	灰沙围(Fui Sha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48.	灰窑下及谢屋(Fui Yiu Ha and Tse Uk)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49.	西流江(Sai Lau Ko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50.	西径(Sai Ke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51.	西贡道(北)(Sai Kung Road (North))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52.	西贡道(南)(Sai Kung Road (South))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53.	西楼角(Sai Lau Kok)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254.	西澳(Sai O)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56.	西边围(Sai Bin Wa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257.	西湾(Sai W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58.	老屋村(Lo Uk Tsuen)	1	青衣乡事委员会
259.	老围(Lo Wai)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260.	米埔村(Mai Po Ts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261.	地塘仔(Tei Tong Tsai)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262.	亦园村(Yick Yuen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263.	安乐村(西)(On Lok Tsuen (West))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264.	安乐村(东)(On Lok Tsuen (East))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265.	安龙村(On Lung Ts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266.	吉庆后街(Kat Hing Back Street)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267.	吉庆围(Kat Hing Wai)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268.	吉庆街(Kat Hing Street)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269.	吉澳(Kat O)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70.	企岭下老围(Kei Ling Ha Lo Wai)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71.	企岭下新围(Kei Ling Ha San Wai)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72.	沙下(Sha Ha)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73.	沙田围(Sha Tin Wa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74.	沙田头及李屋(Sha Tin Tau and Lee Uk)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75.	沙江围(Sha Kong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76.	沙角尾(Sha Kok Me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77.	沙咀新村(Sha Tsui New Village)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78.	沙洲里(一)(Sha Chau Lei (I))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279.	沙洲里(二)(Sha Chau Lei (II))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280.	沙埔(Sha Po)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281.	沙埔村(Sha Po Tsuen)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282.	沙桥村(一)(Sha Kiu Tsuen (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83.	沙桥村(二)(Sha Kiu Tsuen (I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84.	沙头角墟(西上)(Sha Tau Kok Market (West Upper))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85.	沙头角墟(西下)(Sha Tau Kok Market (West Lower))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86.	沙头角墟(东)(Sha Tau Kok Market (East))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87.	沙螺洞李屋(Sha Lo Tung Lei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288.	沙螺洞张屋(Sha Lo Tung Cheung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289.	沙螺湾(Sha Lo Wan)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290.	坑口(Hang Hau)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291.	坑下莆(Hang Ha Po)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292.	坑尾村(Hang Mei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93.	坑头(Hang Tau)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94.	坑头村(Hang Tau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95.	良田村(Leung Tin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296.	赤坭坪(Chek Nai Pi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97.	赤径(Chek Ke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98.	赤鱸角(Chek Lap Kok)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299.	李屋(Lei Uk)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300.	李屋村(Lee Uk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301.	汾流(Fan Lau)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302.	吴屋村(Ng Uk Tsuen)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303.	吴屋村(Ng Uk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304.	吴家村(Ng Ka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305.	低埔(Tai Po)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306.	谷埔(Kuk Po)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07.	攸潭美(一)(Yau Tam Mei (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308.	攸潭美(二)(Yau Tam Mei (I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309.	贝澳老围(Pui O Lo Wai)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310.	贝澳新围(Pui O San Wai)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311.	贝澳罗屋村(Pui O Lo Uk Tsuen)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312.	作壆坑(Tsok Pok Ha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13.	社山(She Sh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14.	坪山仔(Ping Shan Cha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15.	坪洋(Ping Yeung)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316.	坪朗(Ping Lo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17.	坪輦(Ping Che)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318.	坪墩(Ping Tu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19.	青山村(Tsing Shan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320.	青衣渔民及圣保禄村(Tsing Yi Fishermen and St. Paul's Village)	1	青衣乡事委员会
321.	青龙村(Tsing Lung Ts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322.	青龙头(Tsing Lung Tau)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323.	青砖围(Tsing Chuen W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324.	东丫(Tung A)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25.	东心淇(Tung Sam Kei)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26.	东澳(Tung O)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327.	东头村(Tung Tau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328.	东头村(Tung Tau Tsue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330.	东镇围(Tung Chun Wa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331.	河上乡(Ho Sheung Heu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332.	河田村(Ho Tin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333.	河背(Ho Pui)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334.	河背村(Ho Pui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335.	河沥背(Ho Lek Pu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36.	拔子窝(Pat Tsz Wo)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37.	担水坑(Tam Shui Ha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38.	亚公角渔民新村(Ah Kung Kok Fishermen Village)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39.	亚妈笏(A Ma Wat)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40.	孟公屋(Mang Kung Uk)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342.	和生围(Wo Sang Wa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343.	和平新村(Wo Ping San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344.	和合石(Wo Hop Shek)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45.	和宜合(Wo Yi Hop)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346.	虎地村(Fu Tei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347.	虎地排(Fu Tei Pai)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48.	长江村(Cheung Ko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349.	长沙上村(Cheung Sha Upper Village)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350.	长沙下村(Cheung Sha Lower Village)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351.	长埔村(Cheung Po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352.	长沥(Cheung Lek)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353.	长沥尾(Cheung Lek Me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54.	官坑(Kwun Ha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55.	昂坪(Ngong Pi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56.	昂坪(Ngong Ping)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357.	昂窝(Ngong Wo)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58.	花坪、草湾及大转(Fa Peng, Tso Wan and Tai Chuen)	1	马湾乡事委员会
360.	松柏朗(Tsung Pak Lo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361.	松园下(Tsung Yuen Ha)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362.	油柑头(Yau Kam Tau)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363.	坳背湾(Au Pui Wa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64.	泥涌(Nai Ch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65.	泥围(Nai W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366.	泮涌(Pan Chu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67.	泮涌新村(Pan Chung San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68.	放马莆(Fong Ma Po)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69.	芙蓉泌(Fu Yung Pe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70.	明德堂(Ming Tak Tong)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371.	金钱(Kam Tsin)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372.	金钱围村(Kam Tsin Wai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373.	斧头洲(Fu Tau Chau)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374.	南丫(Nam A)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75.	南山(Nam Sh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76.	南山洞(Nam Shan T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77.	南坑(Nam Ha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78.	南坑(Nam Hang)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379.	南涌(Nam Chu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80.	南围(Nam Wa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81.	南华莆(Nam Wa Po)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82.	南塘新村(Nam Tong Sun Tsuen)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383.	南边围(Nam Bin Wa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384.	流水响(Lau Shui Heung)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85.	咸田(Ham Tin)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386.	咸田(Ham Ti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387.	苗田(Miu Tin)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88.	军地(Kwan Tei)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89.	巷尾村(Hong Mei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390.	茅坪新村(Mau Ping New Village)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91.	茅笪(Mau Tat)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92.	茅湖仔(Mau Wu Tsai)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393.	界咸(Kai Ham)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94.	洪屋村(Hung Uk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395.	相思湾(Sheung Sze Wan)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396.	拾浪(Shap Long)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397.	茂草岩(Mau Tso Ngam)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98.	洞梓(Tung Tsz)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99.	屋场(Uk Cheu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00.	屋头(Uk T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01.	红枣田(Hung Cho Ti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402.	香园围(Heung Yuen Wai)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403.	洲头(Chau Tau)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404.	英龙围(Ying Lung Wa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405.	唐人新村(一)(Tong Yan San Tsuen (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406.	唐人新村(二)(Tong Yan San Tsuen (I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407.	唐人新村(三)(Tong Yan San Tsuen (II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408.	唐公岭(Tong Kung Le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409.	海下(Hoi Ha)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10.	海傍街(Hoi Pong Stree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11.	海坝(和宜合道及国瑞道)(Hoi Pa (Wo Yi Hop Road and Kwok Shui Road))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412.	海坝(南台)(Hoi Pa (South Platform))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413.	海坝(象鼻山路)(Hoi Pa (Cheung Pei Shan Road))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414.	涌口(北)(Chung Hau (North))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415.	涌口(南)(Chung Hau (South))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416.	涌美村(Chung Mei Tsuen)	1	青衣乡事委员会
417.	马田(Ma Ti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418.	马尾下(Ma Mei Ha)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19.	马牯缆(Ma Kwu Lam)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20.	马料(Ma Liu)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421.	马料水新村(Ma Niu Shui San Tsuen)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22.	马闪排(Ma Sim Pai)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423.	马草垄(北)(Ma Tso Lung (North))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424.	马草垄(南)(Ma Tso Lung (South))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425.	马游塘(Ma Yau Tong)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426.	马窝村(Ma Wo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27.	马鞍山(Ma On Sha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428.	马鞍岗村(Ma On Ko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429.	马湾大街(Ma Wan Main Street)	1	马湾乡事委员会
430.	马湾及黄泥屋(Ma Wan and Wong Nai Uk)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431.	马湾涌(Ma Wan Chung)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432.	乌石角(Wu Shek Kok)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33.	乌蛟腾(Wu Kau Ta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34.	乌溪沙及长径(Wu Kai Sha and Cheung Ka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435.	泰亨(Tai Ha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36.	泰康围(Tai Hong Wai)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437.	荔枝山(Lai Chi Sh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38.	荔枝庄(Lai Chi Cho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39.	荔枝窝(Lai Chi Wo)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40.	高流湾(Ko Lau Wan)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41.	高埔村(Ko Po Tsuen)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442.	高莆(Ko Po)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43.	高塘(Ko To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44.	高塱(Ko Long)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445.	浪径(Long Ke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46.	索罟湾(Sok Kwu Wan)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447.	祠堂村(Tsz Tong Tsuen)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48.	祠堂村(Tsz Tong Tsuen)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449.	桃源洞(To Yuen Tu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50.	桃园围(To Yuen W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451.	料壆(Liu Pok)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452.	粉岭围(Fanling Wai)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53.	粉岭楼(Fan Leng Lau)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54.	荃湾三村(Tsuen Wan Sam Tsue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455.	岗下(Kong Ha)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56.	梅子林(Mui Tsz Lam)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57.	梅子林(Mui Tsz Lam)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458.	梅树坑(Mui Shue Ha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59.	屏山新村(Ping Shan San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460.	深井(Sham Tseng)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461.	深石(Sham Shek)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462.	深涌(Sham Ch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63.	深涌(Sham Chung)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464.	得月楼(Tak Yuet Lau)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465.	麻布尾(Ma Po Me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66.	麻南笏(Ma Nam Wa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67.	麻笏村(Ma Wat Tsuen)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68.	麻雀岭上(Ma Tseuk Leng Sheu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69.	麻雀岭下(Ma Tseuk Leng Ha)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70.	紫田村(Tsz Tin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471.	崇正新村(一)(Shung Ching San Tsuen (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472.	崇正新村(二)(Shung Ching San Tsuen (I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473.	崇谦堂(西)(Shung Him Tong (West))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74.	崇谦堂(东)(Shung Him Tong (East))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75.	鹿地塘(Luk Tei Tong)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476.	鹿洲(Luk Chau)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477.	鹿颈(Luk Keng)	1	马湾乡事委员会
478.	鹿颈陈屋(Luk Keng Chan Uk)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79.	鹿颈黄屋(Luk Keng Wong Uk)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80.	逢吉乡(Fung Kat Heung)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481.	斩竹湾(Tsam Chuk W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82.	鱼角(Yue Ko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83.	清快塘(Tsing Fai Tong)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484.	望东湾(Mong Tung Wan)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485.	梁屋(Leung Uk)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486.	张屋地(Cheung Uk Te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87.	盛屋村(Shing Uk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488.	祥降围(Tseung Kong Wai)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489.	将军澳(Tseung Kwan O)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490.	莫家(Mok Ka)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491.	莫遮崙(Mok Tse Che)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92.	梧桐寨(Ng Tung Cha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93.	蛋家湾(Tan Ka Wan)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94.	排棉角(Pai Min Kok)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495.	排头(Pai Tau)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496.	扫管笏(So Kwun Wat)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497.	蛇头(She Ta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98.	船湾李屋(Shuen Wan Lei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99.	船湾沙栏(Shuen Wan Sha L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00.	船湾陈屋(Shuen Wan Chan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01.	船湾围下(Shuen Wan Wai Ha)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02.	船湾詹屋(Shuen Wan Chim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03.	华山村(Wa Shan Tsuen)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504.	黄毛应(Wong Mo Yi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05.	黄竹山新村(Wong Chuk Shan New Village)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06.	黄竹洋(Wong Chuk Ye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507.	黄竹洋(Wong Chuk Yeu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508.	黄竹湾(Wong Chuk W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09.	黄宜洲(Wong Yi Cha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10.	黄坭墩(Wong Nai Tu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511.	黄泥头、大輦及花心坑(Wong Nai Tau, Tai Che and Fa Sham Ha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512.	黄屋村(Wong Uk Tsue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513.	黄家围及龙井头(Wong Ka Wai and Lung Tseng Tau)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514.	黄鱼滩(Wong Yue T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15.	黄麝仔(Wong Keng Tsa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16.	黄麝地(Wong Keng Te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17.	围仔(Wai Tsa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518.	围头村(Wai Tau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19.	周田村(Chow Tin Tsuen)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520.	菜洞(Loi Tu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521.	画眉山(Wa Mei Shan)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522.	顺风围(Sun Fung W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523.	彭家村(Pang Ka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524.	插桅杆(Chap Wai Ko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525.	冯家围(Fung Ka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26.	普通道(西)(Po Tung Road (Wes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27.	普通道(东)(Po Tung Road (Eas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28.	蛤塘(Kap To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529.	港头(Kong Tau)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529A.	犁壁山(Lai Pek Sh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30.	犁头石(Lai Tau Shek)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531.	渡头湾(To Tau Wa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532.	輦下(Che Ha)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533.	輦径笃(Che Keng Tuk)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34.	塘上村(Tong Sheung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35.	塘坊(Tong Fong)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536.	塘坊村(Tong Fong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37.	塘肚(Tong To)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538.	塘坑(上)(Tong Hang (Upper))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539.	塘坑(下)(Tong Hang (Lower))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540.	塘福(Tong Fuk)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541.	塘头埔(Tong Tau Po)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542.	杨小坑(Yeung Siu Hang)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543.	杨屋(Yeung Uk)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545.	杨屋村(Yeung Uk Tsue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546.	雷公田村(Lui Kung Tin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547.	新田(San Ti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548.	新生村(San Sang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549.	新村(San Tsuen)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550.	新村(San Tsue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551.	新村(林村)(San Tsuen (Lam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52.	新屋仔(San Uk Tsai)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553.	新屋仔(San Uk Tsa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54.	新屋村(San Uk Tsuen)	1	青衣乡事委员会
555.	新屋村(San Uk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556.	新屋家(San Uk Ka)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57.	新屋岭(San Uk Ling)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558.	新围(San Wai)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559.	新围(一)(San Wai (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560.	新围(二)(San Wai (I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561.	新围仔(San Wai Tsa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62.	新围仔(San Wai Ts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563.	新塘(San To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64.	新塘莆(San Tong Po)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565.	新庆村(San Hing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566.	新庆村(San Hing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67.	新龙村(San Lung Ts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568.	隔田(Kak Ti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569.	濠西新村(Kau Sai San Tsue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70.	厦村市(Ha Tsuen Shi)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571.	万角咀(Man Kok Tsui)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572.	万宜湾新村(Man Yee Wan New Village)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73.	万屋边(Man Uk Pin)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574.	塔门(Tap Mun)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575.	塔门渔民村(Tap Mun Fishermen Village)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576.	落马洲(Lok Ma Chau)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577.	落路下(Lok Lo Ha)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578.	圆墩(Yuen Tu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579.	较寮下(Kau Liu Ha)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80.	狮头岭(Sz Tau Leng)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581.	稔树湾(Nim Shu Wan)	1	坪洲乡事委员会
582.	稔湾(Nim Wa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583.	嶂上(Cheung She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584.	窝田(Wo Tin)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585.	窝美(Wo Me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86.	蒲台(Po Toi)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587.	寨𤓣(Chai Ke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88.	凤池村(Fung Chi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89.	凤坑(Fung Ha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590.	凤降村(Fung Kong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591.	凤凰湖(Fung Wong Wu)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592.	凤园(Fung Y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93.	福亨村(上)(Fuk Hang Tsuen Upper)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594.	福亨村(下)(Fuk Hang Tsuen (Lower))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596.	对面海(Tui Min Ho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97.	榕树下(Yung Shue Ha)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598.	榕树凹(Yung Shue Au)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599.	榕树壟(Yung Shue Long)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600.	榕树澳(Yung Shu O)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601.	榕树湾(Yung Shue Wa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602.	铜锣湾(Tung Lo Wa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603.	鸦山(A Sh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04.	辋井村(Mong Tseng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605.	辋井围(Mong Tseng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606.	樟木头(Cheung Muk T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607.	樟树滩(Cheung Shue T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08.	虾地下(Ha Tei Ha)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09.	虾尾新村(Ha Mei San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610.	莲花地(Lin Fa Tei)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611.	莲麻坑(Lin Ma Ha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612.	莲塘尾(Lin Tong Mei)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613.	莲澳李屋(Lin Au, Lei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14.	莲澳郑屋(Lin Au, Cheng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15.	潘屋村(Pun Uk Ts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616.	蔡屋村(Choi Uk Tsue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617.	庆径石(Hing Keng Shek)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18.	鱿鱼湾(Yau Yue Wan)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619.	德隆前街(Tak Lung Front Stree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20.	德隆后街(Tak Lung Back Stree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21.	模达(Mo Tat)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622.	模达湾(Mo Tat Wan)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623.	锦山村(Kam Shan Village)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24.	锦田城门新村(Kam Tin Shing Mun San Tsuen)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625.	龙丫排(Lung A Pe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26.	龙田(Lung Ti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627.	龙尾(Lung Me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28.	龙尾(Lung Me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29.	龙鼓滩(Lung Kwu Ta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630.	龙跃头(Lung Yeuk Tau)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631.	横山脚(Wang Shan Keuk)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632.	横台山下新屋村(Wang Toi Shan Ha San Uk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633.	横台山永宁里村(Wang Toi Shan Wing Ning Lei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634.	横台山河沥背村(Wang Toi Shan Ho Lik Pui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635.	横台山散村(Wang Toi Shan Shan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636.	横台山罗屋村(Wang Toi Shan Lo Uk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636A.	横洲西头围(Wang Chau Sai Tau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636B.	横洲忠心围(Wang Chau Chung Sam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636C.	横洲林屋村(Wang Chau Lam Uk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636D.	横洲东头围(Wang Chau Tung Tau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636E.	横洲杨屋村(Wang Chau Yeung Uk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636F.	横洲福庆村(Wang Chau Fuk Hing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637.	横壆(Wang Long)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638.	蕃田莘野祖(Fan Tin San Yi Cho)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639.	蕉坑(Tsiu Ha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40.	蕉径(Tsiu Ke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641.	燕岩(Yin Ngam)	1	大埔乡乡事委员会
642.	燕岗(Yin Ko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643.	壁屋(Pik Uk)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44.	鸭洲(Ap Chau)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645.	锡降村(Sik Kong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646.	锡降围(Sik Kong Wai)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647.	澳朗(O Lo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48.	澳头(O Ta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49.	壆围(Pok Wa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650.	桥头围(Kiu Tau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651.	岭仔(Leng Tsai)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652.	岭皮村(Leng Pei Tsuen)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653.	岭咀(Leng Tsui)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654.	礮石湾(San Shek Wan)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655.	礮头(San Tau)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656.	礮头角(San Tau Ko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57.	联安新村(Luen On San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658.	联益渔村(Luen Yick Fishermen Village)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59.	钟屋村(Chung Uk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60.	钟屋村(Chung Uk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661.	营盘(Ying Pun)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662.	营盘下竹坑(Ying Pun Ha Chuk Ha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63.	蓝田村(Lam Tin Tsuen)	1	青衣乡事委员会
664.	蓝地(Lam Te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665.	蓝輦及稔园(Lam Che and Nim Un)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666.	鸡谷树下及南坑尾(Kai Kuk Shue Ha and Nam Hang Mei)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667.	鸡岭(Kai Le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668.	槟榔湾(Pan Long Wan)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669.	简头村(Kan Tau Tsuen)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670.	简头围(Kan Tau Wai)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671.	锁罗盆(So Lo Pun)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672.	关门口(Kwan Mun Hau)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673.	罗屋村(Lo Uk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674.	罗湖(Lo Wu)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675.	麒麟围(Kei Lun W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676.	矿山村(Kwong Shan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677.	蚝涌(Ho Chu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78.	鲫鱼湖(Tsak Yue W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79.	芦荻湾(Lo Tik Wa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680.	芦慈田(Lo Tsz Ti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81.	芦须城(Lo So Shing)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682.	宝塘下(Po Tong Ha)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683.	铁钳坑(Tit Kim Ha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84.	鹤藪围(Hok Tau Wai)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685.	鳌磡村(Ngau Hom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686.	显田(Hin Ti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687.	坝尾(Pa Mei)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688.	榄口村(Lam Hau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689.	盐田仔(Yim Tin Tsa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90.	盐田角村(Yim Tin Kok Tsuen)	1	青衣乡事委员会
691.	盐灶下及膊头下(Yim Tso Ha and Pok Tau Ha)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692.	观音山及岗背(Kwun Yam Shan and Kong Pu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693.	蛮窝(Man Wo)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原居乡村

村名	担任 原居民 代表职位 的人数	乡事委员会
1. 十二笏(Shap Yi Wat)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 七木桥(Tsat Muk Kiu)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 七星岗村(Tsat Sing Ko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4. 二白(Yi Pak)	1	坪洲乡事委员会
5. 二陂圳(Yi Pei Chu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6. 二澳(Yi O)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7. 九肚(Kau To)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8. 九担租(Kau Tam Tso)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9. 九华径(Kau Wah Keng)	2	荃湾乡事委员会
10. 九龙坑(Kau Lung Hang)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11. 山下围(Shan Ha Wa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2. 山尾(Shan Me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3. 山贝(Shan Pui)	3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4. 山厦村(Shan Ha Tsuen)	3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15. 山寮(Shan Li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6. 山寮(Shan Li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7. 山嘴(Shan Tsui)	2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18. 上山鸡乙(Sheung Shan Kai Wat)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19. 上水乡(Sheung Shui Heung)	3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0.	上禾坑(Sheung Wo Hang)	2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1.	上禾輦(Sheung Wo Che)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2.	上村(Sheung Tsuen)	3	八乡乡事委员会
23.	上攸田(Sheung Yau Ti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24.	上洋(Sheung Yeung)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25.	上径口(Sheung Keng Hau)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6.	上黄宜坳(Sheung Wong Yi A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27.	上輦村(Sheung Che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28.	上葵涌(Sheung Kwai Chung)	2	荃湾乡事委员会
29.	上碗窑(Sheung Wun Yi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0.	上璋围(Sheung Cheung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31.	上岭皮(Sheung Ling Pei)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32.	下山鸡乙(Ha Shan Kai Wat)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33.	下禾坑(Ha Wo Ha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4.	下禾輦(Ha Wo Che)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5.	下坑(Ha Hang)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36.	下攸田(Ha Yau Ti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37.	下花山(Ha Fa Sha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38.	下洋(Ha Ye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9.	下洋(Ha Yeung)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40.	下径口(Ha Keng Hau)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41.	下羗山(Keung Shan, Lower)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42.	下黄宜坳(Ha Wong Yi A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3.	下輦村(Ha Che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44.	下葵涌(Ha Kwai Chung)	2	荃湾乡事委员会
45.	下碗窑(Ha Wun Yi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6.	下岭皮(Ha Ling Pei)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47.	大王下村(Tai Wong Ha Tsuen)	5	青衣乡事委员会
48.	大水坑(Tai Shui Ha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49.	大井围(Tai Tseng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0.	大白(Tai Pak)	1	坪洲乡事委员会
51.	大地塘(Tai Tei Tong)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52.	大坑口(Tai Hang Hau)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54.	大坪村(Tai Peng Tsuen)	2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55.	大青洲(Tai Tsing Chau)	1	马湾乡事委员会
56.	大洞(Tai T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57.	大屋围(Tai Uk Wai)	2	荃湾乡事委员会
58.	大美督(Tai Mei Tuk)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59.	大南寮(Tai Lam Liu)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60.	大浪(Tai Long)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61.	大浪(Tai Lo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62.	大浪湾(Tai Long Wan)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63.	大埔仔(Tai Po Tsai)	2	坑口乡事委员会
64.	大埔田(Tai Po Tin)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65.	大埔尾(Tai Po Mei)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66.	大埔滘(Tai Po Ka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7.	大埔头(Tai Po Tau)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68.	大埔头水围(Tai Po Tau Shui Wa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69.	大埔旧墟(Tai Po Kau Hui)	3	大埔乡事委员会
70.	大埗仔(Tai Po Tsa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71.	大朗(Tai Lo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72.	大蛇湾(Tai She W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73.	大围(Tai Wai)	2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74.	大围(Tai Wai)	3	沙田乡事委员会
75.	大棠(Tai Tong)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76.	大庵(Tai Om)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77.	大庵山(Tai Om Sh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77A.	大阳輦(Tai Yeung Che)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78.	大园(Tai Yue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79.	大脑(Tai No)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80.	大塘湖(Tai Tong Wu)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81.	大濬新村(Tai Kau San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82.	大窝(Tai Wo)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83.	大窝村(Tai Wo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84.	大网仔(Tai Mong Tsa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85.	大鸦洲(Tai A Chau)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86.	大桥(Tai Kiu)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87.	大头岭(Tai Tau Leng)	2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88.	大环(Tai W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89.	大环头(Tai Wan Tau)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90.	大蓝湖(Tai Lam W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91.	大蚝(Tai Ho)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92.	大滩(Tai Tan)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93.	大榄涌(Tai Lam Chung)	2	屯门乡事委员会
94.	大湾新村(Tai Wan San Tsue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95.	大湾旧村(Tai Wan Kau Tsue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96.	土瓜坪(To Kwa Pe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97.	小坑村(Siu Hang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98.	小坑新村(Siu Hang San Tsuen)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99.	小庵山(Siu Om Sh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00.	小濠新村(Siu Kau San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01.	小鸦洲(Siu A Chau)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102.	小沥源(Siu Lek Yuen)	2	沙田乡事委员会
103.	三桠(Sam A)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104.	三栋屋(Sam Tung Uk)	3	荃湾乡事委员会
105.	川龙(Chuen Lung)	3	荃湾乡事委员会
106.	水口(Shui Hau)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107.	水田村(Shui Tin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108.	水尾村(Shui Mei Tsuen)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109.	水流田村(Shui Lau Tin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110.	水盞田村(Shui Tsan Tin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111.	水窝(Shui Wo)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12.	水蕉老围(Shui Chiu Lo Wai)	2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13.	水蕉新村(Shui Chiu San Tsuen)	2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14.	水头村(Shui Tau Tsuen)	2	锦田乡事委员会
115.	水边村(Shui Pin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116.	水边围(Shui Pin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117.	屯子围(Tuen Tsz W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18.	屯门新村(Tuen Mun San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19.	屯门新墟(Tuen Mun San Hui)	2	屯门乡事委员会
120.	屯门旧墟(Tuen Mun Kau Hu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21.	牛凹(Ngau Au)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122.	牛皮沙(Ngau Pei Sha)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23.	牛屎湖(Ngau Shi Wu)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124.	牛牯塱(Ngau Kwu Long)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125.	牛径村(Ngau Keng Tsuen)	2	八乡乡事委员会
126.	丹竹坑(Tan Chuk Hang)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127.	火炭(Fo Ta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28.	王屋(Wong Uk)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29.	元岗村(Yuen Kong Tsuen)	2	八乡乡事委员会
130.	元岗新村(Yuen Kong San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130A.	元朗旧墟(Yuen Long Kau Hu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31.	元墩下(Yuen Tun Ha)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32.	元岭李屋(Yuen Leng Lei Uk)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133.	元岭叶屋(Yuen Leng Yip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34.	木湖(Muk Wu)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135.	木棉下(Muk Min Ha)	2	荃湾乡事委员会
136.	木桥头(Muk Kiu Tau)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37.	中葵涌(Chung Kwai Chung)	3	荃湾乡事委员会
138.	仁寿围(Yan Sau Wai)	2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139.	井头(Tseng T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40.	井头(Tseng Ta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41.	井栏树(Tseng Lan Shue)	2	坑口乡事委员会
142.	孔岭(Hung Leng)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143.	汀九(Ting Kau)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144.	汀角(Ting Kok)	3	大埔乡事委员会
145.	凹下(Au Ha)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146.	北丫(Pak A)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47.	北角新村(Pak Kok San Tsue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148.	北角旧村(Pak Kok Kau Tsuen)	2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149.	北围(Pak Wa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50.	北港(Pak Ko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51.	北港坳(Pak Kong A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52.	北潭(Pak Tam)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53.	北潭凹(Pak Tam 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54.	北潭涌(Pak Tam Chu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55.	半山洲(Pun Shan Chau)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56.	田下湾(Tin Ha Wan)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157.	田心(Tin Sum)	2	沙田乡事委员会
158.	田心村(Tin Sum Tsuen)	2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159.	田心村(Tin Sum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160.	田夫仔(Tin Fu Ts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161.	田寮(Tin Li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62.	田寮(Tin Liu)	4	马湾乡事委员会

163.	田寮(Tin Liu)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64.	田寮下(Tin Liu Ha)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165.	白牛石上村(Pak Ngau Shek Sheung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66.	白牛石下村(Pak Ngau Shek Ha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67.	白田坝(Pak Tin Pa)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168.	白沙(Pak Sha)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169.	白沙澳(Pak Sha O)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70.	白芒(Pak Mong)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171.	白腊(Pak Lap)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72.	白银乡(Pak Ngan Heung)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173.	布心排(Po Sam Pai)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174.	布袋澳(Po Toi O)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175.	永平村(Wing Ping Ts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176.	永隆围(Wing Lung Wai)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177.	打石湖村(Ta Shek Wu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178.	打棚埔(Ta Pang Po)	1	马湾乡事委员会
179.	打蚝墩(Ta Ho Tu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80.	打铁印(Ta Tit Y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81.	古坑(Kwu Hang)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182.	石坑(Shek Ha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183.	石门甲(Shek Mun Kap)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184.	石埗村(Shek Po Tsuen)	2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185.	石围角(Shek Wai Kok)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186.	石湖围(Shek Wu Wa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187.	石湖塘村(Shek Wu Tong Tsuen)	2	八乡乡事委员会
188.	石鼓垄(Shek Kwu Lu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189.	石榴埔(Shek Lau Po)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190.	石碧新村(Shek Pik San Tsue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191.	石桥头(Shek Kiu Tau)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192.	石垄仔(Shek Lung Tsa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93.	平洲大塘(Ping Chau Tai To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94.	平洲奶头(Ping Chau Nai T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95.	平洲沙头(Ping Chau Sha T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96.	平洲洲尾(Ping Chau Chau Mei)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97.	平洲洲头(Ping Chau Chau T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198.	禾径山(Wo Keng Shan)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199.	禾寮(Wo Li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00.	禾寮坑(Wo Liu Ha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01.	𨋖笏(Tam Wa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02.	丙岗(Ping Ko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03.	瓦窑下(Nga Yiu Ha)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204.	瓦窑头(Ngar Yiu Tau)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205.	瓦窑头村(Nga Iu Tau Tsun)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06.	甲龙村(Kap Lu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207.	多石(To Shek)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08.	早禾坑(Tso Wo Ha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09.	竹坑村(Chuk Ha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210.	竹园(Chuk Yuen)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211.	竹园(Chuk Y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212.	灰沙围(Fui Sha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13.	老屋村(Lo Uk Tsuen)	1	青衣乡事委员会
214.	老围(Lo Wai)	3	荃湾乡事委员会
215.	西径(Sai Ke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16.	西楼角(Sai Lau Kok)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217.	西澳(Sai O)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19.	西边围(Sai Bin Wai)	2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220.	西湾(Sai W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21.	米埔村(Mai Po Tsuen)	2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222.	地塘仔(Tei Tong Tsai)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223.	吉庆围(Kat Hing Wai)	2	锦田乡事委员会
224.	吉澳(Kat O)	3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25.	安龙村(On Lung Ts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226.	企岭下老围(Kei Ling Ha Lo Wai)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27.	企岭下新围(Kei Ling Ha San Wai)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28.	沙下(Sha Ha)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29.	沙田围(Sha Tin Wa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30.	沙江围(Sha Kong Wai)	2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31.	沙角尾(Sha Kok Mei)	3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32.	沙咀新村(Sha Tsui New Village)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33.	沙埔(Sha Po)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234.	沙埔村(Sha Po Tsuen)	2	锦田乡事委员会

235.	沙螺洞李屋(Sha Lo Tung Lei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236.	沙螺洞张屋(Sha Lo Tung Cheung Uk)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237.	沙螺湾(Sha Lo Wan)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238.	坑口(Hang Hau)	3	坑口乡事委员会
239.	坑下莆(Hang Ha Po)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240.	坑尾村(Hang Mei Tsuen)	3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41.	坑头(Hang Tau)	2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42.	坑头村(Hang Tau Tsuen)	2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43.	良田村(Leung Tin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244.	赤坭坪(Chek Nai Ping)	2	沙田乡事委员会
245.	赤径(Chek Ke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46.	赤𧈧角(Chek Lap Kok)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247.	李屋(Lei Uk)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248.	李屋村(Lee Uk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249.	汾流(Fan Lau)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250.	吴屋村(Ng Uk Tsuen)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51.	吴屋村(Ng Uk Tsuen)	2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252.	低埔(Tai Po)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253.	谷埔(Kuk Po)	2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54.	贝澳老围(Pui O Lo Wai)	2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255.	贝澳新围(Pui O San Wai)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256.	贝澳罗屋村(Pui O Lo Uk Tsuen)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257.	作壆坑(Tsok Pok Ha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58.	社山(She Sh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259.	坪山仔(Ping Shan Cha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260.	坪洋(Ping Yeung)	4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261.	坪朗(Ping Lo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262.	坪輦(Ping Che)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263.	坪墩(Ping Tu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64.	东丫(Tung A)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65.	东心淇(Tung Sam Kei)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66.	东澳(Tung O)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267.	东头村(Tung Tau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268.	东头村(Tung Tau Tsuen)	2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270.	东镇围(Tung Chun Wai)	2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271.	河上乡(Ho Sheung Heung)	2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72.	河背(Ho Pui)	2	荃湾乡事委员会
273.	河背村(Ho Pui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274.	河沥背(Ho Lek Pu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75.	拔子窝(Pat Tsz Wo)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76.	担水坑(Tam Shui Hang)	3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277.	孟公屋(Mang Kung Uk)	5	坑口乡事委员会
279.	和合石(Wo Hop Shek)	3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280.	和宜合(Wo Yi Hop)	2	荃湾乡事委员会
281.	虎地村(Fu Tei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282.	虎地排(Fu Tei Pai)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283.	长江村(Cheung Ko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284.	长沙上村(Cheung Sha Upper Village)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285.	长沙下村(Cheung Sha Lower Village)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286.	长埔村(Cheung Po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287.	长沥(Cheung Lek)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88.	长沥尾(Cheung Lek Me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289.	金竹排新村(Kam Chuk Pai San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290.	金钱(Kam Tsin)	2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91.	金钱围村(Kam Tsin Wai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292.	官坑(Kwun Ha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93.	昂坪(Ngong Pi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294.	昂坪(Ngong Ping)	2	大澳乡事委员会
295.	昂窝(Ngong Wo)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297.	松柏朗(Tsung Pak Long)	3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298.	松园下(Tsung Yuen Ha)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299.	油柑头(Yau Kam Tau)	2	荃湾乡事委员会
300.	坳背湾(Au Pui Wa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01.	泥涌(Nai Ch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02.	泥围(Nai Wai)	2	屯门乡事委员会
303.	泮涌(Pan Chung)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304.	泮涌新村(Pan Chung San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05.	放马莆(Fong Ma Po)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06.	亚妈笏(A Ma Wat)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07.	芙蓉泌(Fu Yung Pe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08.	明德堂(Ming Tak Tong)	3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309.	青龙村(Tsing Lung Ts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310.	青龙头(Tsing Lung Tau)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311.	青砖围(Tsing Chuen W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312.	斧头洲(Fu Tau Chau)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313.	南丫(Nam A)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14.	南山(Nam Sh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15.	南山洞(Nam Shan T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16.	南坑(Nam Hang)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317.	南坑(Nam Hang)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318.	南涌(Nam Chung)	2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19.	南围(Nam Wai)	2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20.	南华莆(Nam Wa Po)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21.	南边围(Nam Bin Wai)	4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322.	流水响(Lau Shui Heung)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23.	咸田(Ham Tin)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324.	咸田(Ham Ti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325.	苗田(Miu Tin)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26.	军地(Kwan Tei)	2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27.	巷尾村(Hong Mei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328.	茅坪新村(Mau Ping New Village)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29.	茅笪(Mau Tat)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30.	茅湖仔(Mau Wu Tsai)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331.	界咸(Kai Ham)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32.	洪屋村(Hung Uk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333.	相思湾(Sheung Sze Wan)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334.	拾浪(Shap Long)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335.	茂草岩(Mau Tso Ngam)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36.	洞梓(Tung Tsz)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37.	屋场(Uk Cheu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38.	屋头(Uk T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39.	红枣田(Hung Cho Ti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340.	香园围(Heung Yuen Wai)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341.	洲头(Chau Tau)	2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342.	英龙围(Ying Lung Wai)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343.	海下(Hoi Ha)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44.	海坝(和宜合道及国瑞道)(Hoi Pa (Wo Yi Hop Road and Kwok Shui Road))	3	荃湾乡事委员会
345.	海坝(南台)(Hoi Pa (South Platform))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346.	海坝(象鼻山路)(Hoi Pa (Cheung Pei Shan Road))	2	荃湾乡事委员会
347.	唐公岭(Tong Kung Le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348.	马田(Ma Tin)	2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349.	马尾下(Ma Mei Ha)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50.	马牯缆(Ma Kwu Lam)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51.	马料(Ma Liu)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52.	马料水新村(Ma Niu Shui San Tsuen)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53.	马闪排(Ma Sim Pai)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354.	马游塘(Ma Yau Tong)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355.	马鞍山(Ma On Sha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56.	马鞍岗村(Ma On Kong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357.	马湾大街(Ma Wan Main Street)	5	马湾乡事委员会
358.	马湾涌(Ma Wan Chung)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359.	乌石角(Wu Shek Kok)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60.	乌蛟腾(Wu Kau Tang)	2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61.	泰亨(Tai Hang)	3	大埔乡事委员会
362.	泰康围(Tai Hong Wai)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363.	涌尾新村(Chung Mei San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64.	涌美村(Chung Mei Tsuen)	3	青衣乡事委员会
365.	涌背新村(Chung Pui San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66.	荔枝山(Lai Chi Sh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67.	荔枝庄(Lai Chi Cho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68.	荔枝窝(Lai Chi Wo)	2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69.	浪茄(Long Ke)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70.	浪径(Long Ke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71.	高流湾(Ko Lau Wan)	2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72.	高埔村(Ko Po Tsuen)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373.	高莆(Ko Po)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74.	高塘(Ko To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75.	高塱(Ko Long)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376.	索罟湾(Sok Kwu Wan)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377.	祠堂村(Tsz Tong Tsuen)	2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78.	祠堂村(Tsz Tong Tsuen)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379.	桃源洞(To Yuen Tu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80.	桃园围(To Yuen W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381.	料壆(Liu Pok)	2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382.	粉岭围(Fanling Wai)	3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83.	粉岭楼(Fan Leng Lau)	2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84.	荃湾三村(Tsuen Wan Sam Tsue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385.	岗下(Kong Ha)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86.	梅子林(Mui Tsz Lam)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87.	梅子林(Mui Tsz Lam)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388.	梅树坑(Mui Shue Ha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89.	屏山新村(Ping Shan San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390.	深井(Sham Tseng)	2	荃湾乡事委员会
391.	深涌(Sham Chung)	2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392.	深涌(Sham Chung)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393.	麻布尾(Ma Po Me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394.	麻南笏(Ma Nam Wat)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395.	麻笏村(Ma Wat Tsuen)	2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396.	麻雀岭上(Ma Tseuk Leng Sheu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97.	麻雀岭下(Ma Tseuk Leng Ha)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98.	紫田村(Tsz Tin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399.	鹿地塘(Luk Tei Tong)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400.	鹿洲(Luk Chau)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401.	鹿颈(Luk Keng)	1	马湾乡事委员会
402.	鹿颈陈屋(Luk Keng Chan Uk)	2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03.	鹿颈黄屋(Luk Keng Wong Uk)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04.	斩竹湾(Tsam Chuk W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05.	鱼角(Yue Ko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06.	清快塘(Tsing Fai Tong)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407.	望东湾(Mong Tung Wan)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408.	梁屋(Leung Uk)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409.	张屋地(Cheung Uk Te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10.	盛屋村(Shing Uk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411.	祥降围(Tseung Kong Wai)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412.	将军澳(Tseung Kwan O)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413.	莫家(Mok Ka)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414.	莫遮輦(Mok Tse Che)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15.	梧桐寨(Ng Tung Cha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16.	蛋家湾(Tan Ka Wan)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17.	扫管笏(So Kwun Wat)	3	屯门乡事委员会
418.	排头(Pai Tau)	2	沙田乡事委员会
419.	蛇头(She Ta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20.	船湾李屋(Shuen Wan Lei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21.	船湾沙栏(Shuen Wan Sha L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22.	船湾陈屋(Shuen Wan Chan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23.	船湾围下(Shuen Wan Wai Ha)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24.	船湾詹屋(Shuen Wan Chim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25.	华山村(Wa Shan Tsuen)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426.	黄毛应(Wong Mo Yi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27.	黄竹山新村(Wong Chuk Shan New Village)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28.	黄竹洋(Wong Chuk Ye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29.	黄竹洋(Wong Chuk Yeu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430.	黄竹湾(Wong Chuk Wa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31.	黄宜洲(Wong Yi Cha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32.	黄坭墩(Wong Nai Tu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433.	黄屋村(Wong Uk Tsuen)	2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434.	黄鱼滩(Wong Yue T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35.	黄麝仔(Wong Keng Tsa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36.	黄麝地(Wong Keng Te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37.	围仔(Wai Tsai)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438.	围头村(Wai Tau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39.	周田村(Chow Tin Tsuen)	2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440.	菜洞(Loi Tu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41.	画眉山(Wa Mei Shan)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42.	顺风围(Sun Fung Wai)	2	屯门乡事委员会
443.	插桅杆(Chap Wai Ko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444.	蛤塘(Kap To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45.	港头(Kong Tau)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445A.	犁壁山(Lai Pek Sh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46.	犁头石(Lai Tau Shek)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47.	輦下(Che Ha)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48.	輦径笃(Che Keng Tuk)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49.	塘上村(Tong Sheung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50.	塘坊(Tong Fong)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451.	塘坊村(Tong Fong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452.	塘肚(Tong To)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53.	塘福(Tong Fuk)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454.	塘头埔(Tong Tau Po)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455.	杨小坑(Yeung Siu Hang)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456.	杨屋(Yeung Uk)	3	荃湾乡事委员会
458.	杨屋村(Yeung Uk Tsue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459.	新田(San Tin)	2	沙田乡事委员会
460.	新生村(San Sang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461.	新村(San Tsuen)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62.	新村(San Tsuen)	3	荃湾乡事委员会
463.	新村(林村)(San Tsuen (Lam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64.	新屋仔(San Uk Tsai)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65.	新屋仔(San Uk Tsa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66.	新屋村(San Uk Tsuen)	1	青衣乡事委员会
467.	新屋村(San Uk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468.	新屋家(San Uk Ka)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69.	新屋岭(San Uk Ling)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470.	新围(San Wai)	4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471.	新围仔(San Wai Tsai)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472.	新围仔(San Wai Ts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473.	新塘(San Tong)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74.	新塘莆(San Tong Po)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75.	新庆村(San Hing Tsuen)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476.	新庆村(San Hing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477.	新龙村(San Lung Ts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478.	隔田(Kak Tin)	2	沙田乡事委员会
479.	濠西新村(Kau Sai San Tsuen)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80.	厦村市(Ha Tsuen Shi)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481.	万角咀(Man Kok Tsui)	1	梅窝乡事委员会
482.	万宜湾新村(Man Yee Wan New Village)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483.	万屋边(Man Uk Pin)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84.	塔门(Tap Mun)	2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85.	落马洲(Lok Ma Chau)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486.	落路下(Lok Lo Ha)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487.	圆墩(Yuen Tun)	1	荃湾乡事委员会
488.	较寮下(Kau Liu Ha)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89.	运头角(Wan Tau Ko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90.	枫树窝村(Fung Shue Wo Tsuen)	1	青衣乡事委员会
491.	狮头岭(Sz Tau Leng)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492.	稔湾(Nim Wan)	2	屯门乡事委员会
493.	嶂上(Cheung Sheung)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494.	蒲台(Po Toi)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495.	寨𨵿(Chai Ke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496.	凤池村(Fung Chi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497.	凤坑(Fung Ha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498.	凤降村(Fung Kong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499.	凤凰湖(Fung Wong Wu)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500.	凤园(Fung Y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01.	窝美(Wo Me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02.	对面海(Tui Min Ho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04.	榕树下(Yung Shue Ha)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505.	榕树凹(Yung Shue Au)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506.	榕树塱(Yung Shue Long)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507.	榕树澳(Yung Shu O)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508.	榕树湾(Yung Shue Wan)	2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509.	铜锣湾(Tung Lo Wan)	2	沙田乡事委员会
510.	鸦山(A Sha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11.	辋井村(Mong Tseng Tsuen)	2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12.	辋井围(Mong Tseng Wai)	2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13.	樟木头(Cheung Muk Tau)	1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514.	樟树滩(Cheung Shue Tan)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515.	虾地下(Ha Tei Ha)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16.	虾尾新村(Ha Mei San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17.	莲花地(Lin Fa Tei)	2	八乡乡事委员会
518.	莲麻坑(Lin Ma Hang)	2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519.	莲塘尾(Lin Tong Mei)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520.	莲澳李屋(Lin Au, Lei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21.	莲澳郑屋(Lin Au, Cheng Uk)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22.	潘屋村(Pun Uk Tsuen)	1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523.	蔡屋村(Choi Uk Tsuen)	1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524.	庆径石(Hing Keng Shek)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25.	鱿鱼湾(Yau Yue Wan)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526.	模达(Mo Tat)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527.	模达湾(Mo Tat Wan)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528.	锦山村(Kam Shan Village)	3	大埔乡事委员会
529.	锦田城门新村(Kam Tin Shing Mun San Tsuen)	1	锦田乡事委员会
530.	龙丫排(Lung A Pei)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31.	龙尾(Lung Mei)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532.	龙尾(Lung Me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33.	龙鼓滩(Lung Kwu Tan)	2	屯门乡事委员会
534.	龙跃头(Lung Yeuk Tau)	3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535.	横山脚(Wang Shan Keuk)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536.	横台山下新屋村(Wang Toi Shan Ha San Uk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537.	横台山永宁里村(Wang Toi Shan Wing Ning Lei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538.	横台山河沥背村(Wang Toi Shan Ho Lik Pui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539.	横台山散村(Wang Toi Shan Shan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540.	横台山罗屋村(Wang Toi Shan Lo Uk Tsuen)	1	八乡乡事委员会

540A.	横洲西头围(Wang Chau Sai Tau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40B.	横洲忠心围(Wang Chau Chung Sam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40C.	横洲林屋村(Wang Chau Lam Uk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40D.	横洲东头围(Wang Chau Tung Tau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40E.	横洲杨屋村(Wang Chau Yeung Uk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40F.	横洲福庆村(Wang Chau Fuk Hing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41.	横壆(Wang Long)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542.	横岭头新村(Wang Ling Tau San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43.	蕃田莘野祖(Fan Tin San Yi Cho)	3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544.	蕉坑(Tsiu Ha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45.	蕉径(Tsiu Ke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546.	燕岩(Yin Ngam)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47.	燕岗(Yin Ko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548.	壁屋(Pik Uk)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49.	锡降村(Sik Kong Tsuen)	2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550.	锡降围(Sik Kong Wai)	2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551.	壆围(Pok Wai)	2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552.	澳头(O Ta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53.	桥头围(Kiu Tau Wai)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54.	岭仔(Leng Tsai)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555.	岭皮村(Leng Pei Tsuen)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556.	岭咀(Leng Tsui)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557.	礮石湾(San Shek Wan)	1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558.	礮头(San Tau)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559.	礮头角(San Tau Kok)	2	大埔乡事委员会
560.	钟屋村(Chung Uk Tsue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61.	钟屋村(Chung Uk Tsuen)	2	屯门乡事委员会
562.	蓝田村(Lam Tin Tsuen)	2	青衣乡事委员会
563.	蓝地(Lam Te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564.	槟榔湾(Pan Long Wan)	1	坑口乡事委员会
565.	简头村(Kan Tau Tsuen)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566.	简头围(Kan Tau Wai)	1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567.	鸡岭(Kai Leng)	1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568.	锁罗盆(So Lo Pun)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569.	关门口(Kwan Mun Hau)	3	荃湾乡事委员会
570.	罗屋村(Lo Uk Tsuen)	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571.	麒麟围(Kei Lun Wai)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572.	蚝涌(Ho Chung)	2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73.	鲫鱼湖(Tsak Yue Wu)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74.	芦荻湾(Lo Tik Wan)	1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575.	芦慈田(Lo Tsz Tin)	1	大埔乡事委员会
576.	芦须城(Lo So Shing)	1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577.	宝塘下(Po Tong Ha)	1	屯门乡事委员会
578.	铁钳坑(Tit Kim Hang)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79.	鹤藪围(Hok Tau Wai)	1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580.	鳌磳村(Ngau Hom Tsuen)	1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81.	显田(Hin Ti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582.	坝尾(Pa Mei)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583.	榄口村(Lam Hau Tsuen)	2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584.	盐田仔(Yim Tin Tsai)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585.	盐田角村(Yim Tin Kok Tsuen)	1	青衣乡事委员会
586.	蛮窝(Man Wo)	1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共有代表乡村

村名	担任 原居民 代表职位 的人数	乡事委员会
1. 上羗山及鹿湖(Keung Shan, Upper and Luk Wu)	1	大澳乡事委员会
2. 木棉头及蕉坑(Muk Min Tau and Tsiu Hang)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3. 石古垄及南山(Shek Kwu Lung and Nam Shan)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4. 灰窑下及谢屋(Fui Yiu Ha and Tse Uk)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5. 竹篙湾及扒头鼓(Chok Ko Wan and Pa Tau Kwu)	1	马湾乡事委员会
6. 沙田头及李屋(Sha Tin Tau and Lee Uk)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7. 花坪、草湾及大转(Fa Peng, Tso Wan and Tai Chuen)	1	马湾乡事委员会
8. 乌溪沙及长径(Wu Kai Sha and Cheung Ka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9. 马湾及黄泥屋(Ma Wan and Wong Nai Uk)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10. 黄泥头、大輦及花心坑(Wong Nai Tau, Tai Che and Fa Sham Hang)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11. 黄家围及龙井头(Wong Ka Wai and Lung Tseng Tau)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12. 鸡谷树下及南坑尾(Kai Kuk Shue Ha and Nam Hang Mei)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13. 蓝輦及稔园(Lam Che and Nim Un)	1	东涌乡事委员会
14. 盐灶下及膊头下(Yim Tso Ha and Pok Tau Ha)	1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15. 观音山及岗背(Kwun Yam Shan and Kong Pui)	1	沙田乡事委员会

墟镇

墟镇名	担任 街坊代表 职位 的人数	乡事委员会
1. 长洲(Cheung Chau)	39	长洲乡事委员会
2. 坪洲(Peng Chau)	17	坪洲乡事委员会

可查阅乡郊地区的选民登记册的指明人士

选民登记册 ^{注1}	指明人士
(1) 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 (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的、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选举^{注2}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 (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iii) 该团体或组织已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场选举^{注3}当候选人； (c) 乡议局； (d) 乡事委员会(只可查阅关乎该乡郊地区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 (e) 现有乡村的居民(只可查阅关乎该现有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

^{注1} 适用于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的选民登记册。

^{注2} 就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先前选举”指：

(a) 在该登记册的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乡郊一般选举；或

(b) 在(a)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该登记册的刊登日期之前举行的任何乡郊补选。

^{注3} 就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下一场选举”指在该登记册的刊登日期后1年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a) 乡郊一般选举；或

(b) 乡郊补选。

选民登记册 ^{注1}	指明人士
	分册的文本)； (f) 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只可查阅关乎该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或 (g) 墟镇的居民(只可查阅关乎该墟镇的临时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K 章)(“《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2 条]
(2) 正式选民登记册	(a) 属政府新闻处处长所管理的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的登记用户的人； (b)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记或获豁免登记的、符合以下说明的团体或组织： (i) 该团体或组织为与任何先前选举^{注4}有关的目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提供选民登记册的摘录； (ii) 该团体或组织在先前选举中，由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或 (iii) 该团体或组织已公开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

^{注4} 就正式选民登记册而言，“先前选举”指：

- (a) 在该登记册的刊登日期之前最后一次举行的乡郊一般选举；或
- (b) 在(a)段所述的选举之后而在该登记册的刊登日期之前举行的任何乡郊补选。

选民登记册 ^{注1}	指明人士
	人)，在下一场选举^{注5}当候选人； (c) 在下一场选举中获有效提名为某乡郊地区的候选人的人； (d) 乡议局； (e) 乡事委员会(只可查阅关乎该乡郊地区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 (f) 现有乡村的居民(只可查阅关乎该现有乡村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 (g) 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只可查阅关乎该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或 (h) 墟镇的居民(只可查阅关乎该墟镇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30 条]

[2022 年 10 月新增]

^{注5} 就正式选民登记册而言，“下一场选举”指在该登记册的刊登日期后 1 年内举行的任何以下选举：

(a) 乡郊一般选举；或

(b) 乡郊补选。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
及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选人平台指引及
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

1. 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92(2)条以电子方式呈交的选举广告，为符合与选举广告有关的公众查阅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注1}** 内，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 **公开平台** (“中央平台”) 或候选人／获候选人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 **公开平台** (“候选人平台”)，上载以下选举广告详情(如适用)，供公众查阅：

- (a) 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
- (b) 每个透过公开平台^{注2}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须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如提供该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在技术上切实不可行[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
- (c) 关于该选举广告的相关印刷／发布资料，包括(如适用)：
 - 制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制作／印刷日期；
 - 尺寸／面积；
 - 发布的方式；
 - 发布日期；
 - 发布的文本数目；以及
 - 制作／印刷的文本数目；

^{注1} “工作日”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注2} 公开平台指透过互联网运作的平台，而公众人士无须经为该平台而设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该平台。

- (d) 发布该选举广告的每份相关准许／授权的电子文本(如适用)(选举主任派发指定展示位置的相关准许／授权除外)；以及
- (e) 每份给予支持同意的文件的电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他／她必须符合下文各段所列的规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前，必须利用指明表格，向民政事务总署署长申请设立户口，以登入该平台。每位候选人只可设立一个户口。

4.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在收到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开设户口后，通知有关候选人，并向他／她提供所属的用户名称及 2 组密码(相关候选人可于其后更改密码)。候选人随后可以用已登记的用户名称及密码登入中央平台。

5. 候选人在每次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会被视为及作为一项单一呈交。只要档案大小不超出下文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内夹附的选举广告及其他文件的数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选举广告详情需要作出修正，该候选人必须在中央平台内，选取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后，将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发布资料(“已修正的资料”)上载。如被接纳，原有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会并列展示，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上载至中央平台。

6. 候选人作出每项呈交后，电脑屏幕上会显示一封自动发出的确认回条，该回条列明成功上载的选举广告详情的摘要，供候选人参考。该回条亦会透过电邮及短讯发送至户口申请表上提供的电邮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

档案大小

7. 每个上载的档案大小**不得多于 50MB (百万字节)**。否则，该次呈交会遭拒绝。
8. 呈交的附件档可采用 Zip 档(.zip)、RAR 档(.rar)或 GNU zip 档(.gz)进行压缩。
9. 超逾档案大小上限的档案将不获接纳。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可将有关选举广告详情分开档案上载，以便呈交。

格式

10. 在每项呈交夹附的档案必须采用下列的档案格式提供、送达或出示：

一般文件

- (a) 微软的丰富文本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或微软文字档 (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DOCX))；
- (b) 超文本标示语言格式 (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可携式文件格式(PDF)；或
- (d) 纯文字(TXT)；

图形／图像

- (e) 图形互换档案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f)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g) 标志图形档案格式 (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或
- (h)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 (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音频

- (i) 波形音频格式 (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或
- (j) 动态影像专家压缩标准音频层面3格式 (MPEG-1 Audio Layer 3 (MP3))；

视频

- (k) 音频视频交织格式 (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或
- (l) 动态图像专家组格式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选人应尽量安排上载方便视障人士读取的电脑档案(包括文字及视频等)至中央平台。

电脑指令

11. 所有上载的档案，不得载有任何电脑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巨集指令、简短程式和字段(视乎执行指令的环境，而电脑在执行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时会令附件本身或显示附件的资讯系统出现改变)。

候选人平台

12. 如候选人选择自行维持一个平台，以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供公众查阅，他／她必须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3个工作天前**，向选举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为免公众混淆，其平台应只为上载选举广告详情供公众查阅而设。不同乡郊地区的候选人可共用同一个候选人平台，但有关的候选人在载列选举广告详情时须留意，确保公众查阅时不会产生混淆。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不应附有电脑病毒，以及应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须提供的印刷／发布资料亦应与相关的选举广告的资料并列。为确保设计统一及方便公众查阅，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见**附件(I)及附件(II)**)，

让候选人依从。该指引及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亦可从乡郊代表选举网页下载。

13. 如候选人需要对已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作出修正，他／她应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连同修正日期，与原有的选举广告详情并列(见**附件(II)**)，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上载至有关平台。

14. 除非经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如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见**附件(II)**)。

15. 候选人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至其候选人平台时，他们应遵从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有关档案格式及电脑指令的规定。

16.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将安排公布平台的电子地址，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详情。

重要注意事项

17. 选举广告详情必须合乎以上的要求。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档案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看见及阅读其中的内容。

18. 每位候选人必须为上载到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的内容／资料，包括任何连结至其他以外网站的超连结，负上全责(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对他／她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负责)。如已上载至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的内容／资料属非法、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或已受电脑病毒感

染，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有权移除有关内容／资料。如因受电脑病毒感染而须被移除，候选人会获通知须重新上载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到中央平台。

19. 候选人在上载资料至上述平台供公众查阅时，应遵守现行个人资料私隐有关的法例规定。特此提醒，与选举广告有关的文件尤其是准许／授权及／或支持同意书，候选人应在上载上述文件至平台前覆盖提供上述准许／授权及／或支持同意书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如载有的话)。

20. 倘若某候选人上载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到中央平台或其候选人平台时，他／她须确保该超连结是有效的，以及上载该选举广告的网页持续地运作，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41 条所列明「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限完结为止^{注3}，以方便公众查阅有关选举广告。

[2012 年 10 月新增、2014 年 4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注3}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选举主任须于其办事处存候选人提交的所有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并在该其办公时间内让要求查阅该等文件的人查阅，直至根据在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不须理会原讼法庭在某些情况下给予候选人宽免)的首个周年日前的第 30 日。

有关建立候选人平台注意事项

基本事项

1.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选举的名称，例如「20XX 年乡郊一般选举／20XX 年 XX 月乡郊补选」。
2.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所属的乡郊地区及乡事委员会。
3.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候选人的姓名。
4. 当确认候选人编号后，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编号。
5. 选举广告详情(包括：选举广告的电子档案、超连结、同意书、准许或授权书文件等)须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显示。
6.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的每一项选举广告的资料可参阅附件(II)。
7. 经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须显示于原本的资料旁边或下方。
8. 除非经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否则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如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选举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
9. 档案的格式及电脑指示须依照《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的附录四上所列载的资料。
10. 敏感的个人资料不可上载至候选人平台，例如上载同意书至候选人平台前，须先遮盖文件上载列的香港身分证号码。
11. 在可行的情况下，候选人应在平台上提供电邮地址及／或电话号码以处理公众人士的查询，与及在有需要时提供技术支援。

保安措施

1. 候选人平台须设有防火墙及／或入侵防护系统以防止被入侵。
2. 在上载档案至候选人平台前，须用防毒软件扫描档案。
3. 请定期备份候选人平台的资料，避免资料遗失。
4. 请定期检查连结至外挂网页的超连结，以确保它们是最新的。

5. 更多有关网上资讯保安的资料及资源，请浏览 www.infosec.gov.hk。

易于浏览

1. 候选人平台应可透过个人电脑普遍支援的浏览器及电脑系统浏览。
2. 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档案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看见及阅读其中的内容。
3. 候选人平台应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内容并应能易读及易明。此外，候选人平台并应提供指示，协助浏览者浏览平台。
4. 候选人平台应尽量方便视障人士读取。

候选人平台建议版面设计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Candidate's Platform

选举 Election: 20XX 年乡郊一般选举 20XX Rural Ordinary Election / 20XX 年 XX 月乡郊补选 20XX XX Rural By-election
乡郊地区 Rural Area: 屋头 Uk Tau
乡事委员会 Rural Committee: 上水区 Sheung Shui District
候选人编号 Candidate No.: 1
候选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陈大文 Chan Tai Man

选举广告详情(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Date of Publication’)

项目 Item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选举广告类别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制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尺寸/ 面积 Size/ Dimension	制作数量/ 印刷的文本数目 Quantity Produced/Number of Copies Printed	发布数量/发布的 文本数目 Quantity Published/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发布的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制作人/印刷人的 姓名或名称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制作人/ 印刷人的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许/授权 文件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Document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Reason 原因]
1	-	小册子 Pamphlets	12-04-20XX	A4	100	100	14-04-20XX	街头派发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 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File1.jpg	-	-
2	-	横额 Banners	11-04-20XX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20	20	13-04-20XX	悬挂于 路边铁栏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BB 制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File2.jpg	Authori- sation. jpg	-
注 Note	14-04-20XX	-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3	-	海报 Posters	10-04-20XX	10Mb	150	150	12-04-20XX	Facebook, Twitter, Instagram	CC 印刷公司 CC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http://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 ion. jpg	-

注：只显示曾被修正的资料。Note: Only corrected particular(s) will be shown.

同意书 Consent

项目 Item	档案 File	备注 Remark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书已于 17-04-20XX 撤销 Consent revoked on 17-04-20XX

[2012年10月新增、2014年4月、2014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拉票活动

(附注：(1) 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拉票活动，并未一一尽录所有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所有拉票活动。

(2) 只要获准进入建筑物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惩教署人员在投票日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内执行职务不受此限)，任何人只可在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楼宇，例如食肆或店铺)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即不包括地面的楼层)逐户拉票，以及为该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团体。然而，**候选人必须注意，禁止拉票区内所有建筑物地面的楼层，严禁任何拉票活动。**) [2004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1. 在墙壁(包括投票站外墙)、窗户、栏杆、围栏等地方展示未经批准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
2. 展示可移动的广告，包括在车辆上(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这些展示品。
3. 除上文附注(2)所述为进行逐户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提包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a)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团体。
4. 派发选举广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与选民讲话；
 - (b) 以微笑、招手、点头或握手等方式向选民打招呼；
 - (c) 呼喊口号、候选人的名称或号码，又或任何呼吁的信息；
 - (d) 唱歌或唱诵；或
 - (e) 向选民打手势或以信号示意。
6. 播放录音或录影以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
7. 使用扬声器或扩音器(不论是手持、安装在车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装)广播任何呼吁或劝诱选民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
8. 候选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或流连，并向选民示好而构成拉票。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 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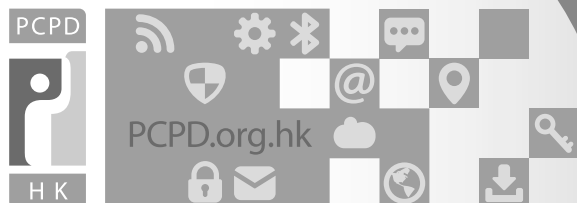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屋邨内举行任何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之前，必须**事先**向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取得**批准**^注，并须遵守其他有关机构订明的规例及条件。有关**申请**应在**拟举行选举聚会 / 竞选活动当日之前最少 2 个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而有关申请人将尽快获通知有关决定。为免因准许 2 个或以上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于同一地点和时间在屋邨内举行选举聚会 / 竞选活动而可能产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申请，并会采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获 1 宗在某个地点和时间举行选举聚会 / 竞选活动的申请，则该宗申请会获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协会在举行活动当日的 2 个完整工作天前，接获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点和时段举行选举聚会 / 竞选活动的申请，便会建议申请人自行磋商以达成协议；惟在同一地点，不得有 2 组或以上人士同时拉票，以免产生任何纠纷或冲突。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有关屋邨办事处会定出时间进行抽签，以便编配地点或时间；
- (c) 就上文第(a)及(b)项而言，同一项申请如包含多个时段，每个时段会视作一份独立的申请处理；以及

^注 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规定候选人必须获有效提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方可申请在屋邨内举行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容许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取得批准后，最快可在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程序翌日在屋邨范围内启动竞选活动。

- (d) 屋邨办事处应把批核书的副本送交有关选举主任存案及供公众查阅。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指引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1. 導言

在不同階段的選舉活動中（由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拉票、民意調查、以至投票及點票），均會涉及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選民的個人資料。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分別向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負責籌劃選舉活動的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說明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規定，同時在這方面向市民提供一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提示。

2.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作為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主事人」）均有機會委派或聘用選舉代理、助選成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外判商及義工等（「代理人」）參與各類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在這情況下，作為主事人須為其代理人在進行選舉活動時的作為或行為負責¹。主事人有責任督導代理人的工作，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3. 給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的指引

收集最少的資料

3.1 當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經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例如拉票、舉辦選舉論壇、發起籌款項目）時，只可收集有關選舉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²。

知情的收集

3.2 若候選人或其所屬的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告知該人士（例如向其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¹ 根據條例第65(1)及(2)條，僱員在其受僱用中或代理人在授權下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或主事人所作出或從事的。

² 保障資料第1(1)原則：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³ 保障資料第1(3)原則：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3.3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往往會利用各種途徑⁴與選民接觸並進行拉票。在某些情況下，選民在此之前可能從未接觸過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他們或會關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究竟從何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個案 1

一名區議會參選人向市民派發單張，以收集市民對社區事務的意見，並邀請市民留下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然而，單張上沒有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令市民擔心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甚麼目的。

該名參選人應在提出收集個人資料的邀請（例如派發可供填寫個人資料的單張）時，在單張上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市民自行衡量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個案 2

某功能界別的選委連同代表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合辦了一個選舉論壇，供該界別的選民與候選人就其政綱交流意見。投訴人投訴主辦單位的網上報名表格未有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因應本個案，主辦單位遂修改其網上報名表格以列明所收集的資料只會作報名參加論壇之用，有關資料會在論壇完結後銷毀，並註明不會將有關資料轉移予第三者，以及報名者如何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合法和公平收集

3.4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⁵

收集目的

3.5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如欲向候選人提供其會員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或直接向會員發出選舉通訊，這些團體必須先確定上述用途是否屬於他們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有關團體應在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之時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選舉用途，以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

個案 3

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修改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選舉用途」。

個案 4

投訴人在多年前已是某工會的會員。在近年的一次選舉中，投訴人收到該工會呼籲他投票予某參選人的來電。投訴人表示他當年申請入會時，工會從未有就此事向他作出通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介入事件，發現現時該工會入會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有註明會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於選舉用途，然而該工會未有將更改後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供予續會會員。公署去信要求該工會日後在會員辦理續會手續時，務必向他們提供工會最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⁴ 例如電話、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

⁵ 保障資料第1(2)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明確同意

- 3.6 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之前已因為其他與選舉並非直接有關的目的（例如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或求助個案）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其後希望使用有關資料作選舉用途，則須在使用前徵得有關選民的明確同意⁶。

個案 5

一名業戶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向政黨作出投訴，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業戶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該名業戶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日後在使用曾向其投訴的業戶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會先取得他們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社交網站披露資料

- 3.7 社交網絡急速發展，政治團體、區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社交網絡向居民提供區內資訊以及與居民保持聯繫的情況已趨普及。政黨或議員在社交網絡分享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時，須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個案 6

公署收到市民不滿議員未有尊重市民私隱的投訴，例如街坊之間發生爭執，議員上載近距離拍攝個別市民容貌的相片或影片甚至披露確診疫症患者的完整住址。

個案 6 (續)

公署理解作為議員或政黨，不時會透過社交媒體向居民及時報告區內發生的事情，並上載照片以反映真實情況，或在疫症流行期間向居民提供防疫資訊。不過，如資訊中包括他人的容貌、詳細住址等資料時，議員應考慮顧及當事人的意願和感受，在分享動態和報告事項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私隱權利。

選民登記冊

- 3.8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所訂明的選舉目的。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把登記冊的資料用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即屬違法，可處第 2 級罰款（現為港幣五千元）和監禁 6 個月。
- 3.9 此外，公署注意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處理一宗司法覆核申請的上訴中⁷，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須一併顯示登記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以供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的做法是否合憲⁸，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頒下裁決及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頒下命令，指出（包括但不限於）若所涉及的選民登記冊顯示了個人選民連結資料（即姓名及其主要地址），基於當中涉及重要的私隱權並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第 8 條之下的第十四條⁹（即節錄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的內容）的普遍保障，故對於個別人士

⁶ 保障資料第3原則：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⁷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另一人（申請人）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登記主任（答辯人）訴 香港記者協會（介入人）（CACV 73/2020，判決日期：2020年5月21日）。

⁸ 在這司法覆核的上訴中，申請人挑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0(3)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38(1)條是否合憲。根據上述條文，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錄的登記選民連結資料須(1)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方供公眾查閱，以及(2)提供予選民所屬選區的候選人。

⁹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第8條之下的第十四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士(例如纏擾行為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言,公開披露他們的姓名和地址可能會對他們構成合理的安全威脅。在此案中,上訴法庭指出其作為法律最終守護者的功能,故有法律責任考慮私隱權及選舉權(尤其是現行選舉制度為達致透明選舉的目的而採取的措施)之間是否已取得相稱的平衡¹⁰,但上訴法庭亦承認其功能並非制定選舉政策或某一選舉制度。公署建議候選人及各持份者應留意選舉事務處於日後公佈的相關選舉政策及或作出相關的法例修訂(如適用)為準¹¹。

其他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3.10 除了選民登記冊以外,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公共名冊)一般並非用作選舉目的。候選人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前要三思,必須先考慮有關公共名冊的設立目的、所列明的使用限制以及如此使用會否超越有關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¹²。

選擇拒絕接收

3.11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選舉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選舉通訊。

拒收名單

3.12 此外,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的拒收選舉宣傳通訊名單,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採訪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資料保安

3.13 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¹³,例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小心保管他們從選民登記冊或政府部門所取得的選民資料(例如《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或選民郵寄標籤);如有實際需要將資料攜帶到辦事處範圍以外的地方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只攜帶與該次選舉活動直接相關和必需的資料,同時應將有關資料加密,並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有關資料;於完成活動後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個案 7

一名區議會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其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因應本個案,該名議員同意日後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例如利用「副本密送」模式)。

銷毀資料

3.14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選舉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選舉目的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¹⁴。如候選人曾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資料或政府部門提供的選民郵寄資料,必須在選舉完結後將有關資料銷毀。如候選人聘用資料處理者¹⁵負責銷毀

¹⁰ 見上述判決第95至96段。

¹¹ 此段的內容截至2020年6月10日為止。

¹² 詳情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¹³ 保障資料第4(1)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¹⁴ 保障資料第2(2)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¹⁵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資料工作，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i) 被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¹⁶；及(ii) 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¹⁷。

向市民代購或派發物資

3.15 政黨及議員不時會向市民派發物資，期間他們可能需要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以識別其身份。政黨及議員在收集、使用及保留市民的個人資料時須尊重市民的私隱及依從條例的規定。

個案 8

政治團體、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街站或網上渠道，向市民提供代購或派發防疫用品服務，衍生了以下的私隱關注：

1. 即使主辦單位有實際需要例如用作登記、輪候、領取或送遞貨品之用而收集個人資料，亦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¹⁸。情況類似在超市購物，貨品及服務提供者不應收集與交易無關的個人資料。因此，主辦單位不應收集一切與交易或交收事宜無關的不必要資料（例如：出生日期、收入、家庭狀況、家人的個人資料、身份證影印本）。

2. 主辦單位不論是透過填寫實體或網上表格收集個人資料，必須告知市民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哪類人士，以及列明該資料是否屬必需或自願提供¹⁹。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向市民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主辦單位不得把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下用作其他用途²⁰（例如日後用作與收集目的不直接有關的活動，包括推銷產品或政治宣傳）²¹。如主辦單位打算將所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必須向當事人作出清楚解釋，並徵求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提供的同意必須是明確，毫不含糊而且是在自願的情況下作出的。
4. 在資料保留期間方面，雖然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告知有關資料的保留期間，但有要求資料使用者當已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需將該些資料銷毀²²。因此，主辦單位在派發物資或提供服務後（即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必須盡快刪除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免進一步衍生資料保安問題。

¹⁶ 保障資料第2(3)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¹⁷ 保障資料第4(2)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¹⁸ 見註2及註5。

¹⁹ 見註3。

²⁰ 見註6。

²¹ 屬《私隱條例》第8部所述的豁免情況則除外。

²² 見註14。

4. 給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

資料保安措施

4.1 政府部門往往會舉行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當中或會涉及收集實體選民登記或更改資料的表格（例如透過設置街站）。政府部門應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相關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²³，例如：市民在提交資料時，職員應小心留意周圍環境，以免有關資料被無關的第三者查閱；如過程中涉及使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或流動裝置，更應加倍小心謹慎（見下文第 4.3 段）。完成活動後，職員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4.2 由於選民資料庫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部門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²⁴。除了將選民資料庫加密外，部門應：

- 採用「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只備存必需要查閱或使用的個人資料，特別是在涉及使用流動儲存裝置（例如手提電腦）時；
- 採用最小權限的存取原則，只有獲授權處理核對身份工作的職員可存取或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
- 嚴格評估每次下載或複製選民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並訂立審批程序及準則；
- 監察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有否被未獲授權的下載或複製，例如：系統及有關的伺服器應記錄所有活動日誌，可追蹤系統使用者查閱、使用、下載、編輯及/或刪除資料等有關記錄；及

- 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及伺服器設定監察及警報系統，每當出現不尋常的活動時（例如：大量下載或刪除個人資料），可適時匯報並進行追溯檢討。

4.3 在選舉進行期間，如有需要在政府部門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查閱選民資料庫，應進行風險評估，小心衡量是否有實際需要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 USB 記憶體、手提或平板電腦、便攜式硬碟機及光碟）儲存選民資料。即使最終決定確有必要將選民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手提電腦或其他便攜式儲存裝置，除將有關資料加密以外，政府部門應因應資料的數量及敏感度考慮採取更多有效的技術保安措施，例如採用雙重認證方式來查閱資料等。此外，政府部門須確保存放該裝置的地方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亦須小心保管有關裝置（例如以鋼索鎖將裝置繫於場內固定物件及避免在裝置上貼上政府部門標記）²⁵。

4.4 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其職能及活動制定、有系統地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同時有效地將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傳達予所有職員，並提供途徑讓他們能搜尋相關資訊。政府部門亦應檢討及制定循規審核系統，確保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獲得遵從。

4.5 選舉文件如多次轉移至不同地方儲存，必然會增加遺失文件的風險及損害。政府部門必須制定有關妥善記錄選舉文件的傳運程序、存取機制，以及檔案檢視的程序，以監察及檢討保安措施的實施情況。

²³ 見註13。

²⁴ 見註13。

²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個案 9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後備投票會場遺失了手提電腦，當中儲存了有份參與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的全名，以及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認為，雖然所涉及選民的個人資料已經多重加密儲存，資料外洩風險低，但該政府部門在檢視及審批使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查詢系統一事非常粗疏，只顧依從過往做法，卻沒有適時按情況檢視或更新。調查結果顯示，該政府部門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認知、警覺性和內部溝通不足，應用和實施各項指引的規例欠缺清晰或沒有依從，因而違反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4(1) 原則²⁶。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事宜及防止事故重演²⁷。

個案 10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選舉完結後遺失一本「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當中載有選民的身份證號碼和投票狀況等獨特及敏感的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認為該部門並無具體的指引或常設程序，作為管理該登記冊的保安標準，亦沒有妥善及充分地以文件記錄該登記冊的庫存及轉運，沒有進行檔案檢視，亦沒有為儲物室建立存取機制，加上在處理實體個人資料時或因負責人員工時過長、缺乏資源和相關經驗，又或沒有受過足夠的培訓等，而導致出現人為錯誤。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處方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4.6 政府部門或會不時收到一些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的要求。如有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例如選民、候選人或提名人的個人資料），政府部門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前，必須考慮此舉會否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²⁸。在作出上述考慮時，政府部門亦可考慮條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²⁹是否適用。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要求提出要求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5. 給民意調查組織的指引

知情的收集

5.1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舉行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以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時，當中或涉及收集個人資料。選民的投票取向屬敏感的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必須謹慎行事，清楚告知參加者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⁰。

5.2 就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而言，民意調查組織需要的是總體調查研究結果與其與一些宏觀參數（如男、女；年齡組別；職業類別；居住地區；收入組別）的關係。故此一般而言，民意調查組織是無需要無差別地收集參與民調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個人電話號碼和確切住址）。如若資料當事人被要求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作調研用途，應查問清楚其收集資料的目的及在其知情和自願的情形下，方考慮透露。

²⁶ 見註13。

²⁷ 調查報告(R17-6249)可於公署網站下載。

²⁸ 見註6。

²⁹ 如保障資料第3原則應用於相關的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防止或偵查罪行；評估或徵收稅項；新聞活動；健康；法律程序；專業盡職審查；處理危急情況等，相關資料可獲豁免。

³⁰ 見註3。

個案 11

投訴人參加了一個由政治團體舉辦的街頭簽名活動，該團體在簽名表格上要求參加者提供其個人資料，但沒有交代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以及有關資料是否會被轉移等。該團體解釋，簽名表格上已寫明所收集的資料「只作表達意見之用，隨後將予以銷毀」。

因應本個案，該團體承諾日後在同類活動中，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參加者收集資料的目的、參加者是有責任抑或是可選擇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合法和公平收集

5.3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留意所採取的方式會否易令人產生誤解，尤其不可就收集資料的背景及目的作出失實或誤導性的陳述。如主辦機構沒有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或未能清晰披露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便可能構成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³¹。

個案 12

一政治團體委託民意調查組織在選舉期間舉辦一個模擬投票活動，但該活動的網頁沒有說明該活動是「非官方」或「不具法律效力」等字句。

另一方面，該網頁表示該活動是由該團體委託一民意調查組織舉辦，但期間亦有其他人士和機構公開表示有份策劃或參與該活動；

個案 12 (續)

該網頁顯示某所大學的校徽，活動的聯絡電郵地址亦包含該大學的域名，但該網頁下方卻有細小字句表明該活動與該大學無關。該團體沒有清楚解釋收集資料的目的和合法理據，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亦不清晰，私隱專員認為此屬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

經公署介入後，該團體在該網頁告知參加者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並解釋該活動是由民間組織舉辦，與當時即將進行的官方選舉沒有直接關係，結果亦不具法律效力。此外，該團體亦從該網頁中刪除了該大學的資料（包括校徽、電郵域名），並清楚述明該活動的主辦團體的身份。

在此個案中，參加者在進行該項模擬投票活動前需要下載一個即時通訊程式作身份驗證，投票系統會要求程式用戶輸入該程式的登入密碼。理論上此舉或會令相關人士有能力讀取投票者（作為程式用戶）在該程式的所有訊息，或會涉及保安漏洞。

經公署介入後，該團體採用另一電子系統來進行投票，令相關人士沒有機會讀取到投票者在該程式的訊息。

資料保安

5.4 即使透過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應該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保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免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³²。如在活動過程中涉及使用第三方電腦程式或軟件，有關組織更應小心評估有關程式或軟件對處理個人資料的風險（包括資料在傳輸及儲存時的保密性、對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及員工查閱資料的權限），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的保護。

³¹ 見註5。

³² 見註13。

銷毀資料

- 5.5 民意調查組織在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因該次活動的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³³。如民意調查組織聘用資料處理者負責銷毀資料工作，便須遵守條例就此方面的相關規定（見上文第 3.14 段）。

6. 給市民的保障個人資料提示

- 6.1 市民收到與選舉有關的電郵或信件，如當中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提高警覺，小心查核寄件人身份，以防有不法之徒冒認政府部門騙取資料。
- 6.2 市民提交選民登記表格時，不論是以書面或網上或傳真形式向有關部門提交，均須小心謹慎（例如確保信封密封、輸入正確的收件者資料）。
- 6.3 市民可在選民登記表格中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候選人發放的選舉郵件，以供相關候選人發放選舉資訊。否則，市民提供的電郵地址只供有關部門與市民通訊之用。
- 6.4 如選民不欲接收候選人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發出的選舉宣傳通訊，可向對方表明拒絕接收的意願。
- 6.5 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更新資料。
- 6.6 市民參加民意調查或模擬投票活動，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留意主辦機構有否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及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以及是否已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⁴。如有懷疑或不清楚之處，應向主辦機構查詢。

- 6.7 市民參加由政治團體舉辦的活動時，例如派發或代購物資，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應留意政治團體會否將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選舉用途。如不同意，應拒絕提供資料。
- 6.8 市民不宜只為圖小利而貿然向他人提供自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是屬於資料當事人本人的，市民要懂得自保，無論透過何種途徑提供個人資料，應先詳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清楚了解對方的身份和背景，以及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予甚麼類別人士、對方是否要求提供超乎適度的資料等。
- 6.9 若發現個人資料被不當地收集或不恰當地使用，可考慮向涉嫌不當收集或濫用其個人資料的個人或組織提出質詢和交涉；若不滿對方回應，可向公署作出投訴。

7. 結語

選舉活動往往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加倍小心，減低資料外洩事故發生的機會。

資料使用者應就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訂定正式政策³⁵。倘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盡快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以遏止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公署會為各界人士提供協助，並就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作出適切處理。如有查詢，可瀏覽公署網頁（所有本指引曾提及的出版物均可在此下載），或致電熱線 2827 2827。

³³ 見註14。

³⁴ 見註3。

³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私隱公署網頁
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查詢熱線： (852) 2827 2827
 傳真： (852) 2877 7026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enquiry@pcpd.org.hk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零零年六月初版
 二零零四年四月(第一修訂版)
 二零零七年二月(第二修訂版)
 二零一零年四月(第三修訂版)
 二零一一年十月(第四修訂版)
 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五修訂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第六修訂版)
 二零二零年六月(第七修訂版)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为候选人及选举活动筹办人提供一些建议，以便他们安全地进行选举有关活动。

选举聚会

2. 《公安条例》(第 245 章)及《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第九章第三部分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在公众地方举行聚会必须知会警方，并订明须遵从的程序。

3. 不论选举聚会是否须要知会警方，为安全计，并尽量减少出席聚会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及／或骚扰候选人的情况，候选人应留意出席者的反应。因此，应考虑与有关的管理处(如有的话)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聚会顺利举行。若候选人关注自身安全，应考虑在举行聚会前向区内的警署寻求意见。

选举论坛

4. 除须遵从《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第十章第三部分的条文外，选举论坛筹办人亦应意识到有可能发生骚扰候选人的情况。

5. 若选举论坛拟于私人处所内举行，为确保整个活动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进行，不会出现任何尴尬的情况，筹办人应事前与处所的业主、住户、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或互助委员会安排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参加者安全及论坛有秩序地进行。如有必要，应雇用保安员在论坛现场驻守。

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6. 《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第八章阐述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等进行竞选活动的详情。

7. 如有关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决定准许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亦可规定进行活动的时间及订定其他条件。这些条件有助减少出席聚会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及骚扰候选人的情况。

8. 在计划及进行竞选活动时，候选人应顾及租户、住户及业主的感受，这样做可确保竞选活动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况下进行。

9. 除必须取得拥有楼宇公用地方管制或管理权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外，亦建议候选人在竞选活动开始时知会有关的管理处。

一般建议

10. 如对某方面的安全问题特别关注，应考虑在活动进行前向该区内的警署寻求意见。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
提出的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书**

本申请书须在举行有关活动的日期起计最少四个星期前,送达民政事务总署第三科(地址: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30 楼)。这样可以使申请人大约在活动举行前七日收到申请结果的通知。在没有获发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的情况下举行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警方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向有关单位提出检控。如有查询,请致电 2835 1492。

1. 申请人姓名: _____ *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 : _____
2.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请一并提交香港身份证影印本一份)
3. 地址: _____

4. 联络电话号码: _____ 图文传真机号码: _____
电邮: _____
5. 如申请人代表团体提出申请,请填报下列资料详情:
 - i) 团体名称(中文): _____
团体名称(英文): _____
 - ii) 申请人在团体的职位: _____
 - iii) 团体主要职员的情况:

<u>职位</u>	<u>姓名</u>	<u>地址</u>
<u>会长/主席</u>	_____	_____
<u>秘书</u>	_____	_____
<u>司库/会计</u>	_____	_____
 - iv) 团体的成立日期: _____
 - v) 团体类别: 根据社团条例注册/获豁免注册的社团,或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或
其他(请说明详情) _____

(请一并提交贵团体的注册/豁免注册证明书副本一份及贵团体的组织大纲及细则或贵团体的章程或规则副本一份。如申请团体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并请出示由公司注册处所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存在证明书副本各一份。)

6. 倘拟将筹得款项作为帮助另一团体的用途，请填写下列资料详情：

i) 团体名称(中文)：_____

团体名称(英文)：_____

ii) 申请人与该团体的关系：_____

iii) 该团体主要职员的情况：

<u>职位</u>	<u>姓名</u>	<u>地址</u>
<u>会长／主席</u>	_____	_____
<u>秘书</u>	_____	_____
<u>司库／会计</u>	_____	_____

iv) 团体的成立日期：_____

v) 团体类别： 根据社团条例注册／获豁免注册的社团，或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或
其他（请说明详情）_____

(请一并提交该团体的注册／豁免注册证明书副本一份及该团体的组织大纲及细则或该团体的章程或规则副本一份。如该团体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并请出示由公司注册处所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存在证明书副本各一份。)

vi) 该团体是否已同意由你举办有关活动？ * 是／否

7. 如申请人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请填写下列资料详情：

i) 出生日期及地点：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否

8. ✦ 收集款项拟作用途： _____

9. ✦ 活动形式： _____

10. ✦ 收集款项方法(注)： _____

11. ✦ 举行活动日期及时间 (请按优先次序填写)： _____

(注意：为确保将筹款地点、日期及筹款次数公平分配给所有拟提出申请的人士，当局可能因应当时情况而规限批核日数。)

12. ✦ 地点及地址： _____

是否已经获准使用该地点？ *是／否／申请尚在处理／不适用

(倘有关地点位于露天公众地方，请说明确实位置及一并提交平面图。此外，如需使用家具，请指明拟放置桌子等家具的位置。)

✦ 倘本申请书获批准，许可证将会列明此等项目所示的资料详情。申请人为本身利益着想，宜审慎计划有关活动，以免后来因上述资料详情有所更改而须再行申请批准。

13. 如申请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团体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经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提出申请，请详细说明：

申请人姓名	申请日期	获批准／遭拒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申请人如欲就这申请提供任何额外支持资料(例如：要求获准完全或部分豁免发给许可证的行政指引或发证条件所列规定的理由)，请详细说明。

本人现谨声明，在本表格所填报的所有资料，据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 _____
(申请人)

(团体盖章) 日期：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报所需资料之用，申请人可另纸书写资料详情，并随本表格一并提交。)

注：若有关活动牵涉在公众地方贩卖，请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电话：2867 5935)查询是否需要申请临时小贩牌照。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的说明

收集目的

1. 对于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民政事务总署会用作以下目的：

执行与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有关的工作。

资料转移对象类别

2. 你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和团体披露。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你查阅资料的权利，包括有权索取你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4. 如对这份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资料，应与下述人员联络：

民政事务总署
行政主任
电话：2835 1492

「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

发给许可证的行政指引及发证条件

凡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条提出申请，以获准在公众地方筹款，即收集款项，或出售、交换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将所筹得款项作慈善用途，则该等申请应向社会福利署署长提出。倘将所筹得款项作其他用途，则该等申请应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提出。

若在没有获发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的情况下举行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警方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向有关单位提位检控。

甲. 须予考虑的行政指引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在处理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 条提出的「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时，通常会考虑该项申请是否符合下述指引，以决定应否发给许可证：

- (i) 在适用的情况下，申请人就申请该许可证所代表的组织或团体，必须已根据香港法例正式注册；倘从所筹得款项受益的组织或团体与申请人所代表的不同，则该组织或团体亦须已根据香港法例正式注册；
- (ii) 倘申请人为个别人士，则其年龄必须是 21 岁或以上，并须是入境条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筹得的款项，将会用在直接或间接有助于香港代议政制发展的用途；
- (iv) 筹款活动不会引起公安及公众安全方面的问题，亦不会对公众人士造成滋扰或骚扰；
- (v) 除非筹款活动是在范围有所局限的室内公众地方进

行，否则不可在社会福利署署长批准的「售旗日」同一个早上举行；

- (vi) 筹款活动不应与另一慈善筹款活动在同一时间及同一地点或该地点附近举行；
- (vii) 不应有超过一项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在同一日及同一地点或该地点附近举行，除非所举行的各项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均是由同一个申请人筹办；
- (viii) 筹款地点、日期及筹款次数，须公平分配给所有拟提出申请的人士。为避免对公众人士做成不便，由同一申请人士或团体举办的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的次数不得过多。一般而言，每个已获批的活动日数不应在任何连续两个星期内多于五天，而每个申请人(不论是以个人或团体为单位)不得在十二个月内举办多于二十次筹款活动。至于在多于一个地点举办的活动，每个地点均须申领一个许可证；及
- (ix) 许可证持有人如有违反许可证所订明的条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满意的解释／理由，否则在下次申请许可证时，将不会获考虑签发新证。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将会按照上述行政指引，个别考虑每宗申请。

乙. 发证条件

倘申请获得批准，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通常会附加下列条件：

- (i) 申请人必须就使用筹款活动场地一事，已获得或大有可能获得各有关当局批准，包括负责管理该场地的当局批准；
- (ii) 所筹得的款项，不会用于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动；

- (iii) 所筹得的款项，将只会在香港使用；
- (iv) 不会有人从所筹得的款项中获得不恰当的利益；
- (v) 当局就筹款活动所给予的许可，只局限于许可证上所列明的各项资料。该等资料若有更改，必须得到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批准；
- (vi) 倘若所筹得的款项被用作不符合许可证所指明的用途，此筹款活动所获的许可，将告无效；
- (vii) 在筹款活动结束后的 90 天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把向市民所筹得的款项，在扣除合理开支后，用于许可证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项的规定使用所筹得的款项之后，倘尚有余款，许可证持有人应把未使用的款项捐赠给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税项豁免的慈善机构，作慈善用途；
- (ix) 许可证持有人须安排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审核有关所筹得款项的账目，并须在筹款活动结束后的 90 天内，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提交一份经审核的账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该份经审核的账目亦可供他们查阅；
- (x) 所有捐款均须属出于自愿，而筹款活动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问题或造成滋扰，包括发出过度噪音及对公众人士造成骚扰在内。此外，筹款活动所进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体上对在公众地方进行筹款活动可能产生反感；
- (xi) 在筹款活动进行期间，主办团体的名称及许可证／批准书的副本必须在当眼处展示。此外，每名参与者均须佩戴清晰易读的徽章，该徽章上须标明参与

者的姓名及主办机构的名称；及

- (xii) 未满 14 岁的儿童不得参与筹款活动。年龄届乎 14 至 18 岁的青少年若参与活动，必须是完全出于自愿，并事先得到他们的家长书面同意。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在处理某宗申请时，若认为有需要，可附加其他条件，藉以保障参加筹款活动的人士、维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维护公众安全等等。在特殊情况下，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若认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条件。

申请获批后，筹款活动的相关资料包括活动名称、日期、时间和活动举行的地点，将上载于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 (<https://www.gov.hk/fundraising>) 及资料一线通网页 (<https://data.gov.hk>)。

二零二二年七月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
与一个电视节目有关的选举呈请所提出的意见**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的候选人，提出与一个介绍各候选人选举政纲的电视节目有关的选举呈请。该节目分多集播放。由于播出时间所限，每一集节目只介绍四名候选人，而分配给每名候选人的时间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选人参选的选区共有五名候选人，他获分配的候选人编号为五号。按照候选人编号，上述电视节目的广播机构在同一集节目介绍该选区首四名候选人，而在下一集节目介绍上述候选人。可是，在介绍首四名候选人的节目内并没有提及该选区还有余下一名候选人，并会在下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法庭认为这个安排有可能会令只收看了前一集节目的观众误以为有关选区只有四名候选人。
3. 选举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关广播机构应令观众知悉以下资料：(a)于每一集相关的节目内说明同一选区(若是乡郊代表选举，即指同一乡郊地区)候选人的总数和各候选人的姓名；以及(b)在本集节目内未有提及的候选人将于／已经在哪一集节目内作出介绍。有关安排可以确保观众即使只观看有关同一选区(若是乡郊代表选举，即指同一乡郊地区)其中一集节目，而不是全部集数，亦完全清楚同一选区(若是乡郊代表选举，即指同一乡郊地区)的候选人总数，以及各有关候选人都得到平等的对待。
4. 在合适的情况下，广播机构在制作一个多于一集与选举有关的节目时，应依循上文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

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将会按照每宗个案的环境情况，研究候选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对待。
2. 选管会在衡量传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对待的准则时，会先了解情况，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报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选人对关乎市民的问题有许多意见，其他候选人则无意见；有些候选人发表了有新闻价值的意见或言论，其余的候选人则不置一辞；又或是有些候选人属于公众人物，身分和地位与他人有别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笼统地以这些实际问题为借口，不特别加以解释而不给予同一乡郊地区内各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和报道。单凭表述有实际问题而有选择地进行报道，会视作令人难以信服的托辞。不过，倘若有关传媒曾与其他候选人接触，但他们拒绝接受访问，只要在同一报道中说明情况，便不会引起怀疑或投诉，指其违反指引。
4. 所谓平等对待和报道，并不是说报道同一乡郊地区内每名候选人时，篇幅和字数必须相同。每宗个案会按照个别情况考虑。例如，一名候选人较另一名候选人在同一问题上发言较多，报章如实报道的话，则不可能批评传媒未有给予平等报道。换句话说，这里所说的公平和平等对待，是指同一乡郊地区内每名候选人享有**平等机会**，从而协助选民作出知情的选择。

5. 倘若传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同一乡郊地区的所有候选人，则社评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论，据实反映，便可对个别候选人自由抒发意见。任何报章均有绝对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选人，或表示不认同某名候选人。本指引并非旨在约束传媒表达这方面的意见。

[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

1. 为巡游或庆祝巡游中使用的任何花车设计的申请，须以书面提出，并列明将用作花车的车辆的品牌、型号和登记号码或车辆识别号码(如属全新车辆)。
2. 申请须附上由认可电机或机械工程师认证的图则一式3份，最少A3纸大小，显示下列详情：
 - (1) 花车装饰及车辆外形、侧面、平面及前后面图，显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议及原来的尺寸)
 - (2) 驾驶室的出入口
 - (3) 能令司机观察花车两侧的倒后镜位置
 - (4) 任何内燃机废气出口的位置
 - (5) 任何辅助能源设备的位置
 - (6) 与花车上乘客通话的设备
 - (7) 花车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请人须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374G章)第53(2)条就有关载客的规定：在道路上的车辆的司机不得允许乘客乘坐其车辆，除非该乘客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牢固安装在该车辆车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况则不在此限－

(a) 该车辆是领有批准运载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务车辆；或

(b) 该车辆已根据上述规例第53A款获豁免。

(8) 不需仔细的绘图

3. 所有申请必须在有关活动举行前最少**1个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运输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
工程师(车辆审批及策划)
(联络电话：3842 5729 传真：2802 7533)

4. 如申请获原则上批准(视乎车辆检验结果而定)，申请人会在运输署收到申请后**14日**内获得通知，同时亦会获得车辆检验的其他细节的通知。

5. 如果设计不获接纳，申请人须在通知日期后**1个星期**内，再次提交修改过的图则。

[2006年10月、2010年10月、2011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项目

(附注：本列表仅列举一些常见的开支项目，并未一一尽录所有可被计算为选举开支的开支项目。)

1. 支付有关竞选活动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费用及津贴，包括交通费。(注：如代理人及／或助理为现任乡郊代表所雇用的职员，而该乡郊代表正寻求连任，则必须适当地分摊有关职员的薪酬开支，并在选举申报书内申报。)[2022年10月修订]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于膳食及饮品的费用。
3. 设计及制作选举广告的费用，例如：
 - (a) 横额
 - (b) 招牌
 - (c) 标语牌
 - (d) 海报
 - (e) 传单
 - (f) 宣传小册子
 - (g) 录影及录音
 - (h) 电子讯息
 - (i) 为促使某候选人或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各种刊物或宣传物品(注：在选举后向选民致谢的宣传物品所招致的开支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4. 展示及拆除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包括工资。如有选举广告在民政事务总署或选举主任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则由政府部门拆除这些选举广告，

而所收取的费用，亦应包括在内。 [2004 年 10 月修订]

5. 有关部门拆除未获授权而展示的选举广告所招致的费用。
6. 有关竞选活动而租用地方的费用。
7. 有关竞选活动使用的文具费用。
8. 有关竞选活动的运作／杂项费用，例如影印、租用电话线及图文传真线。(注：选举按金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9. 邮寄宣传物品的邮费。
10. 因竞选租用交通工具的费用。 [2006 年 10 月修订]
11. 利用车辆进行宣传的费用。(备注：如车辆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借给候选人使用，候选人除须将上述免费提供的货品或服务申报为选举捐赠外，亦须于其选举申报书内申报租赁同类车辆的估计市价)。
12. 利用传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传的广告费用。
13. 举行选举聚会的费用，包括场地收费。
14. 选举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识别身分物品的费用。
15. 旧宣传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

16. 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即由提名期开始至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9 条或《乡郊代表选举程序条例》(第 541L 章)第 19 条所作的公告当日为止；或至投票结束当日)，就下列身分发布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费用：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区议会或乡议局议员；
 - (d) 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e) 乡郊代表。
17. 候选人所属政治团体或组织因推广其竞选所招致的费用。(注：宣传政治团体或组织政纲的聚会，如非明确提及候选人者，则所招致的费用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另外，为免生疑问，无需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在其所属的乡郊地区选举结果公布后，参与竞选活动(例如造势大会)以促使其他需竞逐的候选人当选，所牵涉的有关支出不会被计算为该无需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 [2012 年 10 月修订]*
18. 就进行竞选征询法律／专业意见的费用(例如：(a) 候选人聘用其律师查核竞选宣传小册子以确保所载的内容不致构成诽谤；以及(b)候选人聘用建筑专业人士就竖设选举广告提供意见或进行工程)。(注：(a)就一般选举法律的诠释／应用征询法律意见所招致的费用，包括指定项目是否被视为“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及(b)就分摊开支为选举有关的开支及其他用途的开支而征询专业意见所招致的费用，均不会被计算为选举开支。)
- [2022 年 10 月修订]*
19. 用以资助候选人竞选活动的贷款所招致的利息。(就

免息贷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应申报为选举捐赠并应计入选举开支。有关人士应参考市场的利率评估一个合理的金额。) [2004 年 10 月新增]

20. 为一位候选人组织推广活动所提供的津贴乃一种选举捐赠，应被计算为选举开支。(例如：(a)某组织为促使某候选人当选而举行活动，给予有关活动工作人员的津贴，及／或(b)该组织就有关活动给予的赞助。)
21. 虽然某些人士或会免费为候选人工作、供应货物、劳力或服务(义务服务除外)，此等项目之合理估计收费，与顾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优惠的差额，实为一项选举开支(此等开支会相应被算为供应者所给予的选举捐赠)。
22. 由于提供义务服务而附带给予的货品。
23. 为推广候选人而进行的慈善活动所使用的费用。
24. 为攻击竞选对手而展开任何负面宣传所使用的费用。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接受选举捐赠

1. 任何人或组织^注(包括政党)作为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选举捐赠时应：

- (1) 事先取得候选人的同意／授权；
- (2) 为收取及处理选举捐赠设立专项账目；
- (3) 如涉及多于一名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列明把捐赠分摊给各候选人或其他人士／组织的捐赠；
- (4) 如同捐赠由候选人直接接受一样，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有关选举捐赠的全部规定。例如：每项 1,000 元以上的选举捐赠必须由有关的候选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赠者发出收据；
- (5) 确保向捐赠者清楚说明其捐赠目的／用途；以及
- (6) 如在公众地方经筹款活动接受捐赠以作非慈善用途，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许可。

2. 另一方面，虽然没有限制禁止候选人代表政党或任何其他组织索取捐赠，但候选人须确保捐赠的信息清晰，使公众人士充分了解捐赠的目的及性质，并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被误导而令他们相信所索取的捐赠是用于候选人参选上。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订]

^注 在这里而言，任何人或组织于提供予候选人有关服务的过程中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均属选举开支，故须遵守第六章所载有关规管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该人士是在私人时间，自愿、亲自和免费为候选人处理竞选事宜，他／她所提供的个人服务便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2 条中所指的“义务服务”，候选人无需将该项服务的费用计入其选举开支内(但此项豁免并不适用于以组织名义提供的服务)。

互助委员会参与助选活动事宜的指引

1. 选举管理委员会的《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第十七章规定，候选人在任何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中使用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或标识，或某人的图像，以表示获得该人或该组织的支持之前，必须先获该人或该组织的书面同意。
2. 就此而言，互助委员会(“互委会”)须遵行下述程序：
 - (a) 倘以互委会的名义支持某候选人，则同意书必须经由该互委会根据《互委会规则范本》^注召开的大会批准，并由现任主席签署。
 - (b) 倘以互委会主席的名义，或以互委会执行委员会其他委员的职衔名义支持某候选人，则该名主席或委员应该在根据《互委会规则范本》召开的大会上获得互委会同意；否则，该名主席或委员应小心处理，以免令人以为或误会他／她以其职衔名义表示的支持，是代表了该互委会的支持。
 - (c) 倘以互委会主席或互委会执行委员会其他委员的个人名义支持某候选人，而该名主席或委员的职衔将不会在有关候选人选举广告中出现，则该名主席或委员毋需向互委会或其执行委员会寻求批准。
3. 互委会的任何大会，必须根据《互委会规则范本》所订定的程序举行。

^注 即《公共屋邨互助委员会规则范本》或《私人楼宇互助委员会规则范本》。

4. 互委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必须予以正式记录。有关记录须于会议举行后 7 天内张贴在大厦的当眼处。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向受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投寄选举广告的指引

(注：下列指引旨在说明惩教署会拒收某些邮品，因该类物品若受惩教署羁押的选民所管有，或会对惩教院所的保安构成危险。下文并未尽列所有有关物品。)

基于保安理由及为维持惩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纪律，任何投寄给受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的选举广告，须接受保安检查。选举广告如属以下任何一种类别，均会被拒收：

物料

- (a) 金属制或塑胶制物料；
- (b) 由透明塑胶薄膜覆盖的物料；
- (c) 尖锐物品；或
- (d) 涂上粉末状的物料。

内容／资料

- (a) 有关如何制造枪械、弹药、武器、炸药、有害或造成伤害的物体、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险药物条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险药物；
- (b) 描绘、描述或鼓励惩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羁押者／在囚人士逃离惩教院所；
- (c) 助长惩教院所赌风，或不利于受惩教署羁押选民更生；
- (d) 鼓励受惩教署羁押选民干犯《监狱规则》(第 234A 章)所列举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对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对惩教院所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纪律构成威胁；或
- (f) 淫褻／不雅。

尺寸体积

- (a) 大于 A4 尺寸；或
- (b) 体积特别庞大。

注：若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惩教署高级惩教主任(惩教行动)3，
电话 2582 4023。

惩教署

2015 年 1 月

索 引

索引

(数字表示段落编号)

三划

上诉

- 针对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的上诉 (另参阅 *临时选民登记册*).....2.46-2.47
- 上诉，就原审法院所作出的选举呈请裁决.....5.5

四划

- 不给予不公平的优待原则.....7.28, 8.34, 8.38, 10.10, 10.14-10.15, 10.24-10.32, 10.34, 附录十一
- 不当影响 (另参阅 *武力或胁迫*).....12.2-12.3, 12.5, 16.25-16.26
- 互助委员会.....7.9, 7.74, 8.3, 8.12, 8.34, 9.20, 9.22, 17.10, 附录八, 附录十五
- 互联网.....7.6, 7.7, 7.11, 7.57, 15.3, 15.47, 附录一, 附录四
- 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
 - 印刷传媒.....10.7-10.11, 10.21-10.26, 10.34, 附录十一
 - 在私人楼宇展示选举广告.....7.29, 8.37-8.42
 - 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8.1, 8.14-8.15, 8.33-8.35
 - 在学校内进行的竞选活动.....12.10
 - 制裁 (另参阅 *谴责及严厉谴责*).....8.16, 8.44-8.45, 10.35-10.37, 12.11
 - 广播机构.....10.1, 10.7-10.13, 10.17-20, 10.25-10.26
 - 楼宇公用部分.....8.33-8.34, 8.37-8.38
 - 选举论坛.....10.12-10.16
- 公共屋邨 (另参阅 *竞选活动*).....7.35, 9.22-9.23, 附录六
- 公告
 - 宣布划定禁止拉票区 (另参阅 *禁止拉票区*).....4.22, 13.6-13.10
 -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另参阅 *候选人提名*).....3.15, 3.24
 - 提名 (另参阅 *候选人的提名*).....3.9
 - 选举结果 (另参阅 *点票站及结果*).....4.93
- 公众人士在点票站内观看点票过程 (另参阅 *点票站*).....4.73, 4.80
- 公众集会 (另参阅 *选举聚会*)
 - 通知.....9.9-9.11
 - 禁止.....9.12
 - 筹办人的责任.....9.13
- 公众游行.....9.15-9.19
 - 通知警方.....9.15-9.19
- 公众范围，点票站内 (另参阅 *点票站*).....4.79-4.81
- 公开声明.....7.72, 8.44, 10.36-10.37, 11.13, 12.11, 14.12, 14.20, 16.37, 19.4, 19.16
- 公开活动.....16.17-16.18, 18.1-18.10
- 分发选举广告 (另参阅 *选举广告*).....7.12-7.15, 7.57-7.62, 8.1, 12.3, 12.5, 16.12

支持同意 (另参阅 <i>擅用他人名义行为</i>).....	7.23, 7.41, 16.12-16.16, 17.4-17.5, 17.9-17.17
支持声称.....	7.9, 7.56, 16.12-16.16, 17.4-17.6, 17.9-17.17
日期	
- 上诉, 针对临时选民登记册.....	2.9, 2.46
- 以抽签方式向候选人编配号码.....	3.25-3.26
- 申请选民登记.....	2.9, 2.29, 2.34, 2.48
- 行动不便的选民申请重新编配投票站.....	4.20
- 指定展示位置的建议送达相关的选举主任.....	7.27 之下的“注意”
- 提交包括在候选人简介内的资料.....	3.25-3.27
- 提名.....	3.9
- 发出投票通知书.....	4.18
-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2.2, 2.9, 2.48
-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9, 2.39-2.40
文件, 就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7.14, 7.16, 附录十三

五划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 委任选举登记主任.....	2.11
- 指定选举日期.....	1.3-1.4
民政事务总署	
- 存放密封包裹, 将之妥为保管.....	4.95
- 向选举管理委员会报告.....	19.13
- 重新编配投票站.....	4.20
-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2.48
-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39
- 编配投票站.....	4.1, 4.17, 4.20
- 选民登记.....	2.29-2.30, 2.34-2.48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	
- 指定投票站.....	4.14-4.17
- 选定点票人员.....	4.77
- 保管密封包里的文件及选票.....	4.94-4.95
- 公布补选公告.....	1.4
- 向选举管理委员会报告不妥当之处.....	19.13, 19.19
代理人	
- 投票 (参阅 <i>监察投票代理人</i>)	
- 选举 (参阅 <i>选举代理人</i>)	
- 选举开支 (参阅 <i>选举开支代理人</i>)	
- 点票 (参阅 <i>监察点票代理人</i>)	
代理人种类和数目.....	6.4
出入口对讲机.....	8.22, 8.24
打开投票箱 (另参阅 <i>投票箱</i>).....	4.75-4.76
未用选票 (另参阅 <i>选票</i>).....	4.65, 4.67, 6.33

未发出选票 (另参阅 <i>选票</i>)	4.65-4.67, 6.33
申请登记为选民	2.12-2.26
正式选民登记册	
- 内容	2.49 之下的“必须注意”
- 名列于内	2.49
- 有效期	2.48
- 指明人士查阅	2.42, 2.49, 附录三
- 发表日期	2.2, 2.9, 2.48
- 滥用或不当使用资料	2.49 之下的“必须注意”, 8.22 之下的“必须注意”
- 显示已更新的选民资料	2.48

六划

共有代表乡村	
- 投票制度	2.50-2.52
- 定义	1.5
- 数目	1.5
印刷传媒 (另参阅 <i>传媒</i>)	
- 公平及平等对待 (另参阅 <i>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i>)	10.6-10.11, 10.21-10.26, 10.34, 附录十一
- 通过印刷传媒宣传	7.66, 10.21-10.24, 10.34
印刷详情, 选举广告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7.58, 7.65, 7.67
印章 (另参阅 <i>选票</i>)	4.42, 4.44, 4.47, 4.86, 6.40
在公众地方筹款的许可证 (另参阅 <i>筹款活动</i>)	9.24, 附录九
在任的候选人	7.13-7.14, 15.41
有关投票的罪行 (另参阅 <i>舞弊行为</i>)	16.28
行为	
- 选票分流站内(另参阅 <i>监察点票代理人及选票分流站</i>)	4.73-4.74, 6.52
- 投票站内 (另参阅 <i>监察投票代理人及投票站</i>)	4.59-4.62, 6.30, 6.34-6.36
- 点票站内 (另参阅 <i>监察点票代理人及点票站</i>)	4.80-82, 6.50-6.52
行为不检	
- 在投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	4.59-4.62, 6.35-6.36
- 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	13.17
- 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	4.82, 6.52
- 在选票分流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	4.74, 6.52
行动不便的选民	
- 重新编配投票站	4.20
- 填划选票	4.9, 4.49, 6.39-6.40
- 模版 (参阅 <i>模版</i>)	

七划

住址, 更改选民住址	2.34

住址证明.....	2.5-2.6, 2.14, 2.19, 2.35
投寄安排，选举广告 (参阅选举广告)	
投寄选举广告 (参阅选举广告)	
投票	
- 可投的选票数目.....	1.8
- 地点.....	4.1-4.2, 4.17-4.21
- 保密 (参阅投票保密)	
- 丧失资格.....	2.27
- 填划选票 (另参阅选票).....	4.9, 4.44, 4.49, 6.39-6.40
- 资格.....	2.10-2.11
- 舞弊行为 (另参阅舞弊行为).....	4.47, 6.34, 16.25, 16.27-16.28
- 空的不透明袋.....	2.52
- 时间.....	4.5, 4.26
投票日.....	4.18, 4.100
投票制度	
- 空的不透明袋.....	2.52
- 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 (另参阅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	2.50
投票保密	
- 在投票站内.....	4.32, 4.50-4.51, 6.31-6.32
- 在点票站内.....	4.79, 6.48-6.49
- 在选票分流站内.....	4.72, 6.48-6.49
- 票站调查 (另参阅票站调查).....	6.42, 14.2-14.3, 14.8
投票时间 (另参阅投票)	4.5, 4.26
投票站	
- 多个投票站.....	4.17
- 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4.59-4.62, 6.34-6.36
- 在投票站外的行为.....	4.22-4.24, 11.12, 13.11-13.17, 附录五
- 行动不便的人士.....	4.20
- 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	4.62, 6.41
- 指定.....	4.14-4.17
- 重新编配投票站.....	4.20
- 进入投票站.....	4.26, 4.30-4.32, 4.37, 4.63-4.64, 6.30-6.32
- 禁止的拉票活动.....	4.59, 4.61
- 与在投票站内的选民通信息.....	4.60
- 编配投票站.....	4.17, 4.20
- 专用投票站.....	4.5, 4.13-4.15, 4.17, 4.21-4.30, 6.13-6.16, 6.25-6.27, 6.36, 6.47, 附录一
- 设于高度设防监狱.....	4.27, 4.30, 4.67, 6.13-6.14, 6.25
- 特定的投票站.....	4.20
投票通知书	
- 内容.....	3.26, 4.18, 4.20
- 发出日期.....	4.18
投票结束.....	4.63-4.69

投票箱

- 打开.....4.75-4.76, 4.83-4.84
- 运送.....4.67-4.70, 6.33
- 紧锁及密封
 - 投票结束.....4.5, 4.65-4.66, 6.34
 - 投票开始前.....4.5, 4.26-4.28, 6.33-6.34

投票选择 (另参阅舞弊行为).....9.8, 14.2, 16.19-16.21, 16.24

投诉

- 包含虚假陈述(另参阅虚假陈述).....19.20
- 刑事、非法或舞弊行为.....19.2
- 向行政长官呈交报告.....19.18
- 投票站内.....4.47, 6.43, 19.11-19.12
- 展示选举广告.....7.72, 7.83
- 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助理票站主任、选举主任及选举事务处的职责
 - 19.12-19.13, 19.19
- 处理.....19.3, 19.13-19.17
- 期限.....19.8
- 程序.....19.9-19.11
- 违反指引或规例.....19.1, 19.6
- 热线.....19.9
- 选举主任、票站主任及选举事务处的责任.....19.19
- 选举主任或选举事务处职员的操守、行为或行动.....19.7

投诉处理会.....8.18-8.19, 15.45, 16.34, 19.5-19.7, 19.13-19.15, 19.17

更改选民资料 (另参阅临时选民登记册)

- 住址 (另参阅选民).....2.34-2.38
- 其他个人资料(另参阅选民).....2.34

私人展示位置，供展示选举广告之用 (另参阅选举广告).....7.25, 7.28-7.29, 7.33, 8.37-8.38

私人处所

- 展示选举广告 (参阅选举广告和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
- 选举聚会 (另参阅选举聚会).....9.5-9.6, 9.11, 9.20-9.21
- 竞选活动 (参阅竞选活动和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

身分识别

- 选民在投票站内 (另参阅选民).....4.38-4.39
- 拉票人员在楼宇进行竞选活动.....8.25
- 进行票站调查的调查员.....14.15-14.16

车辆 (另参阅扬声器).....7.34, 9.16, 11.3, 11.5-11.12, 13.12, 附录五

免费刊物.....10.24

八划

委任

- 监察投票代理人 (另参阅监察投票代理人).....6.24-6.26
- 监察点票代理人 (另参阅监察点票代理人).....6.44-6.45

委任 (续)

- 选举代理人 (另参阅 *选举代理人*).....6.7-6.9
- 选举开支代理人 (另参阅 *选举开支代理人*).....6.18-6.19

空的不透明袋 (参阅 *投票制度*).....2.52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 撰稿的限制.....10.32

居民协会.....8.12, 8.34

拉票活动

- 在投票站外 (另参阅 *投票站*).....4.22-4.25, 13.11-13.17
- 在禁止拉票区内.....7.34, 13.11-13.14, 14.13, 附录五
- 在惩戒院所或执法机关处所.....8.16
- 使用车辆.....7.34, 11.8-11.12, 13.12
- 使用扬声器 (另参阅 *扬声器*)
- 学生参与.....12.2-12.8
- 联合拉票活动.....7.43
- 拉票信息.....8.22

抽签

-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7.31, 7.37, 7.39
- 编配举行选举聚会的地点.....附录六
- 决定选举结果.....2.52, 4.93
- 为候选人编配编号.....3.24-3.25

拍照

- 在投票站内 (另参阅 *投票站*).....4.62, 6.41
- 在选票分流站内 (另参阅 *选票分流站*).....4.73
- 在点票站内 (另参阅 *点票站*).....4.81

拍影片

- 在投票站内 (另参阅 *投票站*).....4.62, 6.41
- 在选票分流站内 (另参阅 *投票站*).....4.73
- 在点票站内 (另参阅 *点票站*).....4.81

拆除选举广告 (另参阅 *选举广告*).....7.34, 7.53, 附录十三

易拉架.....7.9, 7.54

武力或胁迫 (另参阅 *舞弊行为*)

.....3.23 之下的“必须注意”, 4.11, 4.50, 12.2, 16.5, 16.7-16.8, 16.25

法庭的案例.....3.5, 4.87, 7.5, 7.73, 16.39, 17.4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16.30-16.33

花车设计.....11.11, 附录十二

表格

- 支持同意.....16.13-16.15, 17.4, 17.7, 17.11, 17.17
- 可招致选举开支者的授权通知书.....6.18-6.19
- 申请筹款许可证.....9.24, 附录九
- 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通知书.....6.24-6.25
- 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通知书.....6.45
- 委任选举代理人通知书.....6.8
- 保密声明 (参阅 *保密声明*)
- 候选人退选通知书.....3.23

表格 (续)

-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15.34, 15.41-15.43, 附录一
- 授权在私人楼宇展示／分发选举广告.....	8.36
- 提名 (另参阅 <i>候选人的提名</i>).....	3.10-3.13
- 划一格式的捐赠收据.....	6.22, 15.26, 15.31-15.33
- 对于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决定通知书.....	8.36
- 撤销委任代理人的通知书.....	6.10, 6.20, 6.27-6.28, 6.46
-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15.31-15.34
- 选举广告资料的修正.....	7.59
- 举行公众集会或游行意向通知书 (另参阅 <i>通知警方</i>).....	9.10, 9.16
表演者, 选举期间.....	10.28-10.29
非公务员政府雇员.....	6.6, 18.1
非法行为	
- 未经授权招致选举开支.....	6.9, 7.10, 7.18, 7.75, 8.41, 9.2, 10.5, 16.23
- 刑罚.....	7.68, 15.47-15.52, 16.3
- 投票的罪行.....	16.28
-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	16.30-16.33
- 虚假的支持声称.....	16.13-16.14, 17.20
-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17.1-17.20
- 选举开支超逾最高限额.....	15.15-15.16, 15.47
- 选举广告.....	7.10
-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	3.14, 16.10-16.11, 16.16
取消登记名单.....	2.6-2.9, 2.40-2.44, 2.46, 附录三

九划

保密声明

- 选票分流站.....	4.72, 6.48-6.49
- 投票站.....	4.32, 6.31-6.32
- 点票站.....	4.79-4.80, 6.48-6.49
冒充他人.....	4.41, 4.47, 6.29, 6.34, 16.28

宣传

- 通过印刷传媒宣传.....	7.66, 10.21-10.24, 10.32, 10.34
- 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	7.6, 7.9, 7.11, 15.47

宣传物品 (参阅 <i>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i>).....	4.24, 4.59, 6.35, 6.41, 13.11, 附录五

指定

- 投票站 (另参阅 <i>投票站</i>).....	4.14-4.15, 4.17, 4.20
- 禁止拉票区 (另参阅 <i>禁止拉票区</i>).....	4.22, 13.4
- 禁止逗留区 (另参阅 <i>禁止逗留区</i>).....	4.22, 13.4

指定展示位置, 以展示选举广告 (参阅*选举广告*)

指明人士.....	2.7, 2.39-2.40, 2.42, 2.49, 附录三

政府官员 (另参阅*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员*)

- 支持候选人的竞选活动.....	6.6, 18.3
- 公务员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	6.6

政府官员 (另参阅*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员*) (续)

- 出席公开活动.....	18.5-18.9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员 (另参阅 <i>政府官员</i>).....	18.11-18.13
查阅	
- 正式选民登记册 (另参阅 <i>正式选民登记册</i>).....	2.49
-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另参阅 <i>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i>).....	6.23, 15.44
- 选举广告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7.57
- 临时选民登记册 (另参阅 <i>临时选民登记册</i>).....	2.39
竞选展览.....	9.22-9.23
流动电话.....	4.59-4.60, 6.35
负面宣传.....	15.18
重新编配投票站 (另参阅 <i>投票站</i>).....	4.2, 4.20
重新点票.....	4.92-4.93
重复选票 (另参阅 <i>选票</i>).....	4.36, 4.58, 4.86, 6.33
限制	
- 在禁止拉票区内及禁止逗留区内进行拉票活动.....	4.22-4.23, 7.34, 13.11-13.17, 14.13, 附录五
- 使用扬声器 (另参阅 <i>扬声器</i>).....	4.23-4.24, 6.41, 8.23, 11.2-11.6, 11.12, 13.11, 13.14, 14.13, 附录五
-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	10.32
- 节目主持.....	10.28
- 经常参与节目者.....	10.28
相等时间的原则.....	10.7, 10.13

十划

个人资料私隐，竞选活动.....	8.20, 17.16, 附录七
原居民	
- 最多投票数目.....	1.8
- 登记为选民.....	2.17
原居乡村	
- 投票制度.....	2.50-2.52
- 定义.....	1.5
- 数目.....	1.5
候选人	
- 出席公开活动.....	18.10
- 在任的候选人 (参阅 <i>在任的候选人</i>)	
- 在投票站内作出投诉.....	6.43, 19.11
- 在商业广告中亮相.....	10.30-10.31
- 定义.....	7.8 之下的“必须注意”，10.5 之下的“必须注意”，15.2, 15.8, 18.1 之下的“必须注意”
- 要求重新点票.....	4.92
- 退出竞选.....	3.23
- 丧失获提名资格.....	3.8

候选人 (续)

- 提名 (参阅 *候选人的提名*)
- 虚假陈述 (另参阅 *虚假陈述*)..... 3.14, 15.35-15.40, 15.50, 16.10-16.11
- 应办事项备忘..... 附录一
- 获提名资格..... 3.1-3.7

候选人的提名

- 申报虚假资料..... 3.14
- 表格..... 3.10-3.12, 3.16
- 退出竞选..... 3.23
-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3.8
- 提名是否有效..... 3.15-3.22, 3.24
- 期限..... 3.9
- 无效..... 3.13, 3.16-3.17, 3.19-3.20, 3.22
- 程序..... 3.10-3.13
- 舞弊行为..... 16.7-16.9
- 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的公告..... 3.24
- 获提名的资格..... 3.2-3.7
- 签署人..... 3.11 之下的“必须注意”, 3.16, 3.20

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 附录一

候选人简介

- 内容..... 3.26-3.29
- 向选举主任送达短文及照片..... 3.27
- 邮寄给选民..... 3.26

准许/授权展示

- 在私人楼宇内展示选举广告..... 7.24-7.25, 7.28, 7.33
-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7.24-7.25, 7.33, 7.35

原讼法庭..... 5.3-5.5, 6.22-6.23, 7.5, 7.22, 7.73, 15.31, 15.35-15.36, 15.40, 15.44, 16.30-16.33, 17.4, 17.19, 附录一

展示选举广告 (参阅 *选举广告*)

捐赠

- 用途..... 15.9, 15.21-15.22, 15.26, 15.48
- 申报书 (参阅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 收据..... 15.26, 15.33-15.34
- 定义..... 15.9
- 匿名..... 15.26, 15.33
- 处置..... 15.24, 15.26, 15.48
- 预先申报书..... 15.34, 15.41-15.43
- 实物抵付形式..... 15.9, 15.23, 15.26, 15.28-15.30, 15.33

租户协会..... 7.9, 7.74, 8.12, 8.34

纸板

- 颜色..... 4.42

胁迫 (参阅 *武力或胁迫*)

效用

- 提名 (另参阅 *候选人的提名*)..... 3.15-3.22
- 选票 (另参阅 *选票*)..... 4.87-4.89

退出竞选，候选人 (另参阅 *候选人；舞弊行为和虚假陈述*).....3.20, 3.23, 16.7-16.9
匿名捐赠 (参阅 *捐赠*)

十一划

现有乡村

- 投票制度.....2.50-2.53
- 定义.....1.5
- 界线地图.....1.5
- 数目.....1.5

参与节目者 (参阅 *经常参与节目者，参与节目的限制*)

商业广告，候选人在商业广告中亮相.....10.30-10.31

问题选票 (另参阅 *选票*).....4.87-4.90

密封投票箱 (参阅 *投票箱*)

专栏作家 (参阅 *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撰稿的限制*)

张贴及装置选举广告 (另参阅 *选举广告*).....7.46-7.52

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

- 抽签.....2.52
- 票数相同.....2.52
- 填划选票.....4.44, 6.40
- 机制.....2.52

接受选举捐赠预先申报书 (另参阅 *捐赠*).....15.34, 15.41-15.43

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6.18-6.20, 15.17-15.20, 附录一

票站主任

- 在发出选票前向选民提问.....4.40, 4.58, 6.34
- 投票结束后.....4.65-4.68
- 投票开始前.....4.26, 4.29
- 协助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的选民.....4.49, 6.39
- 将投诉记录在案.....19.11-19.12
- 规定投票站内的人数.....4.31, 6.17
- 向选举管理委员会报告不妥当之处.....19.13, 19.19
- 监察禁止拉票区.....13.13, 14.14

票站调查

- 公布结果的时间.....14.9
- 申请.....14.10-14.12
- 批准书.....14.12
- 投票保密.....14.8
- 制裁 (另参阅 *谴责及严厉谴责*).....14.20
- 限制.....13.16, 14.9, 14.13
- 调查员的身分识别.....14.15-14.16
- 告示，进行票站调查.....14.12

终审法院.....5.5, 15.8

处置文件及选票.....4.94-4.96

处置选举捐赠 (另参阅 *捐赠*).....15.24, 15.26, 15.48

通知选举主任有关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8.36

通知警方

- 公众集会 (另参阅公众集会).....9.9-9.12
- 公众游行 (另参阅公众游行).....9.16-9.18

通讯网络／网站.....7.9, 17.6, 附录一, 附录四

通常在香港居住.....3.3, 3.5-3.7

专用投票站.....4.5, 4.7, 4.13-4.15, 4.17, 4.21-4.22, 4.25-4.31, 4.33, 4.39, 4.41, 4.43, 4.45, 4.51-4.52, 4.54, 4.61, 4.65, 4.67-4.68, 4.70, 4.76-4.77, 4.85, 6.4, 6.11, 6.13-6.16, 6.24-6.28, 6.33, 6.36, 6.41, 6.44, 6.47, 13.14, 14.11, 附录一
执法机关.....2.43, 2.46, 2.49, 3.26, 4.17, 4.32, 4.41, 4.47, 4.54, 4.61, 6.31, 6.36, 6.48, 7.82, 8.16, 13.17
排队安排.....4.37

视障 (另参阅扬声器下之顾及视障人士及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的选民)

- 协助填划选票.....4.49, 6.39-6.40
- 模版.....4.48, 6.40

十二划

乡郊地区

- 种类及数目.....1.5-1.6

最高限额, 选举开支 (另参阅选举开支).....7.21, 15.14-15.16

丧失

- 候选人资格 (另参阅候选人).....3.8
- 选民 (另参阅选民).....2.27

提名期 (另参阅候选人的提名).....3.9

扬声器

- 车辆.....11.5
- 限制.....4.23, 6.41, 8.23, 8.27, 9.10, 11.2-11.6, 11.12, 13.11, 13.14, 14.13
- 时间规限.....8.23, 11.5
- 选管会的制裁.....11.5
- 顾及视障人士.....8.23, 11.6

款待 (另参阅舞弊行为).....9.8, 16.21-16.24

无效的提名 (另参阅候选人的提名).....3.15-3.17, 3.20, 3.22

无效的选票 (另参阅选票).....4.86

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的选民 (另参阅行动不便的选民和选民).....

.....3.29, 4.20, 4.48, 4.49, 6.39-6.40

程序

- 投诉 (另参阅投诉).....19.9-19.11
- 提名 (另参阅候选人的提名).....3.10-3.12

登记册

- 正式选民登记册 (参阅正式选民登记册)
- 使用所载资料 (参阅正式选民登记册).....2.49 之下的“必须注意”
- 临时选民登记册 (参阅临时选民登记册)

结果

- 公告.....4.93

结果 (续)

- 在宪报内刊登.....	4.93
- 宣布.....	4.93
给予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的选民的援助(另参阅 <i>行动不便的选民和选民</i>).....	4.48-4.49, 6.39-6.40
虚假的支持声称.....	16.12-16.16, 17.4, 17.20
虚假陈述	
- 刑罚.....	15.50
- 有关投诉.....	19.20
- 有关候选人.....	16.10-16.11
- 退出竞选.....	16.10
- 选举开支及接受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内.....	15.36-15.40, 15.50
进入	
- 投票站 (另参阅 <i>投票站</i>).....	4.30-4.32
- 点票站 (另参阅 <i>点票站</i>).....	4.78, 4.80, 4.82, 6.17
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另参阅 <i>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i>).....	6.22-6.23, 15.1, 15.31

十三划

传呼机.....	4.59, 6.35, 4.60
传真.....	2.46, 6.1, 6.8, 6.10, 6.14, 6.18, 6.20, 6.24-6.25, 6.27, 6.45-6.46, 7.9, 13.7
传媒	
- 印刷	
- 公平及平等对待.....	10.23, 附录十一
- 对定期撰稿的专栏作家的限制.....	10.32
- 广告.....	7.66
- 有关票站调查结果.....	14.9
- 报道.....	10.1-10.11, 10.17, 10.19-10.20, 10.22-10.24, 附录十一
- 电视台及电台 (另参阅 <i>竞选活动, 在电视台及电台进行、竞选广播及报道及选举论坛</i>).....	10.1, 10.25, 10.30-10.31, 10.33
填划选票 (另参阅 <i>选票</i>).....	4.44, 4.47-4.49, 4.52, 6.39-6.40
损坏的选票, 换取 (另参阅 <i>选票</i>).....	4.57
业主委员会.....	7.8, 7.74, 8.10-8.11, 8.34
业主立案法团.....	7.9, 7.74, 8.3, 8.8-8.11, 8.28-8.30, 8.34, 8.41, 9.20, 9.22, 17.9, 附录八
照片, 候选人简介.....	3.27
禁止拉票区	
- 目的.....	4.22
- 刑罚.....	13.17-13.19
- 更改.....	13.8-13.10
- 宣布划定禁止拉票区的通知.....	4.7, 13.5-13.9
- 指定.....	4.22, 13.4-13.5
- 容许/禁止的拉票活动 (另参阅 <i>拉票活动</i>).....	4.23, 7.34, 13.11-13.14, 13.17, 14.13, 附录五

禁止展示选举广告 (另参阅 <i>选举广告</i>).....	4.22, 13.12-13.13
禁止逗留区	
- 目的.....	4.22
- 刑罚.....	13.17, 13.19
- 更改.....	13.8-13.10
- 宣布划定禁止逗留区的通知.....	13.6-13.9
- 指定.....	4.22, 13.4
- 禁止的拉票活动.....	4.22-4.23, 13.15, 13.17
禁区.....	6.35, 13.4-13.6, 13.9-13.10
节目主持在电视台、电台和电影中	
- 亮相的限制.....	10.28-10.29
- 嘉宾节目主持.....	10.28
经常参与节目者，参与节目的限制.....	10.28
义务服务.....	15.6, 15.9, 15.25, 15.30
补选.....	1.3, 1.4, 4.70, 4.101-4.102
资格	
- 投票.....	2.10-2.11, 2.14, 2.19, 2.27
- 提名为候选人 (另参阅 <i>候选人及候选人的提名</i>).....	3.2-3.8
- 监察投票代理人 (另参阅 <i>监察投票代理人</i>).....	6.5-6.6
- 监察点票代理人 (另参阅 <i>监察点票代理人</i>).....	6.5-6.6
- 选民 (另参阅 <i>选民</i>).....	2.12-2.26
- 选举代理人 (另参阅 <i>选举代理人</i>).....	6.5-6.6
- 选举开支代理人 (另参阅 <i>选举开支代理人</i>).....	6.5-6.6
- 签署人 (另参阅 <i>签署人</i>).....	3.11
资料	
-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另参阅 <i>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i>).....	15.32
贿赂 (另参阅 <i>舞弊行为</i>).....	16.7
运送投票箱 (另参阅 <i>投票箱</i>).....	4.13, 4.67, 4.70
电子邮件.....	6.8, 6.10, 6.14, 6.18, 6.20, 6.24-6.25, 6.27, 6.45-6.46, 8.21, 13.7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4.7, 4.33-4.35, 4.37, 4.65, 4.67, 6.35
电视台和电台 (另参阅 <i>竞选广播及报道和选举论坛</i>).....	10.1, 10.25
电话 (参阅 <i>流动电话</i>).....	4.59-4.60, 6.35, 8.22
违反／不遵从指引.....	7.68-7.72, 11.13, 16.37, 19.1, 19.6

十四划

歌手，选举期内.....	10.29
演员，选举期内.....	10.29
网上平台.....	7.7, 17.3, 17.6
网站	
- 候选人.....	7.9
- 廉政公署.....	16.2
划票间.....	4.9, 4.10, 4.44, 4.47, 4.55, 6.35

舞弊及非法行为

- 不遵守法例及制裁 (另参阅 谴责及严厉谴责).....16.38
- 刑罚.....16.3, 16.38
-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16.30-16.33
- 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16.17-16.18
- 选举开支及捐赠.....15.16, 15.41, 16.29
- 竞选活动及投票.....16.19-16.28

舞弊行为

- 不当影响.....12.2, 16.25-16.26
- 刑罚.....16.3, 16.38
- 有关投票的罪行.....16.28
- 污损提名书.....16.9
- 妨碍或阻止选民投票.....4.11, 16.5
- 武力.....16.7-16.8, 16.25
- 金钱轆轳.....16.20
- 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16.27
- 候选人提名及退出竞选.....16.7-16.9
- 胁迫.....16.7-16.8, 16.25
- 款待.....16.21-16.24
- 欺骗.....16.7-16.8
- 贿赂.....16.7, 16.19
- 网上直播的竞选活动.....17.6
- 选举开支及捐赠.....15.47-15.53, 16.23, 16.29

煽惑，公开活动 (另参阅舞弊及非法行为).....16.17-16.18

对错误及虚假陈述的法定宽免安排.....15.35-15.40

十五划

撤销委任

- 监察投票代理人 (另参阅 监察投票代理人).....6.27
- 监察点票代理人 (另参阅 监察点票代理人).....6.46
- 选举代理人 (另参阅 选举代理人).....6.10
- 选举开支代理人 (另参阅 选举开支代理人).....6.20

监察投票代理人

-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6.6
- 在投票站内作出投诉.....6.43
- 投票站内的行为.....6.35-6.36
- 委任.....6.24-6.26
- 资格.....6.5-6.6
- 撤销委任.....6.27
- 数目.....6.4
- 职能.....6.29, 6.34

监察点票代理人

-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6.6
- 委任.....6.44-6.45

监察点票代理人 (续)

- 资格.....	6.5-6.6
- 撤销委任.....	6.46
- 数目.....	6.4
- 选票分流站内的行为.....	6.52-6.53
- 点票站内的行为.....	4.78-4.80, 4.81, 6.49-6.52
- 职能.....	6.47
管理公司.....	8.11, 8.34
管理组织.....	8.1, 8.3-8.4, 8.6, 8.14, 8.17-8.18, 8.26-8.30, 8.33, 8.36-8.42
紧锁投票箱 (参阅投票箱)	
墟镇	
- 定义.....	1.5
- 数目.....	1.5
- 投票制度.....	1.7-1.8
审裁官.....	2.47-2.48
广播 (参阅竞选广播及报道)	
广播车辆 (另参阅扬声器).....	11.8-11.11
模版 (另参阅视障).....	4.48, 6.40
楼宇公用部分 (另参阅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	8.8, 8.34, 8.37
乐师, 选举期内.....	10.29
热线	
- 有关指定投票站的查询.....	4.20
- 投诉.....	19.9
编配投票站 (另参阅投票站).....	4.17, 4.20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参阅选举广告下之指定展示位置)	

十六划

噪音滋扰 (另参阅扬声器下之顾及视障人士).....	11.2, 11.5
学生 (参阅学生的参与)	
学生的参与	
- 不当影响 (另参阅武力或胁迫).....	12.2-12.3, 12.5
- 制裁 (另参阅谴责及严厉谴责).....	12.2, 12.11
- 拉票活动 (另参阅拉票活动).....	12.2-12.8
学校, 竞选活动.....	12.9-12.10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 支持同意.....	17.17-17.18
- 互助委员会应参阅的指引.....	17.10, 附录十五
- 刑罚 (另参阅谴责及严厉谴责).....	17.20
- 非法行为 (另参阅虚假及支持声称及非法行为).....	17.4-17.16
选民	
- 申请登记为选民.....	2.3, 2.9, 2.28-2.33
- 在投票站内的身份识别.....	4.34
- 行动不便人士 (另参阅行动不便的选民和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的选民).....	4.20, 4.49, 6.39

选民 (续)

- 更改其他资料.....2.9, 2.34
- 丧失投票资格.....2.6, 2.27
- 更改住址.....2.5-2.6, 2.9, 2.34
- 投票资格.....2.10-2.11
- 在囚或受羁押选民.....4.17, 6.15, 6.26, 7.81-7.82
- 登记为选民的资格.....2.4, 2.7-2.9, 2.12-2.26

选民的私隐权.....8.20

选票

- 未用.....4.55-4.56, 4.65, 4.67, 4.86
- 未发出.....4.65, 4.67
- 重复.....4.36, 4.58, 4.86
- 问题选票.....4.87-4.92
- 带离投票站.....4.47 之下的“注意”
- 处置.....4.94-4.96
- 无效.....4.86
- 填划.....4.44, 6.39
- 印章.....4.44, 6.40
- 损坏.....4.57, 4.65, 4.86
- 选票是否有效.....4.87-4.92
- 点票.....4.83-4.85

选票结算表.....4.65-4.68, 4.76, 4.85

选票分流站

.....4.13, 4.15, 4.29, 4.70-4.76, 4.85, 6.17, 6.44, 6.47-6.49, 6.51-6.53, 附录一

选举

- 一般选举.....1.3
- 宣布结果.....4.93
- 补选 (参阅补选).....1.3, 1.4, 4.70, 4.101-4.102

选举主任

- 在点票站打开投票箱.....4.83, 4.85
- 在投票站及点票站内维持秩序.....4.61
- 批准以其他方式将提名表格交付选举主任.....3.12
- 宣布选举结果.....4.93
- 重新点算.....4.92-4.93
- 张贴结果公告.....4.93
- 处理投诉.....7.72, 19.6-19.7, 19.11, 19.13-19.15
- 向选举管理委员会报告不妥当之处.....19.13, 19.19
- 授权公职人员进入投票站.....4.30
- 授权公职人员进入点票站.....4.78
- 提供投票站及禁止拉票区的简图.....7.34
- 划定和宣布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4.22, 13.4-13.10
- 划定指定展示位置.....7.26-7.27, 7.31
- 对选票的决定.....4.89-4.90
-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3.25, 7.26, 7.31, 7.33, 7.35-7.37, 7.39

选举代理人

-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6.6
- 在投票站内作出投诉.....6.43
- 委任.....6.7-6.9
- 要求重点选票.....4.92
- 资格.....6.5-6.6
- 撤销委任.....6.10-6.11
- 数目.....6.4
- 职能.....6.13-6.14

选举印刷品 (另参阅 *选举广告*).....7.58, 7.62, 7.65-7.67, 9.10

选举呈请.....5.1-5.3

选举事务处

- 向选举管理委员会报告不妥当之处.....19.13, 19.19

选举捐赠 (另参阅 *捐赠*).....7.28, 9.8, 15.6, 15.8, 15.9, 15.21-15.30

选举登记主任.....2.9, 2.11, 2.16-2.17, 2.20, 2.26, 2.35, 2.39-2.40, 2.43-2.44, 2.46, 2.48

选举开支

- 可招致选举开支的人.....6.9, 6.13, 6.21, 7.18, 15.3, 15.17-15.20
- 申报书 (参阅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 亦当作选举开支的项目.....6.19-6.20, 7.11, 7.28, 7.53, 7.70-7.71, 7.74, 7.77, 8.25, 9.2-9.3, 15.6, 15.9-15.10, 15.12, 15.28, 15.30, 15.36, 16.237, 附录十三
- 定义.....7.20, 15.2, 15.8-15.9
- 候选人的法律责任.....6.9, 6.22, 15.4, 15.19, 15.31, 15.41
- 最高限额.....7.21-7.22, 15.1, 15.14-15.16
- 舞弊及非法行为 (另参阅 *舞弊及非法行为和非法行为*).....6.9, 6.21-6.22, 15.16, 15.19, 15.41-15.46, 16.29, 16.32

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

- 不遵从规定的刑罚.....15.49-15.53
- 公众查阅.....6.23, 15.44
- 有关规定.....15.31
- 法庭对非蓄意的行为采取豁免的权力.....16.30-16.33
- 送交.....15.31
- 虚假陈述.....15.36-15.40, 15.50
- 遗漏和错误.....15.35-15.37

选举开支代理人

- 公务员出任代理人.....6.6
- 委任.....6.18-6.19
- 非法行为.....6.21, 15.47
- 授权.....6.19, 15.17
- 资格.....6.5-6.6
- 撤销委任.....6.20
- 数目.....6.4
- 职能.....6.21, 15.17

选举聚会

- 在公众地方举行.....9.9, 9.12-9.13
- 在私人处所举行.....9.20-9.21
- 定义.....9.1
- 候选人的法律责任.....9.4
- 通知警方.....9.9-9.11, 9.21
- 进行选举活动安全指引.....9.14, 附录八
- 筹办人的责任.....9.13

选举广告

- 公众查阅.....7.41, 7.57, 7.59, 7.64
- 分发.....7.12-7.15, 7.57-7.64, 8.1, 12.5
- 尺寸.....7.35-7.36, 7.45, 8.37, 11.9
- 文件，就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 (另参阅 *选举广告*).....7.14, 7.16, 附录十三
- 未经批准展示及其后果.....7.33, 7.70, 13.12-13.13
- 在公共服务车辆上展示.....7.34, 11.3, 11.12, 13.12
- 刑罚.....7.33, 7.68, 7.70
- 印刷传媒.....7.66, 10.1, 10.21-10.26, 10.34
- 印刷详情.....7.65, 7.67
- 向选举主任缴存.....7.58-7.60
- 投寄
 - 地址.....7.80-7.81
 - 形式.....7.79
- 私人展示位置.....7.25, 7.28, 8.37
- 定义.....7.8-7.16
- 拆除.....7.48, 7.50, 7.53, 7.69
- 促使或阻碍一名候选人.....7.18-7.19
- 指定展示位置.....7.25-7.27, 7.31-7.33, 7.35-7.37, 7.39-7.41
 - 在候选人的乡村以外.....7.40
 - 重新编配.....7.39
 - 准候选人的建议.....7.27
 - 编配.....7.31-7.32, 7.35-7.37, 7.39-7.41
- 负面宣传.....15.18
- 重新使用旧的宣传板.....7.44
- 修订声明.....7.59, 7.67
- 准许或授权展示.....7.24, 7.28, 7.33, 7.38, 7.61, 7.77
- 张贴及装置.....7.46-7.52
- 清除／拆除.....7.48, 7.51, 7.53, 7.70, 7.72
- 组织／团体发布的物品.....7.74
- 禁止展示选举广告.....4.22, 7.34
- 与广播有关的政治广告.....10.33
- 数量.....7.21
- 宽免.....7.22, 7.73
- 选举印刷品.....7.62, 7.65-7.67, 9.10
- 声明.....7.44, 7.67, 7.70
- 联合展示选举广告.....7.41
- 联合声明及呈交.....7.41

选举论坛.....	9.1, 10.12-10.16, 10.28, 附录八
录影或录音	
- 在投票站内 (另参阅投票站).....	4.62
- 在选票分流站内 (另参阅选票分流站).....	4.73
- 在点票站内 (另参阅点票站).....	4.81

十七划

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 (参阅宣传物品).....	4.24, 4.59, 6.35, 6.41, 7.9, 13.11, 16.17, 附录五
总选举事务主任	
- 向选举管理委员会报告不妥当之处.....	19.19
- 获准进入投票站.....	4.30
- 获准进入选票分流站.....	4.71
- 获准进入点票区.....	4.78
声明	
- 选举结果 (另参阅结果).....	4.93
- 选举广告 (另参阅选举广告).....	7.44, 7.67, 7.70
临时选民登记册	
- 上诉.....	2.46
- 内容.....	2.39
- 显示已更新的选民资料.....	2.39
- 指明人士查阅.....	2.39, 2.42, 附录三
- 名列于内.....	2.48
- 发表日期.....	2.39
- 选民更改个人资料.....	2.34-2.38
点票	
- 在场人士.....	4.78-4.81, 6.50
- 重新点票.....	4.92-4.93
- 过程.....	4.83-4.92
点票站	
- 进入.....	4.78-4.79, 4.82, 6.14, 6.17, 6.48-6.49
- 公众人士观看.....	4.80-4.81
- 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	4.81
- 展示选举结果公告.....	4.93
- 站内行为 (另参阅行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	4.81-4.82, 6.50-6.52
点票站工作人员.....	4.78, 6.6, 6.50
点票区.....	4.80-4.81
点票规则.....	4.55-4.58
扩音系统或设备 (参阅扬声器)	
扩音器 (参阅扬声器)	

十八划

职能	
- 监察投票代理人 (另参阅监察投票代理人).....	6.29

职能 (续)

- 监察点票代理人 (另参阅 *监察点票代理人*).....6.47
- 选举代理人 (另参阅 *选举代理人*).....6.13
- 选举开支代理人 (另参阅 *选举开支代理人*).....6.21

十九划

签署人 (另参阅 *候选人的提名*)

- 所需人数.....3.11
- 资格.....3.11, 3.16

缴存支持同意 (另参阅 *支持/同意*).....16.13-16.15, 17.18

缴存展示选举广告准许或授权书 (另参阅 *选举广告*).....7.28, 7.33, 7.38, 7.64

缴存选举广告(向选举主任) (另参阅 *选举广告*).....7.57-7.60, 7.63-7.64

二十划

严厉谴责 (另参阅 *谴责*)

- 不公平及不平等对待.....8.35, 8.44-8.45, 10.36-10.37
- 未经批准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8.18
- 未经批准展示选举广告.....7.70-7.72
- 作出申述的机会.....19.16
- 票站调查.....14.12-14.14, 14.17-14.20
- 虚假的支持声称.....16.37, 17.20
-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16.37, 17.20
- 违反／不遵从指引.....1.24, 7.72, 11.13, 16.37, 19.16
- 违反使用扬声器的时间规限.....8.23, 11.5
- 舞弊及非法行为.....16.37
- 学龄青少年的参与.....12.2, 12.11

竞选宣传.....9.5, 9.15, 9.22, 10.27, 10.23, 12.10

竞选活动

- 在公共屋邨举行.....附录六
- 在私人楼宇进行.....8.1-8.2
 - 互助委员会.....8.12, 8.34
 - 向管理组织作出声明.....8.42
 - 制裁.....8.44-8.45
 - 居民协会.....8.12, 8.34
 - 拉票者的身分识别.....8.25
 - 租户协会.....8.12, 8.34
 - 租客的权利.....8.29-8.32
 - 就有关决定向选举主任发出通知.....8.36
 - 业主立案法团.....8.10-8.11, 8.28-8.29, 8.33-8.34, 8.41
 - 业主委员会.....8.10-8.11, 8.34
 - 业主的权利.....8.13, 8.34-8.35
 - 管理公司.....8.11, 8.34
 - 管理组织.....8.1, 8.3-8.4, 8.6, 8.14, 8.17-8.18, 8.26-8.42

竞选活动 (续)

- 在政府物业上.....8.15
- 在学校内进行.....12.9-12.10
- 有学生参与 (另参阅 *学生的参与*).....12.2-12.8
- 使用扬声器 (另参阅 *扬声器*).....11.2-11.6, 11.12
- 进行选举活动安全指引.....9.14, 附录八
- 舞弊及非法行为 (另参阅 *舞弊及非法行为和非法行为*).....16.10, 16.19-16.24

竞选活动，在电视台及电台进行 (另参阅 *竞选广播及报道*)

竞选展览.....9.22-9.23

竞选广播及报道

- 不给予不公平优待的原则.....10.12, 10.23-10.29
- 相等时间的原则.....10.13
- 政治广告.....10.33
- 候选人的参与.....10.28-10.31
- 对本身为节目主持、经常参与节目者、演员、乐师、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
候选人的限制.....10.28-10.31
- 选举广告.....10.24, 10.34
- 公平及平等的对待 (另参阅 *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10.3, 10.23

筹款活动.....9.24, 附录九

二十一划

谴责 (另参阅 *严厉谴责*)

- 不公平及不平等对待.....8.35, 8.44-8.45, 10.36-10.37
- 未经批准而展示选举广告.....7.70-7.72
- 未经批准而进行竞选活动，违反组织或楼宇所作出的决定.....8.18
- 作出申述的机会.....19.16
- 违反／不遵从指引.....1.24, 7.72, 11.13, 16.37, 19.16
- 票站调查.....14.12, 14.20
- 虚假支持的声称.....16.37, 17.20
- 违反使用扬声器的时间规限.....8.23, 11.5
- 舞弊及非法行为.....16.37
- 学龄青少年的参与.....12.2, 12.11
-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16.37, 17.20